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2020]010404 号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40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收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本所”）对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利”、“发行人”或“公司”）反馈意见所提财务问题，进行核查，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请审核。

问题 1

关于营业收入。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165.66 万元、35,429.17 万元和 41,202.88 万元。发行人主要以验收法确认收入。报告期内，智能立体车库和汽车检测设备单价逐年下降，智能立体仓库单价先升后降且 2018 年单价为报告期内其他年份的 2 倍。发行人业务集中于华东、华北和华中地区，报告期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61.19%、62.79%和 42.1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 11.45%、13.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增幅分别为-0.47%、43.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幅分别为-11.53%、29.10%。

（3）申报材料显示，2018 年，公司冲回客户美国 STRATUS AUTO EQUIPMENT,INC 的收入 61.27 万元；2019 年，冲回客户青岛蓝莓之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 204.27 万元，上述相关产品退回发行人。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产品、不同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设备安装与验收的详细流程，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如需）和客户验收之间的关系及先后顺序，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2）补充披露设备安装、验收的平均周期，报告期第四季度签订订单产品的上述周期与平均周期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安装或验收时间进而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3）2019 年公司智能立体车库客户行业分布和产品类别分布中的“其他”类占比分别为 35.73%和 33.30%，请进一步拆分并披露报告期内智能立体车库不同行业客户及不同类别产品收入波动的原因，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发行人智能立体车库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影响；

（4）量化分析并披露智能立体仓库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5）补充披露智能立体车库和汽车检测设备单价逐年下降的原因，智能立体仓库单价先升后降且 2018 年单价为报告期内其他年份 2 倍的原因，上述产品的单价变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6）结合主要竞争对手的注册地、生产地和销售地情况，补充披露行业是否存在较强的地域性，发行人业务拓展是否存在困难；

（7）结合业务模式、客户结构等因素，补充披露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8）补充披露 2018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9）补充披露 2018 年和 2019 年收入冲减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全部退换货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退回设备后续处理方式，再次销售价格与正常售价的差异情况，相关存货的减值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

调整验收 /结算时点的情形。回复：

一、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产品、不同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设备安装与验收的详细流程，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如需）和客户验收之间的关系及先后顺序，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销售情况”之“5、收入确认时点及设备安装流程等情况”中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产品、不同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不同类型产品、不同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如下：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的时点与依据	同行业收入确认的标准
智能立体车库	直销、代销、经销	直销、代销、经销三种销售模式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一致。 需要安装调试及验收的： 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负责或委托第三方安装公司安装调试并联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验收的项目，购货方对产品验收合格，且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收入确认的依据：检验报告。 发行人负责安装或委托第三方安装公司安装调试不负责联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验收的项目，收入确认依据为交付报告。 不需要安装调试的： 收入确认时点：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客户对货物数量和质量进行确认无异议，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收入确认的依据：交付报告。	五洋停车：产品销售金额已经确定；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由购货方验收（若按照合同约定需安装调试的，则双方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验收） 东杰智能：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智能立体仓库	直销	需要安装调试的： 收入确认时点：由公司或委托第三方安装公司安装调试完毕后，购货方对产品验收合格，且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收入确认的依据：验收报告。 不需要安装调试的： 收入确认时点：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客户对货物数量和质量进行确认无异议，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收入确认的依据：验收报告。	
汽车检测设备	直销、经销	直销、经销两种销售模式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一致。 外销：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生产，产品通过海关报关并取得出口报关单；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收入确认的依据：出口报关单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的时点与依据	同行业收入确认的标准
硫化机	直销	需要安装调试的： 收入确认时点：由公司或委托第三方安装公司安装调试完毕后，购货方对产品验收合格，且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收入确认的依据：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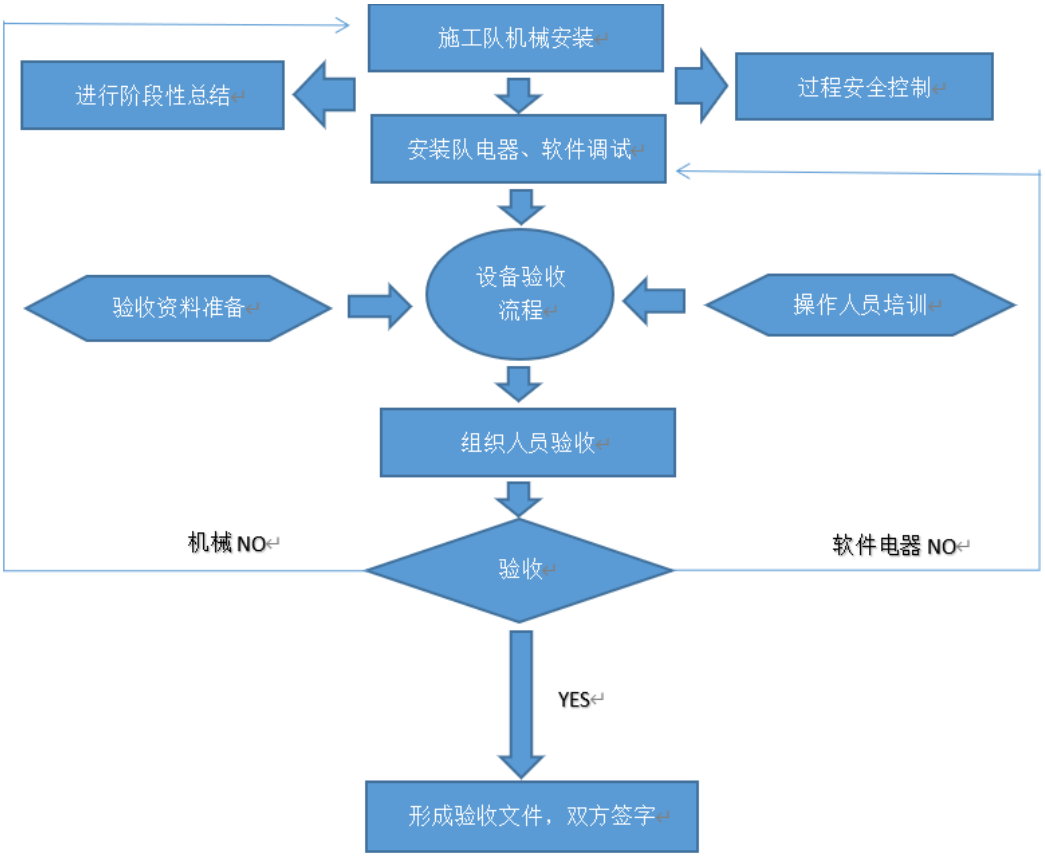
与同行业相比，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设备安装与验收的详细流程，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如需）和客户验收之间的关系及先后顺序，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销售情况”之“5、收入确认时点及设备安装流程等情况”中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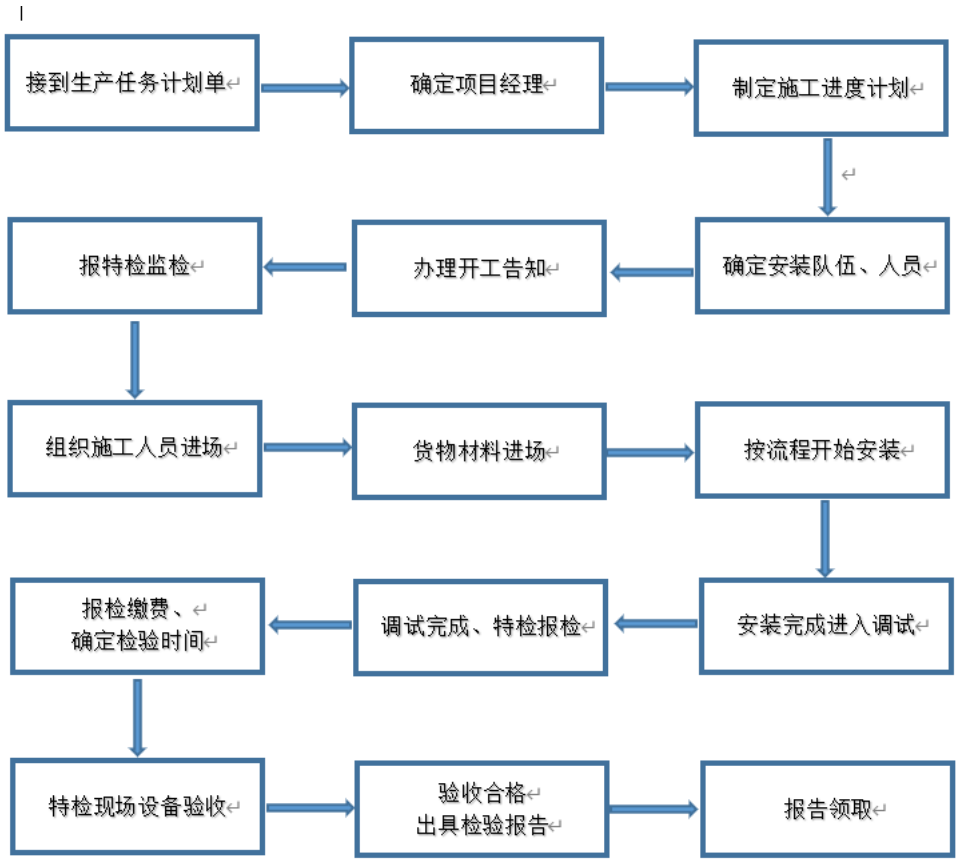
1、设备安装与验收的详细流程，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如需）和客户验收之间的关系及先后顺序：

（1）智能立体仓库安装、验收流程：



项目验收不分初验与终验。智能立体仓库不需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予以验收，客户验收交付即可。

（2）智能立体车库安装流程：



项目验收不分初验与终验。需要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的，发行人、客户与特检部门三方一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出具验收报告，并由客户出具交付报告。

（3）汽车检测设备无需安装与验收。

（4）硫化机由公司或委托第三方安装公司安装调试完毕后，购货方对产品验收合格，收入确认的依据为验收报告。

2、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验收制度。在实际执行中，发行人对于按规定必须由地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的施工项目（智能立体车库项目），由工程部申报并联系地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组织验收。地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在施工质量经公司内部组织验收合格后进行。在验收过程中，销售部负责协调与用户的沟通和联系，并做好配合工作。针对地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的整改问题，项目负责人组织人员进行无条件整改，并联络整改后再次

验收。销售部跟踪工程部取得的地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资料及使用证，由销售部及时交付给客户，并做好项目的移交手续。每月业务人员建立月报对项目未验收及未交付情况进行分析，催促交付时间。由地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取证后，交付用户使用，进入售后服务阶段。对于不需要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的简单安装、改造、维修任务，工程部门发起验收流程，由用户签署合格验收意见，作为移交的依据，进入售后服务阶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验收的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二、补充披露设备安装、验收的平均周期，报告期第四季度签订订单产品的上述周期与平均周期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安装或验收时间进而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不同类别产品的安装、验收周期如下：

单位：天

2019 年度				
产品类别	安装平均周期	验收平均周期	第四季度订单安装周期	第四季度订单验收周期
智能立体仓库	69.06	13.25	88.25	17.25
智能立体车库（车位）	0.32	0.09	0.34	0.11
汽车检测设备	-	-	-	-
硫化机（台）	1.85	0.35	1.85	0.35
2018 年度				
产品类别	安装平均周期	验收平均周期	第四季度订单安装周期	第四季度订单验收周期
智能立体仓库	146.73	8.55	145.89	9.56
智能立体车库（车位）	0.39	0.08	0.33	0.05
汽车检测设备	-	-	-	-
硫化机（台）	10.93	0.21	10.93	0.21
2017 年度				
产品类别	安装平均周期	验收平均周期	第四季度订单安装周期	第四季度订单验收周期
智能立体仓库	99.86	1.00	171.67	2.33

智能立体车库（车位）	0.40	0.11	0.38	0.10
汽车检测设备	-	-	-	-
硫化机（台）	2.94	8.18	-	-

注 1：汽车检测设备不需要安装。
注 2：安装周期为安装开始日期至安装结束日期。
注 3：验收周期为安装结束日期至验收结束日期。

由上表可见，2019 年第四季度智能立体仓库安装周期比全年平均安装周期多 19.19 天，2017 年第四季度智能立体仓库安装周期比全年平均安装周期多 71.81 天；上述情况主要是由于相应年度第四季度实施的项目平均规模较大导致安装周期相应拉长，具体如下：

1、2019 年第四季度智能立体仓库实施、销售 9 个项目，项目平均销售额为 350.10 万元；而当年其他季度实施、销售 9 个项目，项目平均销售额为 297.81 万元。第四季度项目实施、安装规模明显大于当年其他季度是项目安装周期有所延长的主要原因。

2、2017 年公司智能立体仓库产品初步进入市场，承接的智能立体仓库项目总销售额仅 387.46 万元，其中四季度的项目占全年工程造价的 71.07%，四季度项目规模较大，使得四季度安装周期高于全年平均安装周期 71.81 天。

3、其他原因：第四季度受国庆假期影响，发货进度和安装进度迟延；北方地区特别是西北、东北地区第四季度降温明显，项目安装时间有所延长。

报告期内，智能立体车库报告期每年各季度安装周期基本接近。硫化机的安装平均周期，2018 年较 2017 年、2019 年高，主要系客户现场配合度差，人员安排不到位，导致工期拖延；2017 年销售给山东创华轮胎有限公司硫化机设备安装完成后，客户未及时安排人员进行验收，导致验收周期较长。

通过对发行人设备安装、验收的平均周期进行统计测算，报告期各年度第四季度产品安装、验收周期与全年平均安装、验收周期差异较小，且差异原因真实、合理，不存在通过调节安装或验收时间进而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三、2019 年公司智能立体车库客户行业分布和产品类别分布中的“其他”类占比分别为 35.73%和 33.30%，请进一步拆分并披露报告期内智能立体车库不同行业客户及不同类别产品收入波动的原因，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发行人智能立体车库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立体车库业务主要面向房地产，房地产客户占比均在60%以上，其他行业客户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智能立体车库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行业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其他)	1,286.86	12.90	418.98	1.40	1,622.19	5.72	4,190.70	14.82
房地产（住宅)	4,942.19	49.56	19,392.45	64.57	16,919.94	59.68	15,339.55	54.26
工程机械	405.99	4.07	523.36	1.74	140.34	0.50	568.26	2.01
公共建筑	1,840.54	18.46	3,202.45	10.66	4,390.75	15.49	2,334.74	8.26
化工行业							1.54	0.01
建筑工程	687.10	6.89	121.47	0.40	2,116.16	7.46	964.37	3.41
贸易行业	556.00	5.58	2,367.24	7.88	3,162.12	11.15	4,130.84	14.61
汽车制造业			1,662.64	5.54			56.32	0.20
食品饮料行业				0.00			165.37	0.59
冶金行业			1,631.63	5.43				
其他	253.87	2.55	712.69	2.37			516.76	1.83
合计	**9,972.55**	**100.00**	**30,032.92**	**100.00**	**28,351.50**	**100.00**	**28,268.45**	**100.00**

报告期内，智能立体车库产品类别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CS 型	-	-	533.02	1.77%	-	-	201.51	0.71%
PDX 型	-	-	-	-	-	-	720.13	2.55%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JS 型	2,248.98	22.55%	7,955.54	26.49%	2,983.59	10.52%	3,523.04	12.46%
PPY 型	-	-	-	-	1,082.38	3.82%	-	-
PSH 型	7,723.57	77.45%	18,993.35	63.24%	21,418.78	75.55%	20,016.68	70.81%
其他	-	-	2,551.01	8.49%	2,866.74	10.11%	3,807.09	13.47%
合计	**9,972.55**	**100.00%**	**30,032.92**	**100.00%**	**28,351.50**	**100.00%**	**28,268.45**	**100.00%**

（一）近期全国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

调控政策以确保房地产市场长期平稳健康发展为目标。2017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调控进入了新阶段，在“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坚持“房住不炒”、“抑制非理性需求”的总体原则下，强调扩大并落实“有效供给”，重点调整中长期供给结构，同时保持调控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和一致性，完善房地产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房地产市场的长期平稳健康发展。主要调控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会议	部门	时间	主要内容
1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2017 年 10 月	会议提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2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 年 5 月	坚持房地产调控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放松
3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 年 12 月	强调以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为目标，继续保持调控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加强房地产市场供需双向调节，改善住房供应结构，支持合理自住需求，坚决遏制投机炒房，强化舆论引导和预期管理，确保市场稳定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	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 2 月	要求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的管理调控，积极促进房地产市场继续向好发展
5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 12 月	长期坚持房住不炒，维持“三稳”基调，稳妥实施长效机制；“棚改、旧改、政策性租赁房”为重要议题

序号	文件/会议	部门	时间	主要内容
6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 年 12 月	坚持房住不炒，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租赁住房
7	《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0 年 5 月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未来刚性需求将持续增长。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保持较为稳定的发展态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同比增长 9.53%、9.92%和 5.60%，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同比增长 5.22%、8.70%和 3.1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速（%）	金额	同比增速（%）	金额	同比增速（%）	金额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万亿元）	10.35	5.6	13.22	9.92	12.03	9.53	10.98
商品房销售额（万亿元）	11.56	3.7	15.97	6.5	15.00	12.17	13.37
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房屋面积（亿平方米）	85.98	3.1	89.38	8.7	82.23	5.22	78.15
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万亿元）	13.64	4.4	17.86	7.62	16.6	6.35	15.6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如前所述，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房地产市场的长期平稳健康发展。在此背景下，受益于城镇常住人口增加、居住条件改善和城市更新改造三大需求支撑，我国房地产市场从中长期来看发展空间仍然较大，城市居民对住宅的刚性需求仍持续存在且不断升级，房地产市场整体上仍将处于供给小于需求的局面。

（三）房地产市场调控对发行人智能立体车库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影响

房地产调控政策长期不会影响到基础住房需求和改善性需求。受益于城镇常住人口的进一步增加，预计住宅总面积的需求增长仍将延续。

1、一般住宅项目配建车位数量主要是根据规划住宅户数确定，房地产调控对大户型、豪宅等产品的限制和对中小户型的鼓励及规划要求会使得同样建设面积的住宅户数增加，相应的车位数量需求也会增加。

2、随着城镇住宅和商业地产项目品质的提升和土地利用效率的提高，规划地面停车位的数量占比降低，而地下车库的需求会持续增长，智能立体车库作为提高地下车库利用率的有效手段，在新增建设项目中的应用会不断增加。

3、除了住宅、商业项目建设规划等因素外，我国汽车保有总量和人均汽车保有量的持续提高都会大大增加停车位的需求，而各种类型的立体车库是集约利用空间、满足车辆停放需求的重要技术手段之一，其需求也在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立体车库和智能立体仓库，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智能立体车库销量逐渐增加，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较小。具体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立体车库	9,972.55	73.41%	30,032.92	72.89%	28,351.50	80.02%	28,268.45	87.88%
智能立体仓库	1,938.95	14.27%	5,831.20	14.15%	3,490.49	9.85%	387.46	1.20%
汽车检测设备	1,674.03	12.32%	3,696.96	8.97%	2,500.97	7.06%	2,236.25	6.95%
其他		0.00%	1,641.80	3.98%	1,086.21	3.07%	1,273.50	3.96%
合计	**13,585.53**	**100.00%**	**41,202.88**	**100.00%**	**35,429.17**	**100.00%**	**32,165.66**	**100.00%**

四、量化分析并披露智能立体仓库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立体仓库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发行人销售收入	1,938.95	-66.75	5,831.20	67.06	3,490.49	800.86	387.46
五洋停车销售收入	528.61	--	-	-	-	-	-
东杰智能销售收入	15,690.81	-45.68	28,887.36	70.15	16,977.95	13.04	15,019.71

注：五洋停车2020年之前无智能立体仓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立体仓库项目平均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仓储项目数量	总收入	项目平均收入
2020年1-6月	4	1,956.19	489.05
2019年度	19	5,831.20	306.91
2018年度	12	3,490.49	290.87
2017年度	6	387.46	64.58

报告期内，基于对智能立体仓库业务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的认可，发行人不断加大对该类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资源投入力度，公司智能立体仓库产品的开发、制造和实施能力都得到较快提高，产品逐渐获得客户认可并逐步成长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立体仓库业务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如下：

一是公司注重智能立体仓库的产品技术研发和实施方案开发，依托自身智能立体车库项目的制造、实施经验，针对智能立体仓库的技术特点和项目要求，有针对性的在整体设计、软件开发、产品制造、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和运营维护等领域不断增强技术能力，在智能物流输送系统及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应用领域取得较大进展，能够可靠提供符合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智能化仓储系统解决方案，得到客户认可。

二是由于智能仓储系统实施方案的复杂性与难度较高，公司在智能仓储系统市场拓展前期采取了“积极研发技术、谨慎拓展市场、产品从易到难”的策略，，有选择的在部分行业和部分客户成功实施了仓储项目后，公司的地域及行业口碑逐渐建立，智能立体仓库的项目数量不断增加，项目实施能力也不断增强。

三是由于智能立体仓储业务仍处在市场拓展前期，公司业务收入基数较小，因此报告期内收入增速较快。

五、补充披露智能立体车库和汽车检测设备单价逐年下降的原因，智能立体仓库单价先升后降且 2018 年单价为报告期内其他年份 2 倍的原因，上述产品的单价变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销售情况”之“3、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中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智能立体车库	1.15	1.20	1.20	1.22
汽车检测设备	0.84	0.77	0.80	0.88
智能立体仓库	0.25	0.11	0.22	0.11

（一）智能立体车库单价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智能立体车库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单位售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简易停车	1.26	1.29	1.31	1.29
立体停车	1.12	1.16	1.18	1.20

报告期内，智能立体车库销售单价按产品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单位售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PCS 型	-	2.96	-	2.52
PDX 型	-	-	-	3.51
PJS 型	1.26	1.35	1.44	1.44
PSH 型	1.12	1.11	1.15	1.17
PPY 型	-	-	2.29	-
其他	-	1.36	1.21	1.17

智能立体车库分为简易停车设备与立体停车设备，简易停车设备的单位售价变动不大，主要是立体停车的单位售价在报告期内一直处于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智能立体车库产品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国内具备立体停车设备生产和安装资质的企业数量较多，特别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PSH、PJS 型号立体车库的竞品企业较多，市场充分竞争，产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且下游客户成本控制力度不断提高，在选择采购企业时对价格较为敏感。

二是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 2019 年钢材价格下降，带动销售价格不断降低。

（二）汽车检测设备单价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汽车检测设备产品的销售市场主要在美国。受到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战等因素的影响，产品输美关税由此前的 5%提高到目前的 30%，为维系客户关系和保持市场份额，公司适当降低了出口产品的定价。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的汽车检测设备单价有所回升，主要是由于当期销售产品负载吨位相对较大，且当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 3.96%，而公司外销产品按照美元报价，使得人民币计价的产品单价有所提高。

（三）智能立体仓库单价变动的原因

智能立体仓库属于非标产品，每个项目都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单独设计、制造、安装，定制化程度高，影响智能立体仓库产品单价的主要因素有：

1、产品应用场景，如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引起仓储产品特点不同，单个货位的规格和构成会有所区别；如食品饮料行业客户所需要的货位与轨道装备行业客户所需要的货位在尺寸、货位承载要求等方面都有不同；

2、客户功能要求，视客户仓储系统功能复杂度需求的不同，项目间在设备配置种类、设备规格、设备配置数量等方面会有明显差异，如减速机、AGV、RGV 的选用对于产品价格会有很大影响。

报告期内，智能立体仓库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客户名称	存货名称	数量	收入	单位收入
青岛海尔工业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钢平台升降输送库	1.00	484.51	484.51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	3,240.00	556.64	0.17
上海吉茨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	3,943.00	831.86	0.21
陕西银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	648.00	83.19	0.13
合　计		7,832.00	1,956.19	0.25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存货名称	数量	收入	单位收入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葫芦岛悬臂货架	312.00	15.95	0.05
长春工程学院	自动化立体仓库	120.00	2.56	0.02
安徽瑞铁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	134.00	241.38	1.80
福州盛世航港贸易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	27,680.00	1,338.89	0.05
汇通图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	1,216.00	250.00	0.21
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	1.00	20.07	20.07
青岛海尔智慧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	383.00	293.10	0.77
深圳市新华宝食品设备有限公司	托盘料框	1.00	517.24	517.24
深圳市新华宝食品设备有限公司	钢平台升降输送库	1.00	0.88	0.88
深圳市新华宝食品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	9,020.00	1,043.10	0.12
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	120.00	70.80	0.59
福州长福置业有限公司	输送线系统	1.00	449.57	449.57
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神缓存架	1.00	1.13	1.13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	3,613.00	584.07	0.16
青岛蓝莓之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	-1,190.00	-204.27	-0.17
陕西银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	648.00	69.56	0.11
上海振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	628.00	85.62	0.14
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	7,360.00	878.63	0.1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	102.00	172.92	1.70
合　计		50,151.00	5,831.20	0.11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存货名称	数量	收入	单位收入
固瑞特（青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翻板机及输送系统	1.00	10.04	10.04
青岛金牛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输送线	1.00	5.81	5.81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	312.00	186.76	0.60
莱芜市国土资源局	自动化立体仓库	2,395.00	102.59	0.04
欧地希机电（青岛）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	512.00	99.83	0.19
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	290.00	422.41	1.46
青岛海青润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	1.00	64.66	64.66
青岛琅琊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	4,620.00	807.76	0.17
青岛天赢智能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	4,200.00	600.12	0.14
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	1,400.00	202.59	0.1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	1,890.00	438.79	0.23
长春来安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	240.00	549.14	2.29
合　计		15,862.00	3,490.49	0.22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存货名称	数量	收入	单位收入
山东汇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货架	120.00	3.74	0.03
北京德利来数据商务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	868.00	71.79	0.08
山东爱通工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仓储系统	48.00	38.46	0.80
山东金城柯瑞化学有限公司	货架	79.00	1.84	0.02
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	泰开 RGV 小车	1.00	32.31	32.31
浙江富地机械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	2,497.00	239.32	0.10
合　计		3,613.00	387.46	0.11

注 1：自动化立体仓库的数量为仓位数。
注 2：钢平台为不带货架的立体仓库。
注 3：2020 年 1-6 月合计金额不含收入冲销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智能立体仓库的项目逐年增加，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市场份额也不断提升。项目从最初的以简易的货架、仓储系统，逐步转变至以更为复杂、造价更高的自动化立体仓库为主。自动化立体仓库是一种用高层立体货架（托盘系统）储存物资，采用数据信息自动采集和计算机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库存物资的接收、输送、搬运、存取、统计、存档、监控、出库等一系列流程，能够极大的节约仓库的占地面积和人工劳动力的整体系统设备。相比简易货架，增加了巷道堆垛机、输送机系统、自动导向小车系统和有轨穿梭小车系统等，销售单价远远高于简易货架。

2019 年单位售价降低，主要系：一是 2016 年确认的青岛蓝莓之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入 204.27 万元，客户经营出现困难，无法按期支付货款，经过法院

判决，发行人取得了货物的处置权利，将收入于 2019 年冲回；二是为了扩展市场份额，增强在部分地区的品牌知名度，2019 年发行人签订长春工程学院、福州盛世航港贸易有限公司两个合同，其中长春工程学院单位售价 0.02 万元/仓位，福州盛世航港贸易有限公司单位售价 0.05 万元/仓位，剔除此三个项目，2019 年单位售价 0.20 万元/仓位，单位售价变动不大。

六、结合主要竞争对手的注册地、生产地和销售地情况，补充披露行业是否存在较强的地域性，发行人业务拓展是否存在困难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销售情况”之“6、销售地域性及业务拓展等情况”中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要竞争对手名称	注册地	生产地	销售地
东杰智能	太原	太原	全国
五洋停车	徐州	徐州	全国

发行人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东北	-	-	1,049.89	2.55	735.90	2.08	-	-
	华北	2,656.88	19.56	4,278.84	10.38	5,611.41	15.84	4,009.53	12.47
	华中	2,869.22	21.12	7,886.22	19.14	4,821.40	13.61	3,973.26	12.35
	华东	2,485.96	18.30	12,236.87	29.71	12,911.43	36.44	11,719.89	36.44
	华南	1,192.44	8.78	2,140.82	5.20	903.63	2.55	212.00	0.66
	西北	1,508.46	11.10	4,356.26	10.57	3,042.88	8.59	3,069.10	9.54
	西南	651.32	4.79	3,200.74	7.77	1,898.60	5.36	2,986.08	9.28
国外	国外	2,221.26	16.35	6,053.25	14.68	5,503.91	15.53	6,195.80	19.26
	总计	13,585.54	100.00	41,202.88	100.00	35,429.16	100.00	32,165.66	100.00

五洋停车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东北	-	-	1,196.56	0.93	690.63	0.69	1,494.16	1.98
	华北	-	-	12,975.12	10.05	9,583.00	9.56	8,838.60	11.71
	华中	-	-	11,436.83	8.86	10,688.31	10.67	5,383.03	7.13
	华东	-	-	49,464.99	38.30	32,813.65	32.75	27,597.25	36.57
	华南	-	-	30,607.56	23.70	27,486.00	27.43	18,546.60	24.58
	西北	-	-	11,082.75	8.58	11,138.48	11.12	11,724.18	15.54
	西南	-	-	12,373.97	9.58	7,807.56	7.79	1,873.45	2.48
国外	国外	-	-	-	-	-	-	-	-
	总计	-	-	129,137.78	100.00	100,207.64	100.00	75,457.27	100.00

东杰智能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	-	59,616.68	80.97	65,238.21	93.45	50,767.39	100.00
国外	-	-	14,015.54	19.03	4,572.28	6.55	-	-
总计	-	-	73,632.22	100.00	69,810.49	100.00	50,767.39	100.00

注1：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2：同行业公司2020年半年报中未披露分地区收入金额。

从同行业整体来看，车库行业市场集中度仍较低，市场份额分散，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行业龙头企业尚不具备垄断优势。

发行人目前仅在山东青岛西海岸新区有生产基地，对于华东、华中、华北等地域距离较近的地区市场销售额占比较大，发行人不断在上述区域加强销售人员和服务人员的直接覆盖，逐步提高直销的比重；而对于西南、华南、东北等距离较远或者市场需求相对分散、量小的地区也在积极开拓市场，销售额占比也在逐年增大。

发行人不断增加对销售人员的招聘、培训及其他的措施来加大对销售网络的覆盖。在项目区域当地招聘销售人员，以扩大在当地的销售。与各区域合作过的代理商保持密切沟通，利用好代理商提供的商务信息以及代理商在当地的

拓展优势。与龙湖等较大的全国性房地产开发商保持紧密合作关系，积极拓展其在目前合作项目所在地之外的其他潜在合作项目。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较强的地域性，发行人业务拓展不存在明显困难。

七、结合业务模式、客户结构等因素，补充披露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项　目	**第 4 季度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占比（%）**
东杰智能	23,442.33	73,632.22	31.84
五洋停车	41,508.98	129,137.78	32.14
平均值	64,951.31	202,770.00	32.03
公司	22,085.93	41,202.88	53.60
2018 年度			
项　目	**第 4 季度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占比（%）**
东杰智能	25,997.43	69,810.49	37.24
五洋停车	34,735.79	100,207.64	34.66
平均值	60,733.22	170,018.13	35.72
公司	22,246.93	35,429.17	62.79
2017 年度			
项　目	**第 4 季度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占比（%）**
东杰智能	7,316.69	50,767.39	14.41
五洋停车	30,469.45	75,457.27	40.38
平均值	37,786.14	126,224.66	29.94
公司	19,682.71	32,165.66	61.19

注 1：本公司收入数据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同行业公司的收入数据为营业收入金额。

2017-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平均为 29.94%、

35.72%、32.03%，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61.19%、62.79%、53.60%，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五洋停车和东杰智能均在智能立体车库之外有较大比例收入来自于其他领域，而发行人智能立体车库收入占比保持在 80%左右。智能立体车库业务受到房地产等下游行业建设习惯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和收入实现有一定的季节性，在第四季度完成收入确认的比例较高；而五洋停车和东杰智能的非智能立体车库业务收入相对平稳，受下游行业周期性影响较小，因而各季度间收入差异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五洋停车产品收入结构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收入占比（%）	2019 年收入占比（%）	2018 年收入占比（%）	2017 年收入占比（%）
散料搬运核心装置	8.44	8.86	11.15	12.88
搅拌站	9.52	8.82	7.57	6.57
管型母线	-	0.21	0.40	0.26
立体车库及其安装服务	63.75	63.28	62.01	64.75
成套生产线及安装服务	10.76	15.98	17.30	14.28
固态电子盘及其他存储设备	-	0.79	0.53	0.31
金融服务业	-	0.54	0.32	0.24
停车场运营	4.54	0.40	0.22	-
其他	2.17	1.11	0.51	0.72
物流及仓储自动化设备	0.81	-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东杰智能产品收入结构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收入占比（%）	2019 年收入占比（%）	2018 年收入占比（%）	2017 年收入占比（%）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29.91	16.27	28.26	49.86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38.78	39.23	24.32	29.59
智能立体停车系统	6.56	8.04	7.05	18.24
智能涂装生产系统	24.40	35.69	39.44	-
备件及其他	0.35	0.78	0.93	2.3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客户群体结构的差异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智能立体车库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前十大客户如下：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宜宾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0.12	房地产（住宅）
湖北新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119.06	房地产（住宅）
西安威翔置业有限公司	862.55	房地产（住宅）
江苏逸景置业有限公司	610.50	房地产（住宅）
武汉梦想特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90.87	房地产（住宅）
江苏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9.84	房地产（住宅）
天同宏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8.14	房地产（住宅）
上海松投实业有限公司	535.65	房地产（住宅）
西安杨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2.66	房地产（住宅）
晋城市颉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8.34	房地产（住宅）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宁波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1,835.07	房地产（住宅）
泰安泰山城市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1,731.66	公共建筑
贵州中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	1,082.38	公共建筑
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6.04	建筑工程
天津市治达安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06.75	房地产（住宅）
济南荣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1.60	房地产（住宅）
武汉奥山东高置业有限公司	769.82	房地产（其他）
山东菏泽市正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1.72	房地产（住宅）
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4.30	建筑工程
临沂东方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	463.82	房地产（住宅）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南京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10.68	房地产（住宅）
通辽市公安局	1,697.08	公共建筑
四川宜宾成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城北分公司	1,666.41	房地产（住宅）
悦荟商业房地产开发（西安）有限 公司	1,277.37	房地产（其他）

杭州华元沃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1,101.65	房地产（住宅）
河南创意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88	房地产（住宅）
宿州市天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9.27	房地产（其他）
湖北大洋华宇投资有限公司	680.85	房地产（其他）
武汉宝业青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6.95	房地产（其他）
西安龙湖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573.72	房地产（住宅）

2017 至 2019 年度，公司智能立体车库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前十大客户基本属于房地产及建筑行业。房地产行业客户较多在国庆及年底前集中交付相关工程，立体车库作为项目配套工程，较多在第四季度办理验收交付手续，导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八、补充披露 2018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十）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中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018 年、2019 年利润表主要相关项目明细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2,273.85	37,162.06
营业成本	29,698.23	25,711.14
毛利	12,575.62	11,450.92
营业利润	6,008.91	4,644.89
利润总额	6,248.77	4,705.96
净利润	5,537.63	3,856.18
政府补助	902.59	126.38
资产减值损失	165.91	931.89
信用减值损失	368.13	
扣除补助和减值的影响后	5,169.07	4,661.69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等项目差异较大共同影响所致。**

2019 年度，政府补助由 2018 年的 126.38 万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902.59 万元，增加 776.21 万元，增长 614.19%。主要系 2019 年新增大额项目技改扶持资金 144.84 万元，增值税即征即退 309.98 万元，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补助 100 万元等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同比 2018 年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8 年计提的坏账准备，2019 年收回货款后予以转回，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80.67 万元所致。

九、补充披露 **2018** 年和 **2019** 年收入冲减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全部退换货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退回设备后续处理方式，再次销售价格与正常售价的差异情况，相关存货的减值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2018 年和 2019 年收入冲减的具体原因:

2018 年，美国客户 STRATUS AUTO EQUIPMENT,INC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公司在申请出口报关后又申请暂停出口该批设备，但在海关的实际操作中由于经办人操作错误将退货手续误为返修手续，公司在暂停出口后于当年将该笔收入冲回。该批货物在 2019 年产品已重新出口，并在 2019 年确认了收入，上述收入冲回未影响产品二次销售，不存在相关存货减值风险。

2019 年，发行人冲回 2016 年确认的青岛蓝莓之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入 204.27 万元，主要系青岛蓝莓之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出现困难，无法按期支付货款，经过法院判决，发行人取得了货物的处置权利，并对取得货物拆解备用，拆除的设备作为原料和备件由生产领用，已经实现二次销售，不存在减值风险。

（二）报告期内全部退换货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退回设备后续处理方式，再次销售价格与正常售价的差异情况，相关存货的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全部退换货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确认日期	退货日期	退换货物名称	退换货物具体原因	后续处理方式	二次销售日期	二次销售客户名称	再次销售价格与正常售价的差异情况	存货的减值风险
青岛蓝莓之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	2019.12	立体仓库	客户经营出现困难，无法按期支付货款，经过法院判决，发行人取得了货物的处置权利，并对取得货物拆解备用	设备拆解分散使用到多个产品	2020 年	设备拆解分散使用到多个产品	不适用	不存在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确认日期	退货日期	退换货物名称	退换货物具体原因	后续处理方式	二次销售日期	二次销售客户名称	再次销售价格与正常售价的差异情况	存货的减值风险
STRATUS AUTO EQUIPMENT,INC	2018.10	2018.12	举升机、举升机配件	客户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公司在申请出口报关后又申请暂停出口该批设备，但在海关的实际操作中由于经办人操作错误将退货手续误为返修手续，公司在暂停出口后于当年将该笔收入冲回。	二次销售	2019.4	Joachim Ermler、也买车（青岛）汽车产业有限公司、秘鲁 SRTRANSMISION	无明显差异	不存在

注 1：2017 年度与 2020 年 1-6 月份无退换货情况。

（三）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1、青岛蓝莓之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19 年作为销售退回处理，红字冲回收入

借: 应收账款

贷: 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

拆回设备作为原材料入库，红字冲减成本

借: 主营业务成本

贷: 原材料

（2）拆回的设备作为材料领用出库

借: 生产成本-材料

贷: 原材料

（3）产品完工入库时

借: 产成品

贷: 生产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

（4）产品二次销售并结转成本时:

借: 应收账款

贷: 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

借: 主营业务成本

贷: 产成品

2、STRATUS AUTO EQUIPMENT, INC

（1）2018 年作为销售退回处理，红字冲回收入

借: 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

退回设备作为产成品入库，红字冲减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产成品

（2）二次销售并结转成本时：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产成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退回设备后续处理方式符合的实际情况，再次销售价格与正常售价无重大差异，不存在相关存货的减值风险。

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整验收 /结算时点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发起验收有关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了解设备安装与验收的具体流程、产品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了解订单获取方式、查阅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2、抽取部分交易合同及发货签收记录进行检查，同时结合银行交易流水的检查，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确认依据资料，确认收入的真实性；访谈发行人财务与业务人员，了解收入季节性波动、各年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比较；

3、取得发行人各期销售明细表，分析销售单价的变动原因，查阅公司主要同行业公司业务、财务信息，了解其平均售价，结合产品结构、行业地位、业务模式比对分析公司产品平均售价变动的合理性；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分析发行人收入增长、单位价格波动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行业是否存在较强的地域性，业务拓展是否存在困难；

5、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查看产品使用情况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6、对主要客户收入及往来款执行函证程序，函证范围为应收账款年度前二十、余额超过 200 万、报告期内新增交易并结合随机抽样，核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7、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执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运输单、客户验收单、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了解发行人的退换货政策，获取退换货明细账，了解客户的退换货原因，检查公司对退换货的会计处理凭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的验收程序符合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通过调节安装或验收时间进而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收入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产品的单价变动符合行业趋势；行业不存在较强的地域性，发行人业务拓展不存在明显困难；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公司，产品主要为智能立体车库，符合公司业务特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产品退回后已经直接销售或拆解后销售，售价未受影响，收入冲减的相关

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无相关存货的减值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收入跨期、调整验收结算时点的情形。

问题 2

关于销售模式。

发行人销售模式包括直销、代销和经销。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占比由 21.63%提升至 54.27%，代销模式占比由 58.46%下降至 30.36%，经销模式占比由 19.91%下降至 15.37%。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同一终端客户既有直销又有代销模式的情况。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三种销售模式的具体差异、划分依据，不同销售模式下设备安装、验收的异同，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占比变动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趋势，不同类型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同种产品销售模式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2）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终端价格、代理价格、经销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主体及价格差异情况，发行人代理商和经销商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主要代理商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变动情况，与直销收入金额及占比大幅上升的匹配性；

（4）补充披露非自主销售主要采用代销而非经销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不同类型代理商（法人、个人）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聘请个人代理商的合理性，对于个人代理商涉及税款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核实开票内容，代理商销售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代销模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发行人与代理商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交易；

（5）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代理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商名称、代销区域、销售服务费、代销收入及占比、代销收入占该代理商同类产品代销金额的比例；

（6）逐项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相关要求披露经销模式具体情况，结合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占其同类产品的具体比例，补充披露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7）补充披露针对同一终端客户具有 2 种以上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说明对经销模式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三种销售模式的具体差异、划分依据，不同销售模式下设备安装、验收的异同，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占比变动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趋势，不同类型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同种产品销售模式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不同的产品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智能立体仓库主要采取直销模式，智能立体车库业务（简易停车及立体停车产品）代销、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均占有一定比重，汽车检测设备以经销为主辅以少量直销，其他产品（主要为硫化机）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代销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基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以直销为主的智能立体仓库产品收入规模和占比持续提升，带动了直销收入整体的增长；二是由于智能立体车库竞争企业增加，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价格市场透明度不断提高，代理商居间价差空间也客观上受到挤压，公司为保证产品的价格竞争力，结合市场趋势加强代销的管控力度，积极自主开发了整体实力更强、更优质的房地产行业客户，从而挤出了部分渠道竞争力和综合实力较弱的代理商，代销收入规模和占比相对下降，直销收入规模和占比持续提升。报告期内，产品分销售模式的统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智能立体仓库	直销	1,938.95	100.00%	5,831.20	100.00%
合计		1,938.95	100.00%	5,831.20	100.00%
智能立体车库	代销	6,239.91	62.57%	12,509.05	41.65%
	经销	554.60	5.56%	2,717.17	9.05%
	直销	3,178.05	31.87%	14,806.70	49.30%
合计		9,972.55	100.00%	30,032.92	100.00%
汽车检测设备	经销	1,654.67	98.84%	3,616.61	97.83%
	直销	19.35	1.16%	80.35	2.17%
合计		1,674.03	100.00%	3,696.96	100.00%
其他	直销	-	-	1,641.80	100.00%
合计		-	-	1,641.80	100.00%
产品大类	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智能立体仓库	直销	3,490.49	100.00%	387.46	100.00%
合计		3,490.49	100.00%	387.46	100.00%
智能立体车库	代销	17,044.29	60.12%	18,805.53	66.52%
	经销	3,049.52	10.76%	4,290.15	15.18%
	直销	8,257.69	29.13%	5,172.77	18.30%
合计		28,351.50	100.00%	28,268.45	100.00%
汽车检测设备	经销	2,380.07	95.17%	2,114.02	94.53%
	直销	120.90	4.83%	122.23	5.47%
合计		2,500.97	100.00%	2,236.25	100.00%
其他	直销	1,086.21	100.00%	1,273.50	100.00%
合计		1,086.21	100.00%	1,273.50	100.00%

（一）直销、代销、经销模式的具体差异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产品直销、代销和经销模式的主要差异列示如下表：

模式	签订合同类别	公司主要义务	信用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代销	销售合同（终端客户）	交付、安装	定金+货到款+验收款+结算款+质保金	产品交付客户、安装调试完成且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
	居间代理合同（代理商）	支付居间费用		
经销	销售合同（经销商）	交付（经销商）	一般款到发货	经销商验收或根据合同约定报关出口即确认
直销	销售及安装合同（终端客户）	交付、安装	与代销政策相同	与代销相同

1、签订合同方式、主体及合同类型不同

代销模式下，公司需分别与代理商及最终客户签订协议：

（1）公司与代理商签订居间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代理商在项目中为公司提供居间服务，公司向代理商支付销售服务费。

（2）公司与最终客户签订设备销售及安装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向最终客户销售机械式停车设备并提供安装、维保服务，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及安装款。

经销模式下，公司只需与经销商签订设备销售合同或设备销售合同， 不直接与最终客户签订合同。

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部门独立进行客户开发，并与最终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及安装合同。

2、公司承担义务不同

代销模式下，公司均与最终客户签订设备销售及安装合同，公司负有安装义务。经销模式下终端客户及经销商客户多为国外客户，公司与经销商签订设备销售合同。直销模式下，公司负有安装义务，公司与客户签订设备销售及安装合同。

3、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同

直销代销模式下，公司收款模式一般为“定金+货到款+验收款+结算款+质保金”等阶段收款，根据对客户的信用评定及项目实际情况，每个收款节点给予客户 15-180 天不等的信用期。

经销模式下，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公司经销商大多为国外客户，需要款到发货。

4、收入确认方法不同

代销模式下，公司均负有安装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由公司或委托第三方安装公司安装调试完毕，产品经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且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

能够可靠地计量。收入确认的时点为设备安装完成并经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买断式产品销售合同，公司将产品（通常是零部件形式）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验收（出口则根据合同约定报关）即确认收入。

直销模式是指由公司销售部门独立进行客户开发，并与最终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及安装合同，公司在设备安装完成并经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如需）或客户验收确认收入，从而完成产品销售的模式。

（二）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占比变动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1、公司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变动原因

对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产品的具体金额及分年度销售情况对总体直销比例影响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对直销影响比例	金额	对直销影响比例
智能立体仓库	直销	1,938.95	22.60%	5,831.20	24.89%
智能立体车库	直销	3,178.05	67.52%	14,806.70	69.64%
汽车检测设备	直销	19.35	0.35%	80.35	-0.43%
其他	直销	-	9.53%	1,641.80	5.91%
合计		5,136.36	100.00%	22,360.05	100.00%
产品大类	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对直销影响比例	金额	
智能立体仓库	直销	3,490.49	51.72%	387.46	
智能立体车库	直销	8,257.69	51.42%	5,172.77	
汽车检测设备	直销	120.90	-0.02%	122.23	
其他	直销	1,086.21	-3.12%	1,273.50	
合计		12,955.28	100.00%	6,955.96	

注：对直销影响比例=（当年销售金额-上年销售金额）/（当年直销合计金额-上年直销合计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规模和占比持续提高与采取直销模式

的智能立体仓库销售收入规模和占比持续提升和智能立体车库业务直销比例有所提高两方面原因有关。

其中，2018 年度，智能立体仓库的销售规模快速提高与立体车库业务直销收入提高共同导致公司直销收入占比较上年提高 14.96 个百分点；2019 年，公司渠道调整见效带动立体车库业务直销收入大幅增加和立体仓库收入持续增长推动公司直销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人员拓展业务受限，代理商本地拓展业务受影响较小，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代销比例上升。

2、公司报告期内直销收入提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经过前期持续的市场拓展和技术研发，公司的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呈现出多方面积极变化。

一是公司在升降横移、简易停车等成熟产品领域凭借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品质管理等方面的积累，成功实施了较多的项目，建立了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和品牌效应，公司的下游客户也逐渐由相对分散、实力较弱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逐步转化为具有全国或地区性影响力的优质房企、自用单位和商用建筑开发企业，客户实力更强、以招标等方式进行的直接采购更多，从而推动公司的直销收入提高；

二是公司针对市场情况和公司定位，自 2018 年开始改变前期主要依靠代理商拓展市场的做法，主动加强代理商管理力度，严格控制代理价格与终端销售价格的区间，保留和发展具有较强综合服务能力的优质代理商，淘汰和减少实力偏弱的代理商，优化代理销售的客户结构，加强对终端客户的把控能力，降低公司的业务风险，业务模式转换也使得代理销售收入规模呈现一定的下降。

三是随着公司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深化，智能立体仓库产品的收入在报告期内增长迅速，收入金额从 2017 年的 387.46 万增长到 2019 年的 5,831.20 万，带动直销比例逐步增加。2018 年、2019 年影响总体直销增长额分别达到 51.72%、24.89%。

3、公司销售模式占比变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不同的企业采取的销售模式有所区别。以立体车库为

主营业务的杭州西子、大洋泊车在其披露文件中，2017 年及以前年度均以代销模式为主；而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五洋停车则以直销为主，同时从事立体车库和智能仓储业务的上市公司东杰智能也以直销为主。

上市公司	销售模式
杭州西子	代销为主
大洋泊车	代销为主
五洋停车	直销为主
东杰智能	直销为主

考虑到采取直销模式为主的五洋停车和东杰智能近年来收入增长较快，市场占有率逐渐增加，公司直销收入的增长和销售模式的局部转换符合行业趋势。

二、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终端价格、代理价格、经销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主体及价格差异情况，发行人代理商和经销商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主要代理商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立体车库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的终端价格、代理价格、经销价格等确定方式及确定主体不同。

项目	确定方式	确定主体
代销	与代理商签署居间服务协议确定代理价格，与最终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确定终端价格	代理商、终端客户
经销	与经销商签订设备销售合同	经销商
直销	与最终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确定终端价格	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立体车库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平均单价有所差异，代销价格高于经销、直销价格。主要系代销模式下，代理商居间服务，负责向公司提供项目具体情况及客户需求信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公司进行积极联络，项目履行完成后，负责协助公司取得相应款项，上述服务相应增加了公司产品费用，导致销售价格增加。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车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代销	12,057.79	12,796.98	12,524.28	12,500.35
经销	11,069.78	11,383.21	12,251.99	12,335.12
直销	10,575.87	11,446.12	11,036.74	11,196.47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代理商管理制度和经销商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一）代理商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代理商管理制度，对代理商准入、合同执行、回款催收等环节进行管理。

1、建立资格准入和退出机制

明确代理商的具体资格条件，建立符合公司内控要求的准入退出的内部核准机制。

2、明确双方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进行定期考核沟通，对不符合业绩要求、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代理商定期进行清理。

（二）经销商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准入、经销商权利义务、销售区域、价格管理、资格取消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按照制度严格执行。

（三）主要代理商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代理商、重要经销商的基本信息，查询了法人代理商的工商信息、股东情况等资料，取得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重要经销商信用报告，将个人代理商信息与公司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比对，对主要代理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重要经销商进行了视频访谈，选取每年前五大代理商确定走访范围。通过访谈了解代理商、经销商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并对代理商处留存的合同原件与公司提供的销售服务合同文本进行了比对，取得了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代理商、经销商与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变动情况，与直销收入金额及占比大幅上升的匹配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各期，总体销售人员变动情况如下，销售人员并未发生较大变动：

单位：人

年度	人数合计	备注
2017 年度	38	其中：国贸部销售 11 人，内销 27 人。
2018 年度	32	其中：国贸部销售 10 人，内销 22 人。
2019 年度	38	其中：国贸部销售 9 人，内销 29 人。
2020 年 1-6 月	52	其中：国贸部销售 10 人，内销 42 人。

单项目金额增长较大，是销售人员未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的单项目规模增长幅度较大，业务员服务的销售金额增加，但是项目并未明显增加：

直销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数量（个）	19	76	76	80
收入（万元）	5,136.36	22,360.05	12,955.28	6,955.96
单项目规模（万元）	270.33	294.21	170.46	86.95

四、补充披露非自主销售主要采用代销而非经销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不同类型代理商（法人、个人）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聘请个人代理商的合理性，对于个人代理商涉及税款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核实开票内容，代理商销售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代销模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发行人与代理商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交易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公司非自主销售主要采取代销而非经销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智能立体车库业务销售采取代销、经销和直销三种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各期，代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46%、48.11%、30.36%及 47.39%。

报告期内，除直销模式外，发行人非自主销售主要采取了代销而非经销模式，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主营产品的个性化特点决定了经销模式难以展开。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代销模式的产品主要为智能立体车库，智能立体车库产品需要根据客户场地情况、使用场景、政策要求、其他个性化需求等多方面因素进行产品选型和方案设计，项目个性化程度较强，发行人需要面向终端客户完成方案设计、产品设计、产品制造、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等多个环节的工作，在资金、人员、资质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多数经销商难以满足相应条件并承担相关工作。而代理商仅须面向发行人提供客户信息线索、帮助建立和协调客户关系、催收货款等居间代理服务，交易较易得到实现。

（2）发行人主营产品的市场分布特征决定了经销模式难以展开。智能立体车库项目主要配建房地产项目，属于一次性固定资产投入且规模一般较大，市场客户资源在地域上较为分散，在客户需求时间分布上也间隔较长，因此一般经销商较难持续稳定的获取下游客户资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般也主要采取直销或代销模式，而较少采取经销模式。如以立体车库为主营业务的杭州西子、大洋泊车在其披露文件中，2017 年及以前年度均以代销模式为主；而报告期内，五洋停车和东杰智能在开展智能立体车库和智能仓储业务时则以直销为主。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商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商构成情况分类如下：

单位：个

代理商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法人	27	27	21	21
个人	1	6	15	11

代理商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28	33	36	32

报告期内，不同类别代理商各期代理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理商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法人	6,100.74	97.77%	11,459.68	91.61%	10,042.09	58.92%	14,817.75	78.79%
个人	139.17	2.23%	1,049.37	8.39%	7,002.20	41.08%	3,987.78	21.21%
合计	6,239.91	100%	12,509.05	100%	17,044.29	100%	18,805.53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商及代理收入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代理商名称	代理收入金额	占当年代销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武汉鑫诚智创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2,046.10	29.40%
四川莱贝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1,131.97	16.27%
西安市碑林区鑫发机械车位经销部	1,063.29	15.28%
黄岛区明俊达机械工程服务部	428.47	6.16%
湖北尚鼎泊车开发有限公司	349.09	5.02%
合计	**5,018.92**	**72.13%**
2019 年度		
西安市碑林区鑫发机械车位经销部	3,311.09	26.47%
四川莱贝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686.42	5.49%
武汉大观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90.87	4.72%
盐城安迪智能泊车有限公司	566.13	4.53%
陕西韦智立体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539.92	4.32%
合计	**5,694.43**	**45.52%**
2018 年度		
上海弘垣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1,993.59	11.70%
陕西韦智立体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1,557.93	9.14%
王艳红	1,409.99	8.27%
张家港银滨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53.11	6.77%
索华星	1,082.38	6.35%
合计	**7,197.00**	**42.23%**

代理商名称	代理收入金额	占当年代销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武汉鑫源鸿达科技有限责公司	4,154.70	22.09%
廖运成	1,878.41	9.99%
陕西天驰立体停车开发有限公司	1,759.89	9.36%
张家港银滨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44.21	6.08%
杭州余杭区东湖街道博超设备安装服务部	1,101.65	5.86%
合计	**10,038.87**	**53.3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代理商管理力度、强化直销渠道，公司的个人代理商数量整体呈下降趋势。

（三）公司与个人代理商合作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代理销售模式中，公司代理商主要承担居间代理职能，协助公司进行项目开发、跟踪、接洽、账款催收等；公司以自身名义参与招投标（如需）并与终端客户签署销售及安装服务合同，并与代理商签署居间代理合同，销售交易达成并实现回款时，公司依照居间代理合同约定向代理商支付一定金额的销售服务费。就代理商在上述居间代理服务中所承担的职能而言，部分个人亦可以完成相应居间代理服务，因此公司与少量个人代理商合作有其合理性。同时，公司也结合市场和公司产品推广情况，加强对代理商的管控，个人代理商数量和代理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在依据居间代理合同约定向个人代理商支付销售服务费，由个人代理商依据居间代理合同约定向税务局申请代开服务费发票并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交易合法、合规。

（四）代理商销售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代销模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发行人与代理商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交易

代理商销售服务费的合同金额是依据发行人确定的产品出厂价格和代理商与终端客户协商确定的最终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代理商在缔约过程中的作用、居间服务内容、居间服务质量等因素加以确定的。

发行人根据与代理商签订的居间服务合同，根据对应项目的回款进度和事先确定的服务费率计提并支付销售服务费，当项目最终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时，

则按照合同约定对销售服务费进行全额提取并计入销售费用，后续则根据回款进度支付剩余销售服务费。

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协议格式文件中，对销售服务费支付约定如下:

“A、代理销售服务协议主要条款

为对代理商进行规范化管理，公司与代理商之间的销售服务费协议为格式化合同。代理服务销售协议中的主要条款如下:

a、双方权利与义务

Ⅰ、公司权利与义务

ⅰ、公司向代理商提供代理商与第三方磋商的必要的产品说明材料。

ⅱ、负责对代理商进行产品推广的技术支持及培训。

ⅲ、必要的情况下，为代理商提供授权或委托文件。

ⅳ、负责对代理商进行市场销售的培训及必要的营销支持

Ⅱ、代理商权利与义务

ⅰ、充分利用自身的市场营销经验和渠道优势，积极促成第三方同公司最终签定产品销售协议。

ⅱ、向公司及时反馈第三方客户的需求，协助公司针对第三方客户的需求进行特色化的产品设计或改进。

ⅲ、协助公司向第三方客户催收合同价款。

ⅳ、代理商在协议有效期内或协议终止后，不得泄露公司的一切机密，包括产品机密及商业秘密。

ⅴ、代理商应在代理协议签署后 5 日内，将项目信息、进展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备案，并且应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通报给公司。

b、销售服务费用标准

代理商利用自身的条件，单独与第三方磋商，并由此支出相关活动费用。公司不承担其市场拓展的一切费用。

代理商促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并执行合同。公司与代理商协定销售服务费单价，销售服务费单价为代理商与客户签订的价格高出与公司约定的底价部分。销售服务费总额=实际验收车位数*销售服务费单价。

c、支付时点

公司按照与第三方协议中规定的付款进度同比例支付代理商销售服务费用。自公司收到第三方支付的每笔款项到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按比例向代理商支付,公司收到第三方支付货款的 95%时,结清代理商费用。

d、其他重要条款

ⅰ、若非公司原因，公司与第三方合同被解除、撤销或认定无效的，代理商应按照公司实际向第三方退回货款的金额，按比例向公司返还已收到的销售服务费用。

ii、公司与第三方销售协议履行过程中，因第三方或市场原因造成协议约定单价的降价，公司应支付给代理商的销售服务费也随比例相应降低。

iii、根据合同约定验收款付款超过一年扣剩余销售服务费的 20%，超过二年扣剩余销售服务费的 50%。

iv、因代理商原因造成催款不及时，公司与第三方进入法律程序起诉要款，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代理商承担。

ⅴ、非因公司原因，若第三方支付应付货款少付造成的损失金额由代理商承担;第三方支付 1 年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银行同期贴息利率贴息金额由公司于代理商双方共同承担。

e、违约责任

当代理商促成公司与第三方最终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后，在正常的履行结算过程中，公司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支付代理商的销售服务费用。

代理商应如实向公司通报公司与第三方订立合同的有关事项，若代理商故意隐瞒与第三方订立合同的有关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造成公司损失的，代理商不得向公司请求支付报酬，并且应当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代理商在协议有效期内或协议终止后应严格保守公司的一切机密，由于代

理商泄密造成公司的损失，由代理商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协议支付代理商销售费用，主要通过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杨同德及其配偶、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关注了银行账户流水的完整性和记载的准确性，未发现个人卡支付代理商销售费用的情形，未发现公司支付账面未记载的代理服务费或者通过公司关联方对外支付账面未记载的代理服务费的情形。

代理商销售的佣金（即销售服务费）是公司在代销业务发生时，支付给为项目提供项目跟踪、接洽、催款等环节的代理商的劳务报酬。公司聘请代理商并支付服务费的行为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风险，不存在与代理商其他资金往来和交易。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代理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商名称、代销区域、销售服务费、代销收入及占比、代销收入占该代理商同类产品代销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单位：万元

年度	代理商名称	代理销售区域	收入	销售服务费	代销收入占比	代销收入占该代理商同类代销金额比例
2020年1-6月	武汉鑫诚智创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华中	2,046.10	129.69	32.79%	100.00%
	西安市碑林区鑫发机械车位经销部	西北	996.80	26.53	15.97%	100.00%
	四川莱贝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西南、华南	479.32	42.61	7.68%	100.00%
	黄岛区明俊达机械工程服务部	华北	428.47	40.55	6.87%	100.00%
	湖北尚鼎泊车开发有限公司	华中	349.09	24.42	5.59%	100.00%
	山西振晟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华北	307.41	3.11	4.93%	100.00%
	青岛恒悦顺商贸有限公司	华北	299.76	14.03	4.80%	100.00%
	福州升龙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华东	258.11	17.11	4.14%	100.00%

年度	代理商名称	代理销售区域	收入	销售服务费	代销收入占比	代销收入占该代理商同类代销金额比例
	长沙市建鑫楼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中	246.07	13.90	3.94%	100.00%
	徐州沪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	207.27	17.93	3.32%	100.00%
	合计		5,618.41	329.90		-
2019年度	西安市碑林区鑫发机械车位经销部	西北、西南	3,311.09	162.26	26.47%	100.00%
	四川莱贝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华北	686.42	11.41	5.49%	100.00%
	武汉大观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中	590.87	74.39	4.72%	100.00%
	盐城安迪智能泊车有限公司	华东	566.13	22.71	4.53%	100.00%
	陕西韦智立体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西北	539.92	34.91	4.32%	100.00%
	湖南泊乐智能停车系统有限公司	华中	533.02	64.80	4.26%	100.00%
	武汉鑫源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华中	521.89	80.25	4.17%	100.00%
	武汉鑫诚智创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华中	471.98	51.41	3.77%	100.00%
	鼎茂自动化科技保定有限公司	华北	465.35	50.58	3.72%	100.00%
	海南新马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华南	454.68	16.98	3.63%	100.00%
	合计		8,141.34	569.69		-
2018年度	上海弘垣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华东	1,993.59	67.52	11.70%	100.00%
	陕西韦智立体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西北	1,557.93	100.09	9.14%	100.00%
	王艳红	华东	1,409.99	6.81	8.27%	100.00%
	张家港银滨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华东	1,153.11	37.37	6.77%	100.00%
	索华星	西南	1,082.38	39.77	6.35%	100.00%
	韩春建	华东	1,051.90	87.79	6.17%	100.00%
	天津市河东区鸿缘车舍立体车库安装维修服务部	华北	906.75	118.50	5.32%	100.00%
	李魏	西北	869.58	35.47	5.10%	100.00%
	彭金红	华中	789.04	56.21	4.63%	100.00%
	武汉鑫源鸿达科技有限责公司	华中	618.34	2.48	3.63%	100.00%
	合计		11,432.62	552.01		-
2017年度	武汉鑫源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华北、华东、华中	4,154.70	282.12	22.09%	100.00%
	廖运成	西南、华南	1,878.41	88.30	9.99%	100.00%
	陕西天驰立体停车开发有限公司	西北、华东	1,759.89	74.70	9.36%	100.00%

年度	代理商名称	代理销售区域	收入	销售服务费	代销收入占比	代销收入占该代理商同类代销金额比例
	张家港银滨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华东	1,144.21	0.00	6.08%	100.00%
	杭州余杭区东湖街道博超设备安装服务部	华东	1,101.65	181.53	5.86%	100.00%
	林钊	华东	1,089.51	78.64	5.79%	100.00%
	河南长兴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华中	1,000.88	65.00	5.32%	100.00%
	南京缘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华东	799.27	9.07	4.25%	100.00%
	十堰一米智能停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华中	680.85	8.05	3.62%	100.00%
	山东恒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东	548.10	80.64	2.91%	100.00%
	合计		14,157.46	868.05		-

六、逐项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相关要求披露经销模式具体情况，结合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占其同类产品的具体比例，补充披露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一）《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发行人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的，中介机构应重点关注其收入实现的真实性，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

1、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智能立体车库国外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多层级经销商情况，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交易为买断式交易。

经销商凭借其地域优势、渠道优势，能够更好提供终端销售服务。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经销商模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适用于收入准则：公司按已收或应

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时，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生产，产品通过海关报关并取得出口报关单；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公司销售部负责经销商的筛选、认定工作，主要考虑经销商的经营规模、资金实力、市场资源、销售网络，着重考察经销商的经营动机、管理能力、营销能力；对通过考察的经销商，制定经销商档案。

公司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规范经销商管理。销售部日常与经销商进行不定期交流，了解经营及市场情况等。

定价机制：公司智能立体车库国外业务销售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形式确定销售价格。

物流模式：公司负责报关手续。

销售政策、结算方式及信用期：境外销售公司主要以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退换货政策：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公司客户可按约定对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同时，公司与经销商约定，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由经销商负责退换货。

除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外，公司在销售完成后不接受其他的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发生退换货的情形，且该类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退换货由经销商负责处理，与公司退换货政策一致。

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网络搜索开发、网站产品宣传和参加专业行业展会等方式开拓境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经销商的补贴。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是通过买断式的销售进行交易，因此未专门针对经销渠道

建立销售存货系统，但公司会通过邮件回访等形式了解经销商的对外销售情况。

经核查，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与经销商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中国信用保险公司对主要的经销商进行关联关系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其无关联关系声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公司对客户开发及维护、合同管理、收款等相关环节详细约定，应收账款管理由销售人员负责，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管理，加强对客户信用政策的综合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主要以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不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具有合理性。

（二）《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发行人应就经销商模式的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披露，主要包括：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1、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以立体车库为主营业务的杭州西子、大洋泊车在其披露文件中，2017 年及以前年度均以代销模式为主；而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以立体停车为主营业务的五洋停车则以直销为主。考虑到发行人对国外业务拓展成本较高，仅在国外智能立体车库业务、汽车检测设备业务销售中采用经销模式，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智能立体车库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8%、10.76%、9.05%和 5.56%。

根据行业公司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披露，主要采取直销模式，无境外经销模式销售。报告期内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直销销售情况统计：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五洋停车	-	-	-	-	-	-	-	-
东杰智能	-	-	14,015.53	19.03%	4,572.28	6.55%	-	-

注：五洋停车无境外销售，东杰智能国外销售主要为智能装备产品。

4、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公司主要经销商除销售公司的产品外，亦销售其他公司的产品。

5、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发行人境外销售采取经销模式，主要经销商均位于境外，经过视频访谈及邮件沟通等方式，境外经销商主要销售给大型商超和汽车维修厂等终端客户，期末库存情况未配合提供详细数据，仅对报告期内采购公司的产品均已实现销售进行确认。

6、报告期内经销商新增与退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数量、退出经销商数量及占比、新增经销商数量及占比、各期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及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数

年份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经销商数量	26	39	42	43
当期经销商销售金额	2,209.27	6,333.78	5,429.60	6,404.17
当期退出经销商数量	22	14	19	-
当期退出经销商占比	84.62%	35.90%	45.24%	-
当期新增经销商数量	9	11	18	-
当期新增经销商占比	34.62%	28.21%	42.86%	-
当期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	196.30	585.81	410.56	-
当期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8.89%	9.25%	7.56%	-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退出、新增的数量较大，但是对公司产品业务收入影响较大的主要经销商仍保持比较稳定。在2018年和2019年均与公司产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为22家，占2018年和2019年经销商总数量的占比分别为52.38%和56.41%。该22家经销商在2017-2020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达到5,037.24万元、4,912.94万元、5,503.29万元和1,854.16万元，占当年公司产品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78.66%、90.48%、86.89%和85.03%；在2019年和2020年1-6月均与公司产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为13家，占2019年和2020年1-6月经销商总量的占比分别为33.33%和50%，该13家经销商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达到4,282.75万元、4,528.98万元、5,141.17万元和1,928.01万元，占当年公司产品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66.87%、83.41%、81.17%和88.42%。由此可以看出，对公司经销收入产生较大贡献的经销商是比较稳定的。

7、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形。

8、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回款不存在大量现金的情形，存在个别由其公司法人汇款等第三方回款情形，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

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现金交易、个人卡和第三方回款”中补充披露。

七、补充披露针对同一终端客户具有 2 种以上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对于重点优质客户的持续营销是公司销售拓展的成功做法之一。因此存在部分客户报告期内多个期间与公司均有交易。对报告期内客户的历年销售及其对应模式分类进行比对。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智能立体车库的主要客户获得渠道保持相对稳定，部分客户如西安龙湖兴城置业和四川风彩成实业有限公司的项目获取方式出现变化及其原因如下：

西安龙湖兴城置业：四期项目为直销获得，而五期项目为通过代销获得，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承接西安龙湖兴城置业不同地产项目车位项目时，履行了不同的招标、营销等过程。

四川风彩成实业有限公司：拉菲 2017 年项目系代销获得，而 2019 年项目系直销取得，主要是经过前期拉菲 2017 年项目实施，客户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综合服务能力认可度较高，主动联系发行人延续后续新地产项目车位项目。

泰安泰山城市发展置业：2018 年项目系代销取得，而 2019 年拆移项目及市立医院项目主要是客户对前期项目服务能力认可度高，主动联系。

上海松投实业有限公司：2018 年项目系代销获得，而 2019 年项目系直销取得，主要是经过前期 2018 年项目实施，客户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综合服务能力认可度较高，主动联系发行人延续后续新地产项目车位项目。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核查程序，

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可能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了发行人制定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访谈了发行人国际贸易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经销商日常管理等；访谈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情况、对经销商是否存在返利或补贴情形、经销商退换货情况等；获取了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或销售订单，了解业务往来相关约定等；

2、通过中国信用保险公司核查了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及经营范围，并对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

3、对经销商进行视频访谈，了解经销商与公司合作的情况、经销商的财务状况、对外销售情况；

4、对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进行了函证；

5、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抽凭测试，抽查经销商协议、销售订单、签收单据、销售发票、收款凭证及相应账务处理凭证等，验证公司销售及收款真实性；

6、通过对公司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访谈，了解销售与收款流程的关键控制点，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了穿行测试，对相关内部控制节点进行控制测试；

7、对经销商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凭证及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发票等单据，检查收入是否被确认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8、对发行人销售价格变动合理性、销量变动合理性、经销模式毛利率、销售收入变动合理性等执行分析性程序，核实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9、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实销售回款情况，核查发行人对经销商信用政策执行情况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期末突击确认收入、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10、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约定返利条款；

11、查阅了同行业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公司经销模式情况。

通过经销商访谈、终端销售访谈、经销商函证、获取经销商对外销售等方式，获得了第三方提供或确认的数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占比发生变动，销售模式的局部转换符合行业趋势；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终端价格、代理价格、经销价格确定方式及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制定了代理商和经销商制度并严格执行，主要代理商和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发生变动，销售人员并未发生较大变动，不具有明显匹配性，主要系具体项目规模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4、代理销售模式中，公司代理商主要承担居间代理职能，协助公司进行项目开发、跟踪、接洽、账款催收等；就代理商在上述居间代理服务中所承担的职能而言，部分个人亦可以完成相应居间代理服务，因此公司与少量个人代理商合作有其合理性，公司在依据居间代理合同约定向个人代理商支付销售服务费，由个人代理商依据居间代理合同约定向税务局申请代开服务费发票并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交易合法、合规。代理商销售的佣金（即销售服务费）是公司在代销业务发生时，支付给为项目提供项目跟踪、接洽、催款等环节的代理商的劳务报酬，公司聘请代理商并支付服务费的行为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风险，不存在与代理商其他资金往来和交易；

5、同一终端客户具有 2 种以上销售模式，上述客户在模式变更前后与发行人没有发生无业务支撑的资金往来，没有变更为直销模式后公司及关联方支付原代理模式下代理商的流水的情况，模式变更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问题 3

关于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803.79 万元、20,763.20 万元和 22,646.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39%、55.87%和 53.57%；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1.25%、71.04%和 67.14%，逐年下降。发行人未披露截至目前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占比分别为 37.93%、42.08%和 42.96%。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尚有 1,974.54 万元和 2,787.66 万元未回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957.04 万元和 1,388.83 万元。2019 年 1 年以内及 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4%和 30.58%，分别低于其它年份的 5%和 40%。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468.89 万元、696.50 万元和 979.28 万元，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客户涉诉及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31.54 万元和 263.31 万元，均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转回。2018 年、2019 年，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52.31 万元和 32.46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销售政策和结算政策，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及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结合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客户性质（政府、国企、民企等）及产品类别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及对应客户经营情况与偿债能力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结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的具体财务和信用风险情况、账龄情况逐家分析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及谨慎性，在部分企业财务状况恶化情况下（如陕西卓立实业有限公司）仅按 20%或较低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与充分性；

（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对象和逾期时间，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长期未回款的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合理性，分析逾期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补充披露 2019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方法及合理性，2019 年 1 年以内及 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 2018 年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情形；

（6）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的具体情况、合规性及合理性，应收账款核销的具体原因；

（7）就应收账款相关的诉讼风险、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下降、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大且回款不佳、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存在财务和信用风险等情况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应收账款真实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应收账款涉诉和预计无法收回情况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销售政策和结算政策，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及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之“（4）应收账款”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销售政策和结算政策，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及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1、与客户结算政策及主要客户信用周期

公司根据下游企业的行业特点，一般采用“定金+货到款+验收款+结算款+质保金”收款方式。公司通过综合考虑与客户合作历史、客户业务规模、企业

性质（国有单位还是民营企业）、客户信用等因素后综合评定客户信用周期。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1）2020 年 1-6 月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信用政策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货到后支付 50%，取得验收报告后支付 25%，结算完成后支付 20%，质保金 5%，质保期 2 年
西安龙湖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预付款 20%，货到后支付 40%，取得验收报告后支付 25%，结算完成后支付 12%，质保金 3%，质保期 2 年
美国 NATIONAL AUTO TOOLS，Inc.	汽车检测设备	到港后提货前付清全部款项
上海吉茨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仓库	预付款 15%，货到后支付 45%，验收完成后支付 30%，质保金 10%，质保期 1 年
武汉光谷国际光电子资源配置中心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设备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 70%设备款，试运行合格后支付 10%设备款及 80%安装款，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款的 90%，质保金 10%，质保期 5 年，1 年后支付 5%，2 年后支付 3%，5 年后支付剩余款项

（2）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信用政策
宜宾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货到后支付 60%，验收合格后支付 20%，在审计机关或财政结算审查并出具审计结论后支付 15%，质保金 5%，质保期 2 年
美国 NATIONAL AUTO TOOLS，Inc.	汽车检测设备	预付款 10%-20%，到港后提货前付清全部款项
安吉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预付款 20%，货到后支付 30%，验收合格后支付 45%，质保金 5%，质保期满 1 年后支付 2.50%，质保期满 2 年后支付 2.50%
深圳市新华宝食品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仓库	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支付 20%，货物生产完毕且甲方验收后并装运出厂后支付 40%，货物到场验收合格支付 2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15%，质保金 5%，质保期 2 年
西安杨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钢结构进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15%，安装期间，按月支付月度工程量的 30%的工程款，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 25%，结算完毕后支付至 95%，质保金 5%，质保期 5 年

（3）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信用政策
宁波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钢结构到现场后支付 40%，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 30%，验收竣工结算完毕后支付 25%，质保金 5%，质保期 2 年
泰安泰山城市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预付款 20%，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 40%，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合格证后支付 35%，质保金 5%，质保期 2 年
美国 PARKPLUSINC	智能立体车库	预付款 0%-30%，发货后到港前付清尾款
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供货方进场放线支付 10%，货到后支付 50%，验收后支付 20%，结算后支付 15%，质保金 5%，质保期 2 年
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高北村村民委员会	智能立体车库	预付款 30%，土建基础建设完毕、设备进场安装前支付 30%，钢结构安装完毕后支付 30%，验收合格后支付 10%

（4）2017 年度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信用政策
美国 PARKPLUSINC	智能立体车库、汽车检测设备	预付款 0%-30%，发货后到港前付清尾款
四川凤彩成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定金 10 万元，货到后支付至 30%，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 20%，验收合格后支付 45%，质保金 5%，质保期 3 年
南京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定金 10%，货到后支付 50%，通过当地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验收且完成竣工结算后支付 35%，质保金 5%，质保期 2 年
通辽市公安局	智能立体车库	完成总进度的 40%支付 40%，制作完毕发货到现场主体安装完毕，完成总进度 70%支付 30%，特检部门验收合格后付 30%，质保期 2 年，无质保金
悦荟商业房地产开发（西安）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预付款 20%，第一批钢结构到场后支付 30%，取得特种设备合格证书后支付 45%（不需要升级改造的情况），质保金 5%，质保期 2 年

不同客户之间信用周期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客户业务规模、客户历史信用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二）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39%、55.87%、53.57%和 129.07%（未年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为：（1）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领域的大中型企业，客户一般在验收后 3-6 个月与公司完成结算，致使回款周期相对较长；（2）公司一般采用“定金+货到款+验收款+结算款+质保金”收款方式，收入确认以客户对产品的验收为时点，由于项目的交付和验收多在三、四季度，使得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3）公司与客户约定质保金比例一般在 5%-20%之间，并且质保期多为 1 年以上，随着进入质保期项目不断增加，质保金规模不断增长，2017-2019 年末，应收账款中质保金余额分别为 3,576.27 万元、4,972.62 万元、5,700.9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20.09%、23.95%、25.17%。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29.07%（未年化），主要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客户项目周期和回款进度出现滞后情形。

（三）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1.25%、71.04%、67.14%和 77.80%。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及质保金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8,233.78	22,646.86	20,763.20	17,803.79
应收账款中质保金余额	-	5,700.90	4,972.62	3,576.27
占比	-	25.17%	23.95%	20.09%
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4,048.45	7,441.45	6,011.99	3,338.62
应收账款中账龄一年以上质保金余额	-	3,037.98	2,385.58	1,481.84
占比	-	40.83%	39.68%	44.38%

2017-2019 年末，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与客户约定质保金比例一般在 5%-20%之间，并且质保期多为 1 年以上，随着进入质保期项目不断增加，质保金规模不断增长，2017-2019 年末，应收账

款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质保金余额分别为 1,481.84 万元、2,385.58 万元和 3,037.98 万元；（2）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企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客户结算流程较为复杂，致使回款周期相对较长。2020 年 6 月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 2019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质保金在合同资产核算。

二、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结合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客户性质（政府、国企、民企等）及产品类别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及对应客户经营情况与偿债能力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之“（4）应收账款”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余额	24,243.81	22,646.86	20,763.20	17,803.79
期后回款金额	7,085.35	9,973.63	15,885.10	16,337.26
期后回款比例	29.23%	44.04%	76.51%	91.76%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期末余额和期后回款金额包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后回款金额均为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回款金额。

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1.76%、76.51%，比例略低，主要系部分项目质保期为 2 年或 2 年以上，周期较长；同时存在少数客户因其自身原因无法及时支付款项的情况，对于应收款项到期后收回难度较大的，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

（二）结合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客户性质（政府、国企、民企等）及产品类别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及对应客户经营情况与偿债能力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14,185.34	15,205.42	14,751.21	14,465.17
1 至 2 年	2,806.14	5,074.10	4,334.58	2,494.24
2 至 3 年	1,022.17	1,700.48	1,231.26	376.69
3 至 4 年	11.38	370.82	156.18	405.06
4 至 5 年	-	38.79	242.34	10.54
5 年以上	208.76	257.26	47.63	52.09
小计	**18,233.78**	**22,646.86**	**20,763.20**	**17,803.79**
减：坏账准备	1,702.91	2,613.41	2,230.70	1,633.60
合计	**16,530.87**	**20,033.45**	**18,532.50**	**16,170.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1.25%、71.04%、67.14%和 77.80%。

2、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客户性质及产品类别情况

（1）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客户性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客户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民营企业	6,596.71	84.84%	6,240.14	83.86%	4,794.60	79.75%	2,871.53	86.01%
国有企业	685.40	8.82%	858.70	11.54%	891.86	14.83%	417.86	12.52%
政府单位	342.92	4.41%	225.60	3.03%	106.99	1.78%	46.87	1.40%
外资企业	108.05	1.39%	71.63	0.96%	216.24	3.60%	-	-
境外企业	42.24	0.54%	45.38	0.61%	2.30	0.04%	2.36	0.07%

客户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775.32	100.00%	7,441.45	100.00%	6,011.99	100.00%	3,338.62	100.00%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包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民营企业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6.01%、79.75%、83.86%和 84.84%，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民营企业。

（2）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产品类别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立体车库	6,421.52	82.59%	6,129.24	82.37%	5,246.15	87.26%	2,544.04	76.20%
智能立体仓库	1,180.26	15.18%	982.65	13.20%	469.54	7.81%	449.68	13.47%
汽车检测设备	42.24	0.54%	45.38	0.61%	-	-	-	-
其他	131.30	1.69%	284.18	3.82%	296.30	4.93%	344.90	10.33%
合计	7,775.32	100.00%	7,441.45	100.00%	6,011.99	100.00%	3,338.62	100.00%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包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立体车库、智能立体仓库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维护。报告期各期末，智能立体车库及智能立体仓库对应的账龄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9.67%、95.07%、95.57%和 97.77%。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德盛利			五洋停车	东杰智能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7 年末、2018 年末		
1 年以内	4.97%	4.40%	5%	5%	5%
1-2 年	11.77%	11.66%	10%	10%	10%
2-3 年	29.52%	30.58%	40%	40%	30%
3-4 年	100.00%	100.00%	80%	80%	50%
4-5 年	100.00%	100.00%	80%	80%	80%

账龄	德盛利			五洋停车	东杰智能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7 年末、2018 年末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	100%	1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摘自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结合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调整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和比例。总体来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及对应客户经营情况与偿债能力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一年以上应收款项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未收回原因	客户经营情况与偿债能力
陕西卓立实业有限公司	622.16	183.66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或诉讼等信息、限制高消费、股东股权被冻结等
山东菏泽市正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5.66	103.13	客户与物业交接存在争议，目前已达成回款协议，期后已回款 320.00 万元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消防处罚等
青岛天赢智能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96.14	46.63	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验收，客户为了更方便使用，提出调整意见，公司正在配合客户进一步优化调整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
四川凤彩成实业有限公司	348.19	43.18	应收款项余额中 176.00 万为质保金，质保期尚未结束；期后已回款 71.65 万元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未查询到经营风险
济南荣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47	41.31	客户结算流程较为复杂，并且对方工程人员变动较为频繁，结算周期较长，期后已回款 265.47 万元，剩余 55.00 万元为质保金，质保期尚未结束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
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7.57	55.51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或诉讼等信息、限制高消费、股东股权被冻结、土地抵押、欠税等
湖北大洋华宇投资有限公司	230.95	92.38	前期约定以房屋顶账，但房屋一直未达到交付条件，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目前双方已协商通过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

客户名称	一年以上应收款项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未收回原因	客户经营情况与偿债能力
			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账款，期后已回款 30 万元	
安徽瑞铁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216.76	25.51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完成验收，客户为了更方便使用，提出调整意见，公司正在配合客户进一步优化调整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未查询到经营风险
泰富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200.51	200.51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限制高消费、股东股权被冻结、动产抵押等
临沂东方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	153.80	61.52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双方正在协商回款计划；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虚假宣传等

注：一年以上应收款项余额包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中泰富重工制造有限公司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陕西卓立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被执行信息，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并按照 29.52%、20.00%分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主要客户未查询有当前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他客户经营风险主要为合同纠纷、处罚等。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一年以内；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主要为民营企业，对应产品类别主要是智能立体车库和智能立体仓库；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质保金规模逐步增长、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对于存在经营风险且预计收回难度较大的客户，公司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结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的具体财务和信用风险情况、账龄情况逐家分析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及谨慎性，在部分企业财务状况恶化情况下（如陕西卓立实业有限公司）仅按 20%或较低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与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单项计提情况如下：

1、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财务和信用风险情况	计提依据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70						142.70	100.00%	142.70	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或诉讼等信息、限制高消费等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源月科技有限公司	63.00						63.00	100.00%	63.00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佳润置业有限公司	22.44						22.44	100.00%	22.44	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借贷纠纷、限制高消费等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金泽顺泰置业有限公司	0.54						0.54	100.00%	0.54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中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10						27.10	100.00%	27.10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借贷纠纷、股东股权被冻结、限制高消费等	预计无法收回
STRATUS AUTO EQUIPMENT,INC	46.43	4.18	42.24					20.00%	9.29	-	涉诉无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财务和信用风险情况	计提依据
泰富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200.51				200.51			100.00%	200.51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或诉讼等信息、限制高消费、股东股权被冻结、动产抵押、税收违法等	涉诉无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山东创华轮胎有限公司	80.40			80.40				40.00%	32.16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或诉讼等信息、限制高消费、股东股权被冻结、动产抵押等	涉诉无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连云港蓝天置业有限公司	7.07						7.07	100.00%	7.07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劳动争议诉讼	预计无法收回和账龄情况
青岛顺亿投资有限公司	105.18		105.18					20.00%	21.04	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借贷纠纷、限制高消费等	涉诉有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北京飞澳停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9.00			39.00				40.00%	15.60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借贷纠纷、限制高消费等	涉诉有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贵州中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	134.10		134.10					20.00%	26.82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租赁合同纠纷	涉诉有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财务和信用风险情况	计提依据
普安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81			6.81				29.52%	2.01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或诉讼等信息、限制高消费、司法拍卖等	涉诉有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7.57		277.57					20.00%	55.51	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或诉讼等信息、限制高消费、股东股权被冻结、土地抵押、欠税等	涉诉无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日照岚山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				3.00			100.00%	3.00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或诉讼等信息、限制高消费等	涉诉无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陕西卓立实业有限公司	622.16			622.16				29.52%	183.66	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或诉讼等信息、限制高消费、股东股权被冻结等	涉诉有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山东菏泽市正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5.66		515.66					20.00%	103.13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消防处罚等	涉诉有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湖北大洋华宇投资有限公司	230.95			230.95				40.00%	92.38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	涉诉无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财务和信用风险情况	计提依据
湖南明辉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93		24.93					20.00%	4.99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	涉诉无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烟台华森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34	6.15	14.20					20.00%	4.07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追偿权纠纷等信息、限制高消费、股东股权被冻结、司法拍卖等	涉诉有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临沂东方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	153.80		153.80					40.00%	61.52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虚假宣传等	涉诉无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杭州亿丰亿贤置业有限公司	5.50			5.50				40.00%	2.20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车位纠纷、限制高消费、司法拍卖等	涉诉无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注：2020年6月30日的期末余额包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包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

2、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财务和信用风险情况	计提依据
泰富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200.51			1.27	199.24			80.00%	160.41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或诉讼等信息、限制高消	涉诉无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财务和信用风险情况	计提依据
										费、股东股权被冻结、动产抵押、税收违法等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70						142.70	100.00%	142.70	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或诉讼等信息、限制高消费等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源月科技有限公司	63.00						63.00	100.00%	63.00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STRATUS AUTO EQUIPMENT,INC	45.75	2.80	42.95					20.00%	9.15	-	涉诉无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河北中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10						27.10	100.00%	27.10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借贷纠纷、股东股权被冻结、限制高消费等	涉诉有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青岛佳润置业有限公司	22.44						22.44	100.00%	22.44	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借贷纠纷、限制高消费等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金泽顺泰置业有限公司	0.54						0.54	100.00%	0.54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财务和信用风险情况	计提依据
山东创华轮胎有限公司	80.40			80.40				40.00%	32.16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或诉讼等信息、限制高消费、股东股权被冻结、动产抵押等	涉诉无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陕西卓立实业有限公司	622.16		622.16					20.00%	124.43	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或诉讼等信息、限制高消费、股东股权被冻结等	涉诉有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山东菏泽市正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5.66		515.66					20.00%	103.13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消防处罚等	涉诉有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湖北大洋华宇投资有限公司	380.95			380.95				40.00%	152.38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	涉诉无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7.57		277.57					20.00%	55.51	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或诉讼等信息、限制高消费、股东股权被冻结、土地抵押、欠税等	涉诉无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贵州中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	134.10		134.10					20.00%	26.82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租赁合	涉诉有资产保全和账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财务和信用风险情况	计提依据
										同纠纷	龄情况
青岛顺亿投资有限公司	105.18		105.18					20.00%	21.04	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借贷纠纷、限制高消费等	涉诉有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烟台华森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44	66.44						20.00%	13.29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追偿权纠纷等信息、限制高消费、股东股权被冻结、司法拍卖等	涉诉有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北京飞澳停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9.00			39.00				40.00%	15.60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借贷纠纷、限制高消费等	涉诉有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湖南明辉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93	35.93						20.00%	7.19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	涉诉无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日照岚山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				3.00			80.00%	2.40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或诉讼等信息、限制高消费等	涉诉无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财务和信用风险情况	计提依据
青岛蓝莓之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9.00			209.00				40.00%	83.60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劳动争议、合同纠纷、限制高消费等	涉诉有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泰富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204.51		1.27	203.24				40.00%	81.81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或诉讼等信息、限制高消费、股东股权被冻结、动产抵押、税收违法等	涉诉无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70						142.70	100.00%	142.70	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或诉讼等信息、限制高消费等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源月科技有限公司	63.00						63.00	100.00%	63.00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中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10					27.10		100.00%	27.10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借贷纠纷、股东股权被冻结、限制高消费等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财务和信用风险情况	计提依据
青岛佳润置业有限公司	22.44						22.44	100.00%	22.44	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借贷纠纷、限制高消费等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金泽顺泰置业有限公司	10.54						10.54	100.00%	10.54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沂水众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6						10.36	100.00%	10.36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追偿权纠纷、股东股权被冻结、限制高消费等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万德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29					4.29		100.00%	4.29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土地抵押	预计无法收回
贵州中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	516.61	516.61						20.00%	103.32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租赁合同纠纷	涉诉有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青岛顺亿投资有限公司	143.18	143.18						20.00%	28.64	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借贷纠纷、限制高消费等	涉诉有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财务和信用风险情况	计提依据
山西省介休市绵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51		114.51					20.00%	22.90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	涉诉有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北京飞澳停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9.00		89.00					20.00%	17.80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借贷纠纷、限制高消费等	涉诉有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普安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9.04		69.04					20.00%	13.81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买卖合同纠纷、借款纠纷、限制高消费、司法拍卖等	涉诉有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连云港蓝天置业有限公司	14.13				5.58	8.55		100.00%	14.13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劳动争议诉讼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创华轮胎有限公司	245.40		245.40					20.00%	49.08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或诉讼等信息、限制高消费、股东股权被冻结、动产抵押等	涉诉无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陕西延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00%	1.00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财务和信用风险情况	计提依据
青岛蓝莓之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9.00		209.00					20.00%	41.80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劳动争议、合同纠纷、限制高消费等	涉诉有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70				142.70			100.00%	142.70	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或诉讼等信息、限制高消费等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源月科技有限公司	63.00				63.00			100.00%	63.00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诸城功能区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37.44		37.44					20.00%	7.49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定作合同纠纷	涉诉有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河北中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11				32.11			100.00%	32.11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借贷纠纷、股东股权被冻结、限制高消费等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佳润置业有限公司	22.44						22.44	100.00%	22.44	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借贷纠纷、限制高消费等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财务和信用风险情况	计提依据
青岛金泽顺泰置业有限公司	10.54					10.54		100.00%	10.54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沂水众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36						25.36	100.00%	25.36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追偿权纠纷、股东股权被冻结、限制高消费等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万德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29						4.29	100.00%	4.29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土地抵押	预计无法收回
连云港万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5.88		225.88					20.00%	45.18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借贷纠纷、限制高消费、司法拍卖等	涉诉有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陕西吉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76		127.76					20.00%	25.55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	涉诉有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江苏国田置业有限公司	68.02		68.02					20.00%	13.60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信托纠纷、借贷纠纷、限制高消费、司法拍卖、欠税等	涉诉有资产保全和账龄情况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财务和信用风险情况	计提依据
连云港蓝天置业有限公司	33.84			5.58	28.26			100.00%	33.84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合同纠纷、劳动争议诉讼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延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00%	1.00	未查询到当前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经营风险：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多为涉诉的应收账款，公司存在较多与应收账款相关诉讼，主要系公司将法律诉讼作为回款的一种方式，以加快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报告期各期，公司涉诉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涉诉金额	371.89	1,942.47	2,655.78	2,522.31
回款金额	284.03	989.09	2,373.79	2,522.31
涉诉应收账款回款占比	76.38%	50.92%	89.38%	100.00%

注：涉诉金额为当期新增诉讼应收账款金额，涉诉金额包括已经结案及未结案案件标的额，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回款金额；2017 年度，涉诉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包含青岛蓝莓之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退回对应的应收款项。

2017 年度、2018 年度，涉诉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89.38%，回款比例较高。2019 年度，受公司与陕西卓立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讼案件尚未结案影响，回款比例较低。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超过 100 万元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中泰富重工制造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泰富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签订合同，约定公司承揽泰富重工制造有限公司港口矿山成套设备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自动立体仓库系统，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湘 0302 民初 2294 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207,600 元。本案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与被告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被告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向发行人分期支付上述款项。2020 年 6 月末，公司综合考虑回款情况、财产保全、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风险等因素后，对该款项计提 100.00%的坏账准备。

立体停车与陕西卓立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订机械车位独立专业承包工程合同，约定立体停车独立专业承包机械车位工程项目，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立体停车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执行过程中，查封冻结陕西卓立实业有限公司三套临街门面房，该三处不动产需要评估后才能进入拍卖程序，查封期限为三年。2017 年、2018 年涉诉应收账款回款金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占涉诉金额比例为 100.00%、88.23%，占比较高，公司综合考虑应收款项的账龄、涉诉财产保全情况及客户的经营状况后，2019 年末，公司对该款项计提 20.00%的坏账准备。2020 年 6 月末，公司综合考虑回

款情况、财产保全、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风险等因素后，对该款项计提 29.52%的坏账准备。

公司对存在特别风险的应收账款，根据客户的具体经营及信用风险、应收账款账龄、财产保全等情况逐家分析，谨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对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合理、谨慎。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对象和逾期时间，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长期未回款的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合理性，分析逾期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之“（4）应收账款”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对象和逾期时间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前十名客户如下：

1、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 1 年以内	逾期 1-2 年	逾期 2-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山东菏泽市正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3.15	-	483.15	-	-	96.63	400.00
西安威翔置业有限公司	470.39	470.39	-	-	-	23.38	206.25
西安龙湖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416.25	383.03	-	33.22	-	28.84	383.03
陕西卓立实业有限公司	405.79	-	-	405.79	-	119.79	-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96.00	396.00	-	-	-	19.68	-
江苏润昌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375.00	375.00	-	-	-	18.64	375.00
福州长福置业有限公司	362.59	362.59	-	-	-	18.02	30.00
山东众诚轮胎有限公司	345.00	345.00	-	-	-	17.15	310.00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分公司	343.51	343.51	-	-	-	17.07	343.51
济南荣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8.95	206.05	16.14	16.76	-	17.09	227.50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 1 年以内	逾期 1-2 年	逾期 2-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合计	3,836.63	2,881.57	499.29	455.77	-	376.29	2,275.29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逾期金额包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中逾期金额，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回款金额。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 1 年以内	逾期 1-2 年	逾期 2-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西安威翔置业有限公司	815.09	815.09	-	-	-	35.86	562.64
江苏润昌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474.03	474.03	-	-	-	20.86	474.03
西安杨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6.06	426.06	-	-	-	18.75	426.06
天同宏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7.36	417.36	-	-	-	18.36	383.57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96.00	396.00	-	-	-	17.42	-
福州长福置业有限公司	370.39	370.39	-	-	-	16.30	37.80
陕西卓立实业有限公司	358.23	-	358.23	-	-	71.65	-
山东菏泽市正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61	-	320.61	-	-	64.12	320.61
济南荣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6.53	11.08	235.45	-	-	27.94	235.08
西安市初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2.17	232.17	-	-	-	10.22	155.93
合计	4,056.47	3,142.18	914.29	-	-	301.48	2,595.72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回款金额。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 1 年以内	逾期 1-2 年	逾期 2-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四川凤彩成实业有限公司	1,076.72	407.49	669.24	-	-	87.30	1,076.49
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	507.98	-	507.98	-	-	50.80	474.38
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6.85	506.85	-	-	-	25.34	282.27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 1 年以内	逾期 1-2 年	逾期 2-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贵州中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	454.28	454.28	-	-	-	90.86	382.51
临沂东方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	439.35	439.35	-	-	-	21.97	341.49
陕西卓立实业有限公司	383.66	383.66	-	-	-	19.18	50.00
山东菏泽市正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61	320.61	-	-	-	16.03	320.61
济南荣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3.17	263.17	-	-	-	13.16	258.21
天津兴泰吉丰置业有限公司	251.74	-	72.38	179.35	-	78.98	251.74
河南运昌置业有限公司	251.16	251.16	-	-	-	12.56	251.16
合计	4,455.52	3,026.57	1,249.60	179.35	0.00	416.18	3,688.86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回款金额。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 1 年以内	逾期 1-2 年	逾期 2-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悦荟商业房地产开发（西安）有限公司	668.31	668.31	-	-	-	33.42	668.31
杭州华元沃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658.49	658.49	-	-	-	32.92	658.49
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	507.07	507.07	-	-	-	25.35	474.38
天津兴泰吉丰置业有限公司	292.77	22.38	270.39	-	-	29.28	292.7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51.96	244.53	-	-	7.43	18.17	251.96
潍坊阳光壹佰置业有限公司	213.76	213.76	-	-	-	10.69	213.76
连云港万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45	-	205.45	-	-	41.09	205.45
泰富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204.51	1.27	203.24	-	-	20.39	4.00
山东双王橡胶有限公司	200.00	-	200.00	-	-	20.00	200.00
山东创华轮胎有限公司	190.40	190.40	-	-	-	9.52	190.40
合计	3,392.72	2,506.21	879.08	-	7.43	240.83	3,159.52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回款金额。

（二）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长期未回款的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合理性，分析逾期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逾期金额	9,559.14	9,728.98	8,737.79	6,752.23
期后回款	4,059.55	5,366.58	7,216.94	6,285.65
回款比例	42.47%	55.16%	82.59%	93.09%
坏账准备	1,593.95	1,498.16	1,388.83	957.04

注：2020年6月30日逾期金额和期后回款金额包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后回款金额均为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回款金额。

为促进应收账款尽快回收，发行人与客户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信用期较短，便于后续进行款项催收，从而造成数据统计时逾期金额较大。逾期应收账款的逾期时间大多集中在1年以内，对于逾期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7年末、2018年末逾期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3.09%、82.59%，回款比例较高。**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19年末、2020年6月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公司通过客户信用评价、优质客户筛选和积极催收等方式确保应收账款的回收，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涉诉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主要客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公司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合理的、充分的。

五、补充披露2019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方法及合理性，2019年1年以内及2-3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2018年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之“（4）应收账款”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式，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基于迁徙模型测算出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所得出。2019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如下：

（1）取得公司过去 3 年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2017-2019 年末，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15,100.24	14,091.42	14,465.17
1-2 年	3,376.48	3,815.36	1,826.14
2-3 年	1,198.85	819.02	371.11
3-4 年	168.58	150.60	137.99
4-5 年	38.79	-	-
5 年以上	1.49	-	-
合计	19,884.43	18,876.40	16,800.41

（2）根据账龄，计算出 2017 至 2018 年迁徙率、2018 至 2019 年迁徙率，并以此计算出 2019 年的平均迁徙率，然后根据 2019 年的平均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账龄	2017 至 2018 迁徙率	2018 至 2019 迁徙率	2019 年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1 年以内	26.38%	23.96%	25.17%	2.94%
1-2 年	44.85%	31.42%	38.14%	11.66%
2-3 年	40.58%	20.58%	30.58%	30.58%
3-4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账龄 1 年以内 2017 至 2018 迁徙率=2018 年末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2017 年末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其他账龄迁徙率依次计算，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不存在账龄 4 年以上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3 年以上迁徙率修正为 100.00%。

注 2：账龄 1 年以内 2019 年平均迁徙率=（账龄 1 年以内 2017 至 2018 迁徙率+账龄 1 年以内 2018 至 2019 迁徙率）/2，其他账龄 2019 年平均迁徙率依次计算。

注 3：历史损失率为大于等于其账龄迁徙率的乘积。

（3）根据 GDP 增长率等指标在历史损失率的基础上考虑前瞻性的影响，得到预期信用损失率。目前的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将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为了在历史损失经验基础上反映当前预期，公司基于以往经验和判断，预计一年以内账龄的预期损失率很可能比历史损失率增加 50%。因此，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2019.12.31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4.40%

账龄	2019.12.31 预期信用损失率
1-2 年	11.66%
2-3 年	30.58%
3-4 年	10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照迁徙率模型计算得出，并考虑了前瞻性的影响，对于存在特别风险的应收账款均按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故意调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影响利润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的具体情况、合规性及合理性，应收账款核销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之“（4）应收账款”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的具体情况、合规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转回情况如下：

1、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坏账准备转回金额	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	备注
湖北大洋华宇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3 年	公司收到其支付的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00 万元，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60.00 万元。
湖南明辉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0	1 年以内	公司收到其支付的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0 万元，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20 万元。
烟台华森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4	1 年以内	公司收到其支付的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72 万元，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0.34 万元。
合计	72.54	-	-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坏账准备转回金额	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	备注
青岛蓝莓之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3.60	2-3 年	公司收到其支付的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00 万元，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83.60 万元。
贵州中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6.50	1 年以内	公司收到其支付的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2.51 万元，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76.50 万元。
陕西省介休市绵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90	1-2 年	公司收到其支付的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51 万元，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2.90 万元。
山东创华轮胎有限公司	16.92	1-2 年	公司收到其支付的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00 万元，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6.92 万元。
连云港蓝天置业有限公司	14.13	3-5 年	公司收到其支付的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3 万元，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4.13 万元。
普安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81	1-2 年	公司收到其支付的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04 万元，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3.81 万元。
沂水众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6	5 年以上	公司收到其支付的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6 万元，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0.36 万元。
青岛金泽顺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0	5 年以上	公司收到其支付的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 万元，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0.00 万元。
青岛顺亿投资有限公司	7.60	1 年以内	公司收到其支付的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00 万元，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7.60 万元。
青岛万德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29	5 年以上	公司收到其支付的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9 万元，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4.29 万元。
北京飞澳停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20	1-2 年	公司收到其支付的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00 万元，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20 万元。
陕西延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4-5 年	公司收到其支付的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 万元，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00 万元。
合计	263.31	-	-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坏账准备转回金额	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	备注
连云港万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18	1-2 年	公司收到其支付的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88 万元，转回已计

客户名称	坏账准备转回金额	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	备注
			提的坏账准备 45.18 万元。
陕西吉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5	1-2 年	公司收到其支付的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76 万元，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5.55 万元。
连云港蓝天置业有限公司	19.71	2-4 年	公司收到其支付的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1 万元，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9.71 万元。
沂水众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	5 年以上	公司收到其支付的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0 万元，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5.00 万元。
江苏国田置业有限公司	13.60	1-2 年	公司收到其支付的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02 万元，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3.60 万元。
诸城功能区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7.49	1-2 年	公司收到其支付的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44 万元，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7.49 万元。
河北中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1	3-4 年	公司收到其支付的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1 万元，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5.01 万元。
合计	131.54	-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转回主要系收回前期涉诉或预计无法收回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所致，相关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应收账款核销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杭州亿丰亿贤置业有限公司	31.26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多次催收未果，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南京海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	多次催收未果，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2、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山东双王橡胶有限公司	50.00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丧失偿还能力，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青岛沃航实业有限公司	2.05	青岛沃航实业有限公司共欠公司 16.35 万元，经法院主持调解，青岛沃航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管理层审批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年11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14.30万元，余款2.05万元公司自动放弃	
天津市三房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26	多次催收未果，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对于多次催收未果、丧失偿还能力并且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做核销处理。

七、就应收账款相关的诉讼风险、1年以内（含1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下降、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大且回款不佳、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存在财务和信用风险等情况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重大风险因素”之“（一）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20年6月末含计入合同资产的质保金）分别为17,803.79万元、20,763.20万元、22,646.86万元、24,243.81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39%、55.87%、53.57%和171.6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余额（2020年6月末含计入合同资产的质保金）占比分别为81.25%、71.04%、67.14%和67.93%，占比逐年下降。公司为缩减应收账款规模、催促客户尽快回款，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时约定的信用期相对较短，使得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2020年6月末含计入合同资产的质保金）占比分别为37.93%、42.08%、42.96%、39.43%，逾期应收账款期后（截至2020年11月30日）回款比例分别为93.09%、82.59%、55.16%和42.47%，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19年末、2020年6月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

公司一直执行较为稳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通过客户信用评价、优质客户筛选和积极催收等方式确保应收账款的回收，但公司仍然存在因应收账款催收不及时或主要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风险。另外，公司部分下游客户为中小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受房地产行业政策、融资环境等经营环境等因素影响，如果客户资金流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应

收账款回收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与应收账款相关诉讼，主要系公司将法律诉讼作为回款的一种方式，以加快应收账款回收速度，部分公司提起诉讼或预计无法收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来如果客户财务情况进一步恶化，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应收账款真实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应收账款涉诉和预计无法收回情况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主要销售合同，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明显变化；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分析预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及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对重要应收账款账龄进行重新计算，与发行人提供的账龄表进行比较，确认发行人账龄分析是否正确，并对账款较长的客户执行分析程序；

3、获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表、客户分类统计表，查询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通过网络查询了解主要客户的信用及经营风险，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4、获取应收账款逾期统计表，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核对应收账款逾期统计表，结合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逾期回款原因、逾期客户的信用风险和经营风险情况，分析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组合划分的合理性以及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复核基于迁徙率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调整是否合理，检查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6、对评估应收账款已发生信用减值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进行了复核，评价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对于单项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抽样复核管理层评估可收回金额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经营状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对于涉诉的应收账款，检查其诉讼及仲裁的相关文件，判断

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与充分性；

7、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期末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8、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当期及期后收款凭证；通过实地走访和发函，核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及销售业务的真实性等；

9、与公司高管访谈，了解公司应收账款涉诉情况、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应收账款核销原则及履行的程序、了解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收账款具有真实性，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及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账龄情况、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性质及产品类别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对于涉诉及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合理的、充分的；

3、发行人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合理的、充分的；

4、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式，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故意调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影响利润的情形；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及应收账款核销具有合规性及合理性；

6、发行人已就应收账款相关的诉讼风险、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下降、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大且回款不佳、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存在财务和信用风险等情况做出风险提示。

问题 4

关于境外销售。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95.80 万元、5,503.91 万元、6,049.28 万元，未按主要国家披露发行人外销收入。发行人主要外销区域包括印度和美国。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境外客户的开拓方式，境外销售的产品、金额及占比，相关产品属于标准化还是非标准化产品，报告期主要境外客户构成情况、资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招股说明书中“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境外经营情况”的披露是否准确；

（2）按国家列示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并结合主要竞争对手境外销售情况和发行人境外市场开拓能力披露不同境外国家销售波动的原因，出口区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3）补充披露报告期海关数据、销售数据与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情况，外销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外汇管理、贸易政策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结合报告期各期及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情况、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印度和美国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是否受国际形势影响；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中经销和直销的金额及占比，主要出口国家的经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名称、经销收入及占比、经销商下游客户情况，境外经销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境外客户的开拓方式，境外销售的产品、金额及占比，相关产品属于标准化还是非标准化产品，报告期主要境外客户构成情况、资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招股说明书中“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境外经营情况”的披露是否准确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中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公司面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主要是相对标准化的汽车检测设备、简易停车设备和少量智能立体车库产品，公司主要通过网络搜索开发、网站产品宣传和参加专业行业展会等方式开拓境外客户。

（二）报告期主要境外客户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智能立体车库	556.00	2,366.14	3,020.40	3,991.31
汽车检测设备	1,665.27	3,683.15	2,483.51	2,204.49
合计	2,221.26	6,049.29	5,503.91	6,195.80

报告期内，境外主要产品分为智能立体车库、汽车检测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立体车库境外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2017
美国 PARKPLUSINC(或 BALTTRADESVCS)	100.10	804.83	1,588.64	1,879.55
印度 NEWTURNAUTOMATIONPVT（NEWTURNAUTOTECH）	258.26	914.32	841.37	958.59
澳大利亚 HERCULESCARPARKINGSYSTEMS2004PLSUITE	-	-	-	169.57
美国 PARKMATIC4TOWNSENDST(VEHICLESTORAGE)	-	-	-	163.59
青岛世泰茂元贸易有限公司 QINGDAOSHITAIMAOYUAN	-	-	-	121.06
墨西哥 SERRETECNORIVAPALACIO	-	293.71	193.84	102.37
合计	358.36	2,012.86	2,623.85	3,394.73
占比	64.45%	85.07%	86.87%	85.05%

注：主要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 100 万以上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检测设备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荷兰 INTERNBVOVERVELD	370.18	525.77	396.21	576.16
美国 NATIONALAUTOTOOLS	847.6	1,718.92	1,032.07	345.37
罗马尼亚 OPTIMALTECHDOCTOR	-	287.76	-	-
墨西哥 SERVICIOSINTEGRADOS	-	-	-	194.02
德国（luoluo）KHGKroemer’ sHandelsgesellschaftmbH	-	-	-	189.16
德国 JoachimErmler	-	119.35	-	124.21
萨尔瓦多 CEFINCO(DEC.V.CTA)（CENTURYFINANTIAL）	-	202.96	-	123.88
美国 STRATUSAUTOEQUIPMENT,INC（或 stratusmetalsinc.）	-	-	172.54	105.92
德国 AXELHIELSCHER	-	-	99.81	104.53
波兰 NORMETS.C.	-	-	159.78	-
比利时 GOBELIJNBVBASCHAESSESTRAAT15AB001	-	150.89	-	-
合计	1,217.78	3,005.65	1,860.41	1,763.25
占比	73.13%	81.60%	74.91%	79.98%

注：主要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100万以上客户。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针对具有多年良好合作基础客户，客户在报告期内多数连续向公司采购，且公司境外销售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在销售环节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三）境外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核查报告，对报告期内的主要海外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申报会计师根据对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公司提供的客户资料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通过上述核查方式，认为境外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招股说明书中境外经营指在境外具有实际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仅对外进行出口销售，无实际经营。

二、按国家列示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并结合主要竞争对手境外销售情况和发行人境外市场开拓能力披露不同境外国家销售波动的原因，出口区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

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中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	11,364.27	83.65%	35,153.59	85.32%	29,925.26	84.47%	25,969.85	80.74%
美国	947.71	6.98%	2,647.39	6.43%	2,838.77	8.01%	2,510.88	7.81%
荷兰	389.72	2.87%	658.53	1.60%	411.34	1.16%	635.28	1.98%
印度	300.18	2.21%	968.29	2.35%	905.16	2.55%	1,033.73	3.21%
墨西哥	134.70	0.99%	401.81	0.98%	307.39	0.87%	326.98	1.02%
德国	124.98	0.92%	189.69	0.46%	212.37	0.60%	423.69	1.32%
比利时	52.19	0.38%	150.89	0.37%	70.26	0.20%	55.34	0.17%
罗马尼亚	50.96	0.38%	287.76	0.70%	1.66	0.00%	73.92	0.23%
秘鲁	30.22	0.22%	8.83	0.02%	93.98	0.27%	79.76	0.25%
波兰	25.47	0.19%	83.41	0.20%	159.78	0.45%	71	0.22%
越南	25.01	0.18%	13.16	0.03%	-	0.00%	1.06	0.00%
澳大利亚	22.82	0.17%	136.91	0.33%	93.3	0.26%	225.39	0.70%
加拿大	22.90	0.17%	28.3	0.07%	3.38	0.01%	36.69	0.11%
匈牙利	14.83	0.11%	-	0.00%	14.96	0.04%	25.42	0.08%
波黑	13.24	0.10%	13.26	0.03%	24.85	0.07%	-	0.00%
马耳他	13.54	0.10%	25.25	0.06%	23.57	0.07%	8.57	0.03%
塞尔维亚	7.19	0.05%	58.92	0.14%	17.04	0.05%	3.4	0.01%
瑞士	1.40	0.01%	-	0.00%	-	0.00%	3.21	0.01%
特立尼达	1.28	0.01%	-	0.00%	-	0.00%	-	0.00%
埃及	-	0.00%	-	0.00%	-	0.00%	17.65	0.05%
巴西	-	0.00%	17.5	0.04%	-	0.00%	-	0.00%
玻利维亚	-	0.00%	-	0.00%	-	0.00%	22.16	0.07%
丹麦	-	0.00%	8.97	0.02%	25.62	0.07%	-	0.00%
俄罗斯	-	0.00%	-	0.00%	1.07	0.00%	30.33	0.09%
法国	-	0.00%	1.08	0.00%	3.08	0.01%	0.59	0.00%
菲律宾	-	0.00%	25.41	0.06%	39.68	0.11%	19.98	0.06%
芬兰	-	0.00%	-	0.00%	-	0.00%	2.06	0.01%
哥伦比亚	-	0.00%	6.9	0.02%	-	0.00%	46.13	0.14%
科威特	-	0.00%	-	0.00%	-	0.00%	4.51	0.0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肯尼亚	-	0.00%	1.66	0.00%	-	0.00%	-	0.00%
库拉索岛	-	0.00%	-	0.00%	0.66	0.00%	-	0.00%
黎巴嫩	-	0.00%	-	0.00%	-	0.00%	2.66	0.01%
马尔代夫	-	0.00%	-	0.00%	-	0.00%	0.43	0.00%
马来西亚	-	0.00%	-	0.00%	-	0.00%	2.01	0.01%
孟加拉国	-	0.00%	-	0.00%	25.33	0.07%	-	0.00%
缅甸	-	0.00%	-	0.00%	-	0.00%	37.04	0.12%
摩尔多瓦	-	0.00%	-	0.00%	71.68	0.20%	-	0.00%
南非	-	0.00%	-	0.00%	-	0.00%	2.46	0.01%
挪威	-	0.00%	-	0.00%	3.01	0.01%	1.03	0.00%
萨尔瓦多	-	0.00%	202.96	0.49%	-	0.00%	123.88	0.39%
塞浦路斯	-	0.00%	-	0.00%	1.01	0.00%	26.78	0.08%
沙特	-	0.00%	-	0.00%	-	0.00%	4.21	0.01%
泰国	-	0.00%	-	0.00%	-	0.00%	38.35	0.12%
危地马拉	-	0.00%	22.65	0.05%	-	0.00%	-	0.00%
乌克兰	-	0.00%	5.16	0.01%	-	0.00%	-	0.00%
乌拉圭	-	0.00%	11.34	0.03%	14.34	0.04%	-	0.00%
希腊	-	0.00%	6.37	0.02%	27.53	0.08%	69.95	0.22%
香港	-	0.00%	-	0.00%	3.46	0.01%	35.09	0.11%
新西兰	-	0.00%	2.04	0.00%	9.38	0.03%	9.58	0.03%
亚美尼亚	-	0.00%	-	0.00%	15.72	0.04%	-	0.00%
意大利	-	0.00%	5.97	0.01%	-	0.00%	-	0.00%
英国	-	0.00%	65.1	0.16%	9.47	0.03%	35.13	0.11%
智利	-	0.00%	-	0.00%	20.45	0.06%	-	0.00%
其他国外	42.93	0.32%	-6.18	-0.01%	54.61	0.15%	149.49	0.46%
总计	13,585.53	100.00%	41,202.88	100.00%	35,429.17	100.00%	32,165.6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销售情况统计：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五洋停车	-	-	-	-	-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杰智能	-	-	14,015.53	19.03%	4,572.28	6.55%	-	-

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美国、印度，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波动，同行业可比公东杰智能境外销售规模较小，主要销售区域未披露，五洋停车无境外销售。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海关数据、销售数据与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情况，外销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外汇管理、贸易政策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结合报告期各期及2020年上半年销售情况、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印度和美国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是否受国际形势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中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海关数据、销售数据与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智能装备	海关数据	2,215.96	6,047.60	5,671.41	6,249.42
	出口销售额	2,245.30	6,111.62	5,633.96	6,275.64
	出口退税申报	1,981.79	7,660.79	4,851.27	6,936.12
立体停车	海关数据	3.96-	-	-	-
	出口销售额	3.96-	-	-	-
	出口退税申报	3.96-	-	-	-

通常情况下，对于海外销售的产品，根据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合同，产品的所有权以产品发运后，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转移，发行人从而确认销售收入。发行人将报关单日期作为海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而海关在结关时才统计相关出口数据。因此，发行人收入确认时间与海关结关时间存在的时间性差异，致使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有一定偏差。

（二）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智能立体车库领域收入

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战导致公司智能立体车库相关产品关税出现变化，根

据公开信息整理关税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开始对大约 2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10%附加税（汽车检测设备和智能立体车库在此次加征关税产品清单之列）；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开始对该约 2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附加税率调整增至 25%，并延续至今；上述关税税率的调高对公司产品出口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经与客户协商采取适当降价的方式分担关税成本，导致出口产品毛利有所下降。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及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情况、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印度和美国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是否受国际形势影响

报告期内，美国、印度的销售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美国	947.71	2,647.39	2,838.77	2,510.88
印度	300.18	968.29	905.16	1,033.73

对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 6 月 30 日
美国	1,076.44
印度	40.35

2017 年-2019 年度，发行人对美国、印度市场销售额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 1-6 月，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地区形势的影响，发行人对美国、印度市场的销售额出现下降，截至 6 月末的在手订单金额亦出现一定程度下滑，预计向上述市场的全年销售收入受到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中经销和直销的金额及占比，主要出口国家的经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名称、经销收入及占比、经销商下游客户情况，境外经销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一）境外销售收入中经销和直销的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2,209.27	99.46%	5,971.62	98.72%	5,390.28	97.94%	6,073.18	98.0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1.99	0.54%	77.67	1.28%	113.63	2.06%	122.63	1.98%
总计	2,221.26	100.00%	6049.29	100.00%	5,503.91	100.00%	6,195.80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智能立体车库	556.00	2366.14	3,020.40	3,991.31
汽车检测设备	1,665.27	3,683.15	2,483.51	2,204.49
合计	2,221.26	6049.29	5,503.91	6,195.80

报告期内，境外主要产品分为智能立体车库、汽车检测设备。

（二）根据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通过直销和代销在境内开展业务，境外销售较少。考虑到境外市场拓展成本较高且市场情况与国内存在差异，发行人选取标准化程度较高的汽车检测设备和简易停车库以经销模式进行海外销售有其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经销商不存在专门经销公司产品的情形，境外经销商主要将产品销售给大型商业企业和汽车维修厂等终端客户。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获取了公司制定的《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查看了其中关于经销商的选取、经销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退换货机制等关键控制的设计情况，访谈了公司业务和财务人员，同时，对以上情况实施控制测试，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销售清单，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了解合同中关于产品发货、验收、退换货等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条款，向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时比较了解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经销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

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4、以抽样方式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进行函证，对于回函不符的客户，向客户了解回函不符的原因，通过电话回访、检查回函差异原因对应的相关凭证及其他资料以验证不符函证对期末余额及收入确认的影响；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查证未回函客户的工商信息，确认与经销商的交易真实，抽查了经销产品的报关单、回款情况等资料，确认未回函客户业务发生的真实性；

5、对销售金额较大的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视频访谈，询问其与公司的总体交易情况、业务关系、业务模式、结算模式、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拆借、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事项，取得了客户营业执照、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确认函、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通过搜索开发、网站产品宣传和参加专业行业展会等方式开拓境外客户，主要境外销售产品为智能立体车库和汽车检测设备，境外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出口销售较少，主要出口国家及经销客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2.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受新型冠状病毒影响，对外销售有所下降，同时报告期内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对美国销售收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其他外销地区的贸易政策未发生不利变化；

3、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通过直销和代销在境内开展业务，境外销售较少。考虑到境外市场拓展成本较高且市场情况与国内存在差异，发行人选取标准化程度较高的汽车检测设备和简易停车库以经销模式进行海外销售有其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经销商不存在专门经销公司产品的情形，境外经销商主要将产品销售给大型商业企业和汽车维修厂等终端客户；

4.公司的境外销售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5.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退税金额相匹配，差异原因合理。

问题 5

关于行业及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5.63%、21.80%和 20.03%。据行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0 年 2 月，取得停车设备制造许可资质的企业达 666 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从招投标市场看，2019 年市场 786 个立体车库中标项目由 356 家企业获得，除杭州西子、深圳怡丰、五洋停车、发行人等少数优势企业中标数量较多外，绝大多数企业中标数量仅为 1-2 个。

招股说明书披露新增前五大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均为“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价格公允”。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对于部分客户存在质保期满后免费延保的情形。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订单获取方式（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商务谈判等），对应项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主要立体车库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及招投标合规性；

（2）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技术路线、技术规格与标准、竞争格局，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产品市场的竞争激烈程度；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成为行业内较少数能够设计、实施、运营维护几乎所有种类的智能立体车库和智能立体仓库的企业”的依据及其客观性、准确性；

（3）根据每个新增客户的实际情况修改并披露新增交易的原因；

（4）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美国 PARKPLUSINC（或 BALTTRADESVCS）的具体情况、客户性质、毛利率，连续两年购买智能立体车库的原因及合理性，智能立体车库的销售流向和安装地点；

（5）补充披露免费延保的适用情形，相关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事项、延保原因，免费延保期间发生成本费用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补充披露前五大房地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经营规模（大型、中型、小型房地产商）、开发项目所在地点、经营情况、负债情况及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资金紧张的房地产客户，如有，

请充分提示风险；

（7）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如是，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订单获取方式（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商务谈判等），对应项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主要立体车库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及招投标合规性

（一）公司各类产品订单获取方式，项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1、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参与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获得订单，不同类别产品订单获取方式对应项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1）2020 年 1-6 月

产品类型	订单获取方式	项目数量（个）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智能立体车库	商务谈判	41	5,280.03	52.95%
	公开招标	2	1,432.19	14.36%
	邀请招标	9	3,260.33	32.69%
	小计	52	9,972.55	100.00%
智能立体仓库	商务谈判	3	622.58	32.11%
	公开招标	2	1,316.37	67.89%
	邀请招标	-	-	-
	小计	5	1,938.95	100.00%
汽车检测设备	商务谈判	15	1,674.03	100.00%
	公开招标	-	-	-
	邀请招标	-	-	-

产品类型	订单获取方式	项目数量（个）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小计	15	1,674.03	100.00%
其他	商务谈判	-	-	100.00%
	公开招标	-	-	-
	邀请招标	-	-	-
	小计	-	-	100.00%
合计		72	13,585.53	100.00%

（2）2019 年度

产品类型	订单获取方式	项目数量（个）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智能立体车库	商务谈判	80	16,945.41	56.42%
	公开招标	17	7,953.39	26.48%
	邀请招标	18	5,134.13	17.10%
	小计	115	30,032.92	100.00%
智能立体仓库	商务谈判	11	4,695.49	80.52%
	公开招标	5	1,135.71	19.48%
	邀请招标	-	-	-
	小计	16	5,831.20	100.00%
汽车检测设备	商务谈判	32	3,696.96	100.00%
	公开投标	-	-	-
	邀请投标	-	-	-
	小计	32	3,696.96	100.00%
其他	商务谈判	2	1,641.80	100.00%
	公开投标	-	-	-
	邀请投标	-	-	-
	小计	2	1,641.80	100.00%
合计		165	41,202.88	100.00%

（3）2018 年度

产品类型	订单获取方式	项目数量（个）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智能立体车库	商务谈判	72	11,072.18	39.05%
	公开招标	11	8,171.78	28.82%
	邀请招标	13	9,107.53	32.12%
	小计	96	28,351.50	100.00%

产品类型	订单获取方式	项目数量（个）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智能立体仓库	商务谈判	8	2,229.59	63.88%
	公开招标	3	711.76	20.39%
	邀请招标	1	549.14	15.73%
	小计	12	3,490.49	100.00%
汽车检测设备	商务谈判	46	2,500.97	100.00%
	公开投标	-	-	-
	邀请投标	-	-	-
	小计	46	2,500.97	100.00%
其他	商务谈判	1	1,086.21	100.00%
	公开投标	-	-	-
	邀请投标	-	-	-
	小计	1	1,086.21	100.00%
合计		155	35,429.17	100.00%

（4）2017 年度

产品类型	订单获取方式	项目数量（个）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智能立体车库	商务谈判	82	14,710.74	52.04%
	公开招标	10	7,122.12	25.19%
	邀请招标	15	6,435.59	22.77%
	小计	107	28,268.45	100.00%
智能立体仓库	商务谈判	7	387.46	100.00%
	公开招标	-	-	-
	邀请招标	-	-	-
	小计	7	387.46	100.00%
汽车检测设备	商务谈判	48	2,236.25	100.00%
	公开投标		-	-
	邀请投标		-	-
	小计	48	2,236.25	100.00%
其他	商务谈判	2	1,273.50	100.00%
	公开投标	-	-	-
	邀请投标	-	-	-
	小计	2	1,273.50	100.00%
合计		164	32,165.66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立体车库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及合规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立体车库公开招标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招标主体	中标产品类型	中标金额	中标时间	当年实现收入金额
“天誉时代”项目	广东溢隆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793.80	2020/1/3	687.10
“当代云谷”项目	武汉光谷国际光电子资源配置中心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7,500 元/泊位	2020/5/27	745.09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招标主体	中标产品类型	中标金额	中标时间	当年实现收入金额
“塞纳国际”项目	宜宾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2,134.00	2019/8/14	1,850.12
“梦想特区”项目	武汉梦想特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659.18	2019/7/18	590.87
“常阳·天悦”项目	湖北保利常阳置业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567.89	2019/7/11	500.77
“三医创新中心二期”项目	成都连康投资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315.90	2018/8/16	273.72
“泰康之家·楚园”项目	武汉楚园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375.00	2018/12/12	269.29
“中骏·四季风华”项目	漳州骏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304.50	2019/2/13	267.58
“张家港大厦”项目	宿迁市悦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268.69	2019/1/12	244.09
“万达商圈立体停车场”项目	盐城盐西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188.80	2019/5/15	167.08
“高新区科技广场”项目	盐城中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154.69	2019/1/2	134.77
“开元盛世·和园”项目	泰安泰山城市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2,459.73	2018/7/2	111.53
武汉武船技术改造项目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110.61	2018/12/25	97.58

项目名称	招标主体	中标产品类型	中标金额	中标时间	当年实现收入金额
“双柱式两层简易升降停车设备”项目	安吉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单价14,600元/台（含税）	2018/1/22	1,662.64
“孔雀城·公园海”等项目	廊坊开发区宏宇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1,780.02	2018/4/13	616.02
“孔雀城·公园海”等项目	廊坊惠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1,780.02	2018/4/13	568.98
“北京中骏·西山天璟”项目	北京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687.96	2019/9/20	316.98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立体车库智能引导采购及安装”项目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	智能立体车库	291.81	2019/9/3	276.25
“机械式立体停车”项目	天津兴泰吉鸿置业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561.67	2016/5/3	5.12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招标主体	中标产品类型	中标金额	中标时间	当年实现收入金额
“开元盛世·和园”项目	泰安泰山城市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2,459.73	2018/7/2	1,731.66
剑河县江北岸温泉城换乘区	贵州中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1,216.80	2017/2/10	1,082.38
港城一品	连云港澳洋置业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1,478.40	2017/2/2	1,062.06
万博中央商务区	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631.92	2018/7/12	494.30
“香颂花园”项目	四川凤彩成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2,659.50	2017/6/12	458.23
洪合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嘉兴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189.80	2018/3/4	166.72
“张店区房镇镇高北村立体车库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高北村村民委员会	智能立体车库	2,070.06	2017/2/27	1,409.99

项目名称	招标主体	中标产品类型	中标金额	中标时间	当年实现收入金额
“碧春园双环新苑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 E 地块二期项目”	天津市治达安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1,034.90	2018/5/31	1,063.73
“南京鲁能公馆项目机械车位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	南京鲁能地产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365.70	2017/5/15	330.42
“御驾新苑西区机械停车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泰安泰山大汶口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1,603.80	2018/7/10	288.66
“鲁商蓝岸新城二期机械式停车设备”项目	青岛鲁商蓝岸地产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119.39	2018/10/30	83.64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招标主体	中标产品类型	中标金额	中标时间	当年实现收入金额
通辽市公安局停车场	通辽市公安局	智能立体车库	1,953.90	2017/5/19	1,697.08
“香颂花园”项目	四川凤彩成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2,659.50	2017/6/12	1,666.41
“港城一品”项目	连云港澳洋置业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1,478.40	2017/2/2	1,144.21
南昌铁路调度所	南昌铁路局南昌房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智能立体车库	145.39	2016/12/5	121.10
“龙子湖创意园孵化器大楼”项目	河南创意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1,158.50	2017/8/30	1,000.88
“西城·西进中心”项目	济南西城世中置业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688.67	2017/5/3	548.10
“鲁商国奥城立体车位供货及安装”项目	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686.75	2016/12/3	358.94
“尧化居住社区中心”项目	南京新尧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267.36	2017/4/1	219.32
“红桥区和苑 D 地块公共租赁住房机械式停车设备”项目	天津市保障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235.06	2017/7/10	204.16
“雁塔路北段 66 号地面机械停车位”项目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189.46	2017/12/13	161.93

上述项目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招标、中标过程合法合规。

二、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技术路线、技术规格与标准、竞争格局，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产品市场的竞争激烈程度；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成为行业内较少数能够设计、实施、运营维护几乎所有种类的智能立体车库和智能立体仓库的企业”的依据及其客观性、准确性

（一）主要产品的技术路线、技术规格与标准、竞争格局，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产品市场的竞争激烈程度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路线、技术规格与标准”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1、智能立体车库

（1）技术路线

公司智能立体车库产品主要由升降系统、横移系统、载车系统、主体框架、停车位（架）、回转机构、出入口设备等构成，不同类别的产品在结构及构成部件上存在差异，如巷道堆垛类停车设备还包括巷道堆垛机，垂直升降类停车设备包括升降驱动部等。

公司智能立体车库主要部件的技术路线简要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部件	技术路线
1	升降系统	根据提升方式的不同可分为链条提升、钢丝绳提升、液压提升等，链条提升方式和钢丝绳提升方式应用较为普遍，一般提升高度较低（设备层数较少）的采用链条提升，提升高度较高（设备层数较多）的采用钢丝绳提升；钢丝绳提升方式又分为强制驱动型和曳引驱动型；链条提升方式的核心部件为链轮，钢丝绳强制驱动提升方式的核心部件为钢丝绳卷筒，钢丝绳曳引驱动方式的核心部件为曳引轮，其他还有轴、配重、导轨和钢骨架等
2	横移系统	横移系统的作用是实现车辆在停车平台和升降机之间或升降机和台车之间或台车与车位之间的交换，从而实现存取车的目的。搬运器会根据停车设备类型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如机械勾拉式、摩擦轮式、履带式、固定梳齿式、伸缩梳齿式、抱夹轮式等。搬运器是智能车库最重要的核心部件，集机械和电气控制为一体，机械部分加工精度和装配精度要求高，其技术（工艺）路线一般为零部件的加工、焊接、零件表面处理、焊接件表面涂装、机械组装、电气系统的安装
3	载车系统	载车系统的作用是使车辆实现水平横移以在载车板和车位、载车板和升降机之间进行交换，是设备运行升降、横移、交换这三维运动中的

序号	主要部件	技术路线
		一个重要环节。其工艺路线一般为零部件的加工、焊接零件表面处理、焊接件表面涂装、机械组装等
4	回转机构	回转机构的功能和作用是使车辆在取车前回转 180° 或 90° ，实现车辆的前进入库和前进出库。回转机构根据不同停车设备类型和不同的回转角度，结构有所不同，其工艺路线一般为零部件的加工、焊接零件表面处理、焊接件表面涂装、机械组装等
5	巷道堆垛机	巷道堆垛机实现了车辆的升降和在巷道方向横移两种功能，可看作是升降机+横移台车的组合，机械结构和电气控制较复杂，是技术含量较高，既包含升降机构，也包含横移机构。其工艺路线包含机械加工、焊接、热处理、表面处理和涂装、组装、电气设计、安装、调试等

（2）技术规格与标准

公司已具备机械式停车设备九大类产品中的七类主流产品的生产资质，所生产的智能立体车库能够存放 GB/T26559-2011《机械式停车设备分类》中小、中、大、特大、超大等所有规格的车辆，产品所执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级别	技术规格与标准
1	国家标准	GB/T26559-2011《机械式停车设备分类》
2		GB/T3811-2008《起重机设计规范》
3		GB17907-2010《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
4		GB/T27545-2011《水平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5	行业标准	JB/T8910-2013《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6		JB/T8909-2013《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7		JB/T10475-2015《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8		JB/T10215-2000《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9		JB/T10545-2016《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10		JB/T10474-2004《巷道堆垛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11		JB/T11455-2013《多层循环类机械停车设备》
12		JB/T10546-2014《汽车专用升降机》

（3）竞争格局及市场竞争激烈程度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之“1、智能立体车库”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4）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公司已在招股书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

研发水平情况”之“（二）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情况”披露了发行人智能立体车库核心技术及特点。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路线、技术规格与标准”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智能立体仓库

（1）技术路线

公司以货架、堆垛机、输送机系统等为切入点，逐步延伸至自动码垛、自动装卸车、分拣输送、生产线自动化改造等；通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WMS 和 WCS 仓库管理及调度监控系统，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不断改进电控程序，满足不同客户的各种定制化要求。

公司智能立体仓库主要部件的技术路线简要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部件	技术路线
1	货架	货架主要由柱片、横梁、垂直拉杆装置、水平拉杆装置、吊梁、端部网架等组成。横梁式货架工艺流程包括原材料(带钢)纵剪、上卷、开卷、预校直、自动送料冲孔（立柱正面、侧面孔）、冷弯成型、校直、切断、检验、焊接、表面喷塑、成品包装。
2	巷道堆垛机	堆垛机主要由机架、起升机构，行走机构、载货台、货叉、电气设备等组成。堆垛机是智能立体仓库最重要的核心部件，集机械和电气控制为一体，机械部分加工精度和装配精度要求高，其工艺路线一般为机加工、焊接、表面处理、焊接件表面涂装、机械组装、电气系统的安装。
3	输送机系统	输送机主要由机架、传动系统、导向装置等组成。输送机工艺路线一般为机加工、焊接、表面处理、焊接件表面涂装、机械组装。
4	码垛机械手	主要分为关节机械手和桁架机械手两大类，关节机械手主要包括 4 轴和 6 轴机械手；公司重点攻关桁架机械手，包括解决轮胎码垛及自动化分拣的机械手和双 Z 轴动态调整汽车纵梁机械手等，桁架机械手可以直接应用于敞篷货车的自动装卸，配合视觉识别和定制手抓系统，市场前景广阔。
5	AGV 系统	根据导引方式有磁导航、色带导航、二维码导航、激光导航、GPS 导航等。公司根据客户需要，结合自身电控优势和路径计算先进性，开发出对接输送线的背负式磁导航 AGV、超薄式色带二维码导航 AGV、激光导航梳齿式泊车 AGV 和激光导引前置叉车式 AGV 等,极大的丰富了产品线，增加了竞争优势。

序号	主要部件	技术路线
6	电气控制与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自动化立体仓库管理监控系统，使智能立体仓库中的运行可以由计算机实现实时监控，显示设备工作状态，运行调度、工作变更、位置及完成情况、故障报警提示等。物流系统的运行过程中货物与设备的实时监视和自动控制，以及物流信息的存储、使用及传输等管理。

（2）技术规格与标准

公司智能立体仓库规格为非标定制，根据存储对象外形、重量、包装的不同，设计不同的输送设备和存储设备。智能立体仓库技术标准主要参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应用范围	级别	技术规格与标准
物流系统工程设计	国家标准	GB/T30673-2014《自动化立体仓库的安装与维护规范》
		GBJ87-85《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行业标准	JB/T9018-2011《自动化立体仓库设计规范》
		JB/T10822-2008《自动化立体仓库设计通则》
		JISB8942-2012《立体自动仓库系统设计通则》
		JISB8943-2012《立体自动仓库堆垛吊车设计通则》
		JB/T9018-1999《有轨巷道式高层货架仓库设计规范》
		ZBJ83015-89《高层货架仓库设计规范》
机械	国家标准	GB50009-200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2005 版）》
		GB50017-2003《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1-200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205-200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行业标准	JB/T5323-91《立体仓库焊接式钢结构货架设计标准》
		JISB8942-2012《立体自动仓库系统设计通则》
		JISB8943-2012《自动化立体仓库堆垛机设计通则》
		FEM9.221《巷道堆垛起重机的性能参数可靠度有效度》
		FEM9.222《巷道堆垛起重机和其他机器的可接受性和利用率的标准》
		FEM9.851《自动仓库巷道堆垛起重机作业循环效率计算》
		FEM9.753-1988《有轨巷道堆垛起重机安全规范》
		FEM9.831《巷道堆垛起重机设计规范高架仓库的公差、间隙和挠曲度》
电气	国家标准	GB/T6988.1～4-1997《电气技术用文件的编制》
		GB/T4728.1～13-2005《电气简图用图形符号》

应用范围	级别	技术规格与标准
		GB/T4064-1983《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GBJ79-85《工业企业通信接地设计规范》
		GBJ65-83《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50093-2002《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63-90《电气装置的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
		GB50343-2004《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行业标准	JGJ16-200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软件	国家标准	GB/T11457《软件工程术语》
		GTB856《软件工程国家标准》
		GB8566-2007《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GB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GB12504-90(ANSI／IEEE730)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GB／T12505-90(IEEE828)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
	行业标准	ISO/IEC11801-95《信息技术互连国际标准》
网络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	国家标准	GB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行业标准	IEEE802.3《快速以太网标准规范》
		IEEE802.3《千兆位以太网标准规范》
		IEEE802.5《令牌环标准规范》
		ISO7498OSI《七层参考模型》
施工、安装、验收	国家标准	GB50231-2009《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50278-2010《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98-2011《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0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95-2016《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200-94《有线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258-9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1kV 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9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50-200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68-200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3）竞争格局及市场竞争激烈程度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之“2、智能立体仓库”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智能立体仓库作为智能物流体系中的关键环节，是构建智能工厂和实现智能生产之间的关键纽带。在各工业企业发展趋于稳定阶段,物流效率的提升将成为企业的另一重要利润来源。近几年，国内智能立体仓库生产企业技术水平及制造能力不断增强，但与其他行业相比，业内企业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总体偏小，成长空间较大。在智能立体仓库领域，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有以下几家:

……

（4）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公司已在招股书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情况”之“（二）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情况”披露了发行人智能立体仓库核心技术及特点。

（二）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成为行业内较少数能够设计、实施、运营维护几乎所有种类的智能立体车库和智能立体仓库的企业”的依据及其客观性、准确性

1、智能立体车库

根据《机械式停车分类》（GB/T26559－2011），立体车库分为升降横移类、简易升降类、平面移动类、巷道堆垛类、垂直升降类、水平循环类、多层循环类、垂直循环类、汽车专用升降机等九大类别，行业内多数企业一般仅具备升降横移类、简易升降类、平面移动类立体车库的生产资质。根据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发布的《2018 年度中国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发展白皮书》，截至 2018 年末，我国有 630 家企业取得停车设备制造许可证，全国当年新增立体停车泊位 86.55 万个，其中升降横移类为 67.20 万个，占比 77.60%，简易升降类为 8.69 万个，占比为 10%，其他几类产品占比仅为 12.40%。

公司具备市场常用的七大类产品（水平循环类和汽车专用升降机除外）生产

资质，并已将汽车专用升降机、水平循环类作为产品拓展计划。

2、智能立体仓库

公司进入智能立体仓库产业时间虽然不长，但凭借长期积累的起重机械设计、制造能力，实现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从产品应用领域的分布来看，公司智能立体仓库应用于机场航运、白色家电、食品饮料行业、汽车制造、机械重工、物流仓储、冷链存储、鞋服制造业等众多领域。自 2018 年以来，公司成为海尔集团的主要仓储设备供货商，2019 年公司成功实施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南航立体仓库项目和中车轨道客车轮对立体仓库项目，反映了公司已具备较强产品设计、制造及安装能力，并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概述”修改并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被评为“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设有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青岛市工业设计中心、青岛市智能立体停车工程研究中心、青岛市智能化立体仓库技术创新中心，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近年来，公司一直以研发、生产更安全、可靠、高效、创新的智能立体停车系统及智能立体仓库系统为目标，敏锐把握下游市场需求，针对多种应用场景的个性化需求，不断引进吸收先进技术，并进行自主研发改进，成为行业内能够设计、实施、运营维护多数类型的智能立体车库和智能立体仓库的企业，成功将下游客户由住宅类房地产项目拓展至大型商业综合体、汽车整车、食品饮料、机械制造、生物医药、服饰鞋帽、仓储物流等多个领域，完成了多个行业标杆项目。**公司的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北京大兴新机场（南航基地）、海尔集团、一汽股份、上汽通用、双塔食品、中国中车、龙湖地产、悦荟地产、金科地产等客户。

三、根据每个新增客户的实际情况修改并披露新增交易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2、报告期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进行了披露。

（一）报告期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智能立体车库、智能立体仓库产品面向终端用户，使用周期及寿命较长，客户在购买并安装使用后短期内一般不会再次购买，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少存在重叠情况。报告期内，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用户体验，公司产品订单及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证券代码：002146）
注册地址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
注册资本	434,816.3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30 日
订单获取方式	直销
合作历史	2020 年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一级）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20 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客户因建设“花语城六地块项目”需要安装智能立体车库，公司通过邀请招投标取得客户订单，为其供应智能立体车库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西安龙湖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龙湖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纺织城纺一路 169 号
注册资本	49,96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订单获取方式	代销
合作历史	2020 年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租赁、销售；物业管理等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17 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客户因建设“香醍国际项目”需要安装智能立体车库，公司凭借资金、技术实力，通过邀请招投标取得客户订单，主要为其供应智能立体车库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上海吉茨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吉茨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 1881 号 4020 幢一层 A 区 179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1 日
订单获取方式	直销
合作历史	2020 年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电气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电气设备的安装，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19 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客户因建设“整车试制中心二期立体仓库”项目需要安装智能立体仓库，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客户订单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4、武汉光谷国际光电子资源配置中心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光谷国际光电子资源配置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一路 20 号当代华夏创业中心 1、2、3 栋 1 号楼单元 12 层 1 号-2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1 日
订单获取方式	代销
合作历史	2020 年
经营范围	产业园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及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公共技术平台建设及服务；展览场馆经营管理；科技会展及会议交流；高新技术服务；管理咨询；城市及建筑智能化设计、安装及咨询服务；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或技术）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20 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客户因建设“当代云谷”项目需要安装智能立体车库，公司凭借资金、技术实力，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客户订单，主要为其供应智能立体车库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5、宜宾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宜宾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西郊两路桥苗圃 6 村 4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10-15
订单获取方式	直销
合作历史	2019 年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19 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客户因建设“塞纳国际”项目需要安装智能立体车库，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客户订单，主要为其供应智能立体车库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6、美国 NATIONALAUTOTOOLS

名称	NATIONAL AUTO TOOLS，INC
注册地址	5217 AZLE AVE FORT WORTH, TX 76114 UNITED STATES OFAMERICA
成立日期	2006-11-22
订单获取方式	经销
合作历史	2009 年 10 月
经营范围	汽车检测设备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09 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客户因扩大业务需要增加供应商，公司通过商务谈判取得客户订单，主要为其供应汽车检测设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7、安吉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安吉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米泉路 258 号 6 幢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6-09
订单获取方式	直销
合作历史	2019 年
经营范围	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机械式停车设备、起重机械及仓储设备、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器材、集装箱、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及设施、机械式停车设备、起重机械及仓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和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19 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客户因建设“双柱式两层简易升降停车设备”项目需要安装智能立体车库，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客户订单，主要为其供应智能立体车库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8、深圳市新华宝食品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新华宝食品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金稻田路 1041 号农牧公司厂房（A、B、C）栋 C 整栋一、二、三、四楼
注册资本	6,12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03-17
订单获取方式	直销
合作历史	2019 年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不锈钢制品、不锈钢食品设备、铝制品设备、燃气器具、商用炉具、商用电磁炉、自动化食品烘焙设备及系统、自动化仓库、洗衣房设备、环保节能排烟系统、清洗自动化设备系统、洗涤用品、设备自动化输送系统、冷冻集成自动化系统及设备、食品自动化传送系统、废气热能回收系统、垃圾收集处理系统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清洁服务；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设施工程施工；洁净净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电系统的上门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施工；燃气系统、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机电设备、管道设施的上门安装；室内装饰设计；环境工程的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不锈钢制品、不锈钢食品设备、铝制品设备、燃气器具、商用炉具、商用电磁炉、自动化食品烘焙设备及系统、自动化仓库、洗衣房设备、环保节能排烟系统、清洗自动化设备系统、洗涤用品、设备自动化输送系统、冷冻集成自动化系统及设备、食品自动化传送系统、废气热能回收系统、垃圾收集处理系统的生产加工。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18 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客户因建设“餐食存储配送实现无人化自动化管理”项目需要智能立体仓库，公司商务谈判取得客户订单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9、西安杨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杨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元朔路与建元二路十字东南角隆源大厦 26 层
注册资本	5,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7-06
订单获取方式	代销
合作历史	2019 年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19 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客户因建设“隆源国际城”项目需要安装停车设备，公司通过商务谈判取得客户订单，主要为其供应智能立体车库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0、宁波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镇海区骆驼街道盛兴路经贸大楼 2 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3-14
订单获取方式	直销
合作历史	2018 年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18 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客户因建设“宁波红星国际广场”项目需要安装停车设备，公司凭借资金、技术实力，通过公开招投标后的集中采购取得客户订单，主要为其供应智能立体车库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1、美国 PARKPLUSINC（或 BALTTRADESVCS）

名称	PARK PLUS INC
注册地址	美国特拉华州米尔福德市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1969 年
订单获取方式	直销
合作历史	2010 年
经营范围	提供自动式和机械式立体停车解决方案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10 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客户因与之前供应商合作出现问题，寻找新供应商，公司通过商务谈判取得客户订单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2、泰安泰山城市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名称	泰安泰山城市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泰安市岱岳区粥店办事处驻地（办公楼西侧四楼）
注册资本	9,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1-15
订单获取方式	代销、直销
合作历史	2018 年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安装工程、土石方机械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外墙保温工程、路桥工程、水暖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不含压力管道）安装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凭法定的许可证件生产经营）；土地整理；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钢材、建筑材料、水泥、装饰材料（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零售；物业管理（不含保安服务）；招投标代理；工程监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17 年底与该公司对接规划方案，2018 年开始合作，客户因建设“开元盛世·和园”项目需要安装智能立体车库，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客户订单，主要为其供应智能立体车库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3、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 669 号院 1 号楼 1-2 层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10-11
订单获取方式	代销、直销
合作历史	2018 年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17 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客户因建设“和昌澜景、和昌湾景、新庄佳苑”项目需要安装智能立体车库，公司通过商务谈判取得客户订单，主要为其供应智能立体车库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四、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美国 PARKPLUSINC（或 BALTTRADESVCS）的具体情况、客户性质、毛利率，连续两年购买智能立体车库的原因及合理性，智能立体车库的销售流向和安装地点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美国 PARKPLUSINC（或 BALTTRADESVCS）情况”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1、美国 PARKPLUSINC（或 BALTTRADESVCS）的具体情况、客户性质

公司名称	**PARKPLUSINC**
注册地址	**美国特拉华州米尔福德市**
成立时间	**1969 年**
股东	**RonAstrup**
公司网址	**https://parkplusinc.com/**
主营业务	**提供自动式和机械式立体停车解决方案**

2、公司向美国 PARKPLUSINC（或 BALTTRADESVCS）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 PARKPLUSINC 销售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100.10	804.83	1,588.64	1,881.93
销售成本	53.23	449.25	767.08	903.75
毛利率	46.83%	44.18%	51.71%	51.98%

公司向 PARKPLUSINC 销售产品毛利率高于报告内公司智能立体车库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为 PARKPLUSINC 在国内的独家代加工制造商，同时 PARKPLUSINC 大部分产品为非标产品，需特殊定制，因此销售价格高于其他类似停车设备。

3、连续两年购买智能立体车库的原因及合理性

PARKPLUSINC 系美国主要的停车设备经销商，主要从事停车设备的销售、安装等业务。由于公司产品质量好、交货及时，因此 PARKPLUSINC 与公司建立持续的供货关系，并在 2018 年、2019 年持续向公司购买智能立体车库产品。

4、智能立体车库的销售流向和安装地点

公司按照 PARKPLUSINC 的技术要求生产并交付智能立体车库产品，后续销售给其终端用户及产品安装由 PARKPLUSINC 自行负责。公司向 PARKPLUSINC 销售为买断式销售。

五、补充披露免费延保的适用情形，相关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事项、延保原因，免费延保期间发生成本费用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5、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免费延保情况”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免费延保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事项	延保原因	延保期间成本费用的会计处理
晋中东方瑞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销售智能立体出库产品	公司受邀请参与产品招标，为增强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信心，争取客户订单延长保修期	延保期为 2022 年-2023 年，根据以往经验，保修期间发生支出的可能性总体较小，延保期间成本费用待实际发生是计入当期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青岛金汇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销售智能立体出库产品	公司受邀请参与产品招标，为增强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信心，争取客户订单延长保修期	延保期为 2022 年-2023 年，根据以往经验，保修期间发生支出的可能性总体较小，延保期间成本费用待实际发生是计入当期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补充披露前五大房地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经营规模（大型、中型、小型房地产商）、开发项目所在地点、经营情况、负债情况及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资金紧张的房地产客户，如有，请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3、报告期前五大房地产客户”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从事房地产行业的客户占比较高，前五大房地产客户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经营规模[注1]	开发项目所在地	经营情况	是否负债及流动性风险
2020 年 1-6 月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	河北省廊坊市	良好	否
西安龙湖兴城置业有限公司[注2]	大型	陕西省西安市	良好	否
广西贺州市新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小型	广西省贺州市	良好	否
武汉尚龙置业有限公司[注2]	大型	湖北省武汉市	良好	否
阿克苏万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小型	新疆阿克苏	良好	否
2019 年度				
宜宾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小型	四川省宜宾市	良好	否
西安杨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型	陕西省西安市	良好	否

客户名称	经营规模注1	开发项目所在地	经营情况	是否负债及流动性风险
湖北新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型	湖北省武汉市	良好	否
西安威翔置业有限公司	小型	陕西省西安市	良好	否
四川凤彩成实业有限公司	大型	四川省宜宾市	良好	否
2018 年度				
宁波凯龙置业有限公司注2	大型	浙江省宁波市	良好	否
泰安泰山城市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中型	山东省泰安市	良好	否
河南运昌置业有限公司	小型	河南省郑州市	良好	否
连云港澳洋置业有限公司	中型	江苏省连云港市	良好	否
宁阳县宏达置业有限公司	小型	山东省泰安市	良好	否
2017 年度				
南京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型	江苏省南京市	良好	否
四川凤彩成实业有限公司	大型	四川省宜宾市	良好	否
悦荟商业房地产开发（西安）有限公司	大型	陕西省西安市	良好	否
连云港澳洋置业有限公司	中型	江苏省连云港市	良好	否
杭州华元沃德房地产有限公司注3	大型	浙江省杭州市	良好	否

注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房地产企业划分标准为（1）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由于除荣盛发展、龙湖地产等上市房企外，其他企业均未披露财务数据，因此上表划分标准为注册资金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注册资金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注 2：西安龙湖兴城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尚龙置业有限公司为重庆龙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凯龙置业有限公司为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子公司，上述房企规模按照其母公司资产规模划分。

注 3：杭州华元沃德房地产有限公司已 2018 年 11 月更名为“杭州华元沃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房地产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披露受房地产行业政策、融资环境等经营环境等因素影响以及如果客户资金流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如是，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销售情况”之“3、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未发生重大变化，智能立体车库的主要客户包括宜宾成中房地产开发公司城北分公司、宜宾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智能立体仓库的主要客户包括福州盛世航港贸易有限公司、深圳新华宝食品设备有限公司等；汽车检测设备则主要面向出口客户，包括法国 FOG 公司、德国 SWISSPAPK 公司、美国 BENDPARK 公司、PARKPLUS 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取得方式，对公开招标项目，查阅中标通知及相关招标文件；

2、查阅行业资料、访谈发行人技术部门相关人员，了解主要产品的技术路线、技术规格与标准，行业竞争及发展趋势，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及公司产品优势及特点；

3、了解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原因、背景；视频访谈美国 PARKPLUSINC（或 BALTTRADESVCS）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其合作情况；查阅公司与美国 PARKPLUSINC（或 BALTTRADESVCS）的合同；

4、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免费延保的情况及会计处理；

5、通过走访、查阅公开资料等方式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房地产客户的资产规模、注册资本、股东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或诉讼等经营风险；

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的重叠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项目相关招标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成为行业内较少数能够设计、实施、运营维护几乎所有种类的智能立体车库和智能立体仓库的企业”的描述作了补充、修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美国 PARKPLUSINC（或 BALTTRADESVCS）与发行人建立较为稳定的供销关系，连续采购发行人产品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免费延保的情况较少，免费延保主要为增强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信心，争取客户订单，具有商业合理性，延保期间成本费用待实际发生是计入当期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前五大房地产客户经营情况总体正常，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因房地产行业政策、融资环境等经营环境等因素影响客户回款能力的风险作了充分提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问题 6

关于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608.63 万元、3,253.39 万元和 1,528.1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8.75%和 3.61%。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不同原因导致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中客户与第三方的具体关系、核实方法、是否存在异常；

（2）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是否涉及境外第三方，如是，请披露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3）逐项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其他相关情况，如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过程。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不同原因导致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中客户与第三方的具体关系、核实方法、是否存在异常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现金交易、个人卡和第三方回款”之“（3）第三方回款情况”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原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项目回款	1,023.05	66.07%	179.33	11.74%	1,233.58	37.92%	300.00	11.50%
客户指定第三方回款	74.34	4.80%	467.99	30.62%	497.22	15.28%	1,893.37	72.58%
客户的关联方回款	178.18	11.51%	546.26	35.75%	685.73	21.08%	275.75	10.57%

保理方回款	272.84	17.62%	334.54	21.89%	836.86	25.72%	139.51	5.35%
合计	1,548.42	100.00%	1,528.12	100.00%	3,253.39	100.00%	2,608.63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立体车库、智能立体仓库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维护，产品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业仓储物流和电子商务等领域，产品特点和应用领域决定了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中、小型房地产企业、物流仓储企业和政府部门。对于政府项目由财政国库支付局统一拨付，属于正常的政府采购，支付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对于小型的房地产企业，经营规模有限，出于资金周转的需要、付款的便利性或交易习惯而委托其合作方、关联方、经办的个人或保理业务代为支付；部分境外客户因其长期商业习惯及其所在地区外汇制度不同，为了简便付款手续及加快交易进程，在付款环节采取第三方付款方式。因此，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二）第三方回款中客户与第三方的具体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情形，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主要如下：

1、关联方关系

部分客户由于自身周转资金不充足而由客户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关联方代为支付，或者客户制度规定，由客户集团内公司统一支付货款。

2、客户指定的第三方

（1）业务往来关系

部分客户为了简化付款程序，委托其下游客户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

（2）公司内部成员及家庭成员

部分客户出于交易习惯、结算便利等方面考虑，由其内部经办人员或者其家庭成员代为支付货款。

3、政府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拨付货款，例如通辽公安局项目，由通辽市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支付货

款；武汉市武昌区南湖二小项目，由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财务管理服务中心支付货款；布尔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由布尔津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支付货款。

4、保理业务

部分境内客户出于交易习惯、资金周转等需要，会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完成付款，公司与客户指定的保理公司签订保理合同，转让应收债权实现应收款项的回收。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实方法：

1、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站、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主要客户及第三方付款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客户、第三方付款方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对境外客户通过邮件形式问询该客户与回款第三方的具体关系及第三方回款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第三方回款付款委托书、资金流水凭证、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报关单及代付确认依据文件；

3、结合客户明细账、记账凭证、往来函证、保理合同等检查保理业务的确认依据；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表，通过银行流水核查复核第三方回款金额统计的完整性；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销售人员，了解第三方回款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了解回款第三方与客户的具体关系。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系财政部门、保理公司、工程建设的项目参与方、客户的股东、关联企业及客户法定代表人为客户代付货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签订合同时均未明确约定有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条款，第三方回款均基于正常业务开展形成，不影响销售真实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

款导致的货款纠纷。**第三方回款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是否涉及境外第三方，如是，请披露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现金交易、个人卡和第三方回款”之“（3）第三方回款情况”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的关联方回款	78.18	69.86%	468.18	69.42%	210.92	98.63%	214.87	100.00%
客户指定第三方回款	33.73	30.14%	206.23	30.58%	2.92	1.37%	-	-
合计	111.91	100.00%	674.40	100.00%	213.85	100.00%	214.87	100.00%

（二）不同原因导致的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1、客户的关联方回款

报告期各期，境外客户通过其关联方回款金额占当期境外第三方回款比例为100.00%、98.63%、69.42%、69.86%，客户的关联方回款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客户交易习惯，客户对外签订合同和支付货款会指定专门公司或公司的高管进行，例如公司与SERRETECNO SA DE CV公司的高管Gustavo L. Serre签订销售合同，货款由SERRETECNO SA DE CV支付；D I TRADING通过母公司DARMANIN NORMAN统一支付货款。报告期各期，客户Gustavo L. Serret通过SERRETECNO SA DE CV回款金额分别为149.70万元、160.01万元、348.95万元、12.80万元，占当期境外客户的关联方回款金额比例分别为69.67%、75.86%、74.53%、16.37%；客户D I TRADING通过DARMANIN NORMAN回款金额分别为15.79万元、16.28万元、25.35万元、13.25万元，占当期境外客户的关联方回款金额比例分别为7.35%、7.72%、5.41%、16.95%。

2、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通过指定的第三方回款主要有 NEWTURN AUTOMATION PVT LTD.通过最终客户 SANKALP 直接支付；Juergen Linke 通过其家族成员 CLAUDIA LINKE 进行支付。境外客户通过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款的金额为 0 万元、2.92 万元、206.23 万元、33.73 万元，占当期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比例分别为 0.00%、1.37%、30.58%、30.14%。2019 年度，NEWTURN AUTOMATION PVT LTD.通过终端客户 SANKALP 支付货款 195.26 万元，导致境外客户指定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除此之外，境外客户指定第三方回款金额较低。

部分境外客户因其长期商业习惯及其所在地区、国家的税收、清关制度、汇率等不同，使得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境外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归属纠纷。公司收到的所有外汇均已向银行、外汇管理局申报，并且公司能够正常使用收到的外汇，公司收境外第三方支付的款项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三、逐项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其他相关情况，如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现金交易、个人卡和第三方回款”之“（3）第三方回款情况”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及可验证性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按销售金额前十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回款方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确认收入时间	销售额（含税）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销售额的比例	差异原因
通辽市公安局	通辽市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1,633.58	2017/12	1,953.90	83.61%	客户自己支付
淄博张店区房镇高北村村民委员会	张店区房镇镇教科文卫委员会、张勇	1,605.34	2018/6	1,605.34	100.00%	-
西安龙湖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72.84	2019/12、2020/6	1,561.18	17.48%	尚未收回款项及客户自己支付的款项
福州盛世航港贸易有限公司	陈长福	161.74	2019/6	1,522.40	10.62%	尚未收回款项及客户自己支付的款项

杭州华元沃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浙江华元控股有限公司	168.92	2017/12	1,285.00	13.15%	尚未收回款项及客户自己支付的款项
河南运昌置业有限公司	瑞兴（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新疆裕光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52.49	2018/6、2018/11	1,248.39	44.26%	尚未收回款项及客户自己支付的款项
陕西卓立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当代鸿盛置业有限公司	322.57	2018/6	951.24	33.91%	尚未收回款项及客户自己支付的款项
青岛天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麦迪绅控股有限公司	30.00	2018/12	696.14	4.31%	尚未收回款项及客户自己支付的款项
山东创华轮胎有限公司	日照高发贸易有限公司	231.00	2017/9	672.00	34.38%	尚未收回款项及客户自己支付的款项
Gustavo L. Serret	SERRETECNO SA DE CV/ consorcio alimenticio michoacano	702.95	报告期内	717.81	97.93%	汇率变动影响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除淄博张店区房镇高北村村民委员会项目货款的回收全部由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代为支付外，其他项目的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并未勾稽一致，主要原因为：（1）客户尚未付清所有货款；（2）客户使用自己账户支付货款；（3）汇率波动影响。

第三方回款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吻合，第三方回款与记账凭证、收款收据、代付说明、保理合同等原始单据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二）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根据自身企业经营管理特点，全面梳理销售业务流程，完善销售业务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包括客户市场调查、客户信用管理、 订单与合同审批、发货管理、确认收入与应收账款、收款管理和售后服务。公司在内部控制执行阶段，采用公司内部 OA 管理系统，对于不同级别、不同部门的人员根据流程设定了不同的批复、修改权限，杜绝了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特别风险。

针对第三方回款，公司已建立针对性的内部控制流程：①建立第三方付款确认机制，确保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并避免货款归属纠纷。对于电汇回款，如果是个体工商户/法人客户通过个人、法定代表人、集团公司支付款项需在付款凭证上注明代付情况，或者由客户出具代付说明；如果是其他第三方或其他付款方式支付货款，需要由客户或第三方回款方出具相关委托付款的证明文件，财务部依据相关文件进行账务处理；如果客户采用保理业务回款，公司与保理公

司签订正式的《保理合同》，对相关应收债权的转让作出明确规定，财务部依据相关文件进行账务处理；如果是政府项目回款，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设立专户，相关款项通过专户回收，财务部依据相关资料进行账务处理。如果第三方付款为发行人预收账款，在经财务部与销售部人员确认后，方能创建发货单，向客户发货。公司在收到银行关于公司收到的外汇通知后，公司财务部将带有付款名称、付款时间、付款金额的银行通知发送业务员，经业务员和客户确认后，反馈回财务部，财务部依据确认后的信息进行账务处理。②销售部独立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财务部与销售部定期核对应收账款明细账及第三方回款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回款方名称、应收账款金额、委托付款金额等，做到债权明确，账实相符。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完善的销售收入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制度严格执行，对客户委托付款情况的控制较为 严格，能够保证对回款方的准确管理，合同、货物、资金能够核对清楚，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主要第三方回款方涉及付款证明文件、查阅客户及主要第三方回款方工商信息等资料，以核查第三方回款行为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

2、通过邮件问询国外客户与回款方的具体情况，了解国外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表，抽样选取样本，追查至相关合同或订单、运货单、签收单及资金流水凭证等原始交易凭证，以核查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的真实性。获取报告期内全部的收款水单，追查至销售清单，截取实际付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业务，核对至第三方汇款统计明细表，以核查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第三方回款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5、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将第三方回款方名单与关联方名单对比，核查第三方回款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三方回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7、获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评价设计是否合理，抽查第三方回款原始单据，测试第三方回款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8、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了解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诉讼相关资料，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8.75%、3.61%和 10.96%，占比较低，并且与发行人实际业务相关，第三方回款均基于正常业务开展形成，不影响销售真实性，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关于第三方回款的规范措施执行效果良好，能够保证对回款方的准确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纠纷。

问题 7

关于主营业务成本及供应商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1,704.68 万元、24,669.43 万元和 29,598.2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受产能影响，立体停车与智能立体仓库的部分零部件仍存在共线加工的情况。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1.76%、38.41%和 35.67%。新增供应商的采购结算方式包括款到发货及货到付款。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直接材料的明细构成，结合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和市场报价，补充披露直接材料采购单价波动原因，不同结算方式（货到付款或款到发货）采购单价差异情况，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的公允性；

（2）补充披露不同类别产品的营业成本与对应营业收入的匹配性，不同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与核心零部件及单位产品的使用量，各期使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能源使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和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补充披露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披露与人工成本核算完整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制造费用在各个项目分配的依据和方法；

（5）补充披露主营业务的成本归集对象、归集方法、核算周期、核算流程，涉及共线加工的成本核算方法，主营业务成本归集与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新增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及公允性、采购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成立不久便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直接材料的明细构成，结合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和市场报价，补充披露直接材料采购单价波动原因，不同结算方式（货到付款或款到发货）采购单价差异情况，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的公允性

【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因素构成分析”中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公司直接材料的明细构成情况

公司各报告期直接材料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3,305.44	45.01%	10,730.16	46.70%	8,911.41	46.84%	7,200.87	43.99%
五金件	2,655.03	36.16%	8,310.93	36.17%	5,607.48	29.47%	4,527.99	27.66%
电器件	1,365.84	18.60%	3,894.47	16.95%	4,493.22	23.62%	4,614.82	28.19%
其他	16.95	0.23%	42.76	0.19%	12.51	0.07%	26.29	0.16%
合计	7,343.26	100.00%	22,978.33	100.00%	19,024.62	100.00%	16,369.9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报告期直接材料的明细构成中钢材占比最大，钢材占比分别为43.99%、46.84%、46.70%和45.01%，占比稳定。其次为五金件，占比分别为27.66%、29.47%、36.17%和36.16%，略有波动，主要由货架等大型设备按订单采购所致。

（二）结合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和市场报价，分析直接材料采购单价波动原因,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的公允性

1、直接材料中钢材采购单价波动的原因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采购钢材类原材料类型和规格型号繁多，选取报告期采购成本前五名的品种类型进行分析，包括H型钢、镀锌带钢卷、方管、钢板（铁板、花纹板、平板、带钢、开平板）、槽钢。报告期各期，公司钢材采购单价和公开市场参考单价按年度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2020年1-6月		
钢材类型	采购单价	市场均价
H型钢	3,175.05	3,119.47
镀锌带钢卷	3,700.92	3,784.07
方管	3,654.43	3,407.08
钢板	3,195.50	3,235.40
槽钢	3,276.73	3,398.23
2019年度		
钢材类型	采购单价	市场均价
H型钢	3,356.35	3,234.51
镀锌带钢卷	3,868.00	4,027.65
方管	3,816.81	3,603.98
钢板	3,447.54	3,460.62
槽钢	3,591.85	3,643.81
2018年度		
钢材类型	采购单价	市场均价
H型钢	3,561.33	3,332.97
镀锌带钢卷	4,099.25	4,219.83
方管	4,016.70	3,515.52
钢板	3,676.32	3,506.25
槽钢	3,809.45	3,659.48
2017年度		
钢材类型	采购单价	市场均价
H型钢	3,045.44	3,128.21
镀锌带钢卷	3,765.73	4,194.44
方管	3,559.91	3,307.91
钢板	3,341.43	3,335.47
槽钢	3,321.90	3,410.26

注：1、H型钢、镀锌带钢卷、方管、钢板、槽钢市场价格来源于中钢网；2、市场均价为计算的不含税单价：市场均价=（第一季度末+第二季度末+第三季度末+第四季度末）/4/(1+税率)，其中税率2020年1-6月、2019年取13%，2018年取16%，2017年取17%。

网站可查询价格为含税不含加工费等的大型供应商的价格，不同规模的供应商价格略有差异，大部分钢材类型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钢材类型	参考类型品种	说明
H 型钢	济南 H 型钢 200*100	公司常用型号为 300*150，但中钢网无可查询价格，200*100 和 300*150 基价相近，公司所用 H 型钢长度需要定尺，平均加工费约 70-80 元/吨，综合考虑以上原因，价格差异较小
镀锌带钢卷	邯郸镀锌卷板 1mm	公司常用型号为 2mm2mm 比 1mm 价格约低 200 元/吨，二者价格趋势相同，差异较小
方管	天津焊管 1.5 寸*3.25	方管选用焊管的市场价格，网上难以查询到方管的价格变动趋势，但二者同属管材，价格趋势相似，方管的价格比焊管价格高，因此上表各报告期方管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略有差异。
钢板	青岛热轧板卷 4.75	所参考型号为公司常用型号，差异较小。
槽钢	济南槽钢 16#	所参考型号为公司常用型号，差异较小。

公司直接材料中钢材的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参考价变动趋势一致，钢材采购价格主要受市场价格影响，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中钢材采购单价公允。

2、直接材料中五金件采购单价波动的原因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采购五金件种类繁多，五金件中占比较大的前三的类别为货架、链条和防坠器。其中货架根据智能立体仓库项目进行定制，不同年度之间不具有可比性。选取链条、防坠器进行比较分析。

（1）链条采购单价波动的原因及其公允性分析

选取主要链条供应商进行对比分析，选取的供应商链条采购的金额占链条采购总额的平均比例为 77.1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报告期间	兴化市强宇链条厂	浙江恒昌链条有限公司	浙江恒久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东毅链传动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85.29	58.63	-	-
2019 年度	90.93	62.08	57.46	164.88
2018 年度	88.38	53.59	60.02	54.17
2017 年度	82.89	-	55.28	58.12

杭州东毅链传动有限公司 2019 年平均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公司采购了专用于多层垂直循环产品的平均单价为 34,290.12 元/条的 PCX12 型号链条，和用于两柱产品的平均单价为 226.99 元/条 20ALT-1×171 的提升链条。从兴化市强宇链条厂采购主要产品为用于汽车检测设备的平均单价为 86.87 元/条的板式链。公司从浙江恒昌链条有限公司和浙江恒久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链条用于智能立体车库产品，采购单价差异较小。

链条采购价格主要受链条类型的影响，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种类型链条单价差异较小，链条采购价格公允。

（2）防坠器采购单价变动原因及公允性分析

选取主要防坠器供应商进行对比分析，选取的供应商链条采购的金额占链条采购总额的平均比例为 97.7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报告期间	盐城市瑞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三仕田贸易有限公司	无锡市三爱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63.37	-	-
2019 年度	63.83	62.93	80.40
2018 年度	63.19	62.93	172.41
2017 年度	65.90	-	82.05

2018 年公司从无锡市三爱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单价为 172.41 元/个的 FQB-15/30 型号的防坠器为客户指定的特殊型号，使得报告各期公司从无锡市三爱电气有限公司采购的防坠器单价具有一定波动性。公司从盐城市瑞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和杭州三仕田贸易有限公司的防坠器采购单价差异较小。

防坠器采购价格主要受防坠器类型的影响，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种功能链条单价差异较小，公司防坠器采购价格公允。

3、直接材料中电器件采购单价波动的原因及公允性分析

电器件种类较多，其中采购减速机和动力单元的金额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电机减速机金额占电器件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56.55%、54.04%、50.22%和 44.24%，采购动力单元金额占电器件金额比例分别为 11.42%、8.53%、11.35%和 14.55%。电机减速机和动力单元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1）动力单元采购单价变动原因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从主要供应商采购动力单元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报告期间	淮安市琥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力富特机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677.47	654.87	
2019 年度	678.20	699.12	

报告期间	淮安市琥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力富特机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666.53		681.49
2017 年度	690.14		665.59

2018 年度以后因其质量问题公司不再从淮安力富特机电有限公司采购动力单元，采购人员结合价格、质量、服务等因素，此后采购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原淮安威博液压有限公司）的动力单元，因此报告期内动力单元采购单价选取的供应商对比发生了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动力单元采购价格变动符合市场行情变动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动力单元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小，公司动力单元的采购价格公允。

（2）电机减速机采购单价变动原因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从主要供应商采购动力单元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报告期间	淮安仲益电机有限公司	苏州仲益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联发电机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1,023.90	-	5,598.84	993.64
2019 年度	1,094.64	1,029.84	4,069.52	1,087.53
2018 年度	1,047.78	1,168.99	13,666.74	1,033.09
2017 年度	1,061.63	1,079.26	8,179.62	-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供应的电机减速机是仓储项目专供的，单价较高，并且由于订单的因素，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采购诺德的高价位电机减速机较多，例如 SK9082.1-160L/4 BRE250 HLSR M4 型号的减速机采购单价为 38,793.10 元/台，SK908.1-160MH BRE150HL RG WE TF/148.76 的驱动电机采购单价为 33,620.69 台/元，SK9072.1LX-160LH/4BRE250FHLTF 型号的减速机采购单价为 26,017.70 元/台。因此，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的电机减速机采购单价高于其他三家。各报告期内淮安仲益电机有限公司、苏州仲益电机设备有限公司、苏州联发电机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差异较小。因此，电机减速机的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机减速机采购单价的变动受其型号影响，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种功能电机减速机单价差异较小，电机减速机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不同结算方式（货到付款或款到发货）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

主要原材料的结算方式随其材料类别而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结算方式基本相同。钢材主要采用预付款的结算政策，少数第三方钢贸平台企业采用货到付款结算政策；电器件中的电机减速机、动力单元、控制器、电缆为货到付款；五金件中的防坠器、标准件、轴承为货到付款，链条、链轮为款到发货；其他基本为货到付款。因此，结算方式对采购单价差异影响较小。

二、补充披露不同类别产品的营业成本与对应营业收入的匹配性，不同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与核心零部件及单位产品的使用量，各期使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能源使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因素构成分析”中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不同类别产品的营业成本与对应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1、智能立体仓库

报告期各期，智能立体仓库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04.61	79.41	3,352.75	84.95	1,567.24	73.90	110.26	37.19
直接人工	132.90	8.76	313.87	7.95	238.09	11.23	105.80	35.68
制造费用	171.39	11.30	280.18	7.10	315.38	14.87	80.45	27.13
运费	7.97	0.53	-	-	-	-	-	-
营业成本金额	1,516.87	100.00	3,946.81	100.00	2,120.71	100.00	296.51	100.00
营业收入金额	1,938.95	78.23	5,831.20	67.68	3,490.49	60.76	387.46	76.53

注：营业收入金额行占比=营业成本金额/营业收入金额

报告期各期，智能立体仓库产品的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率呈现一定的波动，也带动产品毛利率出现较大变化。其中，2018年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7年度下降较大，主要是2017年公司智能立体仓库产品产销规模较小，2018年度受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和产品特征影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率下降较多；2019年，受产品构成特点等因素影响，直接材料占比进一步提高。

2、智能立体车库报告各期，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智能立体车库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315.33	74.71	16,643.88	77.01	15,581.53	78.62	14,456.64	76.20
直接人工	511.36	7.19	1,291.50	5.98	1,264.34	6.38	1,450.14	7.64
制造费用	1,117.94	15.71	3,677.27	17.01	2,973.26	15.00	3,064.27	16.16
运费	170.24	2.39	-	-	-	-	-	-
营业成本金额	7,114.87	100.00	21,612.65	100.00	19,819.14	100.00	18,971.05	100.00
营业收入金额	9,972.55	71.34	30,032.92	71.96	28,351.50	69.91	28,268.45	67.11

注：营业收入金额行占比=营业成本金额/营业收入金额

2017年至2020年1-6月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匹配率整体比较稳定，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中的占比整体未发生较大变化。

3、汽车检测设备报告各期，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汽车检测设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23.32	66.10	2,076.24	69.31	1,201.02	64.57	958.84	65.08
直接人工	189.88	15.24	428.06	14.29	292.28	15.71	244.86	16.62
制造费用	226.03	18.15	491.33	16.40	366.72	19.72	269.64	18.30
运费	6.40	0.51						
营业成本金额	1,245.63	100.00	2,995.63	100.00	1,860.02	100.00	1,473.34	100.00
营业收入金额	1,674.03	74.41	3,696.96	81.03	2,500.97	74.37	2,236.25	65.88

注：营业收入金额行占比=营业成本金额/营业收入金额

报告期各期，汽车检测设备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主要受其销售单价影响。2017年度至2019年度，汽车检测设备销售单价逐年下降，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增加。2020年1-6月，汽车检测设备销售单价较2019年度增加8.92%，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降低。

4、其他类别产品报告各期，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905.45	86.80	674.83	77.61	844.24	87.60
直接人工	-	-	44.67	4.28	75.95	8.73	56.27	5.84
制造费用	-	-	93.04	8.92	118.79	13.66	63.26	6.56
营业成本金额	-	-	1,043.16	100.00	869.57	100.00	963.77	100.00
营业收入金额	-	-	1,641.80	63.54	1,086.21	80.06	1,273.50	75.68

注：营业收入金额行占比=营业成本金额/营业收入金额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硫化机产品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加，主要系 2018 年销售单价低于 2017 年所致。2019 年硫化机产品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较大，主要系计提的部分存货跌价转销，导致 2019 年度单位销售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

（二）不同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与核心零部件及单位产品的使用量，各期使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项目	具体内容	作用
智能立体车库	立体停车、简易停车-机械式、简易停车-液压式	主要原材料	钢材	设备的主体结构，附件的主要组成部分、零部件的加工材料
	立体停车、简易停车-机械式	核心零部件	减速机	设备的主要动力来源，接电打开开关以后，经过链条传动带动设备运行
	简易停车-液压式	核心零部件	动力单元	液压设备的动力来源，接电打开开关以后，经过油管带动油缸为液压设备提供动力
智能立体仓库		主要原材料	钢材	制作货架、堆垛机、输送设备、电控柜、加工件、以及各种附件等
		核心零部件	减速机	设备动作的动力来源，采用 PLC 与变频器控制，驱动设备完成指定的动作。堆垛机主要是行走、提升、以及货叉用减速机。根据设备的使用工况不同采用普通减速机、变频减速机、伺服减速机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项目	具体内容	作用
汽车检测设备		主要原材料	钢材	下料折弯焊接成型，作为设备框架，举升机主要部件：立柱、滑台、支臂、油缸。立柱作用：支撑滑台上下滑动，滑台：运动部件连接油缸和支臂，支臂：支撑货物或车辆，油缸：驱动滑台升降
		核心零部件	动力单元	动力单元主要由电机、油泵、油桶组成，为设备提供液压动力，驱动油缸运动

1、智能立体车库

（1）智能立体车库主要原材料钢材使用量与产量匹配关系分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简易停车产量（台）	2,262.00	8,573.00	4,918.00	4,783.00
简易停车产量（个）	4,524.00	17,146.00	9,836.00	9,566.00
立体停车产量（个）	7,731.00	16,179.00	18,028.00	18,368.00
实际生产车位数量（个）	12,255.00	33,325.00	27,864.00	27,934.00
钢材总耗用量（kg）	7,524,755.22	23,302,515.04	18,517,821.93	18,955,294.00
单位产品使用量（kg/个）	614.02	699.25	664.58	678.57

注：发行人智能立体车库产品分为立体停车和简易停车两大类，立体停车产品按照车位统计数量，简易停车产品按照“台”统计数量，通常一台包括两个车位。上表为简易停车和立体停车产品均换算成车位数的产量。

各种类型车库技术钢材耗用标准如下：

技术标准钢材耗用量（kg/车位）	产品类型
450-650	二层升降横移、俯仰式简易升降、负一正一升降横移、悬浮式立体停车、负一正一升降横移
700-950	二柱式简易停车、负一正二层升降横移、负一正二升降横移、两柱简易升降、三层升降横移、四层升降横移、一机多板二层
1100-1400	八层升降横移、负三正九升降横移、六层平面移动、六层升降横移、七层升降横移、四柱简易升降停车设备、五层升降横移停车设备
2200-2720	十层垂直升降、十层垂直升降、十五层垂直升降

根据报告期各期生产销售的每种类型车位数加权计算的平均技术钢耗标准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技术标准钢耗量（kg/个）	605.13	664.76	650.41	655.86

注：年度平均技术标准钢耗量=（x1f1+x2f2+...xkfk）/x，x1 至 xk 为各种产品的产量，f1 至 fk 为技术标准钢耗量，x 为年度产量。

报告期各期，单位车位钢材耗用量的变动受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类型影响。通常情况下，单位车位钢耗量与车位数和产品结构复杂程度成正相关。公司各报告期单位产品钢耗量与平均技术标准钢耗量变动趋势一致。

（2）智能立体车库产量与核心零部件使用量匹配关系分析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简易停车-机械式				
简易停车-机械式产量（个）	186.00	2,944.00	1,014.00	1,052.00
耗用减速机数量（台）	186.00	2,944.00	1,014.00	1,052.00
单位产品耗用量（台/个）	1.00	1.00	1.00	1.00
简易停车-液压式				
简易停车-液压式产量（个）	2,076.00	5,629.00	3,904.00	3,731.00
耗用动力单元数量（台）	1,926.00	3,879.00	2,001.00	2,428.00
单位产品耗用量（台/个）	0.93	0.69	0.51	0.65
立体停车				
立体停车产量（个）	7,731.00	16,179.00	18,028.00	18,368.00
耗用减速机数量（台）	7,451.00	15,587.00	17,412.00	18,243.00
单位产品耗用量（台/个）	0.96	0.96	0.97	0.99

从使用核心零部件类型的角度，智能立体车库分为立体停车产品、简易停车机械式产品和简易停车液压式产品。报告期各期立体停车产品减速机单耗接近 1 台/个，差异主要原因系只升降无横移功能的车位平均两个车位耗用一台减速机。报告期各期机械式简易停车机械式产品减速机单耗为 1 台/个。简易停车液压式产品动力单元单耗在报告期内具有一定波动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部分产品出厂时不配备动力单元所致。不配备动力单元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美国，扣除美国客户的影响后动力单元单耗比例接近 1 台/个，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未配备动力单元产品数量（个）	3.00	1,543.00	1,762.00	1,142.00
配备动力单元产品数量（个）	2,073.00	4,086.00	2,142.00	2,589.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耗用动力单元数量（台）	1,926.00	3,879.00	2,011.00	2,548.00
单位产品动力单元耗用数量（台/个）	0.93	0.95	0.94	0.98

2、智能立体仓库

（1）智能立体仓库主要原材料钢材使用量与产量匹配关系分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智能立体仓储仓位数（个）	7,832.00	52,214.00	15,859.00	3,612.00
智能立体仓库钢材总耗用量（kg）	737,952.47	838,587.39	833,466.51	203,453.91
单位产品钢材耗用量（kg/个）	94.22	16.06	52.55	56.33

报告期各期，智能立体仓库产品钢材单耗具有一定波动性，主要系智能立体仓库非标准化程度较高，不同项目智能立体仓库规格、型号差异较大。2019 年智能立体仓储钢材单耗低于其他年度，主要系该年度项目多为小规格、多仓位工程。2020 年 1-6 月，智能立体仓库单耗较高，主要系为海尔智能研究院生产的钢平台产品规格特殊，数量不能按仓位统计，增加了 2020 年 1-6 月智能立体仓库产品钢材单耗量。

（2）智能立体仓库产量与核心零部件使用量匹配关系分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智能仓储仓位数（个）	7,832.00	52,214.00	15,859.00	3,612.00
减速机耗用量（台）	178.00	674.00	408.00	63.00
单位仓位耗用量（台/个）	0.02	0.01	0.03	0.02

报告期各期，智能立体仓库产品核心零部件单耗具有一定波动性，主要系受项目仓位规格、仓位承载量和工程设计要求等影响。2019 年度，智能立体仓库项目多为小规格、多仓位产品，对仓位承载量要求低，单位仓位耗用的减速机数量低于其他年度。

3、汽车检测设备

（1）汽车检测设备主要原材料钢材使用量与产量匹配关系分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汽车检测设备产量（台）	2,050.00	4,940.00	4,098.00	3,124.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钢材耗用总量（kg）	1,508,909.34	3,319,750.71	2,697,953.83	2,234,491.41
单位产品使用量（kg/台）	736.05	672.01	658.36	715.27

报告期各期，单位产品钢材耗用量具有波动性，主要受汽车检测设备产品类型影响。通常四柱举升机每台耗用钢材 800 千克左右，两柱举升机 600 千克左右，剪式 500 千克左右。2017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单位产品钢材耗用量高于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主要原因为四柱简易停车设备产量占比增加。不同类型汽车检测设备生产数量如下：

年度	产品分类	数量（台）	占总量比率
2020 年 1-6 月	剪式	73	3.26%
	两柱	811	44.44%
	四柱	1,166	52.30%
2019 年度	剪式	109	2.54%
	两柱	2,601	50.70%
	四柱	2,230	46.76%
2018 年度	剪式	149	5.15%
	两柱	2,622	52.45%
	四柱	1,327	42.40%
2017 年度	剪式	136	5.57%
	两柱	1,821	44.61%
	四柱	1,167	49.82%

（2）汽车检测设备产量与核心零部件使用量匹配关系分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动力单元耗用量（台）	2,047.00	4,925.00	4,080.00	2,980.00
汽车检测设备产量（台）	2,050.00	4,940.00	4,098.00	3,124.00
单位产品使用量（台/台）	1.00	1.00	1.00	0.95

报告期各期，汽车检测设备单位产品配备动力单元数接近 1，2017 年差异主要系应美国客户订单要求不配备动力单元。

（三）能源使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立体车库能源使用量匹配情况分析

类别	智能立体车库		
	产量（个）	单位产品耗用量（度）	电使用量（度）
2020 年 1-6 月	9,993	65.88	658,365.03
2019 年度	24,752	62.89	1,556,674.13
2018 年度	22,946	58.48	1,341,975.86
2017 年度	23,151	64.66	1,497,058.08

报告期各期，智能立体停车项目单位产品耗用量平均为 63 度/个，能源使用量波动较小。

2、智能立体仓库能源使用量匹配情况分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智能立体仓库仓位数（个）	7,832.00	52,214.00	15,859.00	3,612.00
仓储项目数量	4.00	19.00	12.00	6.00
单位项目平均仓位数	1,958.00	2,748.11	1,321.58	602.00
耗用电量（度）	193,161.03	194,625.15	110,768.77	37,360.84
单位仓位耗电量（度/个）	24.66	3.73	6.98	10.34
钢材总耗用量（吨）	737.95	838.59	833.47	203.45
单位钢材耗用电量（度/吨）	261.75	232.09	132.90	183.63

注：单位钢材耗用电量（度/吨）=耗用电量（度）/钢材总耗用量（吨）

智能立体仓库为定制化产品，单位仓位耗电量受仓位规格影响较大，2019 年度仓位规格小、仓位数量较多，单位项目平均仓位数为 2,748.11 个，使其单位仓位耗电量低于其他年度。2018 年度，智能立体仓库单位钢材耗电量同比减少 50.73 度，主要系 2017 年耗费的电量中包含为 2018 年项目加工的自制半成品件的耗用量，使 2017 年度单位钢材耗用电量偏高。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单位钢材耗用电量高于其他年度的主要原因为新购置的喷涂流水线、大型设备悬挂输送机和折弯机等功率高耗电量大的设备均在 2019 年投入使用。

3、汽车检测设备-电力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汽车检测设备产量（台）	2,050	4,940	4,098	3,124
耗用电量（度）	377,382	768,390	374,904	330,705
单位产品耗电量（度/台）	184.09	155.54	91.48	105.8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钢材总耗用量（吨）	1,509	3,320	2,698	2,234
单位钢材耗用电量（度/吨）	250.10	231.46	138.96	148.00

注：单位钢材耗用电量=耗用电量/钢材总耗用量

报告期各期，单位产品耗电量会因生产的具体产品类型的差异而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产品耗电量主要受加工工序和处理钢材数量的影响，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较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单位钢材耗用电量较较高的原因是，新购置的喷涂流水线、大型设备悬挂输送机和折弯机等功率高耗电量大的设备均在 2019 年投入使用，使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单位钢材耗电量增加。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和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补充披露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披露与人工成本核算完整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员工结构情况”中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和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补充披露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经营所在地年度平均薪酬水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注册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杰智能	山西太原	未披露	20.73	19.77	19.62
五洋停车	江苏徐州	未披露	10.73	9.88	8.11
平均数	-	-	15.73	14.83	13.87
公司	山东青岛	2.94	6.81	6.40	5.91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山东青岛	未披露	5.80	5.20	4.85

注： 1、青岛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来源于青岛市统计局网站；2、青岛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公司 2020 年 1-6 月未公布；3、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半年报未披露人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员年均薪酬分别为 5.91 万元、6.40 万元、6.81 万元和 2.94 万元，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受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薪资水平影响。报告期各期，青岛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4.85 万元、5.20

万元和 5.80 万元，与公司的年平均工资处在相同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结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五洋停车	东杰智能	公司	五洋停车	东杰智能	公司	五洋停车	东杰智能
生产人员	5.84	10.52	32.28	5.61	9.62	24.32	5.15	7.66	23.37
销售人员	13.22	8.55	6.50	10.45	7.91	6.71	11.27	7.24	12.94
研发人员	9.28	12.00	7.96	8.50	10.46	9.14	8.25	8.51	7.12
管理人员	7.69	12.95	31.70	7.34	13.13	34.59	6.02	10.77	47.35
平均	6.81	10.73	20.73	6.40	9.88	19.77	5.91	8.11	19.6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半年报未披露职工人数及类别。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年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经营所在地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销售人员年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加快建设销售团队，积极拓展销售业务，逐渐完善薪酬管理体制。研发人员年均薪酬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主要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所专注的领域有关，公司针对智能立体停车、智能仓储新产品开发需求增聘研发人员、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报告期内逐年增长。

（二）人工成本核算完整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与人工成本核算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车间工种制定了《焊接车间工资分配方案》、《加工车间工资说明》、《举升机安装工资核算说明》、《智能仓储焊接工资核算说明》、《立体停车工资分配方案》等控制制度，明确了生产环节人员薪酬的结构、考核、调整、支付等业务流程。

流程	类型	控制活动描述	执行部门/岗位	书面证据	执行情况
人工核算流程	工时填报	生产处核算员每月统计产量、实际工时、考勤记录表、员工绩效考核表等指标，计算生产人员工资，报生产处经理复核、提交人力资源处审核	生产处核算员	《考勤记录表》、《员工绩效考核表》	执行有效
	薪酬与绩效管理	人力资源处根据各部门上月《考勤记录表》以及部门《员工绩效考核表》编制工资表，人力资源处经理审核，财务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批	人力资源部	《工资表》	执行有效

流程	类型	控制活动描述	执行部门/岗位	书面证据	执行情况
	人工成本核算	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考勤记录表以及人力资源部提供的工资表，将生产人员薪酬按照车间计提，根据料工费等按项目、按条线归集成本，计入营业成本，财务部出纳人员负责发放。	财务部	《工资分配表》	执行有效

公司人工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实施健全、有效。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制造费用在各个项目分配的依据和方法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因素构成分析”中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209.47	832.09	802.06	620.05
物料消耗	315.48	702.60	509.54	410.95
折旧费	103.03	276.72	203.95	183.37
安全生产经费	108.11	266.67	246.00	222.23
安装费	192.36	453.16	433.27	737.46
土建费	420.23	1,393.06	927.71	756.59
项目差旅费	30.46	140.21	190.91	207.82
其他	136.21	477.30	460.71	339.15
合计	1,515.36	4,541.82	3,774.15	3,477.62

报告期内各期制造费用总体随公司产品产销规模的增长保持合理增长，各主要项目的变动及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各期，随着产量规模的增加，公司的生产人员数量也保持了相应的增长（每年约增加 3%）；同时，由于社评工资水平上升和留住优质产业工人的考量，公司也逐年提高生产一线员工人均工资水平，社保、工会经费等也随之逐年增长，共同带动了职工薪酬总额的较快增长。2020 年 1-6 月，由于新冠

肺炎疫情影响生产活动，导致出勤工资短期减少，同时根据政策自当年 2 月份起暂减免企业缴纳社保费用，当期薪酬总额略有下降。

2、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产品销售、安装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的安装费和外包土建费整体呈上升趋势；同时，为确保客户体验和产品品质，公司聚焦车库和仓库等产品的生产、安装等环节，加大了对非核心环节的项目外包力度，也带动了相关成本的上升。

3、部分工序外包比例的加大，使得公司生产和工程人员的出差次数与平均出差天数有所减少，从而报告期各期差旅费有一定下降。

（二）制造费用各个项目分配的依据和方法

1、职工薪酬在各个项目分配的依据和方法。公司安装分厂内安装与厂外安装，厂内安装职工薪酬统一在制造费用科目下归集，按照当月各项目领料金额占总领料金额的比例分摊至各项目，厂外安装职工薪酬，直接计入到安装项目中。

2、物料消耗、折旧费用、安全生产经费和其他，根据各项目的领料金额占总领料金额的比例分摊至各项目。

3、制造费用中的安装费、土建费和项目差旅费，均直接计入各项目成本中。

五、补充披露主营业务的成本归集对象、归集方法、核算周期、核算流程，涉及共线加工的成本核算方法，主营业务成本归集与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因素构成分析”中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主营业务成本归集对象及归集方法

公司按照项目订单设定成本归集对象，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直接费用按订单归集到成本对象中，间接制造费用先按照车间来归集，月末钣金加工车间的制造费用结转至在产品，安装车间的制造费用按各项目的领料金额占比在各成本对象之间分配。完工产品按项目订单明细结转产成品，销售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二）成本核算周期和核算流程

公司以月度作为核算周期，成本的核算流程如下：

车间	成本归集	成本分配或结转
钣金加工车间	直接材料领用时： 借：在制品—直接材料 贷：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归集： 借：在制品-直接人工 贷：应付职工薪酬 制造费用： 借：制造费用 贷：低值易耗、应付账款等 月末结转时： 借：在制品-制造费用 贷：制造费用	月末结转在产品:钣金车间加工的自制半成品件按技术标准价成本入库 借：自制半成品 贷：在制品-直接材料 在制品-直接人工 在制品-制造费用 材料成本差异-自制半成品
安装车间	安装车间根据订单设定成本项目归集成本， 1、材料领用：仓库保管员须按照领料单领用数量发料 借：生产成本-各订单-直接材料 贷：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 2、人工归集：安装车间当月发生生产工人的职工薪酬 借: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贷：应付职工薪酬 月末根据各订单的领用金额占比将人工费用在完工产品和月末在产品间分配 借：生产成本-各订单 贷：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3、制造费用：直接可以直接归集到项目的费用，例如项目差旅费和外包及土建费用，直接计入各项目成本，间接制造费用按照各项目领料金额占生产领料总金额的比例，将间接制造费用分配至各项目 借：生产成本-各订单 4、材料成本差异的分摊：月末根据安装车间领用自制半成品的金额占安装车间领用自制半成品总额的比例分摊在制品-材料成本差异 借：材料成本差异-自制半成品 贷：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各订单 贷：制造费用-明细	每月成本会计根据产品验收情况，结转产品成本。 借:产成品 -产品类别-客户核算项目 贷：生产成本—人工 —材料 —制费

涉及共线加工的成本核算方法：公司主要生产智能立体车库、智能立体仓

储和汽车检测设备。在钣金切割焊接生产自制半成品的过程中，因具有类似的生产过程，为了更加科学、经济、高效的安排生产，及时完成订单，排产时间富裕的公司会替合并范围内公司加工自制半成品。此部分生产也是由生产部下达生产计划，成本的归集和分配与正常订单相同。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的成本归集对象和归集方法、核算流程符合行业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新增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及公允性、采购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成立不久便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因素构成分析”中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新增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及结算方式如下：

2020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元/吨）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结算方式
1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H型钢	3,158.55	2,311.86	730.21	款到排产发货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开平板	3,002.25	1,293.60	388.37	款到排产发货
		小计		3,102.47	3,605.46	1,118.58	
2	杨伟伟	青岛钢顺物资有限公司	开平板	3,248.73	2,242.59	728.56	款到发货
		青岛铸辉钢铁有限公司	开平板	3,334.83	706.57	235.63	款到发货
		小计		3,269.36	2,949.16	964.19	

3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镀锌卷	3,700.92	2,136.11	790.56	款到排产发货
4	山东佰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角/槽/方管/H钢等	3,442.64	1,767.11	608.35	货到付款
5	淮安仲益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1,023.90	4,812.00	492.7	货到付款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元/吨）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结算方式
1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H型钢	4,528.68	5,417.52	2,453.42	款到排产发货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开平板	4,930.71	547.56	269.99	款到排产发货
		小计		4,565.58	5,965.07	2,723.40	
2	青岛鑫核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平板、花纹板	3,746.58	4,785.41	1,792.89	款到发货
3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镀锌卷	3,868.00	4,588.18	1,774.71	款到排产发货
4	仲益电机	淮安仲益电机	电机	1,094.64	15,835.00	1,733.36	货到付款
		苏州仲益电机	电机	1,029.84	86	8.86	货到付款
		小计		1,094.29	15,921.00	1,742.22	
5	杨伟伟	青岛钢顺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3,403.70	1,183.56	402.85	款到发货
		青岛铸辉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3,492.48	5,494.39	1,918.91	款到发货
		小计		3,476.75	6,677.95	2,321.76	
2018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元/吨）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结算方式
1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H钢	4,531.65	3,503.10	1,587.48	款到排产发货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开平板	3,817.75	1,306.30	498.71	款到排产发货

		小计		4,337.74	4,809.40	2,086.19	
2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镀锌卷	4,104.69	4,362.00	1,790.47	款到排产发货
3	杨伟伟	青岛铸辉钢铁有限公司	开平板	3,976.06	3,908.19	1,553.92	款到发货
		青岛钢顺物资有限公司	开平板	3,608.49	67.99	24.53	款到发货
		小计		3,969.79	3,976.18	1,578.46	
4	仲益电机	淮安仲益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1,047.78	11,899.00	1,246.75	货到付款
		苏州仲益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	1,168.99	312	36.47	货到付款
		小计		1,050.87	12,211.00	1,283.22	
5	青岛金祥钢材有限公司		开平板、花纹板	3,807.81	2,111.21	803.91	款到发货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元/吨）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结算方式
1	仲益电机	淮安仲益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1,061.63	15,102.00	1,603.27	货到付款
		苏州仲益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	1,079.26	3,097.00	334.25	货到付款
		小计		1,064.63	18,199.00	1,937.52	
2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H 钢	3,681.37	2,991.00	1,101.10	款到排产发货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开平板	4,417.79	1,114.12	492.2	款到排产发货
		小计		3,881.23	4,105.13	1,593.29	
3	山东省博兴县鲁阳钢铁有限公司		镀锌带钢	3,634.24	3,347.73	1,216.64	款到发货

4	杨伟伟	青岛铸辉钢铁有限公司	开平板	4,000.35	1,990.55	796.29	款到发货
		青岛钢顺物资有限公司	开平板	3,514.50	265.44	93.29	款到发货
		小计		4,468.41	2,255.99	889.58	
5	济南东鼎物资有限公司		平板、花纹板	6,157.03	1,197.86	737.53	货到付款

注：电机采购数量单位为个，采购单价单位为元/个。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 H 型钢、开平板、镀锌带钢等钢材和电机，原材料价格会因生产工艺、规格型号不同而有所差别。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会进行统一沟通并进行询价，根据供应商的选择标准结合价格综合选定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中青岛鑫核发供应链有限公司、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金祥钢材有限公司、山东佰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均为钢材贸易企业。由于钢材供应量较大，市场货源较多，公司根据比价原则，选择质优价廉的供应商，导致钢材供应商变化，符合市场实际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二）是否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成立不久便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

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时间、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及成立时间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主营业务范围
1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2003.03.25	2015.01	注册资金：1亿元	大中型企业	生产、销售：棒材中厚板、型钢及其副产品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2006.08.02	2016.11	注册资金：8000万元	大中型企业	生产、销售：建筑五金件与棒、线材，带钢及其副产品
2	杨伟伟	青岛钢顺物资有限公司	2015.05.11	2016.04	注册资金：600万元	中小型	批发、零售：钢材、五金工具、机械/机电设备
		青岛铸辉钢铁有限公司	2010.09.21	2015.11	注册资金：200万元	中小型	批发、零售：钢材、五金工具、机械/机电设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主营业务范围
3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05.06	2018.01	注册资金：1亿美元	大中型企业	酸洗板、镀锌板、彩涂板，汽车、建筑用钢板
4	山东佰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09.19	2020.01	注册资金：1000万元	小型	批发、零售：钢材、五金产品、建筑材料
5	仲益电机	淮安仲益电机有限公司	2016.08.19	2018.09	注册资金：1500万美元	小型	电机、减速机、升降机、电磁制动器
		苏州仲益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2013.11.06	2014.01	注册资金：50万美元	小型	电机、减速机、升降机、电磁制动器
6	青岛鑫核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7.03.31	2017.07	注册资金：2000万元	大中型	供应链管理：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等
7	青岛金祥钢材有限公司		2009.12.07	2017.09	注册资金：80000元	小型	批发、零售：钢材、五金工具、机电设备
8	山东省博兴县鲁阳钢铁有限公司		2007.08.16	2017.01	注册资金：5188万元	小型	热镀铝锌硅钢板生产销售；彩涂板、扎硬板、不锈钢板、钢管、C型钢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济南东鼎物资有限公司		2012.04.11	2015.09	注册资金：10万元	小型	批发、零售：钢材，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等

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相匹配，存在成立不久便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主要系初始小批量合作或转换合作主体导致。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评审制度，严格按照采购流程采购，采购的货物的单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模

式、工时记录及成本核算方法。

2、了解、评估和测试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工薪人事循环

3、获取公司成本明细表，对其成本归集和分配进行复核，确定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4、获取公司收发存报表，分析原材料采购、领用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

5、获取公司采购入库单，分析主要物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价格差异的合理性。独立查阅主要原材料市场公开报价，并与公司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分析。

6、获取并检查了工资表和花名册，确认薪酬核算的准确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当地城镇私营企业薪酬情况，分析公司薪酬变动合理性。

7、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就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交易单价、交易条款、关联方关系等情况进行确认，核查发行人采购的真实性。

8、通过工商信息查询供应商股权结构，取得主要供应商无关联关系声明，确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对公司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往来余额进行函证。

10、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于与供应商的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直接材料的主要构成为钢材、五金件和电器件，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受市场行情和供应商报价影响，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市场报价差异较小且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单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钢材的付款方式主要为款到发货，五金件和电器件种类较多，付款方式包括款到发货和货到打款，通常不存在同一产品两种付款方式的情况，因此，付款方式对采购单价的影响较小；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评审制度，严格按照采购流程采购，采购的材料的单价公允合理，直接材料成本具有公允性。

2、不同类别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与其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不同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与核心零部件及单位产品的使用量，与公司实际生产情况相符，各期使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具有匹配性；智能立体车库单位产品耗电量较稳定，智能立体仓库和汽车检测设备能量消耗与钢材耗用量具有一定波动性。

3、公司获取同行业和经营所在地的平均薪资进行对比分析，主要是地域因素造成平均薪资的差异，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职工薪酬内部控制制度，人工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4、公司的制造费用和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公司的前 5 大供应商及前五大新增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与其营业范围一致，规模与行业地位相匹配，存在成立不久便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主要系初始小批量合作或转换合作主体导致，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8

关于外协加工。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零部件采取外协的方式进行加工，但未披露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外协加工的交易背景、内容、采购价格、金额及占比，外协加工产品是否涉及发行人生产的核心环节；

（2）结合外协环节不同供应商加工费的价格比较、与发行人自产成本的比较情况及外协厂商与公司交易占其业务规模比例等因素，补充披露外协加工费用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外协厂商的稳定性，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盈利情况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4）补充披露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与外协方的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外协加工情况”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外协加工的交易背景、内容、采购价格、金额及占比，外协加工产品是否涉及发行人生产的核心环节

委外加工模式中公司负责向外协加工厂商提供原材料、半成品，外协单位按加工数量或者加工重量收取加工费。公司通过制定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综合外协厂商的技术及设备水平、经营财务状况、质量管理能力、交货周期、报价水平、客户认可度等因素选择合格外协厂商。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27%、5.04%、4.62%和 3.94%，占比较低，随着公司自产比例不断增加，外协比例逐年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委托加工费	402.52	1,371.60	1,295.87	1,592.62
营业成本	10,209.33	29,698.23	25,711.14	21,891.73
占比	3.94%	4.62%	5.04%	7.27%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加工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镀锌	310.85	77.23%	1,096.33	79.93%	1,203.92	92.90%	1,329.68	83.49%
喷塑	64.75	16.09%	158.43	11.55%	45.47	3.51%	175.62	11.03%
其他	26.92	6.69%	116.84	8.52%	46.48	3.59%	87.32	5.48%
合计	402.52	100.00%	1,371.60	100.00%	1,295.87	100.00%	1,592.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两种类型的外协加工：（1）出于规模经济考虑，公司将镀锌生产工序全部委托外部专业加工厂代为完成；（2）客户订单较多，公司产能不足时，将喷塑、机加工、激光、切割、折弯等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厂商加工生产，公司委托加工涉及的工序为公司非核心工序。镀锌、喷塑及喷漆等表面处理工序均为实现防腐功能，报告期内，喷漆工序均由公司自主完成，相较于喷漆，镀锌、喷塑防腐效果更好，生产成本更高，产品售价更高。报告期内，镀锌、喷塑委托加工金额的变化主要是受客户选择不同防腐方式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涉及的生产工序主要为镀锌和喷塑，镀锌和喷塑委托加工费占全部委托加工费的比例分别为 94.52%、96.41%、91.48%和93.31%，镀锌、喷塑委托加工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镀锌	1.05	1.17	1.21	1.23
喷塑	0.81	0.94	0.71	0.73

报告期内，镀锌工序委托加工价格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通过不断引入具有竞争优势的外协厂商、根据订单合理安排单次外协数量及锌锭价格变动所致。2018 年度、2019 年度喷塑委托加工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外协厂商的不同所致，2018 年之前，由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委托南京当地外协厂商完成喷塑生产

工序，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停产后，公司将生产活动搬迁至青岛地区，2019 年开始，公司主要委托青岛本地外协厂商完成喷塑生产工序。

二、结合外协环节不同供应商加工费的价格比较、与发行人自产成本的比较情况及外协厂商与公司交易占其业务规模比例等因素，补充披露外协加工费用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一）外协环节不同供应商加工费的价格比较、与发行人自产成本的比较情况及外协厂商与公司交易占其业务规模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工序主要包括镀锌和喷塑，公司出于规模经济考虑，公司将镀锌工序全部委托外部专业加工厂代为完成。

报告期内，不同外协环节不同供应商加工费价格比较及外协厂商与公司交易占其业务规模比例情况如下：

1、2020 年 1-6 月

（1）镀锌环节

供应商名称	加工数量（吨）	加工费金额（万元）	加工费单价（元/千克）	供应商与公司交易占其业务规模比例
青岛春旭钢结构有限公司	2,422.61	255.82	1.06	31.77%
青岛谊和宏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0.18	30.37	1.05	52.86%
青岛正大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85.80	19.93	1.07	1.08%
青岛奥森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56.43	4.74	0.84	-
合计	2,955.01	310.85	1.05	-

注：未能获取青岛奥森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公司向青岛奥森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采购单价较低，主要系其生产工艺为滚镀电镀工艺，其他委外厂商生产工艺主要为挂镀电镀工艺和热镀锌，生产成本高于滚镀电镀工艺。

（2）喷塑环节

供应商名称	加工数量（吨）	加工费金额（万元）	加工费单价（元/千克）	供应商与公司交易占其业务规模比例
青岛铸冶表面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802.18	64.75	0.81	90.50%
合计	802.18	64.75	0.81	-

2、2019 年度

（1）镀锌环节

供应商名称	加工数量（吨）	加工费金额（万元）	加工费单价（元/千克）	供应商与公司交易占其业务规模比例
青岛春旭钢结构有限公司	3,789.99	440.04	1.16	18.22%
青岛正大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527.26	422.27	1.20	9.72%
海阳永丰热镀锌有限公司	913.90	113.45	1.24	-
青岛谊和宏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23.08	85.53	1.04	53.82%
青岛阔源商贸有限公司	106.28	13.46	1.27	6.74%
合计	9,160.51	1,074.75	1.17	-

注：未能获取海阳永丰热镀锌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2）喷塑环节

供应商名称	加工数量（吨）	加工费金额（万元）	加工费单价（元/千克）	供应商与公司交易占其业务规模比例
青岛铸冶表面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492.99	142.28	0.95	60.58%
青岛福伦旺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3.41	11.99	0.84	-
南京墾宇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80	4.16	0.82	-
合计	1,687.20	158.43	0.94	-

注：未能获取南京墾宇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青岛福伦旺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3、2018 年度

（1）镀锌环节

供应商名称	加工数量（吨）	加工费金额（万元）	加工费单价（元/千克）	供应商与公司交易占其业务规模比例
青岛正大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127.25	388.67	1.24	9.42%
青岛春旭钢结构有限公司	2,083.72	258.92	1.24	13.55%
海阳永丰热镀锌有限公司	1,851.91	220.56	1.19	-
青岛阔源商贸有限公司	649.69	84.81	1.31	60.29%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491.94	58.05	1.18	-
合计	8,204.49	1,011.01	1.23	-

注：未能获取海阳永丰热镀锌有限公司、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2）喷塑环节

供应商名称	加工数量（吨）	加工费金额（万元）	加工费单价（元/千克）	供应商与公司交易占其业务规模比例
南京明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83.27	20.75	0.73	-
南京智平喷涂厂	247.36	17.06	0.69	-
南京创鑫喷塑有限公司	110.97	7.65	0.69	-
合计	641.60	45.47	0.71	-

注：未能获取南京明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京智平喷涂厂、南京创鑫喷塑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4、2017 年度

（1）镀锌环节

供应商名称	加工数量（吨）	加工费金额（万元）	加工费单价（元/千克）	供应商与公司交易占其业务规模比例
青岛正大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948.83	404.33	1.37	11.75%
青岛春旭钢结构有限公司	3,188.31	369.80	1.16	18.67%
青岛阔源商贸有限公司	1,422.82	188.88	1.33	67.11%
安徽恒兴镀锌有限公司	1,167.48	137.61	1.18	-
江苏京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77.18	54.24	1.14	-
合计	9,204.62	1,154.87	1.25	-

注：未能获取安徽恒兴镀锌有限公司、江苏京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2）喷塑环节

供应商名称	加工数量（吨）	加工费金额（万元）	加工费单价（元/千克）	供应商与公司交易占其业务规模比例
南京朗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306.26	100.48	0.77	-
南京智平喷涂厂	869.44	59.69	0.69	-
南京创鑫喷塑有限公司	225.91	15.45	0.68	-
合计	2,401.61	175.62	0.73	-

注：未能获取南京朗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智平喷涂厂、南京创鑫喷塑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不同外协厂商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委托加工规模及外协厂商技术水平的影响，整体差异较小。

（二）外协加工费用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外协厂商定价依据为：（1）非通用工件，采用询价的方式确定采购单价，公司一般向至少三家有生产资质和能力厂家进行询价；（2）通用机加工件委托加工价格包括工时费和辅助材料费组成，工时费由加工车间主任核算，材料费由物管中心提供实时对应材料价格。

公司外协厂商的选择及价格的确定需要外协处、内审处、总经理在 OA 流程上审批，以确保外协加工费用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2017 年度，公司委托青岛正大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加工的产品以散件、小件热镀锌为主，致使公司向其采购价格比平均采购价格高 11.38%；2019 年度，公司向青岛谊和宏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价格比平均价格低 11.11%，主要系其生产工艺为挂镀电镀工艺，生产成本较低；2020 年 1-6 月，公司向青岛奥森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采购价格比平均价格低 20.00%，主要系其生产工艺为滚镀电镀工艺，生产成本低于挂镀电镀工艺和热镀锌。除此之外，公司向其他主要的镀锌外协厂商采购价格与当期平均采购单价差异在 10.00%以内，差异较小。

2019 年度，公司向青岛福伦旺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单价比平均采购价格低 10.64%，主要系在主要供应商满足公司需求的同时，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小规模零星采购；公司向南京塑宇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单价比平均采购单价低 12.77%，主要系南京地区外协加工单价较低。除此之外，公司向其他主要的喷塑外协厂商采购价格与当期平均采购单价差异在 10.00%以内，差异较小。

公司向外协厂商的采购价格经过了公司审批，不同外协厂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并且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三、补充披露外协厂商的稳定性，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盈利情况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一）补充披露外协厂商的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青岛春旭钢结构有限公司	255.82	63.56%	440.04	32.08%	258.92	19.98%	369.80	23.22%
青岛铸冶表面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64.75	16.09%	142.28	10.37%	-	-	-	-
青岛谊和宏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37	7.54%	85.53	6.24%	15.54	1.20%	8.85	0.56%
青岛正大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9.93	4.95%	422.27	30.79%	388.67	29.99%	404.33	25.39%
青岛鼎聚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77	3.42%	5.52	0.40%	-	-	-	-
海阳永丰热镀锌有限公司	-	-	113.45	8.27%	220.56	17.02%	-	-
青岛阔源商贸有限公司	-	-	13.46	0.98%	84.81	6.54%	188.88	11.86%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	-	-	-	58.05	4.48%	26.39	1.66%
安徽恒兴镀锌有限公司	-	-	0.39	0.03%	36.30	2.80%	137.61	8.64%
南京朗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100.48	6.31%
合计	384.64	95.56%	1,222.95	89.16%	1,062.85	82.02%	1,236.34	77.63%

报告期内，受公司自身经营规模、生产场所所在地、外协厂商技术水平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外协厂商交易金额及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但是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厂商变化较小，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盈利情况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青岛春旭钢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龙泉街道办事处黄家山村西首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钢结构材料、钢格板、汽车配件、五金工具、金属制品；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喷涂，金属构件加工，墙体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设计施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紧固件、有色金属锻件铸件、黑色金属锻件铸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805.32 万元
净利润	5.88 万元
股权结构	纪元持股 100%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数。

2、青岛铸冶表面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街道办事处琅琊台南 377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铸造机械、除尘设备、机械配件、汽车维修检测设备、立体停车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租赁：机械设备；建筑劳务分包；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71.54 万元
净利润	34.61 万元
股权结构	郝世海持股 50%；许元军持股 25%；王正斌持股 25%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数。

3、青岛谊和宏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办事处峄山路 337 号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金属表面处理；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57.46 万元
净利润	-3.58 万元
股权结构	曲明录持股 51%；杨霞持股 49%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数。

4、青岛正大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峄山路 717 号 1 栋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表面处理；生产、销售金属制品；重量物移动工程设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1,848.81 万元
净利润	-8.01 万元
股权结构	逄杰持股 51%；白海风持股 35%；庄慎茂持股 14%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数。

5、青岛鼎聚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西海岸路 18 号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铸造机械、清理机械、立体停车设备、举升机、通用设备及配件；钢结构工程；批发、零售：钢材、机电产品、

项目	基本情况
	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39.14 万元
净利润	-0.1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桂国持股 100%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数。

6、海阳永丰热镀锌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经济开发区杭州街 58 号
经营范围	热浸镀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股权结构	上海永丰热镀锌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未能获取海阳永丰热镀锌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7、青岛阔源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青岛即墨市环秀办事处西山前村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包装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橡胶制品；金属表面防腐处理；制售五金制品、索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1,515.18 万元
净利润	10.01 万元
股权结构	宫相理持股 50%；黄水清持股 50%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数。

8、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8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7580 万元
注册地址	溧阳市上兴集镇东郊
经营范围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焊管、声测管、注浆管、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除医疗器械）、电力铁附件、电力设备及器材制造、销售；交通安全工程设施制造、销售、施工；标志、标牌、标线、隔离栅、防眩板的制造、销售；绿化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太阳能发电设备设计、施工；钢结构制作、安装；声屏障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太阳能设备用五金件研发、生产、销售；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支柱设计、制造、销售；有色金属、氯化铁、氯化亚铁、硫酸亚铁销售；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及其他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股权结构	袁国强持股 95.44%；方木林持股 4.56%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未能获取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9、安徽恒兴镀锌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7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慈湖高新区江东大道北段 2366 号
经营范围	加工线路铁件、五金、钢管、护栏板、冶金机械配件、锻件，镀锌加工，机械修理，金属结构件加工、制作；钢绞线批零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股权结构	马鞍山市天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83.33%；汪国华持股 10.12%；汪国强等人持股 6.55%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未能获取安徽恒兴镀锌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10、南京朗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8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石埝村
经营范围	精密机械加工；模具设计及产品开发；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照明器材制造、销售；照明工程设计施工；金属制品加工及喷涂处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股权结构	张英持股 100%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未能获取南京朗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四、补充披露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与外协方的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公司针对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1）样品初检，外协厂商按照图纸要求生产少量样品，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批量生产；（2）生产过程抽检，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质检部门定期抽查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以保证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持续符合公司要求；（3）验收，产品最终入库前，质检部门按照图纸要求对委托加工产品进行验收，通过验收才能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约定的质量责任分摊机制为：如果外协部件出现质量问题，责任由外协厂商承担。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委托加工合同及委托加工清单，核查公司与委托加工供应商的委托加工内容、采购价格、采购金额，采购占比是否准确，分析委托加工金额变动原因及不同外协厂商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分析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的稳定性；

2、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获取主要供应商

财务报表，了解其财务状况、与公司交易金额占其业务规模比例；

3、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核查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4、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资金账户流水，检查其是否存在与外协供应商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利益输送；

5、访谈采购部门、生产部门负责人，并查阅相关供应商管理制度，了解外协业务流程及定价方法、机制，了解外协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出于规模经济及产能等方面考虑，将镀锌、喷塑、链条轮加工等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厂加工生产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同环节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公司与外协厂商交易价格合理；

3、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合作较为稳定，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制定的外协产品质量管控措施有效，与外协厂商约定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合理。

问题 9

关于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35%、30.81%和 29.75%，逐年下降。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五洋停车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东杰智能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发行人未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的差异情况，也未分析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境内和境外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毛利率逐年下降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产品，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3）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境内和境外毛利率，不同类型客户（政府、国企、民企等）的毛利率，并分析上述毛利率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毛利率逐年下降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补充披露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综合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五洋停车	35.24%	34.29%	35.00%	35.21%
东杰智能	23.02%	31.64%	26.36%	25.18%
平均值	30.56%	32.96%	30.68%	30.20%

综合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27.73%	29.75%	30.81%	34.35%

注：数据来源来源于 wind 数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五洋停车，高于东杰智能。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到收入占比最高的智能立体车库产品变动的影响，总体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主要原因为：（1）公司产品的产销规模较可比公司较小，在规模经济成本节约方面处于相对劣势，导致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2）随着智能立体车库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采取略低的毛利率销售政策，以扩大市场规模；（3）公司直销收入比例的提高使得销售服务费率下降，公司也相应让利于客户致使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五洋停车主要产品为智能立体车库，以直销模式为主，主要的业务板块包括主体车库及其安装服务、成套生产线及安装服务、散料搬运核心装置等。报告期内，五洋停车毛利率较为稳定并且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系五洋停车作为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品牌效应显著，其主要产品智能立体车库毛利率分别为 34.72%、35.70%、34.64%和 34.17%，较为稳定；另外，五洋停车散料搬运核心装置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3.27%、43.21%、45.82%和 46.74%，比其主要产品主体车库毛利率平均高出 9.95 个百分点，进一步推高了其综合毛利率。

东杰智能主要产品为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立体停车系统、智能涂装生产系统。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略高于东杰智能。2019 年度，东杰智能销售的智能涂装生产系统毛利率同比增长 13.77 个百分点，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毛利率同比增长 3.46 个百分点，上述两项产品当年销售收入占比为 51.96%，带动了其综合毛利率的增长，使其综合毛利率在 2019 年度略高于公司。

（二）结合毛利率逐年下降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及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智能立体车库	28.72%	73.41%	28.04%	72.89%	30.09%	80.02%	32.89%	87.88%
智能立体仓库	21.77%	14.27%	32.32%	14.15%	39.24%	9.85%	23.47%	1.20%
汽车检测设备	25.21%	12.32%	18.97%	8.97%	25.63%	7.06%	34.12%	6.95%
其他	-	-	36.46%	3.98%	19.94%	3.07%	24.32%	3.96%
主营业务合计	**27.29%**	**100.00%**	**28.16%**	**100.00%**	**30.37%**	**100.00%**	**32.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立体车库和智能立体仓库。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智能立体车库毛利率变动影响，2017-2019 年度，智能立体车库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受原材料价格上涨或部分项目劳务外包施工增加影响，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2）随着直销收入占比的提高，销售服务费率有所下降，公司也相应让利于客户致使销售价格有所下降；（3）随着智能立体车库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采取略低的毛利率销售政策，以扩大市场规模。

随着公司不断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增强整体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的技术实力，公司在智能立体仓库的应用设计领域取得了较大进展，使得报告期内智能立体仓库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并且实现了较高的销售毛利率。2020 年 1-6 月，智能立体仓库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智能立体仓库产量较低，导致单位成本较高。

2017 -2019 年度，汽车检测设备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贸易战的影响，产品出口关税有所提高，为了继续保持海外市场份额，公司降低产品销售价格。2020 年 1-6 月，受产品售价提高影响，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虽然呈下降趋势，但是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差异较小，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五洋停车，高于东杰智能，处于中等水平。

2、公司建立了科学高效的研发体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成果显著

公司搭建了科学高效的研发组织体系、建立了规范化的研发流程体系，并拟定有效的激励机制。公司构建了以技术部、生产部为实施主导的科学、高效、专业的研发组织架构，在长期的研发实践过程中，建立了一套科学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另外，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山东大学、山东科技

大学和青岛大学等众多名校建立了长期产学研合作关系。

为保持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7%、3.42%、4.07%和 5.8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829.50	1,721.39	1,271.52	1,191.62
营业收入	14,127.14	42,273.85	37,162.06	33,344.4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7%	4.07%	3.42%	3.57%

公司拥有的塔库梳齿式交换技术、梳齿搬运器交换技术、夹持轮胎交换技术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国内先进、技术成熟并已实现产业化。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 117 项、软件著作权 30 项。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不断增加，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综合毛利率虽然在下降，但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收入占比均呈增长趋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3,585.53	39,561.08	34,342.96	30,892.16
营业收入	14,127.14	42,273.85	37,162.06	33,344.4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6.17%	93.58%	92.41%	92.65%

综上，受原材料价格、销售模式及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异较小，并且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公司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随着研发投入不断增加，研发成果显著，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不断增加，因此，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产品，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立体车库、智能立体仓库，智能立体车库、智能立体仓库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08%、89.87%、87.04%和 87.68%。

（一）智能立体车库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智能立体车库收入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五洋停车	41,469.37	34.17%	81,714.93	34.64%	62,140.54	35.70%	48,858.25	34.72%
东杰智能	2,652.28	25.05%	5,916.57	13.57%	4,920.53	15.95%	9,260.57	32.49%
公司	9,972.55	28.72%	30,032.92	28.04%	28,351.50	30.09%	28,268.45	32.89%

注：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公司智能立体车库产品毛利率高于东杰智能，略低于五洋停车。公司为保证稳步提高市场占有率，采取毛利率略低于五洋停车的策略，以实现快速拓展市场。

五洋停车智能立体车库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五洋停车在完成并购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山东天辰智能停车有限公司之后，其智能立体车库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市场地位不断增强，另外作为上市公司，在规模经济、成本节约方面具有相对优势。

报告期内，东杰智能智能立体车库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业务规模较低，固定成本较高所致。

（二）智能立体仓库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智能立体仓库收入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五洋停车	528.61	31.49%	-	-	-	-	-	-
东杰智能	15,690.81	25.34%	28,887.36	28.17%	16,977.95	28.85%	15,019.71	25.36%
公司	1,938.95	21.77%	5,831.20	32.32%	3,490.49	39.24%	387.46	23.47%

注：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2017年度-2019年度，五洋停车无智能立体仓库产品。

公司智能立体仓库产品毛利率与东杰智能变动趋势一致。2017年度，公司智能立体仓库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受业务规模较小影响；2018年度、2019年度随着公司智能立体仓库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以及公司不断开拓不同的行业领域

与市场，产品非标准化特点较为明显，毛利率有所提高；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智能立体仓库产量同比有所下降，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和折旧成本增加，所以毛利率有所下降。

三、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境内和境外毛利率，不同类型客户（政府、国企、民企等）的毛利率，并分析上述毛利率差异原因

（一）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销	26.87%	30.44%	31.09%	31.66%
代销	28.03%	27.61%	29.37%	30.81%
经销	26.20%	21.21%	31.80%	38.48%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31.66%、31.09%、30.44%和 26.87%，2018 年度，公司直销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智能立体车库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降低智能立体车库销售价格；2019 年度，公司为拓展南方地区智能立体仓库业务，提高品牌知名度，公司承接了福州盛世航港贸易有限公司项目，该项目销售收入占当年智能立体仓库收入的 22.96%，该项目毛利率为 15.02%，毛利率较低，导致 2019 年度直销毛利率较低；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智能立体仓库产品产量同比有所降低，导致单位产品人工和折旧费用增加，所以本期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销毛利率分别为 30.81%、29.37%、27.61%和 28.03%。2017 -2019 年度，公司为迅速开拓智能立体车库市场，降低智能立体车库销售价格，所以代销毛利率有所降低；代销毛利率略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收入结构不同所致，公司通过代销方式销售的产品均为智能立体车库，公司通过直销方式销售的产品包括智能立体车库、智能立体仓库、汽车检测设备等多种产品。2020 年 1-6 月，受智能立体车库成本下降影响，代销毛利率有所提高；本期智能立体仓库和汽车检测设备销售毛利率较低，拉低了直销毛利率，使得代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38.48%、31.80%、21.21%和 26.20%。公司经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受贸易战影响，公

司为保持海外市场份额，产品售价有所降低，导致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公司经销销售的产品型号多为负载吨位较大的产品，单价较高，另外，公司境外销售多以美元报价，本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有所升值，使得本期经销毛利率有所增长。

（二）不同销售区域的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境内和境外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内	27.51%	29.39%	30.05%	31.01%
境外	26.20%	21.07%	32.13%	38.86%

报告期各期，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1.01%、30.05%、29.39%和 27.51%，2017 年度-2019 年度，境内智能立体车库销售收入占境内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93.48%、84.65%和 78.70%，智能立体车库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使得境内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主要产品产量同比有所降低，单位产品人工和折旧费用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8.86%、32.13%、21.07%和 26.20%。2017 年度，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主要是由于境外销售的型号为 DTPP706 的智能立体车库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9.26%，该型号的智能立体车库 2017 年境外销售毛利率为 52.04%，进而拉高了境外销售的整体毛利率。2018 年度、2019 年度，境外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贸易战的影响，产品出口关税有所提高，为了继续保持海外市场份额，公司降低产品销售价格。2020 年 1-6 月，境外销售的多为负载吨位较大型号的产品，单价较高，致使境外销售毛利率有所增长。

（三）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客户的毛利率如下：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毛利率
国外企业	26.20%	21.07%	32.13%	38.86%	29.56%
国有企业	28.93%	25.95%	35.66%	29.55%	30.02%
民营企业	26.38%	29.83%	27.63%	31.47%	28.82%
外资企业	-	33.90%	26.42%	25.36%	28.56%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毛利率
政府单位	34.77%	21.61%	34.64%	33.81%	31.21%

公司产品大多为定制化产品，根据项目要求进行生产安装，与客户类型关联性不大。不同型号产品有最低限价标准，实际定价时根据不同项目的实地情况和客户需求会有一定浮动，不会仅因客户类型不同而产生较大定价差别。2019 年度，受贸易战的影响，产品出口关税有所提高，为了继续保持海外市场份额，公司降低产品销售价格，导致国外企业销售毛利率较低；本期公司存在为 2018 年已经完成验收的政府单位项目提供改造服务，该项服务毛利率较低，致使本期政府单位销售毛利率较低。

从各期平均毛利率来看，政府单位、国有企业高于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是因为通常国企与政府单位采用综合评分的方式招标，注重产品质量和服务的高标准，不追求低成本原则，因此投标人通常以高于其标准的方式参与竞标，因此，该类客户毛利率相对较高。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通常在同样质量标准下，采取低成本原则，公司通常在满足质量最低要求的前提下，以最低价中标，因此，该类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与发行人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并分析变动原因；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客户销售毛利率变动原因；

3、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取得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明细表；

4、与公司高管访谈，了解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产品竞争力变化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2017 -2019 年度，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逐步提高，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

炎疫情影响，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有所降低，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同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同销售模式、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 10

关于期间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247.85 万元、2,651.72 万元和 3,106.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7.14%和 7.35%，高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84.87 万元、1,559.20 万元和 1,686.3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4.19%和 3.99%，低于同行业。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服务费、运费、职工薪酬、特种设备检验费和维保费。

（2）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对代理商的销售服务费的提取，遵循与回款金额同步的原则，按照回款额提取销售服务费，最终验收确认收入后不考虑回款因素将未提取的销售服务费同步全额提取。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薪酬水平和不同岗位相关人员数量的变动、人均创收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人数和职工薪酬水平的合理性，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发行人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

（2）补充披露代理销售服务费协议的主要条款，代理商销售服务费的确认依据、支付时点、与代销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销售服务费的情形，销售服务费的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运费的承担机制，结合运费单价、运输距离等披露销售费用—运费与产品销售地域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2018 年收入上升运费反而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特种设备检验费对应产品的销售情况，特种设备检验费的承担机制、收费标准、检验方，是否出现发行人产品未通过特种设备检验的情形及后续处理方式，报告期内特种设备检验费波动的原因及与对应产品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5）补充披露 2019 年维保费相较 2018 年增加较多的原因，产品是否出现质量问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或者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7）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如是，请披露计提依据、计提标准、使用情况及与发行人规模匹配性；

（8）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的归集与核算方法，是否存在将应归属于成本或其他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薪酬水平和不同岗位相关人员数量的变动、人均创收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人数和职工薪酬水平的合理性，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发行人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薪酬水平和不同岗位相关人员数量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员工薪酬情况”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不同岗位相关人员及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人员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人员	薪酬总额	217.13	502.32	376.22	450.61
	人员数量	53	38	36	40
	人均薪酬	4.10	13.22	10.45	11.27
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	592.78	991.55	983.61	728.07
	人员数量	151	129	134	121
	人均薪酬	3.93	7.69	7.34	6.02
研发人员	薪酬总额	462.27	955.59	832.72	816.79
	人员数量	128	103	98	99
	人均薪酬	3.61	9.28	8.50	8.25
生产人员	薪酬总额	1,598.81	3,666.25	3,411.34	3,108.19
	人员数量	646	628	608	604

人员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人均薪酬	2.47	5.84	5.61	5.15
合计	薪酬总额	2,870.99	6,115.71	5,603.89	5,103.66
	人员数量	978	898	876	864
	人均薪酬	2.94	6.81	6.40	5.91

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864 人、876 人、898 人和 978 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 1-6 月，公司为 2021 年搬迁后业务规模扩大储备一定人员，致使人员数量相比 2019 年度增长 8.91%。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薪酬分别为 5.91 万元、6.40 万元、6.81 万元和 2.94 万元。2017 -2019 年度，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人均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 1-6 月，人均薪酬较低，主要原因为：（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售人员业务开展规模受到一定影响，导致销售人员薪酬较低；（2）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同比有所降低，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2020 年 2-6 月份，免征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二）人均创收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员工薪酬情况”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4,127.14	42,273.85	37,162.06	33,344.42
人员数量	978	898	876	864
人均收入	14.44	47.08	42.42	38.59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收入分别为 38.59 万元、42.42 万元、47.08 万元和 14.44 万元。2017 -2019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人均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 1-6 月，人均收入较低，主要原因为：（1）公司为 2021 年搬迁后业务规模扩大储备一定人员，致使人员数量相比 2019 年度增加 80 人；（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务开展规模受到一定影响，主要产品销量同比有

所下降；（3）公司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下游客户受经营习惯、投资进度、付款安排等因素影响，往往在第三、第四季度完成验收。

（三）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	217.13	502.32	376.22	450.61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	592.78	991.55	983.61	728.07
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	462.27	955.59	832.72	816.79
合计	**1,272.18**	**2,449.46**	**2,192.55**	**1,995.47**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450.61 万元、376.22 万元、502.32 万元和 217.13 万元。2018 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同比下降 16.51%，主要原因为：（1）2017 年度，南京分公司处于筹建初期，为迅速开拓业务规模，公司给予销售人员提成比例较高；（2）2018 年度，公司承揽业务规模同比有所增加，销售人员承揽业务规模同比有所下降，销售人员提成金额同比下降。2019 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126.10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承揽的业务规模同比增加以及为扩大智能立体车库业务规模，提高对销售人员的激励程度所致。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务开展规模受到一定影响，主要产品销量同比有所下降；另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下游客户多在第三、第四季度付款影响，本期回款比例较低，导致本期计提的销售人员奖金较低，进而导致本期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低。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728.07 万元、983.61 万元、991.55 万元和 592.78 万元，职工薪酬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管理人员增加以及工资水平的提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816.79 万元、832.72 万元、955.59 万元和 462.27 万元。2017-2019 年度，随着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不断增加，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不断增长。

（四）发行人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对比

公司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七”。

二、补充披露代理销售服务费协议的主要条款，代理商销售服务费的确认依据、支付时点、与代销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销售服务费的情形，销售服务费的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2）代销模式”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代理销售服务费协议的主要条款

为对代理商进行规范化管理，公司与代理商之间的销售服务费协议为格式化合同。代理服务销售协议中的主要条款如下:

1、双方权利与义务

（1）公司权利与义务

1）公司向代理商提供代理商与第三方磋商的必要的产品说明材料。

2）负责对代理商进行产品推广的技术支持及培训。

3）必要的情况下，为代理商提供授权或委托文件。

4）负责对代理商进行市场销售的培训及必要的营销支持

（2）代理商权利与义务

1）充分利用自身的市场营销经验和渠道优势，积极促成第三方同公司最终签定产品销售协议。

2）向公司及时反馈第三方客户的需求，协助公司针对第三方客户的需求进行特色化的产品设计或改进。

3）协助公司向第三方客户催收合同价款。

4）代理商在协议有效期内或协议终止后，不得泄露公司的一切机密，包括

产品机密及商业秘密。

5）代理商应在代理协议签署后 5 日内，将项目信息、进展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备案，并且应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通报给公司。

2、销售服务费用标准

代理商利用自身的条件，单独与第三方磋商，并由此支出相关活动费用。公司不承担其市场拓展的一切费用。

代理商促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并执行合同。公司与代理商协定销售服务费单价，销售服务费单价为代理商与客户签订的价格高出与公司约定的底价部分。销售服务费总额=实际验收车位数*销售服务费单价。

3、支付时点

公司按照与第三方协议中规定的付款进度同比例支付代理商销售服务费用。自公司收到第三方支付的每笔款项到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按比例向代理商支付,公司收到第三方支付货款的 95%时,结清代理商费用。

4、其他重要条款

（1）若非公司原因，公司与第三方合同被解除、撤销或认定无效的，代理商应按照公司实际向第三方退回货款的金额，按比例向公司返还已收到的销售服务费用。

（2）公司与第三方销售协议履行过程中，因第三方或市场原因造成协议约定单价的降价，公司应支付给代理商的销售服务费也随比例相应降低。

（3）根据合同约定验收款付款超过一年扣剩余销售服务费的 20%，超过二年扣剩余销售服务费的 50%。

（4）因代理商原因造成催款不及时，公司与第三方进入法律程序起诉要款，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代理商承担。

（5）非因公司原因，若第三方支付应付货款少付造成的损失金额由代理商承担;第三方支付 1 年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银行同期贴息利率贴息金额由公司于代理商双方共同承担。

5、违约责任

当代理商促成公司与第三方最终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后，在正常的履行结算过程中，公司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支付代理商的销售服务费用。

代理商应如实向公司通报公司与第三方订立合同的有关事项，若代理商故意隐瞒与第三方订立合同的有关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造成公司损失的，代理商不得向公司请求支付报酬，并且应当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代理商在协议有效期内或协议终止后应严格保守公司的一切机密，由于代理商泄密造成公司的损失，由代理商承担赔偿责任。

（二）代理商销售服务费的确认依据、支付时点、与代销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销售服务费的情形

1、代理商销售服务费的确认依据

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验收的车位数及代理服务合同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单价计提销售服务费；若在客户验收前，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预付款项，公司根据客户支付的比例计提销售服务费，待全部车位数验收完毕后，一次性确认剩余应确认的销售服务费。

2、代理商销售服务费的支付时点

公司按照与第三方协议中规定的付款进度同比例支付代理商销售服务费用。自公司收到第三方支付的每笔款项到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按比例向代理商支付,公司收到第三方支付货款的 95%时,结清代理商费用。

3、与代销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销售服务费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代销收入与代理商销售服务费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服务费	434.41	940.27	1,055.33	1,363.64
代销收入	6,239.91	12,509.05	17,044.29	18,805.53
销售服务费占比	6.96%	7.52%	6.19%	7.25%

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与代销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在客户验收前，公

司尚未确认收入时，公司根据客户支付的预付款比例计提销售服务费；另外由于销售服务费=实际验收车位数*销售服务费单价，销售服务费单价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价格高出公司与代理商约定的底价部分，并不是按照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因此销售服务费占代销收入比例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公司支付销售服务费的情形。

（三）销售服务费的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计提销售服务费时会计处理：

借：销售费用-销售服务费

贷：其他应付款-销售服务费

收到发票时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销售服务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

实际支付时会计处理：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公司确认收入前，代理商为公司提供项目进度跟进和进度款催收服务，公司即存在现实的付款义务，公司根据收款进度计提并支付销售服务费，符合费用确认应当遵循的权责发生制原则；公司确认收入后，根据收入配比原则，确认为取得该项收入而发生的费用，因此，在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剩余销售代理服务费。公司制定的销售服务费计提和支付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销售代理服务费计提充分、合理。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运费的承担机制，结合运费单价、运输距离等披露销售费用—运费与产品销售地域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2018 年收入上升运费反而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

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产品运费的承担机制

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运费通常由公司全额承担，如果存在客户指定运输单位的情况，运输费用的承担比例由公司和客户协商确定。

（二）结合运费单价、运输距离等披露销售费用—运费与产品销售地域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2018 年收入上升运费反而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运输费用受货物重量、运输距离、单次运输货物数量、油价及运输单位不同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运费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运杂费	211.53	638.26	418.80	553.49
其中：货物运输费	184.61	581.11	398.40	493.99
其他运输费	26.92	57.15	20.40	59.50
主营业务收入	13,585.53	41,202.88	35,429.17	32,165.66
货物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36%	1.41%	1.12%	1.54%

注：2020 年 1-6 月，销售运费包含根据新会计准则计入营业成本部分。

报告期内，其他运输费主要包括配件、半成品等材料销售运输费、售后维修配件运输费及为客户提供智能立体车库拆移服务产生的运输费用。2017 年度、2019 年度，其他运输费较高，主要系当期智能立体车库拆移服务收入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入及货物运输费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运费	销售收入	运费	销售收入	运费	销售收入	运费
东北	-	-	536.61	4.12	735.90	2.75	-	-
华北	1,710.27	16.72	5,432.53	43.45	2,769.99	33.66	3,681.16	73.93
华东	4,202.86	27.40	12,902.80	82.65	16,769.69	130.94	12,932.78	106.49
华南	505.33	16.98	579.59	28.59	903.63	28.29	-	-
华中	2,869.22	55.64	8,214.62	160.37	3,804.57	54.54	2,869.26	46.13
西北	1,425.28	37.02	4,286.70	74.43	3,042.88	50.83	3,288.58	77.35
西南	651.32	21.95	3,200.74	137.73	1,898.60	51.55	3,198.08	127.14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运费	销售收入	运费	销售收入	运费	销售收入	运费
境外	2,221.26	8.9	6,049.28	49.76	5,503.91	45.82	6,195.80	62.95
合计	13,585.53	184.61	41,202.88	581.11	35,429.17	398.40	32,165.65	493.99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0.15%，运输费用同比下降 19.35%，主要原因如下：

（1）合理安排单次发货数量，节约运输成本

2017 年度，智能立体车库载车板主要由母公司完成生产，其他零部件由子公司立体停车完成生产，并分别运输至项目所在地。2018 年度，立体停车新建载车板生产线，载车板生产完成后连同其他零部件一同运往项目所在地，由于智能立体车库零部件形状规格不一，单独运输其他零部件基本达不到车辆满载吨位，公司通过合理搭配单次运输智能立体车库载车板和其他零部件的种类及数量，在不超过车辆满载吨位前提下，减少了运输次数，进而节约了运输成本。

（2）销售区域发生变化，缩短运输距离

2018 年度，公司向华东和华中区域销售收入占比同比增长 8.94 个百分点，上述区域距离公司较近，运输半径较短。运输车辆将货物运送至西南地区后，空车返回概率较高，使得西南地区运输费用较高，2018 年度，西南地区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1,299.48 万元，使得运输费用同比减少 75.59 万元。

另外，同一区域不同城市之间也会导致运输费用存在一定差异，比如，2018 年度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4.75%，但运输费用同比下降 54.47%，2017 年度，华北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北京等省份，2018 年度，华北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天津；2018 年度，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9.67%，运输费用同比增长 22.97%，主要系 2018 年度山东地区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1.61%，缩短了运输距离。

2017 年度、2018 年度华北地区不同省份销售收入及销售运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运费	销售收入	销售运费
内蒙古	1,797.97	42.86	-	-

地区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运费	销售收入	销售运费
北京	703.94	13.32	-	-
天津	691.32	9.58	1,984.12	17.96
山西	487.92	8.17	785.87	15.71
合计	3,681.16	73.93	2,769.99	33.66

2017 年度、2018 年度华东地区不同省份销售收入及销售运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运费	销售收入	销售运费
安徽	1,117.44	15.33	1,086.21	12.69
山东	5,933.78	36.55	10,183.12	58.07
江苏	3,710.15	21.24	3,293.04	20.31
江西	121.10	3.16	-	-
福建	294.71	2.67	37.68	1.29
上海	171.58	3.06	-	-
浙江	1,584.02	24.49	2,169.64	38.58
合计	12,932.78	106.49	16,769.69	130.94

2019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及销售区域的变化，运输费用及销售收入均有所增长。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特种设备检验费对应产品的销售情况，特种设备检验费的承担机制、收费标准、检验方，是否出现发行人产品未通过特种设备检验的情形及后续处理方式，报告期内特种设备检验费波动的原因及与对应产品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特种设备检验费对应产品的销售情况，报告期内特种设备检验费波动的原因及与对应产品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销售的产品中只有智能立体车库需要经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公

司一般在合同中与客户约定由公司或客户完成特种设备检验工作。报告期内特种设备检验费与智能立体车库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特种设备检验费	140.60	333.93	217.56	290.35
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的智能立体车库销售收入	6,584.95	22,747.55	23,164.71	22,007.14
特种设备检验费占比	2.14%	1.47%	0.94%	1.32%
智能立体车库销售收入	9,972.55	30,032.92	28,351.50	28,268.45

报告期各期，特种设备检验费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受不同地区特检费单价存在一定差异的影响。

（二）特种设备检验费的承担机制、收费标准、检验方，是否出现发行人产品未通过特种设备检验的情形及后续处理方式

公司与客户合同约定智能立体车库需要由公司完成特种设备检验工作的，在智能立体仓库安装完成后，公司一般聘请当地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产生的设备检验费一般由公司承担。由于各地区特种设备检验费标准由当地市级财政局和物价部门制定，因此不同地区收费标准存在较大差异，如西安市约200元每车位，安康市约240元每车位，郑州市约80元每车位，周口市约56元每车位，洛阳市约100元每车位，湖北地区不收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能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的情况。

五、补充披露2019年维保费相较2018年增加较多的原因，产品是否出现质量问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2019年维保费相较2018年增加较多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维保费金额分别为197.03万元、195.78万元、326.21万元、55.79万元。2019年度，维保费相比2018年度增加130.43万元，主要系处于质保期内的智能立体仓库和智能立体车库项目增加，计提的维保费

及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增加所致。

智能立体仓库维保费计提标准为：在期末对已确认收入未到质保期的仓储设备，按销售收入总额的 1.7%计提维保费。截至 2018 年末，智能立体仓库尚在质保期内的仓储设备收入总额为 3,644.79 万元,期末维保费余额为 62.3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智能立体仓库尚在质保期内的仓储设备收入总额为 7,094.20 万元，期末维保费余额 120.60 万元，期末维保费余额同比增加 58.30 万元。

智能立体车库维保费计提标准为：根据期末尚在质保期内的车位数量和剩余质保月份计提，5 层及以上车位计提标准为每车位每月 15 元，5 层以下车位计提标准为每车位每月 6 元。截至 2018 年末，智能立体车库尚在质保期内的五层以下车位数量为 42,954 个，五层及以上车位数量为 1,881 个，结合车位剩余质保月份，期末维保费余额为 539.36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智能立体车库尚在质保期内的五层以下车位数量为 53,660 个,五层及以上车位数量为 1,942 个，结合车位剩余质保月份，期末维保费余额为 666.47 万元，期末维保费余额同比增加 127.11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发生的维修费为 57.53 万元、37.84 万元、140.80 万元和 99.33 万元，随着进入质保期的产品数量不断增加，实际发生的维修费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维修费主要包括售后服务人员差旅费及材料费。

（二）产品是否出现质量问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按照智能立体车库、智能立体仓库行业的相关国家与行业标准，法律、法规等规范要求，分别制定了《企业标准作业文件》、《现场管理规定》以及《设备发货规定》等规范性制度文件，对产品质量的前期策划控制、生产制造流程、不合格产品的处理以及后期的维修保养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以保证减少质量问题出现的可能性。

公司具有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技术标准实施，产品均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产品技术标准，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的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六、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或者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五洋停车	5.71	5.14	5.97	13.07
东杰智能	6.51	8.63	7.83	11.61
平均数	**6.11**	**6.88**	**6.90**	**12.34**
德盛利	**6.85**	**3.99**	**4.19**	**3.55**

数据来源：wind 数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数相比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折旧摊销费用相比同行业较低。2020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数持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东杰智能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东杰智能	公司	东杰智能	公司	东杰智能	公司	东杰智能
研究开发费	-	-	-	-	-	-	-	4.39%
职工薪酬	4.20%	2.71%	2.35%	3.02%	2.65%	3.43%	2.18%	3.18%
差旅费用	0.39%	0.29%	0.50%	0.47%	0.39%	0.49%	0.31%	0.50%
租赁费	0.12%	-	0.17%	0.17%	0.13%	0.09%	0.14%	0.00%
办公费	0.22%	0.54%	0.16%	0.50%	0.16%	0.38%	0.22%	0.50%
咨询费	0.99%	0.38%	0.15%	1.27%	0.18%	0.42%	0.18%	0.47%
折旧摊销费	0.29%	1.56%	0.17%	1.74%	0.19%	1.24%	0.20%	1.53%
业务招待费	0.16%	0.28%	0.11%	0.60%	0.10%	0.33%	0.14%	0.41%
诉讼费	0.09%	-	0.07%	0.03%	0.06%	0.08%	0.03%	0.00%
水电费	0.04%	0.07%	0.03%	0.12%	0.04%	0.11%	0.03%	0.13%
其他	0.36%	0.66%	0.28%	0.53%	0.31%	0.82%	0.11%	0.51%
仓储试运转费	-	-	-	-	-	0.29%	-	-
安全生产费用	-	-	-	0.18%	-	0.16%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东杰智能	公司	东杰智能	公司	东杰智能	公司	东杰智能
合计	6.85%	6.51%	3.99%	8.63%	4.20%	7.83%	3.55%	11.61%

注：为了便于与可比公司对比，公司管理费用明细项目“折旧费”与“无形资产摊销”计入“折旧摊销费”，“燃料费”计入“差旅费用”，“劳务费”、“财产保险费”计入“其他”；东杰智能管理费用明细项目“交通、差旅、车辆费”计入“差旅费用”，“办公、通讯费”计入“办公费”，“中介费用”计入“咨询费”，“折旧及摊销”计入“折旧摊销费”，“股份支付”、“残保金”计入“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五洋停车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五洋停车	公司	五洋停车	公司	五洋停车	公司	五洋停车
研究开发费	-	-		-	-		-	4.71%
职工薪酬	4.20%	2.42%	2.35%	1.85%	2.65%	2.20%	2.18%	4.33%
差旅费用	0.39%	0.53%	0.50%	0.58%	0.39%	0.64%	0.31%	0.66%
租赁费	0.12%	-	0.17%	-	0.13%	-	0.14%	-
办公费	0.22%	1.07%	0.16%	1.15%	0.16%	1.36%	0.22%	1.46%
咨询费	0.99%	0.46%	0.15%	0.51%	0.18%	0.45%	0.18%	0.68%
折旧摊销费	0.29%	0.75%	0.17%	0.66%	0.19%	0.80%	0.20%	0.80%
业务招待费	0.16%	0.34%	0.11%	0.26%	0.10%	0.32%	0.14%	0.23%
诉讼费	0.09%	-	0.07%	-	0.06%	-	0.03%	-
水电费	0.04%	-	0.03%	-	0.04%	-	0.03%	-
其他	0.36%	0.15%	0.28%	0.13%	0.31%	0.20%	0.11%	0.20%
合计	6.85%	5.71%	3.99%	5.14%	4.20%	5.97%	3.55%	13.07%

注：为了便于与可比公司对比，公司管理费用明细项目“折旧费”与“无形资产摊销”计入“折旧摊销费”，“燃料费”计入“差旅费用”，“劳务费”、“财产保险费”计入“其他”；五洋停车管理费用明细项目“工资及附加费用”计入“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计入“咨询费”。

2017-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东杰智能和五洋停车，主要原因为：（1）公司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2）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较少主要系公司为拟上市公司，办公场所占用较少；（3）东杰智能和五洋停车作为上市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较高，导致其咨询费用率较高；（4）2017 年度，东杰智能和五洋停车在管理费用项下核算研发费用，公司未将研发费用列入管理费用；（5）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低于东杰智能，主要系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经营所在地与东杰智能存在差异。

2020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东杰智能和五洋停车，主要原因为：（1）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收入季节性影响，本期收入规模较低；（2）公司为 2021 年厂房搬迁后业务扩大储备一定的管理人员，所以职工薪酬同比增加；（3）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咨询费同比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公司支付费用的情形。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如是，请披露计提依据、计提标准、使用情况及与发行人规模匹配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三）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之“3、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 2 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立体车库、智能立体仓库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维护，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业”，属于机械制造企业，故需要依法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十一条规定，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五）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全生产费期初余额	6.21	71.96	48.05	13.78
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	180.86	306.08	280.97	257.7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全生产费使用金额	154.40	371.83	257.06	223.49
安全生产费期末余额	32.67	6.21	71.96	48.05
上年度销售收入	53,051.92	42,512.80	37,967.70	27,532.71
计提安全生产费占比	0.34%	0.72%	0.74%	0.94%

注：上年度销售收入为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总和。

报告期内，计提安全生产费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逐年降低，主要系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随着销售收入的逐步提高，计提比例逐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安全人员薪酬、劳保领料、安全检验检测费等方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全、劳保领料	107.23	227.91	191.68	139.14
安全检验检测费等	7.02	18.44	8.25	6.80
安全培训	1.13	1.03	1.14	0.66
安全人员薪酬	15.64	21.74	9.64	7.94
保险	3.98	11.88	6.27	7.26
其他	19.40	90.83	40.07	61.68
合计	154.40	371.83	257.05	223.48

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实际计提金额和使用范围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与发行人规模相匹配。

八、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的归集与核算方法，是否存在将应归属于成本或其他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研发费用核算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项目消耗的材料、燃料费用、设备安装过程中的材料器械等工程费用、研发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用、办公

用品等与研发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支出。公司以研发项目作为成本费用的归集对象，财务部门根据各研发项目在研发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用、物料、设备折旧等研发费用进行归集，根据项目所处的阶段，计入不同的会计科目，若属于研究阶段，则将相关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归集至“研发费用”，若属于开发阶段，则将项目的资料与资本化条件进行核对，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将归集的费用入“研发费用”科目，满足资本化条件、达到预定用途时予以资本化。

公司严格区分研发部门相关核算，不存在将应归属于成本或其他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公司研发费用核算真实、准确。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各期不同岗位职工薪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不同岗位员工与薪酬变化情况、人均收入变动情况；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薪酬情况，分析公司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及当地平均薪酬差异的原因；

2、取得公司与代理商签署的服务协议，了解协议重要条款；了解代理服务费相关账务处理，核查相关记账凭证，检查发行人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3、获取代销收入明细表，选取部分代理商实地访谈，分析代销服务费与代销收入的匹配性；

4、获取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了解运费、特种设备检验费承担机制；获取报告期内收入及运费明细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收入、运费匹配性及变动原因；

5、获取报告期内特种设备检验费明细表及对应收入明细表，分析变动的原因；获取报告期内的特种设备检验费发票、运输发票及相关销售合同等原始资料，核查特种设备检验费入账的完整性；

6、根据维保费计提标准，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维保费增加原因；

7、获取可比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核查报告期内重要或异常的管理费用，检查其原始凭证，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相关合同、付款情况等；

8、获取公司计提安全生产经费的依据文件，并复核了发行人的计算过程；

9、与发行人高管访谈，了解研发费用归集内容；查阅公司研发费用台账，检查各期研发项目的立项及预算情况、实际投入、研发进度及完成情况；

10、检查发行人相关账务处理，核查研发费用的归集与核算方法的准确性，分析是否存在将应归属于成本或其他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并评价公司采取的相关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11、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代理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12、与发行人高管访谈，了解报告期内运费变动的原因、特种设备的检验机构及检验费的收费标准及承担机制、是否存在未通过特种设备检验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水平、人员数量及人均创收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销售服务费占代销收入比例存在一定变化主要是由销售服务费确认时点及计算方式所致，销售服务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销售服务费的情形；

3、产品销售运费一般由发行人承担，销售运费受运输距离、询价对象、燃油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销售运费与销售地域和营业收入基本匹配，2018 年度运输费用下降具有业务合理性；

4、特种设备检验费一般由发行人承担，报告期内不存在未通过特种设备检验的情况，特种设备检验费与对应产品收入匹配性较差，主要是受不同地区特种设备检验费单价差异的影响；

5、2019 年度，维保费相比 2018 年度增加 130.43 万元，主要系处于质保期内的智能立体仓库和智能立体车库项目增加，计提的维保费及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增加所致，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

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的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或者潜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况；

7、发行人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合理，与公司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8、行人不存在将应归属于成本或其他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研发费用核算真实、准确。

问题 11

关于硫化机业务。

（1）报告期内，硫化机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1,273.50 万元、1,086.21 万元、1,641.8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4.32%、19.94%、36.46%。发行人既生产液压硫化机又生产机械硫化机。

（2）2019 年 9 月和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橡胶机械与江苏润昌、山东众诚分别签订了 20 台和 14 硫化机的销售合同，截至目前，均只完成了其中 10 台硫化机的交付。江苏润昌以其生产的轮胎抵付公司硫化机的销售款，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交付给指定客户。山东众诚扣除定金后的剩余合同款项于验收后分八个季度付清。合同执行过程中，江苏润昌、山东众诚存在实际履行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包括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定金或货款。

（3）公司库存商品中的 20 台硫化机为橡胶机械履行融资租赁回购形成，回购总金额为 1,181.00 万元（含税），公司自 2016 年末每年按 10%的比例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 年 12 月 7 日，橡胶机械与宝力科技签订了 20 台硫化机合同（针对上述融资租赁购回的机器），目前尚未执行。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转回硫化机存货跌价准备 3.01 万元和 290.93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类别硫化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报告期内公司硫化机收入的销售明细，包含客户名称及有无关联关系、销售金额、硫化机的来源（自产、外购、融资租赁回购）、产品库龄、毛利率、应收账款情况（包括账龄、坏账准备计提及截至目前回款情况）；

（2）补充披露江苏润昌、山东众诚部分硫化机产品未完成交付的原因及收入确认情况，销售过程中实际履行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具体情况及原因，结合硫化机销售的结算方式、回款情况等披露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对应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及硫化机销售对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的贡献情况；

（3）结合发票开具情况、抵账轮胎的数量、轮胎实际销售、轮胎销售实物流转及回款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江苏润昌以货易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入金额的确定依据，相关交易是否属于非货币资产交换，会计处理方式及

其合规性；

（4）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山东众诚的销售合同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硫化机库存变动明细，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硫化机的实际销售及预计履约情况，市场上同类产品的技术更新及销售价格，库存商品的库龄、成新度等具体情况，披露公司硫化机相关存货（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融资租赁回购硫化机按照账面余额 1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6）补充披露 20 台硫化机融资租赁回购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硫化机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判断标准，在硫化机销售相关款项尚未收回情况下转回硫化机存货跌价准备的谨慎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转回与报告期相关收入不配比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7）补充披露宝力科技购买生产时间较早、库龄较长硫化机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宝力科技的履约能力及意愿，补充披露该合同的签订背景、至今尚未履行的原因，是否存在合同不能执行的风险及相关产品的处理方式；

（8）结合硫化机业务应收账款账龄、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期后回款比例、主要客户财务及信用情况、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等，补充披露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硫化机销售真实性、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类别硫化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报告期内公司硫化机收入的销售明细，包含客户名称及有无关联关系、销售金额、硫化机的来源（自产、外购、融资租赁回购）、产品库龄、毛利率、应收账款情况（包括账龄、坏账准备计提及截至目前回款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

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之“（1）按产品分类”之“4）其他产品收入”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不同类别硫化机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收入主要为硫化机收入，硫化机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产品类型	硫化机来源	产品库龄	销售收入	占硫化机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数量（台）	单价	毛利率
2019年度	山东众诚轮胎有限公司	否	机械硫化机(翻转式)	自产	一年以内	845.34	51.49%	10	84.53	38.29%
	江苏润昌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机械硫化机（翻转式）	自产	一年以内	796.46	48.51%	10	79.65	34.52%
	小计	-	-	-	-	1,641.80	100.00%	20	-	-
2018年度	德轮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机械硫化机（平移式）	自产	一年以内	1,086.21	100.00%	14	77.59	19.94%
2017年度	山东永丰轮胎有限公司	否	机械硫化机（平移式）	自产	一年以内	863.25	67.79%	10	86.32	27.31%
	山东创华轮胎有限公司	否	机械硫化机(平移式)	自产	一年以内	410.26	32.21%	5	82.05	18.03%
	小计	-	-	-	-	1,273.50	100.00%	15	-	-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硫化机销售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含税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账龄
山东众诚轮胎有限公司	950.00	420.00	530.00	26.34	503.66	1年以内
江苏润昌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605.74	294.26	14.62	279.64	1年以内
德轮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	1,260.00	-	-	-	-
山东永丰轮胎有限公司	1,010.00	1,010.00	-	-	-	-
山东创华轮胎有限公司	480.00	479.71	0.29	0.12	0.17	2-3年
合计	4,600.00	3,775.45	824.55	41.09	783.46	-

二、补充披露江苏润昌、山东众诚部分硫化机产品未完成交付的原因及收入确认情况，销售过程中实际履行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具体情况及原因，结合硫化机销售的结算方式、回款情况等披露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对应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及硫化机销售对发行人2019年净利润的贡献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之“（1）按产品分类” 之“4）其他产品收入”之“B、2019 年度硫化机销售收

入确认的谨慎性和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江苏润昌、山东众诚部分硫化机产品销售实际履行与合同约定不符、剩余产品未完成交付的原因及收入确认谨慎性情况分析

2019 年 9 月，橡胶机械与江苏润昌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润昌”）签订了《设备订购合同》，约定橡胶机械向江苏润昌销售 20 台套机械硫化机，橡胶机械分两批次向江苏润昌交付硫化机，每批次 10 台。

2019 年 11 月，橡胶机械与山东众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众诚”）签订设备订购合同，约定橡胶机械向销售 14 台套机械硫化机，山东众诚分两批次交付硫化机，先交付 10 台设备，剩余 4 台根据山东众诚生产需求交付。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江苏润昌和山东众诚分别交付了 10 台硫化机，并取得了客户出具的《设备验收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确认硫化机销售收入 796.46 万元和 845.34 万元。受到新冠疫情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客户生产经营直至 2020 年第 2 季度方逐渐恢复正常，合同剩余共计 14 台硫化机的交付计划被迫推迟，相关合同约定和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	实际履行情况	原因
江苏润昌	20 台硫化机分两批次交付，每批次 10 台。	2019 年度销售 10 台，确认收入 796.46 万元。	另外 10 台硫化机受疫情和客户投产计划延迟的影响，至今未收到发货通知，公司未确认剩余未交付 10 台硫化机的销售收入。
	合同签订后甲方（江苏润昌）向乙方（橡胶机械）支付价值 50 万元的轮胎做为定金，自每批次设备到货之日起至设备安装调试期间，甲方按设备安装进度以轮胎向乙方抵付至每批次设备总额 30-60%，具体额度以乙方轮胎实际销售为准，剩余的设备款，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12 个月内甲方分批次以同等价值轮胎向乙方付清设备款。	2019 年 12 月收到价值 65.97 万元轮胎；2020 年 1 月至 6 月共收到价值 164.77 万元轮胎；2020 年 7 月收到 3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2020 年 8 月收到价值 75 万元奔驰车一辆；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共收到回款 605.74 万元，回款比例达到 67.30%，超过合同约定比例。	2020 年轮胎市场低迷，公司对抵账轮胎的销售情况不理想，为保证回款，公司与江苏润昌协商一致，江苏润昌支付商业承兑汇票和车辆抵顶部分货款。
山东众诚	14 台硫化机分两批次交付，先交付 10 台设备，剩余 4 台设备根据山东众诚生产需求交付。	2019 年度销售 10 台，确认收入 845.34 万元。	另外 4 台硫化机受疫情和客户投产计划延迟的影响，至今未收到发货通知，公司未确认剩余 4 台未交付硫化机的销售收入。
	约定扣除定金 150.00 万元后的剩余设备款于验收后分八个季度付清。	2019 年 12 月收到 1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020 年 6 月收到 1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2020 年轮胎市场低迷，轮胎企业资金较紧张，因此未及时支付货款。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	实际履行情况	原因
		2020 年 8 月收到 1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020 年 10 月收到 3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共收到回款 420 万元，与合同约定回款金额 450.00 万元差异为 3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硫化机销售发生在 2019 年度，适用于 2006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硫化机销售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收入准则	收入确认依据	是否符合准则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1、2019 年 9 月，橡胶机械与江苏润昌签订了《设备订购合同》，2019 年 12 月江苏润昌出具的《设备验收报告》 2、2019 年 12 月，橡胶机械与山东众诚签订了设备订购合同，2019 年 12 月山东众诚出具的《设备验收报告》 根据设备订购合同和客户出具的《设备验收报告》，橡胶机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是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是
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橡胶机械与江苏润昌签订的《设备订购合同》约定了销售设备的数量和单价，发货清单、运输协议、设备验收报告、销售发票等明确了实际交付验收的设备数量，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橡胶机械与山东众诚签订的设备订购合同约定了销售设备的数量和单价，发货清单、运输协议、设备验收报告、销售发票等明确了实际交付验收的设备数量，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是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橡胶机械在确认收入时预计销售硫化机收回的可能性大于 50%，且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江苏润昌回款比例为 67.30%，山东众诚的回款比例为 44.21%	是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橡胶机械已对硫化机发生的成本进行了可靠计量，在确认硫化机销售收入时，同时结转了销售成本	是

（二）2019 年硫化机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布局的战略转型，报告期内公司硫化机业务以消化减少存货库存为主。根据轮胎定型后输出的方式不同，公司生产的机械硫化机主要为翻转式和平移式，两种机械式硫化机使用的主要部件及连接部件存在不同。2016 年末公司对翻转式硫化机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290.93 万元。2019 年度，公司领用了上述在产品，分别向山东众诚和江苏润昌销售 10 台翻转式硫化机，并将 2016

年对在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290.93 万元，使 2019 年硫化机销售毛利率较高。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销售的硫化机未平移式硫化机，未领用上述在产品，因此未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转销上述存货跌价准备。

（三）硫化机销售对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的贡献情况

硫化机销售对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的贡献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1,641.80
销售成本	1,043.16
税金及附加分摊金额	8.94
期间费用分摊金额	105.87
信用减值损失	74.10
所得税税率	25%
硫化机产品销售对净利润贡献金额	307.30

注：硫化机产品销售对净利润贡献金额=（硫化机销售收入-硫化机销售成本-税金及附加分摊金额-期间费用分摊金额-信用减值损失）*（1-所得税税率），其中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期间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分摊比例为硫化机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占当期橡胶机械公司收入总额的比例；当期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江苏润昌、山东众诚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按照 1 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4.40%计算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经测算，2019 年度，公司硫化机业务对当年净利润的贡献金额为 307.30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5.55%。

三、结合发票开具情况、抵账轮胎的数量、轮胎实际销售、轮胎销售实物流转及回款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江苏润昌以货易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入金额的确定依据，相关交易是否属于非货币资产交换，会计处理方式及其合规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客户以货抵债及以货易货情况”之“2）以货易货情况” 之“C、江苏润昌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以货易货及以车抵债” 之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公司与江苏润昌以货易货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及收入金额的确定依据

1、发票开具情况

（1）公司向江苏润昌开具的硫化机销售发票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江苏润昌开具的硫化机销售发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票数量	销售金额	税额	发票金额
12.00	796.46	103.54	900.00

（2）江苏润昌向公司开具的轮胎销售发票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江苏润昌向公司开具的轮胎销售发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票数量	销售金额	税额	发票金额
6.00	204.20	26.55	230.74

（3）抵账轮胎的销售情况、回款情况及实物流转情况

公司将江苏润昌的抵账轮胎销售给广州轮安轮胎有限公司和宁夏裕全丰商贸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出具日，抵账轮胎的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票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条）	税额	发票金额	回款金额	未回款金额
广州轮安轮胎有限公司	2	79.68	890.00	10.36	90.04	34.20	55.84
宁夏裕全丰商贸有限公司	4	116.99	1,260.00	15.21	132.20	100.00	32.20
合计	6	196.68	2,150.00	25.57	222.24	134.20	88.04

江苏润昌按照《设备订货合同》的约定，根据橡胶机械提供的规格、型号、数量等发货信息将抵账轮胎交付至橡胶机械指定的客户处。

2、公司与江苏润昌以货易货的原因及收入确认的依据

（1）以货易货的原因

江苏润昌生产优路金轮胎，分为长途/中长途定载系列、轻卡系列、中短途载重系列、矿山&工地系列多个系列。江苏润昌有扩大轮胎产能的需求，同时采

用以轮胎抵付货款的形式可以扩大其产品销售。公司向江苏润昌销售硫化机可以消化公司与硫化机相关的积压存货，且公司曾与安徽德轮轮胎有限公司采取以轮胎抵付硫化机的货款的经验，同时公司管理团队曾有多年轮胎行业从业经历，具备销售轮胎的渠道和能力。基于上述原因，橡胶机械与江苏润昌签订硫化机的《设备订货合同》，并约定江苏润昌以其生产的轮胎抵付公司硫化机的销售款。

轮胎及硫化机属于成熟产品，定价依据明确，价格市场透明度高，双方更容易通过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物品的价值。在等价同值的基础上确定了交易的数量及其价格，不存在不平等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收入确认的依据

公司向江苏润昌销售硫化机的收入确认依据为双方签订的《设备订货合同》和江苏润昌出具的《设备验收报告》。

公司向轮胎客户销售轮胎的收入确认依据为双方约定的销售价格和轮胎客户出具的收货单。

（二）相关交易是否属于非货币资产交换及会计处理合规性分析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其中第二条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企业主要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第三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以存货换取客户的非货币性资产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与江苏润昌以硫化机换轮胎不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收入准则。公司与江苏润昌以货易货的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具体财务处理情况如下：

1、2019 年，橡胶机械向江苏润昌交付 10 台硫化机，并取得《设备验收报告》，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江苏润昌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销项税

2、江苏润昌将抵债轮胎发给公司指定的轮胎客户，公司根据江苏润昌的发货单开具的轮胎发票，办理轮胎入库手续：

借：原材料——轮胎

应交税费——进项税

贷：应收账款——江苏润昌

3、轮胎客户收到轮胎后，公司根据轮胎客户确认的收货单向轮胎客户开具发票；同时对已入库的轮胎办理出库，结转其他业务成本：

借：应收账款——轮胎客户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销项税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原材料——轮胎

4、公司收到轮胎客户的回款后，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票据、银行存款等

贷：应收账款——轮胎客户

四、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山东众诚的销售合同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之“（1）按产品分类” 之“4）其他产品收入”之“C、公司与山东众诚的销售合同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及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分析” 之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关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

〔2017〕22 号)第十七条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中 1-16 重大融资成分的确定的相关规定：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同中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应当剔除合同约定价款中包含的重大融资成分的影响，按照现销价格确认收入。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时间与客户付款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融资成分的影响；超过一年的，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时间并未向客户或企业就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交易提供重大融资利益，则认为合同中没有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二）公司与山东众诚销售合同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分析

2019 年公司销售给山东众诚机械硫化机 10 台，合同约定每台的销售单价为 95 万元。受轮胎行业低迷的影响，山东众诚自身销售回款压力较大，公司与山东众诚签订买卖合同时，考虑上述影响并经友好协商，为实现消化公司积压库存的目的，同时保证公司利润的前提下，给予山东众诚一定的信用期，约定扣除定金后的剩余合同款项于验收后分八个季度付清。

通过阿里巴巴查询，相关产品的的市场平均售价在 110.00 万元左右。公司因业务转型，销售价格低于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平均价格。虽然与山东众诚约定的回款时间间隔超过一年，但销售价格低于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平均价格，公司未向山东众诚就硫化机的交易提供重大融资利益，故与山东众诚的销售合同无重大融资成分，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硫化机库存变动明细，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硫化机的实际销售及预计履约情况，市场上同类产品的技术更新及销售价格，库存商品的库龄、成新度等具体情况，披露公司硫化机相关存货（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融资租赁回购硫化机按照账面余额 1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7）

存货”之“3）硫化机业务相关存货”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公司硫化机库存商品的变动情况

单位：台

项目	期初数量	本期增加数量	本期减少数量	期末数量
2020 年 1-6 月				
融资租赁回购	20.00	-	-	20.00
合计	20.00	-	-	20.00
2019 年度				
自产	-	20.00	20.00	-
融资租赁回购	20.00	-	-	20.00
合计	20.00	20.00	20.00	20.00
2018 年度				
自产	-	14.00	14.00	-
融资租赁回购	20.00	-	-	20.00
合计	20.00	14.00	14.00	20.00
2017 年度				
自产	-	15.00	15.00	-
融资租赁回购	20.00	-	-	20.00
合计	20.00	15.00	15.00	20.00

（二）硫化机业务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报告期内硫化机的实际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硫化机的销售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类别硫化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报告期内公司硫化机收入的销售明细，包含客户名称及有无关联关系、销售金额、硫化机的来源（自产、外购、融资租赁回购）、产品库龄、毛利率、应收账款情况（包括账龄、坏账准备计提及截至目前回款情况）”之“（一）报告期内不同类别硫化机的销售情况”

2、硫化机合同的预计履约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收到正在履行的硫化机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数量（台）	合同金额（含税）	已实现销售数量（台）	未发货数量（台）	未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江苏润昌	20.00	1,800.00	10.00	10.00	900.00
山东众诚	14.00	1,330.00	10.00	4.00	380.00
宝力科技	20.00	2,000.00	-	20.00	2,000.00

受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和客户投产计划延迟影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客户新的发货通知，亦未收到上述客户不履行硫化机销售合同的明示。同时，公司将根据客户的回款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上述硫化机销售合同。

3、报告期各期末硫化机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硫化机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来源	项目	存货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账面价值
2020年6月末				
自产	原材料	74.23	-	74.23
	在产品	461.56	178.16	283.40
融资租赁回购	库存商品	1,009.40	454.23	555.17
合　计		1,545.19	632.39	912.80
2019年末				
自产	原材料	73.34	-	73.34
	在产品	461.56	78.84	382.72
融资租赁回购	库存商品	1,009.40	403.76	605.64
合　计		1,544.30	482.60	1,061.71
2018年末				
自产	原材料	166.40	-	166.40
	在产品	876.02	369.77	506.25
融资租赁回购	库存商品	1,009.40	302.82	706.58
合　计		2,051.82	672.59	1,379.23
2017年末				
自产	原材料	-	-	-
	在产品	1,309.39	372.78	936.61
融资租赁回购	库存商品	1,009.40	201.88	807.52
合　计		2,318.79	574.66	1,744.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硫化机相关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此外，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的少量原材料主要是为订单生产而采购，经比对同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不存在减值迹象。

硫化机相关的在产品主要是经过初步加工后的硫化机配件，用于机械硫化机（翻转式）的生产。由于2020年1-6月江苏润昌和山东众诚未向公司提出新的发货通知，公司于2020年6月末对全部硫化机相关在产品按照废钢的价格确认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8.1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硫化机相关的库存商品为公司履行与向博然（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然租赁”）回购的20台液压式硫化机。橡胶机械回购上述20台液压硫化机的成本为1,009.40万元，公司自2016年末每年按10%的比例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公司未收到宝力科技的发货通知，公司于2020年6月末继续对上述20台液压式硫化机按5%的比例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截至2020年6月末，上述20台液压式硫化机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54.23万元。截至2020年6月底，上述20台液压式硫化机的库龄为4.50年，成新率为55.00%（成新率=存货账面价值/存货账面余额）。目前，液压式硫化机除规格型号差异外，无明显的技术更新，其市场价格高于机械硫化机价格，处于110万元至135万元之间。按照55%成新率和液压硫化机的市场价格计算，20台二手液压硫化机的可变现净值为1,210.00万元至1,485.00万元，高于其账面价值555.17万元。公司按照10%的比例每年对上述20台硫化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由于自2016年末公司即按照每年10%的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且公司已进行业务转型，逐步放弃硫化机业务，因此公司对20台硫化机的存货计提方法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六、补充披露20台硫化机融资租赁回购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硫化机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判断标准，在硫化机销售相关款项尚未收回情况下转回硫化机存货跌价准备的谨慎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转回与报告期相关收入不配比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7）存货”之“3）硫化机业务”之“B、硫化机业务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对

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20 台液压硫化机回购的原因背景及具体情况

公司库存商品中的 20 台液压硫化机系橡胶机械履行与博然（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然租赁”）2014 年 6 月签订的《回购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义务而形成。橡胶机械回购上述 20 台液压硫化机的成本为 1,181.00 万元（含税），回购单价为 59.05 万元/台（含税），公司自 2016 年末每年按 10%的比例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博然租赁成立于 2012 年，其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山东昊龙橡胶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龙轮胎”）成立于 2010 年，其主营业务为轮胎的生产和销售。基于各方的业务需求，2014 年 6 月，橡胶机械与博然租赁、昊龙轮胎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博然租赁与昊龙轮胎已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基于昊龙轮胎对标的物件和出卖人的选择，博然租赁向橡胶机械购买 20 台液压式硫化机，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昊龙轮胎，上述硫化机的销售单价为 124 万元/台（含税），总价款为 2,480.00 万元（含税）。同日，博然租赁与昊龙轮胎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博然租赁与橡胶机械签订了《机械设备融资租赁回购协议》，约定承租方连续 3 期未按约定向博然租赁支付租金或利息，累计逾期租金达到两期应付租金及利息，累计逾期六次，因产品质量瑕疵无法正常使用或经修理后仍无法正常使用致使承租方拒不偿还租金或利息的，橡胶机械需承担回购责任。

2015 年 1 月，橡胶机械与博然租赁、昊龙轮胎、山东奥凯龙橡胶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凯龙橡胶”）签订《四方协议》，各方同意昊龙轮胎将承租的 20 台液压式硫化机转租给奥凯龙橡胶。后由于奥凯龙拒绝支付 2015 年 9 月到期的租金及后续的租金，触发了橡胶机械对设备进行回购的条款，橡胶机械与博然租赁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回购协议》，约定橡胶机械向博然租赁回购上述 20 台液压式硫化机，回购金额为 1,181.00 万元（含税）。回购后，上述 20 台硫化机的成本为 1,009.40 万元。

（二）硫化机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九条：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轮胎定型后输出的方式不同，公司生产的机械硫化机分为翻转式和平移式，其主要部件及连接部件的不同。2016 年末，公司对机械硫化机（翻转式）在产品根据存货跌价测试结果计提跌价准备 290.93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销售的机械硫化机为平移式硫化机。2019 年度公司向山东众诚和江苏润昌分别销售 10 台机械硫化机，均为翻转式硫化机，耗用了前期在产品库存，故将 2016 年计提的在产品跌价准备 290.93 万元予以转销，致使 2019 年度公司硫化机的单位销售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由于 2016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产品已在 2019 年度生产领用，加工完成的机械硫化机（翻转式）已对外销售，2016 年末减计存货价值的因素已经消失，存货跌价准备在原计提的金额内转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硫化机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与硫化机销售收入配比，公司不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销调节利润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山东众诚和江苏润昌的应收账款按 4.97%计提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山东众诚和江苏润昌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44.21%和 67.30%。公司对山东众诚和江苏润昌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七、补充披露宝力科技购买生产时间较早、库龄较长硫化机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宝力科技的履约能力及意愿，补充披露该合同的签订背景、至今尚未履行的原因，是否存在合同不能执行的风险及相关产品的处理方式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之“（1）按产品分类” 之“4）其他产品收入”之“D、公司与宝力科技签订的硫化机销售合同”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宝力科技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摩托车、电动车轮胎的生产与销售。鉴于多年的轮胎生产和销售经验，宝力科技拟进入汽车轮胎行业。2019 年 7 月，橡胶机械获悉宝力科技的建设汽车轮胎生产线的需求，派销售人员前去洽谈，

进行技术交流。之后，橡胶机械总经理对宝力科技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宝力科技的经营状况、采购需求等信息，并与宝力科技初步达成了合作意愿。2019年9月和10月，宝力科技总经理、董事长先后到橡胶机械进行现场考察，协商商务条款，进行商务谈判。宝力科技经过对硫化机市场的考察，对供应商多方询价比较，到橡胶机械实地考察与技术人员沟通交流后，决定与橡胶机械签定20台液压式硫化机的设备订货合同。

上述20台液压式硫化机虽然生产时间较早、库龄较长，但是公司回购上述20台硫化机后进行了妥善保管，其成新度较高，设备性能能够满足宝力科技的生产需要。同时，橡胶机械和宝力科技约定的销售价格为100万元/台（含税价格），相比市场价格110万元至135万元，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因此，宝力科技与橡胶机械达成购买液压式硫化机的合同，具备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出具日，上述合同尚未履行，主要是由于2020年春节以来，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宝力科技的内销和外销业务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订单量下降，使得工厂建设新项目延期，引进轿车轮胎生产线暂时中断。尽快公司尚未收到宝力科技不履行上述合同的通知或者明示，但是上述合同存在不能执行的风险。目前公司已积极接洽新的客户，以实现上述硫化机产品的销售。

八、结合硫化机业务应收账款账龄、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期后回款比例、主要客户财务及信用情况、1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等，补充披露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3）应收账款”之“2）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分析”之“D、硫化机业务相关应收账款”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硫化机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注1]	1,640.56	1,968.22	462.61	1,825.30
其中：1年以内	1,509.26	1,684.03	166.31	1,480.40
1年以上	131.30	284.18	296.30	344.90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计提金额	158.07	174.99	78.12	109.08
坏账计提比例	9.64%	8.89%	16.89%	5.98%
期后回款金额[注 2]	765.00	1,092.66	411.31	1,774.00
期后回款比例	46.63%	55.52%	88.91%	97.19%

注 1：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对应合同资产余额。
注 2：期后回款金额系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硫化机业务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账龄	坏账计提方法
山东众诚	840.00	41.75	798.25	1 年以内	组合计提
江苏润昌	669.26	33.26	635.99	1 年以内	组合计提
山东创华	80.40	32.16	48.24	2-3 年	单项计提
山东沃森橡胶有限公司	50.00	50.00	-	4-5 年	组合计提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90	0.90	-	4-5 年	组合计提
合计	1,640.56	158.07	1,482.49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上述硫化机客户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违约风险较低。公司对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按 4.97%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山东众诚和江苏润昌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44.21%和 67.30%。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131.30 万元，其中公司已对山东沃森橡胶有限公司和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山东创华应收账款余额按 40%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山东创华期后回款良好，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山东创华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29 万元。综上所述，公司对硫化机客户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九、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硫化机销售真实性、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硫化机销售客户签署的全部销售合同，并审阅合同相关条款；确认相关合同真实签署；

2、取得发行人硫化机产品销售对应的物流单据、客户签收单及验收单据，检查货物的发货日期、运抵签收日期、运抵目的地；确认相关货物已经真实发货，并运抵目的地，获取验收合格的单据；

3、在天眼查、企查查等工商核查网站查询发行人硫化机主要客户经营信用情况，了解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信用不良情况；

4、对报告期内硫化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与其合作情况、信用约定情况，了解否存在纠纷诉讼事项；

5、取得并检查银行盖章确认的纸质版银行对账单及付款凭证及附件，核对了回款账户归属、背书票据的背书连续性、易货回款等情况；确认公司关于硫化机销售相关回款记载真实、准确；

6、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其计提的充分性与计算的准确性；

7、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账龄划分是否准确；

9、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款项收回情况并核对回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分析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检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的原因，获取相关核销审批流程文件，分析核销处理是否合理；

10、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11、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管理层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并复核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硫化机业务收入确认谨慎合理；由于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使 2019 年硫化机业务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江苏润昌以货易货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山东众诚的销售合同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相关规定；硫化机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融资租赁回购硫化机每年按照账面余额 1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谨慎及合理的；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销调节利润的情形；宝力科技根据自身的投产需求，购买发行人生产时间较早、库龄较长但性价比较高的硫化机具有商业合理性，合同至今尚未履行存在不能执行的风险；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硫化机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硫化机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硫化机销售业务真实发生，相关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2

关于期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2017 年公司进行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但因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经办人员操作不当，导致发生亏损 357.72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期货交易的品种、金额、方向、期限等相关信息与套期保值要求的匹配性，是否属于套期保值，发行人套期保值的原则及执行情况，套期保值发生大额亏损的合理性；

（2）补充披露期货交易经办人员操作不当导致发生亏损的具体情况、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投资收益属于合并报表以外投资收益的依据及合理性，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和整改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期货交易的品种、金额、方向、期限等相关信息与套期保值要求的匹配性，是否属于套期保值，发行人套期保值的原则及执行情况，套期保值发生大额亏损的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投资收益”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期货产品收益

2017 年公司进行期货交易，发生亏损 357.72 万元，2018 年 11 月，公司对期货全部清仓，此后未再从事期货交易。上述期货交易产生的亏损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期货交易的品种、金额、方向、期限

公司在 2017 年开展热轧卷板期货交易，初衷是考虑钢材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通过钢材期货交易对冲钢材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公司期货交易的品种、金额、方向等信息情况如下表：

期间	期货品种	期货合约编号	成交数量（手）		成交金额（万元）	
			买入	卖出	买入	卖出
2017 年 1 月	热轧卷板	hc1705/hc1710	280.00	-	972.24	-
2017 年 2 月	热轧卷板	hc1705/hc1710	670.00	50.00	2,257.58	174.70
2017 年 3 月	热轧卷板	hc1710	538.00	538.00	1,819.98	1,831.61
2017 年 4 月	热轧卷板	hc1710	800.00	2,000.00	2,371.50	5,949.71
2017 年 5 月	热轧卷板	hc1710	3,332.00	2,730.00	10,080.69	8,298.90
2017 年 6 月	热轧卷板	hc1710	5,218.00	5,520.00	16,549.34	17,481.14
2017 年 7 月	热轧卷板	hc1710	7,406.00	7,506.00	26,409.75	26,712.55
2017 年 8 月	热轧卷板	hc1801	8,418.00	8,318.00	33,180.73	32,693.96
2017 年 9 月	热轧卷板	hc1801	1,330.00	1,330.00	5,560.67	5,464.99
2017 年 10 月	热轧卷板	hc1801/1805	1,180.00	1,080.00	4,726.57	4,338.54
2017 年 11 月	热轧卷板	hc1801/1805	994.00	1,094.00	3,894.07	4,304.27
2017 年 12 月	热轧卷板	hc1801/1805	896.00	896.00	3,562.17	3,567.41
2018 年 1 月	热轧卷板	hc1805	100.00	100.00	387.74	385.86
2018 年 3 月	热轧卷板	hc1805/1810	1,400.00	1,100.00	5,170.30	3,953.28
2018 年 4 月	热轧卷板	hc1805/1810	1,080.00	680.00	3,911.43	2,492.68
2018 年 5 月	热轧卷板	hc1810	-	700.00	-	2,648.40
2018 年 11 月	热轧卷板	hc1901	300.00	300.00	1,102.00	1,103.40

由于公司缺少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专业人才以及相关经验，因此在期货交易的实际执行中并未按照套期保值交易原则、规则操作，期货的买入、卖出与公司钢材采购不存在匹配关系，属于逐日盯市的投机性期货交易，不属于套期保值交易。同时，由于公司操作人员对期货价格走向、波动趋势判断失误导致期货交易出现亏损。

2018 年 11 月，公司对期货进行了全部清仓，此后未再从事期货交易。

二、补充披露期货交易经办人员操作不当导致发生亏损的具体情况、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投资收益属于合并报表以外投资收益的依据及合理性，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和整改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投资收益”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期货交易亏损的原因、会计处理及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和整改情况

1、2017 年公司期货交易亏损的原因

公司期货交易期间，盈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期货品种	浮动持仓盈亏	浮动平仓盈亏	手续费
2017 年度	热轧卷板	-	-322.82	34.90
2018 年度	热轧卷板	-	12.16	2.96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公司期货交易发生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缺少期货交易的专业人才及相关经验，操作人员对期货价格走向、波动趋势判断失误导致期货交易出现亏损。

2、公司期货交易的会计处理

公司期货的买入、卖出与公司钢材现货不存在匹配关系，不属于套期保值，公司不存在购买期货头寸对现货进行套期保值的情况，因此公司期货交易的会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

公司期货交易采用逐日盯市的无负债结算，所以月末公司无论是否有持仓，资产负债表中均应无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交易性负债余额，平仓盈亏通过投资收益核算，同时体现在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的余额中。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存入交易所需保证金，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货币资金

贷：银行存款

（2）交易时，根据公允价值确认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进行会计处理如下:

借：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投资收益-交易费用

贷：其他货币资金

（3）公司平仓时，根据平仓结算单，确认平仓盈亏。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货币资金

贷：衍生金融工具

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期货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收益或亏损应计入投资收益。

3、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和整改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初开展热轧卷板期货的交易，2018 年 11 月公司对期货进行了全部清仓，此后未再从事期货交易。由于期货交易不属于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且持续时间较短，因此公司未建立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决策及管理，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执行控制及处置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期货产品收益不属于合并报表以外投资收益。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十三）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中的表述进行了更正，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

2、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期货交易记录，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了解期货交易的背景、交易情况、亏损原因、会计处理及处置情况；

2、查阅发行人现行内控制度及上市后实行的关于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 2017 年进行热轧卷板期货交易，并未按照套期保值交易原则、规则操作，不属于套期保值交易；期货交易亏损主要系发行人操作人员对期货价格走向、波动趋势判断失误所致，期货交易亏损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期货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收益或亏损计入投资收益，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对原有期货进行了全部清仓，此后未再从事期货交易；发行人已制定上市后实施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活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执行控制及处置作出明确规定。

问题 13

关于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3.78 万元、6,042.72 万元和 5,513.87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602.40 万元、3,865.43 万元和 2,221.01 万元，均为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在报表列示由“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出票方或开具方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情况匹配，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2）补充披露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合理性，按科目而非票据持有目的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规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出票方或开具方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情况匹配，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3）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出票方或开具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票据类型	出票人全称	前手背书单位	票面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松源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松投实业有限公司	260.00
银行承兑汇票	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	贵阳矿山机器厂有限公司	243.00
银行承兑汇票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万蓝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湖北大洋华宇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56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华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04.00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智硕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智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辽港（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和光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
银行承兑汇票	湖北大洋华宇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大洋华宇投资有限公司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高密市凤城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众诚轮胎有限公司	2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赣航实业有限公司	宁夏裕全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荣华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荣华置业有限公司	10.45
商业承兑汇票	西安龙湖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龙湖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805.96
商业承兑汇票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分公司	803.10
商业承兑汇票	廊坊开发区宏宇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开发区宏宇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1.47
商业承兑汇票	西安威翔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威翔置业有限公司	450.38
商业承兑汇票	盐城职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通怡置业有限公司	180.00
商业承兑汇票	苏州安茂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5.00
商业承兑汇票	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98
商业承兑汇票	青岛浪琴海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浪琴海置业有限公司	12.00
商业承兑汇票	青岛科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金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4,646.9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类型	出票人全称	前手背书单位	票面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1,022.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	320.00
银行承兑汇票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松源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松投实业有限公司	190.00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56
银行承兑汇票	福州金永达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大洋华宇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润辰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众诚轮胎有限公司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湖北省凯尔佳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特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90.00
银行承兑汇票	辽港（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和光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安盛吉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大洋华宇投资有限公司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昌丰轮胎有限公司	山东永丰轮胎有限公司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日森机电有限公司	山东永丰轮胎有限公司	2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日森机电有限公司	青岛正大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松投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松投实业有限公司	40.00
银行承兑汇票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特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40.00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华林枫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照高发贸易有限公司	40.00
银行承兑汇票	八亿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日照高发贸易有限公司	4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茂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5.00
银行承兑汇票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茂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1.50
银行承兑汇票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永丰轮胎有限公司	10.00
银行承兑汇票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高发贸易有限公司	20.00
银行承兑汇票	聊城市东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日照高发贸易有限公司	20.00
银行承兑汇票	舟山市名都贸易有限公司	临沂市信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银行承兑汇票	聊城鑫宇钢管有限公司	青岛琅琊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银行承兑汇票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高发贸易有限公司	10.00
银行承兑汇票	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	青岛特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10.00
银行承兑汇票	寿光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临沂市信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润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特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10.00
银行承兑汇票	高密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琅琊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信辉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阳永丰热镀锌有限公司	10.00
银行承兑汇票	滨海锦凌翔瑞贸易有限公司	临沂东方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	10.00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青岛琅琊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琅琊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琅琊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雅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青岛琅琊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商业承兑汇票	临沂金锣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临沂金锣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901.39
商业承兑汇票	西安龙湖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龙湖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575.11
商业承兑汇票	廊坊开发区宏宇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开发区宏宇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3.09
商业承兑汇票	河南运昌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运昌置业有限公司	270.11
商业承兑汇票	青岛狮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狮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74

商业承兑汇票	河南惠昌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惠昌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3.98
商业承兑汇票	河南惠昌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运昌置业有限公司	57.18
商业承兑汇票	盐城职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通怡置业有限公司	120.00
商业承兑汇票	西安长岛新业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通怡置业有限公司	20.00
商业承兑汇票	西安长岛新业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长岛新业置业有限公司	51.97
商业承兑汇票	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98
商业承兑汇票	西安驰翔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天驰立体停车开发有限公司	20.00
商业承兑汇票	泰安中南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中南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6
商业承兑汇票	青岛科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金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
铁建银信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长安重工有限公司	2.70
合计			5,804.0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类型	出票人全称	前手背书单位	票面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市侨胜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侨胜贸易有限公司	930.00
银行承兑汇票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荣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8.95
银行承兑汇票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西安龙湖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龙湖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412.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琅琊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琅琊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雨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永丰轮胎有限公司	3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临沂新天地农业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市侨胜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耀通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双王橡胶有限公司	3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贵州黔鸿矿业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永丰轮胎有限公司	2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伊川阳河泉商贸有限公司	德轮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淄博华鹏纸业有限公司	山东双王橡胶有限公司	18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永丰轮胎有限公司	山东永丰轮胎有限公司	165.00
银行承兑汇票	泰安徂徕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永丰轮胎有限公司	15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拜尔建材有限公司	宁阳县宏达置业有限公司	12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三河湖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永丰轮胎有限公司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阳县宏达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宁阳县宏达置业有限公司	90.0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州市锦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永丰轮胎有限公司	90.00

银行承兑汇票	武安市延续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永丰轮胎有限公司	9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沃森橡胶有限公司	山东沃森橡胶有限公司	83.00
银行承兑汇票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沃森橡胶有限公司	8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富地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富地机械有限公司	6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二十局集团西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中铁长安重工有限公司	20.00
铁建银信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长安重工有限公司	2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继理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创华轮胎有限公司	40.00
银行承兑汇票	滨海欧堡利亚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松投实业有限公司	35.0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嘉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创华轮胎有限公司	3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剑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宜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侨胜贸易有限公司	30.00
银行承兑汇票	贵州润土兆丰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永丰轮胎有限公司	20.00
银行承兑汇票	日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创华轮胎有限公司	20.00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永粮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侨胜贸易有限公司	2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17.43
银行承兑汇票	临沭县正大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永丰轮胎有限公司	1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侨胜贸易有限公司	10.00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六建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创华轮胎有限公司	10.00
银行承兑汇票	洛阳雅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仲益电机有限公司	1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骏腾电器有限公司	山东永丰轮胎有限公司	1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黑卓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创华轮胎有限公司	5.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环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鲁东机电有限公司	5.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吉芳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创华轮胎有限公司	5.00
银行承兑汇票	冠县冠昌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德盛利集团表面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4.38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华天车辆有限公司	青岛仁和热能有限公司	2.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蓬帆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德盛利集团表面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00
商业承兑汇票	西安龙湖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龙湖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696.00
商业承兑汇票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荣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合计			6,360.7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类型	出票人全称	前手背书单位	票面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日照蓝瀛经贸有限公司	日照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62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澳洋置业有限公司	日照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48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泰丰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永丰轮胎有限公司	3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泰丰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龙湖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西安龙湖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龙湖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335.00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正大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昊华轮胎有限公司	2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150.00
银行承兑汇票	马鞍山市海天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海天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9.00
银行承兑汇票	日照坤马贸易有限公司	日照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130.00
银行承兑汇票	湖北瑞拓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日照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省金三角陶瓷有限公司	胎大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省金三角陶瓷有限公司	德州双企平治置业有限公司	3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富地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富地机械有限公司	83.00
银行承兑汇票	湖北大洋华宇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大洋华宇投资有限公司	80.00
银行承兑汇票	贵州黔桂天能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汇洋矿山带有限公司	72.9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双企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德州双企平治置业有限公司	6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吴江市德林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上海松投实业有限公司	56.00
银行承兑汇票	泰富海洋工程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泰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50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盛丰达经贸有限公司	青岛德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银行承兑汇票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日森机电有限公司	青岛正大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胎大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明月海藻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金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	任丘市创益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山东昊华轮胎有限公司	6.0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雨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高密市永隆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4.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华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高密市永隆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2.00
商业承兑汇票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青岛德盛利集团表面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3,172.4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前手背书单位为发行人的客户或其指定第三方、供应商和关联方，其中收取的供应商票据为票据找零的情况，公

司的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医院等大中型企业，且公司单个项目合同额较大，公司收到票据的票面金额较大，但公司的下游供应商除主要的钢材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多为零散供应商，每次需支付的货款金额较小，会出现票据收支的票面金额不匹配的情况，公司以此方法解决票据收支矛盾较为方便快捷。除上述少量供应商票据找零的情况外，公司应收票据的出票方或开具方与发行人客户情况基本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出票人或背书人与公司的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出票人或背书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	1,568.01	2,681.06	5,221.38	3,106.40
	供应商	60.00	180.00	17.00	26.00
	第三方		130.00		
	关联方	-	-	6.38	
商业承兑汇票	客户	3,018.89	2,810.31	1,096.00	-
	关联方	-	-	-	40.00
铁建银信	客户	-	2.70	20.00	-
合计		4,646.90	5,804.07	6,360.76	3,172.40

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铁建银信的出票人或背书人主要为与公司签订经济合同/订单的客户或其指定第三方。报告期内，除与青岛德盛利集团表面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少量使用货币资金兑换承兑汇票（相关业务已在招股书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2）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3）承兑汇票兑换中披露）的业务外，不存在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合理性，按科目而非票据持有目的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规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3）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公司将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根据证监会发布《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和《2017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的要求，发行人根据银行的信用等级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交通银行 6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 2019 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 AAA 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当公司将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进行背书或者转让时，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被承兑银行拒绝付款，公司由此被追索的可能性极低，可以认为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因此公司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

公司将上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汇票划分为其他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当公司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者转让时，该等票据存在因承兑人到期拒绝付款公司被追索的可能，无法认为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因此，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财务公司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能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故公司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者转让时，未终止确认，并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具有合理性。

（二）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规性及合理性分析

1、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 2017 年 3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第十六条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十七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八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报表格式通知要求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3、新金融工具准则应用指南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企业确定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应当注意以下方面:(1)企业应当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而不必按照单个金融资产逐项确定业务模式。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应当反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层次。.....(3)企业应当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4)企业的业务模式并非企业自愿指定，而是一种客观事实，通常可以从企业为实现其目标而开展的特

定活动中得以反映。”

4、公司的应收票据会计处理符合前述准则要求及相关规定

结合上述准则要求及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情况对业务模式进行判断。

银行承兑汇票方面，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后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比等级较高的银行要高，票据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尚未随着票据背书或贴现而全部转移，在票据到期前不可终止确认，从客观事实来看发行人管理该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类票据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一般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支付。因此，发行人将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核算，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应收款项融资核算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商业承兑汇票方面，公司用于到期承兑，将其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

根据上述原则调整后，发行人对期末承兑汇票的处理方式如下：

项目	贴现或背书是否符 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贴现或背书时的会计处理	列报科目
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	是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未终止确认，继续涉入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否	未终止确认，继续涉入	应收票据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公司按照票据持有目的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6+9 家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是合规且合理的。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及评价发行人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发行人应收票据执行监盘程序，注意票据种类、出票日期、票据号、票面金额、出票人等信息，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并核实是否与账面记录相符；查阅发行人与上述应收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或被背书人间签订的业务合同、货运及收付款凭证、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核查相关应收票据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3、复核报告期应收票据除背书、贴现及到期兑付外终止确认的情形，核查是否存在应收票据无法贴现、承兑或无法到期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4、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票据清单，并结合承兑人信用等级、期后到期情况，分析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复核相关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5、将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与其他流动负债中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进行勾稽，核对是否相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出具人或背书人为发行人的客户或其指定第三方、供应商和关联方，除与青岛德盛利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少量使用货币资金兑换承兑汇票的业务外，不存在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是合理的，按照票据持有目的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从“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是合规、合理的。

问题 14

关于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3,117.28 万元、13,588.76 万元和 15,784.27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94.58 万元、692.51 万元和 567.49 万元。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19 年末存货的期后结转率仅为 3.43%。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发行人存货结构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存货计价方法，采取该种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准确核算存货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2）补充披露各类存货的库龄、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除硫化机之外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3）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各类原材料的备货标准，存货库存水平的合理性；

（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订单支持率、期后结转率，发行人存货结转的平均周期，2019 年末存货期后结转率较低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发行人存货结构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存货计价方法，采取该种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准确核算存货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7）存货”之“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	五洋停车	22.61%	18.72%	23.44%	23.77%
	东杰智能	12.69%	9.96%	9.44%	14.42%
	德盛利	26.74%	30.63%	35.25%	31.14%
在产品	五洋停车	57.70%	60.11%	61.09%	66.02%
	东杰智能	87.20%	89.94%	90.48%	85.38%
	德盛利	64.56%	59.23%	53.86%	57.06%
库存商品	五洋停车	19.69%	21.18%	15.47%	10.21%
	东杰智能	-	-	-	-
	德盛利	8.33%	9.75%	10.05%	11.59%
委托加工物资	五洋停车	-	-	-	-
	东杰智能	-	-	-	-
	德盛利	0.38%	0.40%	0.84%	0.22%
周转材料	五洋停车	-	-	-	-
	东杰智能	0.11%	0.10%	0.08%	0.20%
	德盛利	-	-	-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东杰智能存货中的建造合同并入在产品列式；因东杰智能和五洋停车发出商品在在产品中披露，上表中德盛利在产品包括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1、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占比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除根据订单安排采购外，同时根据市场部对未来 1-2 个月订单的预测、物料采购周期等多种因素准备 1-2 个月生产所需的安全库存。

2、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占比较高，主要系智能立体车库和智能立体仓库产品验收前，公司通过在产品核算项目有关的成本、费用，项目验收合格后订单生产成本一次性结转计入库存商品，同时库存商品转入对应完工订单的营业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较多尚未验收的项目，致使在产品占比较高。公司智能立体仓库和智能立体车库产品的成本核算方式与东杰智能相同，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占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及业务规模不同所致。

3、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占比低于五洋停车（2017 年除外），高于东杰智能，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和成本核算特点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汽车检测设备和硫化机，由于其业务规模较小，故库存商品占比较低。

（二）存货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中的钢材、五金件、电器件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原材料中的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在产品中的自制半成品入库时采用标准成本法计价，自制半成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按照项目归集采用个别计价法。公司结合自身生产工艺，选择适合各类存货的计价方法，准确核算存货成本，如实反映了存货的期末价值。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存货计价方法如下：

公司	存货计价方法
东杰智能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五洋停车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公司存货除库存商品外，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与五洋停车一致，库存商品按照项目归集采用个别计价法，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公司存货计价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准确核算存货成本。

二、补充披露各类存货的库龄、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除硫化机之外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7）存货”之“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6.30					
存货类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3,972.89	365.63	50.14	212.66	4,601.32
库存商品	280.52	99.47	-	1,053.01	1,433.00
在产品	9,063.56	300.00	72.53	114.64	9,550.73
发出商品	1,437.75	111.05	2.23	9.63	1,560.65
委托加工物资	64.88	-	-	-	64.88
合计	14,819.61	876.15	124.90	1,389.93	17,210.59
2019.12.31					
存货类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4,127.87	345.03	353.19	8.08	4,834.17
库存商品	407.22	77.00	1.51	1,053.21	1,538.94
在产品	6,953.05	330.52	196.67	28.54	7,508.77
发出商品	1,622.62	111.05	96.48	9.63	1,839.77
委托加工物资	62.62	-	-	-	62.62
合计	13,173.38	863.58	647.84	1,099.46	15,784.27
2018.12.31					
存货类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4,014.63	760.29	15.19	0.03	4,790.14
库存商品	239.78	51.70	27.29	1,046.85	1,365.62
在产品	3,885.78	781.79	697.62	0.01	5,365.19
发出商品	1,829.95	113.84	10.52	-	1,954.32
委托加工物资	113.50	-	-	-	113.50
合计	10,083.63	1,707.62	750.62	1,046.89	13,588.76
2017.12.31					
存货类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3,787.06	243.19	10.61	43.25	4,084.11
库存商品	443.34	29.88	1,029.67	17.18	1,520.06
在产品	3,941.33	870.25	43.62	50.37	4,905.58
发出商品	2,345.27	233.61	-	-	2,578.88
委托加工物资	28.66	-	-	-	28.66
合计	10,545.65	1,376.92	1,083.91	110.80	13,117.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上存货占比分别为19.60%、25.79%、16.54%

和 13.89%，占比较低。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公司出于经济购买成本考虑，单次大批量购买的备品备件、周转物料；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回购以前年度生产的液压式硫化机，暂未实现销售；库龄 1 年以上的在产品主要为公司大批量生产的通用自制半成品及硫化机生产相关的半成品，2019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在产品同比下降 62.44%，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销售 20 台硫化机，领用硫化机相关库龄 1 年以上的在产品所致；由于部分项目安装验收周期较长，所以导致公司存在库龄 1 年以上的发出产品。

（二）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公司在存货发生减值迹象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存货类别	具体分类	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	原材料	公司持有存货的目的为继续生产产品，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为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金额
库存商品	硫化机	按每年递减成本的 10%确定为可变现净值
	其他库存商品	按项目逐个识别，以合同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
在产品	硫化机相关的在产品	根据相关订单使用材料的市场价值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其他在产品	公司持有存货的目的为继续生产产品，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为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金额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	按项目逐个识别，以合同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持有存货的目的为继续生产产品，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为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金额

（三）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94.58 万元、692.51 万元、567.49 万元和 696.37 万元，主要为液压式硫化机库存商品和硫化机对应的在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除硫化机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余额	15,665.40	14,239.97	11,536.94	10,798.49
存货跌价准备	63.98	84.89	19.92	19.92
计提占比	0.41%	0.60%	0.17%	0.18%

除硫化机外，公司存货计提跌价情况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东杰智能	存货余额	42,080.10	43,642.18	47,650.25	21,693.40
	存货跌价准备	255.47	255.47	483.51	420.58
	计提占比	0.61%	0.59%	1.01%	1.94%
五洋停车	存货余额	51,958.00	43,704.06	30,280.23	21,073.74
	存货跌价准备	-	-	-	-
	计提占比	-	-	-	-
行业平均	存货余额	47,019.05	43,673.12	38,965.24	21,383.57
	存货跌价准备	127.74	127.74	241.76	210.29
	计提占比	0.31%	0.30%	0.51%	0.97%
公司	存货余额	15,665.40	14,239.97	11,536.94	10,798.49
	存货跌价准备	63.98	84.89	19.92	19.92
	计提占比	0.41%	0.60%	0.17%	0.18%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不包含硫化机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53%、5.10%、3.60%和 4.05%，与可比公司相比，计提比例较高。除硫化机业务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18%、0.17%、0.60%和 0.41%，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较小，主要系受存货构成、存货性质、存货管理策略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存货实际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保持了充分谨慎性，符合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各类原材料的备货标准，存货库存水平的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7）存货”之“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B、存货余额分析” 对回复中楷体加

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公司各类产品生产周期、销售周期

生产周期是指公司根据订单要求，从开始投产到安装结束所耗用的时间，受订单的工艺复杂程度和客户安装现场的准备情况影响，不同订单的生产周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为：智能立体车库的生产周期为 2-4 个月左右；智能立体仓库的生产周期为 4-6 个月左右；汽车检测设备的生产周期为 1-2 个月左右。

公司销售周期是从接到订单到项目验收的时间，受客户的定制要求、产品的规格型号、客户安装现场的准备情况和客户内部审批流程的影响，产品的销售周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周期为：智能立体车库的销售周期为 3-6 个月左右；智能立体仓库的销售周期为 6-8 个月左右；汽车检测设备的销售周期为 1-3 个月左右。

（二）公司各类原材料的备货标准

公司市场部每月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已完成的销售计划、未来 1-2 个月新客户开发计划以及已签订未执行的销售合同，编制下月的销售计划，生产部和技术部根据下月的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及半成品和原材料的库存情况，提交原材料采购需求计划，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计划，结合原材料市场行情、安全库存量、原材料供货周期制定下月采购计划。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公司一般备 30-50 天生产所需的安全库存，最高库存量不高于 90-120 天用量；公司生产所需的五金件、电器件等主要从当地供应商采购，由于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且供货及时，公司一般按照下月的计划用量进行采购。

（三）公司各类存货库存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存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34%、36.57%、37.34%和 121.83%。2017-2019 年，存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收入存在季节性影响，收入规模较低，存货占当期收入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存货	17,210.59	15,784.27	13,588.76	13,117.28
营业收入	14,127.14	42,273.85	37,162.06	33,344.42
占比	121.83%	37.34%	36.57%	39.34%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82.73天、194.86天、178.63天和300.64天，2017-2019年度，存货周转率与产品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相符。2020年1-6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产品生产和安装周期较长，导致存货周转天数较高。

因此，公司存货备货标准合理，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周转天数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公司存货水平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订单支持率、期后结转率，发行人存货结转的平均周期，2019年末存货期后结转率较低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7）存货”之“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B、存货余额分析”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公司各期末存货的订单支持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2019年末存货期后结转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订单支持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订单支持的存货	15,001.94	87.17%	13,510.77	85.60%	10,907.33	80.27%	10,212.17	77.85%
无订单支持的存货	2,208.65	12.83%	2,273.50	14.40%	2,681.43	19.73%	2,905.11	22.15%
合计	17,210.59	100.00%	15,784.27	100.00%	13,588.76	100.00%	13,117.28	100.00%

注：2019年12月，公司与山东宝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20台硫化机销售合同，截至目前，该合同暂未执行，基于谨慎性考虑，上表中有订单支持的存货不包含硫化机相关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每个订单对原材料的需求量及原材料库存量，合理安

排原材料采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订单支持率平均为 82.72%，无订单支持的存货的金额占比较小。公司无订单支持的存货主要包括：（1）公司为满足生产计划所备的安全库存；（2）回购的以前年度生产的液压式硫化机和用于生产硫化机的少量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率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率
原材料	4,601.32	79.73%	4,834.17	80.71%
库存商品	1,433.00	18.46%	1,538.94	24.07%
在产品	9,550.73	88.00%	7,508.77	84.74%
发出商品	1,560.65	98.96%	1,839.77	99.12%
委托加工物资	64.88	100.00%	62.62	100.00%
报告期间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率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率
原材料	4,790.14	85.26%	4,084.11	81.01%
库存商品	1,365.62	17.13%	1,520.06	25.93%
在产品	5,365.19	89.64%	4,905.58	69.84%
发出商品	1,954.32	88.89%	2,578.88	95.18%
委托加工物资	113.50	100.00%	28.66	100.00%

注：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期后指期后 1 年，2019 年末期后指期后 11 个月，2020 年 6 月末期后指期后 5 个月；期后结转率=1-（下期末库龄 1 年以上存货余额/本期末存货余额）。《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计算的期后结转率为 2019 年末存货中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2020 年 1-5 月结转至营业成本中的金额占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 2019 年末余额的比例，2020 年 1-5 月，公司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99.25 万元，导致期后结转率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期后结转率整体较高，受回购的硫化机暂未实现最终销售影响，库存商品期后结转率较低。

（二）发行人存货结转的平均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如下：

单位：天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天数	300.64	178.63	194.86	182.73

注：2017 年-2019 年存货周转天数=360/(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天数=180/(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智能立体车库和智能立体仓库具有一定非标性，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导致不同产品生产周期存在一定差异；另外，受下游客户验收流程及验收习惯不同，导致不同项目验收周期存在一定差异。所以，不同期间存货周转天数存在一定差异。

2017-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平均为 185.41 天，存货周转天数与产品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相符。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天数较长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产品生产和安装周期延长，存货周转天数有所增加。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存货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存货计价方法，查询可比公司存货构成及存货计价方法，分析发行人存货构成及存货计价方法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分析存货变动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评价存货计价方法与发行人生产流程的匹配性，并进行存货计价测试；

3、取得发行人存货减值测试明细表，检查主要参数的依据及合理性，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了解、评估和测试了发行人与生产、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

6、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分析存货结构变动以及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各期备货情况的合理性；

7、获取存货库龄明细表，计算存货期后结转率，分析存货库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8、与公司高管访谈，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各类原材料的备货标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存货结构与业务模式相匹配，发行人存货计价方法合理，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成本核算完整、准确、及时。发行人存货结构及存货计价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项目需求采购原材料，并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发行人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水平合理；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订单支持率、期后结转率较高，2017-2019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天数平均为185.41天，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2020年1-6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产品生产及验收周期延长，导致存货周转天数较长。

问题 15

关于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627.87 万元、894.76 万元和 573.77 万元，预付款项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不重合，且存在向个人预付款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443.90 万元、1,189.47 万元、1,156.21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和备用金。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不重合的原因，预付款项与各期采购金额和付款政策的匹配性，向个人预付款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的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账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

（3）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的具体用途，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上未收回的原因，与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并结合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坏账计提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不重合的原因，预付款项与各期采购金额和付款政策的匹配性，向个人预付款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5）预付款项”之“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和供应商前五名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主要内容	占预付款项比例（%）
青岛东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	1 年以内	建筑安装款	22.44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06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12.96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84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12.49
青岛钢顺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43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6.44
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4	1 年以内	运费	3.63
合计	-	**903.97**	-	-	**57.9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主要内容	占预付款项比例（%）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83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23.67
赵鹏	非关联方	43.20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7.53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非关联方	40.00	1 年以内	检测费	6.97
青岛钢顺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8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6.11
青岛铸辉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5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6.11
合计	-	**289.16**	-	-	**50.3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主要内容	占预付款项比例（%）
安徽东坚仓储货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0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22.91
青岛铸辉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3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11.38
南京意力停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5	1 年以内、1-2 年	材料采购款	11.01
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0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7.07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2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5.05
合计	-	**513.91**	-	-	**57.4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主要内容	占预付款项比例（%）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 年以内	服务费	12.29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56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8.14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78	1 年以内、1-2 年	材料采购款	7.91
南京意力停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40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7.21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6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5.39
合计	-	**666.50**	-	-	**40.94**

2、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730.21	8.56%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388.37	4.55%
		小计	1,118.58	13.11%
	杨伟伟	青岛铸辉钢铁有限公司	235.63	2.76%
		青岛钢顺物资有限公司	728.56	8.54%
		小计	964.19	11.30%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790.56	9.27%
	山东佰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8.35	7.13%
	淮安仲益电机有限公司		492.70	5.77%
	合计		**3,974.38**	**46.58%**
2019 年度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2,453.42	9.83%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269.99	1.08%
		小计	2,723.40	10.91%
	杨伟伟	青岛铸辉钢铁有限公司	1,918.91	7.69%
		青岛钢顺物资有限公司	402.85	1.61%
		小计	2,321.76	9.30%
	青岛鑫核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1,792.89	7.18%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774.71	7.11%
	仲益电机	淮安仲益电机有限公司	1,733.36	6.94%
		苏州仲益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8.86	0.04%
		小计	1,742.22	6.9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计		**10,354.98**	**41.48%**
2018 年度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1,587.48	8.08%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498.71	2.54%
		小计	2,086.19	10.62%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790.47	9.12%
	杨伟伟	青岛铸辉钢铁有限公司	1,553.92	7.91%
		青岛钢顺物资有限公司	24.53	0.12%
		小计	1,578.46	8.04%
	仲益电机	淮安仲益电机有限公司	1,246.75	6.35%
		苏州仲益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36.47	0.19%
		小计	1,283.22	6.54%
	青岛金祥钢材有限公司		803.91	4.09%
	合计		**7,542.24**	**38.41%**
2017 年度	仲益电机	淮安仲益电机有限公司	1,603.27	7.99%
		苏州仲益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334.25	1.67%
		小计	1,937.52	9.65%
	山东省博兴县鲁阳钢铁有限公司		1,216.64	6.06%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1,101.10	5.49%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492.20	2.45%
		小计	1,593.29	7.94%
	杨伟伟	青岛铸辉钢铁有限公司	796.29	3.97%
		青岛钢顺物资有限公司	93.29	0.46%
		小计	889.58	4.43%
	济南东鼎物资有限公司		737.53	3.67%
	合计		**6,374.56**	**31.76%**

注：仲益电机包括淮安仲益电机有限公司、苏州仲益电机设备有限公司，系台湾仲益电机在内地投资设立的企业；青岛铸辉钢铁有限公司、青岛钢顺物资有限公司系钢材贸易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杨伟伟。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部分不重合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付款结算方式主要包括预付款和货到付款两种形式，其中预付款主要包括款到排产发货和款到发货两种方式。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

大供应商主要为钢材和减速机的供应商，公司钢材类采购主要采用预付款的结算政策，少数第三方钢贸平台企业采用货到付款的结算政策。公司向仲益电机采购的减速机根据合同签订主体不同采用不同的结算政策，其中立体停车由于采购量较大，采用货到付款的结算政策，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由于采购量较小，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付款政策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付款政策	2019年付款政策	2018年付款政策	2017年付款政策
1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款到排产发货	款到排产发货	款到排产发货	款到排产发货
2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款到排产发货	款到排产发货	款到排产发货	款到排产发货
3	杨伟伟	青岛钢顺物资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4		青岛铸辉钢铁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5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款到排产发货	款到排产发货	款到排产发货	款到排产发货
6	仲益电机	淮安仲益电机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7		苏州仲益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8	山东佰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	-
9	青岛鑫核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10	青岛金祥钢材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
11	山东省博兴县鲁阳钢铁有限公司		-	-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12	济南东鼎物资有限公司		-	-	-	货到付款

由于主要采用货到付款的结算政策，仲益电机、山东佰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东鼎物资有限公司未出现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 5 名。其他采用预付款结算政策的供应商未出现在预付款项前 5 名，系公司期末未向上述供应商支付预付货款或支付的预付款较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 5 名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不重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不重合原因
2020年1-6月	青岛东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新工业园的建设施工方，合同总额为3,500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于2020年6月下旬付定金350万元，余款按工程进度支付。
	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互联网平台企业，其通过运满满软

年度	供应商	不重合原因
		件撮合货主和车主。2020 年 6 月下旬，公司向其预付武汉长江、武汉当代云谷、贵阳腾龙湾等项目的运费。
2019 年度	赵鹏	公司向赵鹏采购二手配套件，用于智能立体车库设备的生产，于 2019 年 4 月向其预付货款 43.2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未收到二手配套件。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下旬向其预付西安龙湖六期、西安中南紫云集、西安隆源国际二期项目的特种设备检测费 40 万元。
2018 年度	安徽东坚仓储货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为新华宝项目向其采购立体仓库货架，合同总额 45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第 4 季度预付定金及部分货款共计 205 万元。。
	南京意力停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智能搬运车，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预付定金及部分发货款 98.55 万元。
	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贸易公司，公司向其采购钢材和电器件于 2018 年 12 月下旬预付 106.41 万元货款，截至 2018 年末验收入库 62.20 万元，预付款项余额为 63.30 万元。
2017 年度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承包公司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高北村立体车库的土建工程，合同总金额 219.4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预付工程款 200.00 万元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 2017 年新增钢材供应商，为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预付货款 128.78 万元。
	南京意力停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智能搬运车，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预付定金及部分发货款 117.40 万元。

（三）预付款项与采购规模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6.30 期末余额	2020 年 7-11 月采购金额	付款政策
青岛东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0.00	995.00	定金+完工进度付款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6	942.55	款到发货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194.84	710.37	款到发货
青岛钢顺物资有限公司	100.43	190.37	款到发货
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6.64	242.67	货到扣款
合计	903.97	3,080.95	-
单位名称	2019.12.31 期末余额	2020 年 1-6 月采购金额	付款政策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83	790.56	款到发货
赵鹏	43.20	43.20	款到发货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40.00	40.00	先付款后检测

青岛钢顺物资有限公司	35.08	728.56	款到发货
青岛铸辉钢铁有限公司	35.05	235.63	款到发货
合计	289.16	1,837.95	-
单位名称	2018.12.31 期末余额	2019 年采购金额	付款政策
安徽东坚仓储货架制造有限公司	205.00	394.56	按合同约定比例付款
青岛铸辉钢铁有限公司	101.83	1,918.91	款到发货
南京意力停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8.55	144.16	按合同约定比例付款
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30	305.55	款到发货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45.22	2,453.42	款到发货
合计	513.90	5,216.59	-
单位名称	2017.12.31 期末余额	2018 年采购金额	付款政策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19.40	按建设单位付款进度付款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132.56	498.71	款到发货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28.78	1,790.47	款到发货
南京意力停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7.40	24.79	按合同约定比例付款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87.76	1,587.48	款到发货
合计	666.50	4,120.85	-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预付款项均在期后实现了采购。公司采购南京意力停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智能搬运车，用于智能立体仓库项目；公司采购后，由供应商直接发送至智能立体仓库项目安装现场，采购进度受项目进度的影响，因此，2018 年度公司对其采购金额低于 2017 年末的预付款项金额，但其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计采购金额高于 2017 年末的预付款项金额。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的付款政策主要为款到发货和完工或交付前按进度付款。综上所述，公司预付款项与采购规模和付款政策相匹配。

（四）向个人预付款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2019 年度，个人供应商赵鹏主动联系公司出售立体停车二手电器件和五金件，经公司评估，其销售的二手配套件成新度较高，产品质量和性能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公司决定向其购买二手配套件，并预付 43.20 万元货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二手配套件已经验收合格后入库。公司向赵鹏采购总

金额为 43.20 万元，占总体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公司向赵鹏预付款系双方协商结果，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的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账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5）预付款项”之“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主要内容	占预付款项比例（%）
青岛东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	1 年以内	建筑安装款	22.44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06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12.96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84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12.49
青岛钢顺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43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6.44
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4	1 年以内	运费	3.63
合计	-	**903.97**	-	-	**57.9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主要内容	占预付款项比例（%）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83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23.67
赵鹏	非关联方	43.20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7.53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非关联方	40.00	1 年以内	检测费	6.97
青岛钢顺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8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6.11
青岛铸辉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5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6.11
合计	-	**289.16**	-	-	**50.3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主要内容	占预付款项比例（%）
安徽东坚仓储货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0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22.91
青岛铸辉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3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11.38
南京意力停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5	1 年以内、1-2 年	材料采购款	11.01
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0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7.07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2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5.05
合计	-	**513.91**	-	-	**57.4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主要内容	占预付款项比例（%）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 年以内	服务费	12.29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56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8.14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78	1 年以内、1-2 年	材料采购款	7.91
南京意力停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40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7.21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6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5.39
合计	-	**666.50**	-	-	**40.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 5 名的采购内容主要为钢材款、货架款、运费以及工程款等，账龄为 1 年以内或 1-2 年。其中，钢材供应商包括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日照型钢有限公司、青岛钢顺物资有限公司、青岛铸辉钢铁有限公司和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合作的供应商，公司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青岛东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公司新厂区混凝土钢结构工程，于 2020 年 6 月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3,500.00 万元，目前合同正常履行；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目前合同正常履行；公司向赵鹏采购二手电器件和五金件等原材料，采购的原材料已入库验收；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为公司立体停车项目提供特种设备检测服务，其已检测完毕并出具了检测验收报告；公司向安徽东坚仓储货架制造有限公司采购货架，用于新华宝智能立体仓库项目，货架已验收入库；公司向南京意力停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智能搬运车，智能搬运车已验

收入库；公司向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电器件和钢材，采购的上述原材料已验收入库；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公司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高北村立体车库项目的土建工程，土建工程已完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供应商与公司亦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

三、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的具体用途，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6）其他应收款”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677.83	669.35	787.35	942.90
应收出口退税款	25.00	24.56	2.52	11.98
备用金	432.17	302.12	227.78	311.56
代垫社保费	36.50	48.81	37.45	41.38
其他	111.37	111.37	134.37	136.08
其他应收款余额	**1,282.87**	**1,156.21**	**1,189.47**	**1,443.90**
坏账准备	246.72	225.61	250.84	246.6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036.15**	**930.60**	**938.63**	**1,197.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的余额分别为 311.56 万元、227.78 万元、302.12 万元、432.17 万元，公司备用金主要是公司员工因公提前支取的款项，主要是出差借款和项目现场费用，项目现场费用主要是现场的吊装、入场水电、清洁费等。因为公司产品需要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具有一定的周期，项目组现场工作期间日常工作所需款项较多 ，因此备用金额较大，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加强备用金管理，费用发生时，及时预提相关费用，备用金借出后，财务部门跟踪备用金支出情况并提醒借款人及时归还。

（二）报告期各期末备用金余额前十名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姓名	金额	款项用途	合计	占比
王雷	75.25	项目费用	75.25	17.41%
王善华	31.50	项目费用	32.03	7.41%
	0.53	差旅费		
丁仲武	15.20	项目费用	18.16	4.20%
	2.96	差旅费		
张树志	16.15	项目费用	18.05	4.18%
	1.90	差旅费		
滕明刚	16.30	项目费用	16.98	3.93%
	0.68	差旅费		
朱长喜	11.50	项目费用	13.00	3.01%
	1.50	差旅费		
逄金勇	11.60	项目费用	13.10	3.03%
	1.50	差旅费		
王培文	10.00	项目费用	10.51	2.43%
	0.51	差旅费		
邢科	10.40	项目费用	10.40	2.41%
王永汉	10.00	项目费用	10.20	2.36%
	0.20	差旅费		
合计		-	217.68	50.37%
2019年12月31日				
姓名	金额	款项用途	合计	占比
王雷	28.00	项目费用	30.00	9.93%
	2.00	差旅费		
王善华	25.00	项目费用	26.64	8.82%
	1.64	差旅费		
肖飞	20.00	项目费用	20.00	6.62%
张树志	16.15	项目费用	18.05	5.97%
	1.90	差旅费		
滕明刚	13.30	项目费用	14.75	4.88%
	1.45	差旅费		

崔玉正	14.62	工伤借款	14.62	4.84%
丁仲武	14.31	项目费用	14.31	4.74%
朱源太	9.00	项目费用	13.35	4.42%
	4.35	差旅费		
刘光涛	6.00	项目费用	12.05	3.99%
	6.05	差旅费		
王永汉	10.00	项目费用	11.34	3.75%
	1.34	差旅费		
合计		-	175.11	57.9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金额	款项用途	合计	占比
管延华	25.00	项目费用	25.00	10.98%
崔玉正	19.47	工伤借款	19.47	8.55%
苗蕾	15.84	项目费用	15.84	6.95%
陈明	10.20	项目费用	13.35	5.86%
	3.15	差旅费		
朱长喜	8.80	项目费用	9.30	4.08%
	0.50	差旅费		
唐玉鹏	8.00	项目费用	8.00	3.51%
王永汉	6.00	项目费用	7.17	3.15%
	1.17	差旅费		
樊建德	5.00	项目费用	6.77	2.97%
	1.77	差旅费		
张树志	5.95	项目费用	6.45	2.83%
	0.50	差旅费		
王培文	6.00	项目费用	6.00	2.63%
合计		-	117.34	51.5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金额	款项用途	合计	占比
崔玉正	38.85	工伤借款	40.32	12.94%
	1.47	差旅费用		
张木军	13.00	项目费用	19.59	6.29%
	6.59	差旅费		
苗蕾	14.58	项目费用	14.58	4.68%

逄锦勇	13.78	项目费用	13.78	4.42%
樊建德	9.04	项目费用	12.71	4.08%
	3.68	差旅费		
朱长喜	12.55	项目费用	12.55	4.03%
王善华	7.00	项目费用	9.05	2.90%
	2.05	差旅费		
赵忠臣	7.00	项目费用	7.75	2.49%
	0.75	差旅费		
李桂玉	6.00	项目费用	6.86	2.20%
	0.86	差旅费		
王西波	6.20	项目费用	6.52	2.09%
	0.32	差旅费		
合计		-	143.70	46.12%

四、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上未收回的原因，与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并结合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坏账计提充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6）其他应收款”之“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结算的保证金	227.44	61.23%	132.44	49.92%	491.24	75.26%	65.02	33.56%
因项目终止无法收回的款项	111.37	29.98%	111.37	41.98%	111.37	17.06%	111.37	57.48%
备用金	32.67	8.79%	21.50	8.10%	50.12	7.68%	17.36	8.96%
合计	371.48	100.00%	265.31	100.00%	652.73	100.00%	193.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有未结算的保证金、因项目终止无法收回的款项和少量备用金，上述款项未收回的原因如下：

1、未结算的保证金

公司 1 年以上未结算的保证金主要为部分项目的进场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和因新项目延续由履约保证金转为投标保证金。进场保证金为安装调试前支付给客户的水、电、垃圾清理等费用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履行过程缴纳的保证金。进场保证金通常在安装验收合格后，随项目的尾款一同结算；履约保证金通常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收回；投标保证金通常在投标完成后收回，少数情况下，已完成项目的履约保证金转换为同一客户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故账龄较长。未结算的保证金受项目安装周期、项目的施工结算进度、合同的履约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存在 1 年以上未收回的情况。

2、因项目终止无法收回的款项

公司为山东沃森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向新中联物流设施（苏州）有限公司和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支付物资采购定金款共计 111.37 万元，后因山东沃森项目终止，该笔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3、备用金

1 年以上的备用金主要为工伤借款和个人项目借款。工伤借款为发生工伤事故后，公司先行垫付的款项，经报销后由企管处归还公司，受工伤事故轻重，报销流程等影响，存在部分 1 年以上未归还的工伤借款；个人项目借款为公司销售人员支取的项目现场费用，一般随项目验收进行结算，受项目验收周期、客户审批付款流程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年以上未归还的情况。

（二）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纠纷	经营情况	偿债能力
2020 年 6 月 30 日						
新中联物流设施（苏州）有限公司	其他	55.77	15.01%	否	存续	正常
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其他	55.60	14.97%	否	存续	正常
武汉奥山东高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25	13.26%	否	存续	正常
刘培尧	保证金	40.00	10.77%	否	-	无法联系到对方
漳州骏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5.38%	否	存续	正常
合计	-	220.62	59.39%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中联物流设施（苏州）有限公司	其他	55.77	21.02%	否	存续	正常
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其他	55.60	20.96%	否	存续	正常
武汉奥山东高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25	18.56%	否	存续	正常
刘培尧	保证金	40.00	15.08%	否	-	无法联系到对方
成都连康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8.59	3.24%	否	存续	正常
合计	-	209.21	78.85%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1.60	33.95%	否	存续	正常
杭州华元沃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保证金	64.25	9.84%	否	存续	正常
新中联物流设施（苏州）有限公司	其他	55.77	8.54%	否	存续	正常
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其他	55.60	8.52%	否	存续	正常
武汉奥山东高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25	7.55%	否	存续	正常
合计	-	446.47	68.40%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中联物流设施（苏州）有限公司	其他	55.77	28.78%	否	存续	正常
青岛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其他	55.60	28.70%	否	存续	正常
淮安中交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	7.74%	否	存续	正常
青岛奥凯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注】	保证金	10.00	5.16%	否	注销	无力偿还
河南省重科防爆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	4.13%	否	存续	正常
合计	-	144.37	74.51%	-	-	-

注：应收青岛奥凯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由于对方公司已注销，无力偿还，已于 2018 年核销。

（三）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对方（除刘培尧外，目前无法取得联系）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且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纠纷。2019 年 1 月 1 日前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单项计提”结合的方式计提坏账，2019 年 1 月 1 日后，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采用迁徙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坏账准备。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中未结算的保证金及备用金按照企业正常的坏账计提政策定期计提坏账准备；部分预计无法收回的保证金和因项目终止无法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上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是否存在纠纷	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	经营情况与偿债能力
刘培尧	保证金	40.00	否	莱芜银弘入场保证金，现无法联系，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无法联系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5	否	转为履约保证金，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存续，有偿债能力
天津农垦集团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否	撤场水电卫生费押金，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存续，有偿债能力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保证金	5.00	否	转为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存续，有偿债能力
陕西新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十三项目部	保证金	0.30	否	电费，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在业，有偿债能力
新中联物流设施（苏州）有限公司	定金	55.77	否	因山东沃森项目支付的物资采购订金，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存续，有偿债能力
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定金	55.60	否	因山东沃森项目支付的物资采购订金，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存续，有偿债能力
合计		166.72			

综上所述，公司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其他应收款的风险特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明细表，核查各期期末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和账龄结构，并实施函证程序；

2、查询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和经营范围，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供应商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采购内容相关；

3、查询裁判文书网，确认与发行人与供应商是否存在纠纷关系；

4、查询报告期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取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以及关联关系；

5、获取各报告期采购入库数据表，了解采购内容，获取付款政策信息；

6、对比各报告期预付账款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的重合现象，分析不重合的原因；

7、了解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的核算内容，关注其记账流程；

8、分析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上未收回的原因，并检查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

9、检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并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由于部分前五大供应商的付款政策为货到付款，同时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未向采取预付款结算政策的前五大供应商预付货款或预付货款较小，致使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部分不重合。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的预付款项与各期采购金额和付款政策具有匹配性，向个人供应商赵鹏预付款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向预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符合其营业范围，预付账款的账龄较短，发行人与预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

3、发行人员工借用备用金主要用于差旅费和项目现场费用，因为发行人产品需要安装调试，而安装调试具有一定的周期，且员工现场工作期间日常工作所需款项较多 ，因此备用金额较大，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

4、1 年以上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未结算的保证金、备用金和因项目终止无法收回无法收回的款项。对于未结算的保证金和备用金，发行人已按照其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对项目终止无法收回的款项，发行人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与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相关方不存在纠纷。

问题 16

关于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56.31 万元、2,944.87 万元和 3,276.24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0.54 万元、440.94 万元和 426.63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4、0.13 和 0.14，大幅低于同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立体车库的销量大于产量，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8.27%、91.68%和 92.94%，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立体仓库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62%、105.73%和 104.43%，汽车检测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4.67%、99.95%和 95.00%。

请发行人：（1）定量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低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的测算过程，报告期内智能立体车库的销量大于产量的原因，智能立体车库产能利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募投项目的可实现性及预期经济效益；

（3）补充披露 2018 年和 2019 年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汽车检测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波动的原因；

（4）补充披露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定量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低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1）固定资产”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类别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选取了单位营业收入

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0年1-6月/2020.6.30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2017年度/2017.12.31
东杰智能	营业收入	40,460.53	73,632.22	69,810.49	50,767.39
	固定资产原值	46,377.02	45,986.42	44,480.64	37,356.81
	固定资产原值/营业收入	1.15	0.62	0.64	0.74
五洋停车	营业收入	65,050.94	129,137.78	100,207.64	75,457.27
	固定资产原值	43,016.84	41,484.43	31,141.24	30,191.26
	固定资产原值/营业收入	0.66	0.32	0.31	0.4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营业收入合计	105,511.47	202,770.00	170,018.13	126,224.66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89,393.87	87,470.85	75,621.88	67,548.07
	固定资产原值/营业收入	0.85	0.43	0.44	0.54
德盛利	营业收入	14,127.14	42,273.85	37,162.06	33,344.42
	固定资产原值	5,814.07	5,732.71	4,982.36	4,598.54
	固定资产原值/营业收入	0.41	0.14	0.13	0.14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营业收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房产、设备等购建时间较早，相关固定资产成本及入账原值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公司部分土地厂房采用租赁方式，导致公司同等产出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较少，公司厂房租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向关联方租赁土地及厂房”。

剔除租赁土地、房产影响，公司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五洋停车	18.80%	8.74%	6.59%	7.66%
东杰智能	39.91%	25.73%	25.20%	27.91%
平均值	29.36%	17.24%	15.90%	17.79%
发行人	20.44%	6.69%	7.28%	7.20%

如上表所示，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生产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中从事智能立体车库的五洋停车较为接近，低于主要从事智能立体仓库

业务的可比公司东杰智能，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期初主要从事智能立体车库业务，后逐步拓展到智能立体仓库业务，主要利用原有设备从事智能立体仓库产品生产，部分部件（如货架等）通过外购方式取得，因此生产设备原值相对较低。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的测算过程，报告期内智能立体车库的销量大于产量的原因，智能立体车库产能利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募投项目的可实现性及预期经济效益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测算过程，报告期内智能立体车库的销量大于产量的原因，智能立体车库产能利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立体车库、智能立体仓库产品均为非标准化产品，需根据客户用途、场地状况、技术参数等指标设计、制造相关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生产过程采用流程标准化和产品、工艺定制化相结合的生产方式。由于不同客户产品的规格、尺寸等差异较大，简单以产品数量或订单数量难以准确衡量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需将实际产品数量换算为标准产品数量，相对较为准确衡量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同时，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生产智能立体仓库产品，受场地等限制，报告期内，智能立体车库与智能立体仓库产品共线生产，公司根据智能立体仓库订单情况调配设备、人员，均为满负荷生产。公司产能测算过程如下：

1、根据生产场地面积，员工数量、技能水平及工作时间，生产设备及生产经验等综合考虑，估计公司理论最大钢材加工重量（钢材加工能力）；

2、以最近三年产品入库重量和数量计算出单位产品平均重量作为标准产品重量，以各年度公司理论最大钢材加工重量除以标准产品重量计算出各年度理论上标准产品最大生产数量。

3、以公司各年度产品实际数量除以公司理论上标准产品最大生产数量作为公司产能利用率。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智能立体车库	产能（泊位数）	13,316	26,631	24,904	23,558
	产量（泊位数）	9,993	24,752	22,946	23,151
	产能利用率注1	75.05%	92.94%	91.68%	98.27%
	销量（泊位数）	8,681	25,098	23,580	23,142
	产销率注2	86.87%	101.40%	102.76%	99.96%
智能立体仓库	产能（标准货位）	25,000	50,000	15,000	3,700
	产量（标准货位）	7,832	52,214	15,859	3,612
	产能利用率	31.33%注3	104.43%	105.73%	97.62%
	销量（标准货位）	7,832	52,214	15,859	3,612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汽车检测设备	产能（台）	2,600	5,200	4,100	3,300
	产量（台）	2,050	4,940	4,098	3,124
	产能利用率	78.85%	95.00%	99.95%	94.67%
	销量（台）	1,996	4,801	3,144	2,548
	产销率	97.37%	97.19%	76.72%	81.56%

注 1：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产量；

注 2：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立体车库、智能立体仓库产品均为“以销定产”，产品均有订单覆盖，智能立体车库报告期各期累计产销率为 99.34%，不存在销量大于产量的情况。智能立体车库个别年度产销率超过 100%主要系销量统计的时间差异所致。智能立体车库产品以客户验收作为实现销售的确认依据，产品完工后需运输至客户现场装配、调试后验收，周期一般在 6 个月左右，存在上年度完工的产品当年验收的情况，导致个别年度智能立体车库销量大于产量。

注 3：2017 年-2019 年度，智能立体仓库产品中货位、货架等工序较为简单的产品一般通过外购，公司主要生产堆垛机等核心部件，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货物交通一度中断，公司自行生产货位，导致按货位计算的产量、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实际钢材加工量及生产负荷高于上年同期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立体车库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在 90%以上，其中 2018 年、2019 年分别为 91.68%和 92.94%，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基本饱和，产能增加空间有限，同时，公司自报告期初开始利用现有设备从事智能立体仓库生产，其与智能立体车库共线生产，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立体仓库销售快速增长，公司需调配更多的产能用于智能立体仓库，不同产品切换影响生产连续性，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2017 年，发行人开始生产智能立体仓库产品，受场地、设备等限制，报告期内，智能立体仓库与智能立体车库共线生产，公司根据当年智能立体仓库订单情况调配生产设备、人员，均为满负荷生产。2018 年度、2019 年度智能立体

仓库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原因系智能立体仓库产能根据公司生产场地面积、员工数量、技能水平及工作时间、生产设备及生产经验等综合考虑得出，其中工作时间采用员工日常工作时间，但受产品交付周期等因素影响，实际生产中通常需要加班加点生产，工作时间延长导致实际产量略大于理论产能。

汽车检测设备产能利用率波动主要受产能、产量变动综合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检测设备产销量逐年提高，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提高产品产能，2018 年、2019 年公司新购入部分生产设备，产能产量均有所增加，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波动。

（二）募投项目的可实现性及预期经济效益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一方面侧重于扩大产能，提升公司智能装备制造能力，同时加强技术研发及同步开发能力，继续巩固公司在立体停车、智能仓储领域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补充必要的营运资金，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八）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和与公司现状相适应的分析”披露了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披露了募投项目的预计经济效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三、补充披露 2018 年和 2019 年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汽车检测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波动的原因

（一）2018 年和 2019 年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017 年，发行人开始生产智能立体仓库产品，受场地、设备等限制，报告期内，智能立体仓库与智能立体车库共线生产，公司根据当年智能立体仓库订

单情况调配生产设备、人员，均为满负荷生产。2018 年度、2019 年度智能立体仓库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原因系智能立体仓库产能根据公司生产场地面积、员工数量、技能水平及工作时间、生产设备及生产经验等综合考虑得出，其中工作时间采用员工日常工作时间，但受产品交付周期等因素影响，实际生产中通常需要加班加点生产，工作时间延长导致实际产量略大于理论产能。

（二）汽车检测设备产能利用率波动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汽车检测设备产能利用率波动主要受产能、产量变动综合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检测设备产销量逐年提高，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提高产品产能，2018 年、2019 年公司新购入部分生产设备，产能产量均有所增加，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波动。

四、补充披露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3）无形资产”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专业软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0.54 万元、440.94 万元、426.63 万元和 3,656.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738.25	111.62	3,626.63
软件	43.97	14.36	29.60
合计	**3,782.22**	**125.99**	**3,656.23**

资产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496.08	101.26	394.82
软件	43.97	12.16	31.80
合计	**540.05**	**113.42**	**426.63**
资产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496.08	91.34	404.75
软件	43.97	7.77	36.20
合计	**540.05**	**99.11**	**440.94**
资产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496.08	81.42	414.67
软件	30.37	4.50	25.87
合计	**526.46**	**85.92**	**440.54**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通过竞拍方式取得位于黄岛区王台镇 204 国道以东、王台南四路以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67,531 平方米，入账价值 3,242.17 万元。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简称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五洋停车	40-50	直线法	-	-
东杰智能	40-50	直线法	5-10	直线法
发行人	50	直线法	10	直线法

公司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依据土地权证登记使用年限确定为 50 年，软件摊销年限依据最佳估计数确定为 10 年，摊销方法均为直线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土地使用权、软件的摊销年限、摊销方法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信息，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及差异原因；

2、查阅发行人产能、产量的测算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波动的原因；

3、查阅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信息，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部分经营场地为租赁同时部分零配件通过外购取得，具有合理性；智能立体车库报告期整体不存在销量大于产量的情况，个别年度产销率超过 100%主要系产量、销量的时间差异所致；报告期内，智能立体车库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智能立体车库与智能立体仓库共线生产，影响生产连续性，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解决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不足的问题，优化生产布局，提高生产效率，符合发行人未来发展需求；2018 年、2019 年智能立体仓库产能利用率略超过 100%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加班等方式保证产品交付时间，实际产量略大于理论产量所致，汽车检测产能利用率波动主要受产能、产量的综合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土地使用权、软件的摊销年限、摊销方法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17

关于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490.49 万元、4,689.71 万元和 6,409.81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921.11 万元、1,591.05 万元和 1,494.85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应付账款与采购情况的匹配性，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2）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中安装及检测费、加工费和违约金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波动的原因；

（3）补充披露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应付账款与采购情况的匹配性，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状况分析”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之“（2）应付账款”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及应付账款与采购规模匹配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采购额	14,013.55	30,370.94	24,388.51	28,523.24
应付账款余额	5,614.11	6,409.81	4,689.71	4,490.49
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03%	21.11%	19.23%	15.74%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占全年采购额的比例=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采购金额*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4%、19.23%、

21.11%和 20.03%。2017 年末占比较低，2018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波动较小，较为稳定。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款和应付加工费、服务费、安装费构成。

1、材料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应付账款余额（材料款）	3,954.48	4,696.79	3,255.14	3,289.61
其中：应付账款-货架	392.89	621.04	12.90	-
应付账款-仲益电机	392.36	449.36	236.09	224.64
原材料采购额	8,532.00	24,962.08	19,635.62	20,071.56
其中：原材料采购额-货架	93.27	1,671.88	160.60	34.87
原材料采购额-仲益电机	492.69	1,742.22	1,283.22	1,937.52
应付账款余额（材料款）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23.17%	18.82%	16.58%	16.39%
应付账款余额（材料款）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扣除货架和仲益电机部分）	19.94%	16.83%	16.52%	16.93%

注 1：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采购额*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材料款）占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9%、16.58%、18.82%和 23.17%。2017 年和 2018 年，应付账款（材料款）占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较为稳定。2019 年起，随着公司智能立体仓库收入的增长，公司货架采购量增长明显。公司货架采购的付款方式主要为“定金+发货款+初验款+终验款”，产品验收周期较长，致使公司付款周期较长。同时基于公司与仲益电机良好的合作关系，2019 年起，仲益电机给与公司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延长了付款周期。扣除货架采购付款政策和仲益电机付款周期延长的影响，应付账款余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16.93%、16.52%、16.83%和 19.94%。2020 年 1-6 月，受春节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在第二季度逐步恢复生产和采购，公司钢材采购量下降，钢材采购结算方式主要为预付款，因此 2020 年 6 与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增加。

2、加工费、服务费和安装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加工费、服务费和安装费）占当期采购额

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应付账款余额（服务费、加工费、安装费）	1,555.22	1,578.52	1,319.39	1,113.93
加工费、服务费、安装费等采购额	1,857.43	5,113.58	4,386.18	5,428.97
应付账款余额（服务费、加工费、安装费）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41.86%	30.87%	30.08%	20.52%

注：2020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2020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采购额*2)

公司的服务费、加工费和安装费主要包括销售服务费、外协加工费、土建安装费、运杂费、特种设备检测费及出口代理费等。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加工费、服务费和安装费）占当期采购额的额比例分别为20.52%、30.08%、30.87%和41.81%，占比逐年上升。2018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期末应付外协加工商的加工费增加，同时2018年度委托加工业务减少所致。2019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的比例为30.87%，与2018年基本持平。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各类服务的采购额大幅减少，使得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额比例上升。

（二）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除仲益电机外，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具体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付款政策	2019年付款政策	2018年付款政策	2017年付款政策
1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款到排产发货	款到排产发货	款到排产发货	款到排产发货
2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款到排产发货	款到排产发货	款到排产发货	款到排产发货
3	杨伟伟	青岛钢顺物资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4		青岛铸辉钢铁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5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款到排产发货	款到排产发货	款到排产发货	款到排产发货
6	仲益电机	淮安仲益电机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7		苏州仲益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付款政策	2019 年付款政策	2018 年付款政策	2017 年付款政策
8	山东佰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	-
9	青岛鑫核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10	青岛金祥钢材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
11	山东省博兴县鲁阳钢铁有限公司	-	-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12	济南东鼎物资有限公司	-	-	-	货到付款

注：仲益电机包括淮安仲益电机有限公司、苏州仲益电机设备有限公司，系台湾仲益电机在内地投资设立的企业；青岛铸辉钢铁有限公司、青岛钢顺物资有限公司系钢材贸易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杨伟伟。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具体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外协加工商	2020 年 1-6 月付款政策	2019 年付款政策	2018 年付款政策	2017 年付款政策
1	青岛春旭钢结构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2	青岛铸冶表面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	-
3	青岛谊和宏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4	青岛正大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5	青岛鼎聚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	-
6	海阳永丰热镀锌有限公司	-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
7	青岛阔源商贸有限公司	-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8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	-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9	安徽恒兴镀锌有限公司	-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10	南京朗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	-	货到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材料款和应付加工、服务和安装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628.34	84.00%	5,517.42	87.92%	4,030.67	88.11%	3,792.78	86.13%
材料款	3,308.96	60.05%	4,111.09	65.51%	2,817.42	61.59%	2,723.40	61.85%
加工费、服务费、安装费	1,319.38	23.95%	1,406.34	22.41%	1,213.25	26.52%	1,069.38	24.28%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上	881.68	16.00%	757.89	12.08%	543.87	11.89%	610.75	13.87%
材料款	645.84	11.72%	585.71	9.33%	437.73	9.57%	566.21	12.86%
加工费、服务费、安装费	235.84	4.28%	172.18	2.74%	106.14	2.32%	44.54	1.01%
合计	5,510.02	100.00%	6,275.31	100.00%	4,574.54	100.00%	4,403.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材料款和应付加工、服务和安装费的占比分别为86.13%、88.11%、87.92%和84.00%，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与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相匹配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中安装及检测费、加工费和违约金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波动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状况分析”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之“（7）其他应付款”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公司安装及检测费、加工费和违约金的核算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安装及检测费	405.19	-15.91%	481.85	7.10%	449.89	13.65%	395.87
加工费	89.91	-38.32%	145.76	30.42%	111.76	-80.63%	576.83
违约金	52.32	0.00%	52.32	0.00%	52.32	0.00%	52.32
合计	547.42	-19.49%	679.93	10.74%	613.97	-40.10%	1,025.02

安装及检测费中的安装费用主要是智能立体车库安装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预提的尚未支付给第三方建筑公司的安装及土建等费用；检测费是根据特种设备检测部门验收进度预提的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加工费主要是预提的尚未支付的外协加工费；违约金为合同履约过程因合同纠纷根据法院的判决书预提的违约金。

（二）公司安装及检测费、加工费和违约金报告期各期末波动原因分析

1、安装及检测费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预提的安装及检测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因为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所致。2020 年 1-6 月，受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收入下降，2020 年 6 月末预提的安装及检测费用减少。同时，安装及土建费用根据项目的施工条件不同存在差异，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在不同地域收费标准亦存在差异。-

2、加工费

2018 年末公司预提的外协加工费较 2017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度公司委外加工业务较 2017 年减少 18.63%，同时公司加强资金管控，规范付款和发票管理，及时向外协供应商催收发票并按约定支付未外协加工费；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预提的加工费增加 34 万，主要由于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委外加工业务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38.32%，主要受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减少，委外加工业务减少所致。

3、违约金

2012 年 6 月 6 日，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因设备质量不合格及延期交付设备的违约金；2012 年 7 月 3 日，公司反诉山东泰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货款及货款违约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2 日就上述合同纠纷作出（2012）历商初字第 1108 号民事判决，判令公司向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因设备质量不合格而产生的违约金 30.60 万元，延期交付设备而产生的违约金 21.73 万元，共计 52.32 万元；判令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142.70 万元。由于对方未根据法院判决支付货款，公司根据法院判决情况计提了 52.32 万元违约金。

三、补充披露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状况分析”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之“（2）

应付账款”之“3）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原因	账龄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2020 年 6 月 30 日					
青岛金隽铭船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镀锌质量问题涉诉	3 年以上	20.23	0.3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京溪友联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产品质量问题涉诉	2-3 年、3 年以上	7.07	0.1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日照市东港区袋鼠立体车库经营部	服务费	代理协议纠纷涉诉	1-2 年	1.00	0.02%

2017 年末不存在账龄 1 年以上且与公司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应付账款。2018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因代理协议纠纷问题、产品质量问题和委外加工质量问题存在账龄在 1 年以上且存在纠纷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00 万元、7.07 万元和 20.23 万元，占各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0.11%、0.36%，占比较小。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状况分析”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之“（7）其他应付款” 之“3）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且与公司存在纠纷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根据法院判决情况计提的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公司违约金，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均为 52.32 万元，占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3.29%、3.50%、2.31%。该笔违约金是公司依据 2014 年 2 月 2 日法院判决预提的款项，但因对方未按法院判决支付货款，公司未支付该笔违约金，故账龄较长。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发行人与原材料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

2、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业务合同，检查付款结算条款及变化情况，与实际执行情况相符；

3、检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企业信息，并对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应付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以核实发行人对供应商采购入账的真实性、准确性；

4、通过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业务模式、交易定价及结算模式等情况；

5、选取样本，检查与采购验收、入库、付款等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6、分析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与当期采购入库金额是否匹配；

7、检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核算的安装及检测费、加工费和违约金内容，以及相关的诉讼资料；

8、获取及分析发行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账龄结构，并对大额其他应付款实施函证程序；

9、检查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检查相应的诉讼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与采购规模匹配，除仲益电机外，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其他应付款中的安装费用主要是智能立体车库安装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预提的尚未支付给应付给第三方建筑公司的安装及土建等费用；检测费是根据特种设备检测部门验收进度预提的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加工费是预提的尚未支付的

外协加工费；违约金为合同履约过程因合同纠纷根据法院判决书预提的违约金。

3、发行人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上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上存在纠纷的应付账款余额和其他应付款余额金额较小，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8

关于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3,965.39 万元、2,431.51 万元和 1,842.73 万元。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逐年减少主要是公司对部分信用水平较好的优质客户特别是老客户的产品订单减少了预收款的收取。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合同重要收款节点及收款比例，预收款项是否能够覆盖已发生的项目支出，发行人对部分信用水平较好的优质客户减少预收款收取的具体情况，是否通过该种方式刺激销售，是否将增加回款风险；

（2）补充披露发行人预收客户款项后，客户修改或取消订单的处理方式，是否可能因预收款项无法覆盖已支出成本导致项目亏损，报告期内亏损项目具体情况及亏损原因，请针对性进行风险提示；

（3）补充披露预收款项与合同金额、收入金额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合同重要收款节点及收款比例，预收款项是否能够覆盖已发生的项目支出，发行人对部分信用水平较好的优质客户减少预收款收取的具体情况，是否通过该种方式刺激销售，是否将增加回款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状况分析”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之“（3）预收款项”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销售合同重要收款节点及收款比例，发行人对部分信用水平较好的优质客户减少预收款收取的具体情况，是否通过该种方式刺激销售，是否将增加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内销合同的收款节点主要包括定金、货到款、验收款、结算款和质保金五个重要节点，受客户的订单规模、合作历史、商业信用、结算需求、市场情况以及双方商业谈判情况等因素影响，不同阶段约定的支付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外销合同的收款节点主要包括定金和货到款，公司通常在合同签订时

要求客户预付 20%-50%的定金，在货到后支付剩余货款，对于长期合作的境外客户，公司根据合作历史给予外销客户一个月以内的信用期。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合同重要收款节点及收款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和收款比例						
		定金	发货款	货到款	安装款	验收款	结算款	质保金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分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50.00%		25.00%	20.00%	5.00%
西安龙湖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20.00%		40.00%		25.00%	12.00%	3.00%
美国 NATIONAL AUTO TOOLS, Inc.	汽车检测设备			100.00%				
上海吉茨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仓库	15.00%		45.00%		30.00%		10.00%
武汉光谷国际光电子资源配置中心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设备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 70%设备款，试运行合格后支付 10%设备款及 80%安装款，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款的 90%						10.00%
广东溢隆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10.00%		40.00%	20.00%	25.00%		5.00%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仓库	55.00%	40.00%					5.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30.00%		40.00%	10.00%		17.00%	3.00%
民发现代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10.00%		40.00%	30.00%	17.00%		3.00%
青岛海尔工业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仓库	30.00%				60.00%		10.00%

2、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名称	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和收款比例						
		定金	发货款	货到款	安装款	验收款	结算款	质保金
宜宾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60.00%		20.00%	15.00%	5.00%
美国 NATIONAL AUTO TOOLS, Inc.	汽车检测设备	10.00%-20.00%		80.00%-90.00%				
安吉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20.00%		30.00%		45.00%		5.00%
深圳市新华宝食品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仓库	20.00%	40.00%	20.00%		15.00%		5.00%
西安杨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15.00%	按月支付月工程量的 30%的	25.00%	支付至 95%	5.00%

					工程款			
福州盛世航港贸易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仓库	20.00%-30.00%	30.00%			20.00%-30.00%		10.00%-20.00%
临沂金锣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30.00%		60.00%		10.00%
湖北新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10.00%		60.00%	10.00%	15.00%	5.00%
青岛茂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40.00%		35.00%	22.00%	3.00%
印度 NEWTURN AUTOMATION PVT	智能立体 车库、汽车检测设备	10.00%		90.00%				

3、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和收款比例						
		定金	发货款	货到款	安装款	验收款	结算款	质保金
宁波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钢结构到场后支付 40.00%	30.00%	25.00%		5.00%
泰安泰山城市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20.00%			40.00%	35.00%		5.00%
美国 PARK PLUS INC	智能立体车库	0.00%-30.00%		70.00%-100.00%				
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高北村村民委员会	智能立体车库	30.00%	30.00%		30.00%	10.00%		
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10.00%		50.00%		20.00%	15.00%	5.00%
德轮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硫化机	7.94%				92.06%		
贵州中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30.00%	30.00%		20.00%	15.00%		5.00%
天津市治达安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80.00%			15.00%		5.00%
连云港澳洋置业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20.00%	40.00%		20.00%	10.00%		10.00%
宁阳县宏达置业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30.00%			65.00%	5.00%

4、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和收款比例						
		定金	发货款	货到款	安装款	验收款	结算款	质保金
美国 PARK PLUS INC	智能立	0.00%-		70.00%				

	体 车库、汽车检测设备	30.00%		-100.00%				
南京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10.00%		50.00%			35.00%	5.00%
通辽市公安局	智能立体车库	完成总进度的 40%支付 40%,制作完毕发货到现场主体安装完毕，完成总进度 70%支付 30%				30.00%		
四川凤彩成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0.39%		29.61%	20.00%	45.00%		5.00%
悦荟商业房地产开发（西安）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20.00%		第一批钢结构到场后 支付 30.00%		45.00%		5.00%
连云港澳洋置业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20.00%	40.00%		20.00%	10.00%		10.00%
杭州华元沃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60.00%	20.00%	15.00%		5.00%
日照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1.46%		50.00%		43.54%		5.00%
河南创意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20.00%		15.00%	45.00%	15.00%		5.00%
印度 NEWTURN AUTOMATION PVT	智能立体 车库、汽车检测设备	10.00%		90.00%				

公司与客户开展业务合作之前，通过客户的企业性质、信誉情况、业务规模、财务状况等方面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并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的合同收款节点及比例。公司对部分信用评级较好的客户，经销售部门、法务部门、财务部门共同审核后，给予客户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从而适当减少了预收款。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收款结点及收款比例与客户信誉、财务状况基本匹配。公司不存在有意减少预收比例、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017-2019 年末，预收账款逐年下降另一原因为随着发出商品金额逐年下降，公司预收的发货款、货到款及安装款等预收款项逐年下降，发出商品余额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发出商品的管理、增加劳务外包施工等方式，缩短发出商品安装、验收的周期。2020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74.37%，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导致预收定金金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发出商品及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账款	3,213.09	1,842.73	2,431.51	3,965.39
发出商品	1,560.65	1,839.77	1,954.32	2,578.88
合同金额	15,191.89	10,283.63	10,049.56	9,573.78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为按照新收入准则计入合同负债金额；合同金额为当期末预收货款对应项目的合同金额。

（二）大额预收款对应客户已发生项目成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大额预收账款客户已发生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账面项目成本	预收账款覆盖项目支出情况
布尔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1.53	358.06	能够覆盖
广西贺州市新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85.27	385.40	该项目合同总额 2,194.86 万元，共分四批发货 ，其中第一、二批合同总额 987 万元，合同约定 45%的货款在产品安装及验收后支付，由于该项目尚未全部安装完成并验收，因此预收款未能覆盖该项目已经产生成本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38.67	-	项目尚未启动
淮北市金泽基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5.31	113.78	能够覆盖
山西迅美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2.28	280.90	该项目合同总额 401.50 万元，合同约定 70%的货款在发货、安装完成验收后支付，该项目产品已全部完工但尚未验收，因此预收款未能覆盖该项目已经产生的成本
天津双赢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3.18	-	项目尚未启动
沧州市新华区惠民停车处	109.66	169.86	该项目合同总额 495.36 万元，合同约定 35%的货款在安装及验收后支付，该项目尚未全部完工验收，因此预收款未能覆盖该项目已经产生的成本
青岛西海岸啤酒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23.05	-	客户方案调整，新方案还未通知公司，因此项目尚未启动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6.50	33.60	能够覆盖
武汉保利百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06	34.91	能够覆盖
合计	2,481.51	1,376.51	-

注：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为按照新收入准则计入合同负债金额。

2020 年 6 月末， 公司存在部分项目预收款项无法覆盖项目成本的情况，主要系公司仅预收定金或者合同部分款项作为履约保证，但是公司实际已按照合

同约定进行生产、安装，项目尚未完成验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因其自身原因未能履行合同的情况，公司通过将通用件用于其他项目及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等方式，以减少公司损失，公司不存在因客户不能履行合同导致单个合同产生亏损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预收客户款项后，客户修改或取消订单的处理方式，是否可能因预收款项无法覆盖已支出成本导致项目亏损，报告期内亏损项目具体情况及亏损原因，请针对性进行风险提示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预收客户款项后，客户修改或取消订单的处理方式，是否可能因预收款项无法覆盖已支出成本导致项目亏损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状况分析”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之“（3）预收款项”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智能立体车库和智能立体仓库。对于智能立体车库项目，公司一般在合同中与客户约定每个车位单价，实际结算时以最终验收车位为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客户增加或减少车位数量，导致公司单个项目产生亏损的情况。由于智能立体仓库定制化程度较高，如果客户需要修改仓位数量或者组合方式，则需要重新签订合同，报告期内，不存在智能立体仓库客户签订合同后修改合同的情况。

公司收到客户取消合同通知后，首先判断是否已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了生产，如果公司已经投入生产，公司将提起诉讼，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承担相应损失，客户确定不再继续执行合同后，公司尽量将相关部件拆解用于其他项目，以减少公司损失；如果公司尚未投入生产，由财务处判断项目收入和项目支出金额，如果项目收入无法覆盖项目支出，公司将提起诉讼。

报告期各期，因客户取消合同或客户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总收入	预收金额是否能够覆盖项目支出

福州同力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2017/12/29	166.80	33.36	福州同力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取消合同时，公司已完成产品生产并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取消合同后，公司将产品运回后，经拆装后已用于其他项目，共发生人员工资、运输费、差旅费、外包安装费等费用共计 15.29 万元，该项目总收入 33.36 万元，能够覆盖上述费用
贵州省遵义市凤冈中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5/17	200.20	5.00	贵州省遵义市凤冈中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消合同时，公司尚未投产，仅发生业务人员出差费用 0.59 万元，该项目总收入 5 万元，能够覆盖上述费用
山西东方宇龙商贸有限公司	2018/11/12	147.54	35.14	山西东方宇龙商贸有限公司取消合同时，部分产品已完成生产并运至客户处，客户取消合同后，公司将产品运回后，经拆装后已用于其他项目，共计发生人员工资、运费、材料费等成本费用 9.17 万元，该项目总收入 35.14 万元，能够覆盖上述费用
阿联酋 FINEFOREX	2015/4/13	5.46 万美元	21.18	阿联酋 FINEFOREX 取消合同时，公司尚未投产，未发生相关费用
陕西现代公路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14/5/7	347.60	29.63	陕西现代公路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取消合同时，公司尚未投产，共发生现场测量、差旅费 0.13 万元，该项目总收入 29.63 万元，能够覆盖上述费用
山东沃森橡胶有限公司	2015/4/1	3,800.00	50.00	山东沃森橡胶有限公司取消合同时，公司尚未投产，未发生相关费用
俄罗斯 INN 7707825827 1/LLC LIFTIMPORT	2015/12/7	15.33 万美元	28.09	俄罗斯 INN 7707825827 1/LLC LIFTIMPORT 取消合同时，公司尚未投产，未发生相关费用
斯里兰卡 SANYO ELEVATORS	2015/3/31	4.20 万美元	16.53	斯里兰卡 SANYO ELEVATORS 取消合同时，公司尚未投产，未发生相关费用
山东永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12/3	469.71	10.00	山东永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消合同时，公司尚未投产，未发生相关费用
青岛华瑞置业有限公司	2013/3/1	479.96	0.45	青岛华瑞置业有限公司取消合同时，公司尚未投产，未发生相关费用
匈牙利 SZA-CO	2016/4/28	0.13 万美元	0.28	匈牙利 SZA-CO 取消合同时，公司尚未投产，未发生相关费用
墨西哥 COMERCIALIZADORA	2018/3/25	1.67 万美元	1.54	墨西哥 COMERCIALIZADORA 取消合同时，公司尚未投产，未发生相关费用
新西兰 PREDATOR AUTOMOTIVE EQUIPMENT LIMIT	2018/4/25	0.2 万美元	0.69	新西兰 PREDATOR AUTOMOTIVE EQUIPMENT LIMIT 取消合同时，公司尚未投产，未发生相关费用

2、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总收入	预收金额是否能够覆盖项目支出
胎大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13	380.00	95.00	胎大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取消合同时，部分产品已完成生产并运至客户处，客户取消合同后，公司将产品运回后，经拆装后已用于

				其他项目，共计发生人员工资、运费、材料费等成本费用 50.83 万元，该项目总收入 95.00 万元，能够覆盖上述费用

3、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总收入	预收金额是否能够覆盖项目支出
山东恒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4/3/14	2,000.00	300.00	山东恒宇科技有限公司取消合同时，产品已完成生产，客户取消合同后，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诉讼费用 1.63 万元，该项目总收入 300.00 万元，能够覆盖上述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客户取消合同或客户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情况；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预收款项暂时不能覆盖已发生的项目成本，主要是由于合同约定收款结点滞后于项目成本投入进度，公司主要项目不存在因预收款项无法覆盖已支出成本导致项目亏损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亏损项目具体情况及亏损原因，请针对性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状况分析”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之“（3）预收款项”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仅出现个别亏损项目，且亏损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亏损项目主要情况及亏损原因如下：

1、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亏损金额	亏损原因
1	OPTIMAL TECH DOCTOR	汽车检测设备	50.955	50.956	0.001	公司为开拓境外新客户，销售价格较低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亏损金额	亏损原因
1	湖南江域置业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车库	269.14	270.88	1.74	该项目 2017 年开始施工，2019 年完工验收，因施工周期较长，各项成本、费用增加，导致项目亏损
2	OPTIMAL TECH DOCTOR	汽车检测设备	287.76	310.61	22.85	公司为开拓境外新客户，销售价格较低

合计	556.90	581.49	24.59	-

3、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亏损金额	亏损原因
1	山东汇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仓库	3.74	4.73	0.99	2017 年 5 月，智能立体仓库产品仅确认该笔业务收入，由于业务规模较小，导致单位成本较高
2	山东金城柯瑞化学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仓库	1.84	9.53	7.69	2017 年 9 月，智能立体仓库产品仅确认该笔业务收入，由于业务规模较小，导致单位成本较高
3	VERTEXSAL OHSHORE	汽车检车设备	2.66	4.19	1.53	公司为开拓境外新客户，销售价格较低
4	MINOR INTERNATIONAL	汽车检测设备	0.43	0.86	0.43	
合计			8.67	19.31	10.64	-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九）项目亏损风险

公司项目多为定制化项目，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实施，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因持续周期较长人工成本较高、为开拓新客户销售价格较低、部分月份产量较低单位成本较高等原因导致项目亏损，公司存在个别项目亏损的风险。

三、补充披露预收款项与合同金额、收入金额的匹配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状况分析”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之“（3）预收款项”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内销预收款项、合同金额与收入匹配性：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预收款项余额	合同金额	占合同金额比例（%）	期后确认收入金额	占收入金额比例（%）
2020.6.30	2,944.94	13,981.41	21.06	2,111.32	139.48
2019.12.31	1,634.83	9,776.47	16.72	3,530.06	46.31
2018.12.31	1,978.92	9,519.08	20.79	7,360.48	26.89
2017.12.31	3,622.83	9,196.81	39.39	7,307.68	49.58

报告期各期末，外销预收款项、合同金额与收入匹配性：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预收款项余额	合同金额	占合同金额比例（%）	期后确认收入金额	占收入金额比例（%）
2020.6.30	267.21	1,210.48	22.07	414.23	64.51
2019.12.31	186.80	507.16	36.83	426.33	43.82
2018.12.31	215.06	530.48	40.54	519.79	41.38
2017.12.31	142.56	376.97	37.82	376.97	37.82

注：2020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为根据新收入准则计入合同负债部分；合同金额为当期末预收货款对应项目的合同金额；期后确认收入金额为当期末预收账款对应的合同，截至 2020 年 11 月确认收入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占合同金额或期后确认收入金额的比例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受公司与客户约定预收款比例及付款节点不同所致。对于内销客户，公司通常在合同签订时要求客户预付 0%-30%的定金，在发货前或者发货后验收前要求客户再支付 0%-70%的货款；对于外销客户，公司通常在合同签订时要求客户预付 0%-50%的定金，在货到后支付剩余货款，对于长期合作的境外客户，公司根据合作历史给予外销客户一个月以内的信用期。2020 年 6 月末，部分预收款项对应的合同尚未发货或尚未完成验收，导致预收款项占期后确认收入金额的比例较高。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合同，检查合同中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比例；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明细表，检查期末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

3、对报告期内取消或修改订单的客户，了解其取消或修改订单的原因，检查其账务处理方式，分析是否存在因客户取消或修改订单导致亏损的情况；

4、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大额预收款项目已发生的支出金额，分析部分项目预收款不能覆盖项目支出的原因；

5、获取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明细表对应项目合同金额及期后确认收入明细表，分析预收账款占合同金额及期后确认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

6、与发行人高管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收款结点及收款比例与客户信誉、财务状况基本匹配，公司不存在有意减少预收比例、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没有增加回款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客户不能履行合同，导致预收款项无法覆盖已支出的成本产生项目亏损的情形；发行人仅存在个别亏损项目，亏损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受合同约定预收款比例不同的影响，各期末预收款项占合同金额或期后确认收入比例存在一定波动，2020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占期后确认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部分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问题 19

关于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580.36 万元、738.30 万元和 787.07 万元，主要为产品维保费用。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产品维保费用的计提依据、计提标准，结合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维保费用披露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和谨慎性；

（2）补充披露预计负债与产品销售金额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产品维保费用的计提依据、计提标准，结合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维保费用披露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和谨慎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状况分析”中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产品维保费的计提依据、计提标准

1、产品维保费计提依据：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立体仓库和智能立体车库属于高新技术机械制造产品，对质量和技术要求较高，计提维保费是企业对产品售后的一项重要措施。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各期末对尚在质保期内的产品按一定的比例和标准计提维保费。

2、产品维保费计提标准：

发行人各期末分别按照智能立体仓库、智能立体车库尚在质保期的合同收入总额、车位数量计提维保费。具体计提标准如下：

产品名称	具体计提标准
智能立体仓库	期末维保费金额=未到质保期的收入金额*1.7%
智能立体车库	期末维保费=车位数*截止日剩余质保月份*计提标准（注 1）。

注 1：智能立体车库的计提标准为：5 层及以上车位计提标准为每车位每月 15 元，5 层

以下车位计提标准为每车位每月 6 元。

（二）结合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维保费用披露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和谨慎性

报告期内维保费用的计提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787.07	601.66	443.72	304.21
本期计提	55.79	326.21	195.78	197.03
本期使用	99.33	140.80	37.84	57.53
期末余额	743.54	787.07	601.66	443.72

智能立体仓库维保费计提和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120.60	62.30	7.68	10.13
本期计提	58.39	152.09	58.99	-2.46
本期使用	54.14	93.79	4.36	-
期末余额	124.85	120.60	62.30	7.68

智能立体车库维保费计提和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666.47	539.36	436.04	294.08
本期计提	-2.59	174.12	136.80	199.49
本期使用	45.19	47.01	33.48	57.53
期末余额	618.68	666.47	539.36	436.04

维保费的计提是根据公司产品的实际情况并参照以前年度和同行业经验值确定，智能立体仓库的维保费用按照期末尚在质保期收入金额的 1.7%计提，与收入规模相匹配，并且计提的金额能够覆盖收入确认后发生的成本费用，与报告期内的售后服务支出相匹配，维保费计提充分。智能立体车库的维保费余额按照期末尚在质保期的车位数量及剩余的质保月份计提，各期末计提的维保费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呈同方向变动趋势，且维保费余额能够覆盖维保费的发生金额，公司维保费计提充分。

智能立体仓库各报告期末维保费计提余额与质保期内收入配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智能立体仓库期末尚在质保期的收入金额	7,344.30	7,094.20	3,664.79	451.50
计提比例	1.70%	1.70%	1.70%	1.70%
按比例应计提金额	124.85	120.60	62.30	7.68
期末维保费金额	124.85	120.60	62.30	7.68

智能立体仓库的维保费用按照期末尚在质保期收入金额的 1.7%计提，与收入规模相匹配，并且计提的金额能够覆盖收入确认后发生的成本费用，与报告期内的售后服务支出相匹配，维保费计提充分。

智能立体车库维保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质保期内五层以内车位数	57,753.00	53,660.00	42,954.00	36,446.00
质保期内五层及以上车位数	1,214.00	1,942.00	1,881.00	1,620.00
期末维保费余额（万元）	618.68	666.47	539.36	436.04

智能立体车库的维保费余额按照期末尚在质保期的车位数量及剩余的质保月份计提，各期末计提的维保费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呈同方向变动趋势，且维保费余额能够覆盖维保费的发生金额，公司维保费计提充分。

以 2019 年为例，列示智能立体车库维保费期末余额与车位数量、类型及质保期具体时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结构	车位个数	剩余质保月份	计提标准（元）	应计提维保费余额
江苏润城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负一正二升降横移	547	11	6	3.61
杭州华元沃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	59	19	6	0.67
杭州华元沃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三层升降横移	99	19	6	1.13
杭州华元沃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机多板	132	19	6	1.50
杭州华元沃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多层循环上方二层升降横移	205	19	6	2.34
杭州华元沃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负一正二升降横移	20	19	6	0.23

客户名称	结构	车位个数	剩余质保月份	计提标准（元）	应计提维保费余额
杭州华元沃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俯仰简易升降	22	19	6	0.25
杭州华元沃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层字母式停车设备	5	19	6	0.06
宿州市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	341	9	6	1.84
宿州市天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	907	10	6	5.44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	124	11	6	0.82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三层升降横移	125	11	6	0.83
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高北村村民委员会	五层升降横移式	468	5	15	3.51
河南运昌置业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803	5	6	2.41
陕西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五层升降横移式	104	4	15	0.62
济南润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152	5	6	0.46
济南润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层简易升降	15	5	6	0.05
山东水利置业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75	4	6	0.18
宁阳县宏达置业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537	42	6	13.53
陕西卓立实业有限公司	负一正二升降横移	426	6	6	1.5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195	5	6	0.59
河南惠昌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432	8	6	2.07
济南荣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62	5	6	0.19
青岛坤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两柱式简易升降	35	6	6	0.13
陕西卓立实业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356	6	6	1.28
天津市治达安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122	7	6	0.51
中铁二十局集团西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三层升降横移式	100	7	6	0.42
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836	10	6	5.02
南京鲁能地产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323	10	6	1.94
宁波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773	10	6	4.64
宁波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三层升降横移式	852	11	6	5.62
河南运昌置业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335	10	6	2.01
宁阳县宏达置业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409	47	6	11.53

客户名称	结构	车位个数	剩余质保月份	计提标准（元）	应计提维保费余额
南京中南御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222	11	6	1.47
青岛顺亿投资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166	10	6	1.00
西安龙湖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452	11	6	2.98
西安天时西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429	11	6	2.83
天津市治达安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790	11	6	5.21
泰安泰山大汶口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35	12	6	0.25
泰安泰山大汶口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两柱简易升降	118	12	6	0.85
泰安泰山大汶口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两柱简易升降/俯仰简易升降	50	12	6	0.36
济南荣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892	12	6	6.42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薛家岛供销社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两柱简易升降	154	10	6	0.92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薛家岛供销社有限公司	两柱简易升降	4	10	6	0.02
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	三层升降横移式	258	12	6	1.86
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57	12	6	0.41
山东菏泽市正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551	24	6	7.93
山西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262	24	6	3.77
山西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层升降横移式	102	24	6	1.47
临沂东方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436	12	6	3.14
陕西华宇盈丰置业有限公司	负一正一升降横移	129	12	6	0.93
南京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218	12	6	1.57
青岛鲁商蓝岸地产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115	12	6	0.83
山东兴华建设集团第八公司	两柱简易升降	7	10	6	0.04
西安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229	12	6	1.65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四层升降横移	186	12	6	1.34
西安世纪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149	7	6	0.63

客户名称	结构	车位个数	剩余质保月份	计提标准（元）	应计提维保费余额
西安世纪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六层升降横移式	186	7	15	1.95
陕西天驰立体停车开发有限公司	负一正一升降横移	40	9	6	0.22
山西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层升降横移	89	25	6	1.33
山西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柱式简易升降	2	30	6	0.04
西安市初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103	17	6	1.05
方城县百信置业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117	17	6	1.19
西安杨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814	53	6	25.89
陕西天驰立体停车开发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186	17	6	1.90
廊坊惠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618	18	6	6.67
廊坊市开发区宏宇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639	18	6	6.90
郑州美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353	18	6	3.81
湖南纳帕溪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垂直升降类智能停车设备	180	18	15	4.86
烟台华森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式	334	18	6	3.61
安吉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双立柱简易升降停车设备	507	6	6	1.83
安吉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双立柱简易升降停车设备	507	18	6	5.48
江苏联合中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215	18	6	2.32
安康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五层升降横移类	52	18	15	1.40
沈阳南华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	189	18	6	2.04
西安天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两柱简易停车	200	24	6	2.88
安吉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双立柱简易升降停车设备	1,628.00	24.00	6.00	23.44
西安市初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	67	24	6	0.96
西安市初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层升降横移	283	24	6	4.08
青岛茂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1116	21	6	14.06
江苏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两柱液压式简易升降	1032	70	6	43.34

客户名称	结构	车位个数	剩余质保月份	计提标准（元）	应计提维保费余额
石棉县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七层升降横移式	51	22	15	1.68
北京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柱式简易升降	460	23	6	6.35
西安金辉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58	23	6	0.80
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5	11	6	0.03
南京中驰置业有限公司	负一正二升降横移	127	24	6	1.83
青岛狮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	298	24	6	4.29
永济市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230	24	6	3.31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	两层升降横移	210	60	6	7.56
保定天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250	24	6	3.60
西安龙湖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464	24	6	6.68
西安龙湖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25	24	6	0.36
青岛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两层简易升降	4	24	6	0.06
青岛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层升降横移	41	24	6	0.59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两/三层升降横移	68	24	6	0.98
西安杨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462	60	6	16.63
天同宏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545	24	6	7.85
陕西天驰立体停车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七层升降横移	94	24	15	3.38
西安长岛新业置业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142	24	6	2.04
沧州市新华区惠民停车处	七层升降横移	112	24	15	4.03
西安市初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69	24	6	0.99
鹿邑开祥置业有限公司	四层升降横移	140	24	6	2.02
青岛市黄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两/三层升降横移	132	24	6	1.90
青岛市黄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简易俯仰升降横移	29	24	6	0.42
保定市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两层简易升降	226	24	6	3.25
西安威翔置业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858	24	6	12.36

客户名称	结构	车位个数	剩余质保月份	计提标准（元）	应计提维保费余额
四川宜宾成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简易升降横移	318	8	6	1.53
武汉宝业青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311	6	6	1.12
武汉宝业青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七层升降横移	156	6	15	1.40
四川宜宾成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城北分公司	三层升降横移/两层升降横移	1448	11	6	9.56
杭州亿丰亿贤置业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190	1	6	0.11
淮安中交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205	6	6	0.74
武汉新琪安置业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476	5	6	1.43
武汉新琪安置业有限公司	两柱简易升降	46	5	6	0.14
连云港澳洋置业有限公司	两柱简易升降	1594	5	6	4.78
山西存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102	5	6	0.31
南京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四柱式简易	159	4	6	0.38
四川宜宾成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城北分公司	三层升降横移	353	19	6	4.02
四川宜宾成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城北分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44	19	6	0.50
宜昌市顺捷置业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78	8	6	0.37
泗阳县中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柱式简易	6	8	6	0.03
武汉常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434	10	6	2.60
武汉奥山东高置业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496	10	6	2.98
武汉奥山东高置业有限公司	四柱式简易	254	10	6	1.52
武汉奥山东高置业有限公司	两柱式简易升降	18	10	6	0.11
天马华源停车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两柱式简易升降	36	9	6	0.19
宿迁星月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122	9	6	0.66
宿迁星月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一正二升降横移	101	9	6	0.55

客户名称	结构	车位个数	剩余质保月份	计提标准（元）	应计提维保费余额
贵州中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	六层平面移动	472	7	15	4.96
上海松投实业有限公司	四柱式简易	500	10	6	3.00
厦门大力神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五层升降横移	16	7	15	0.17
四川颐顺实业有限公司	四柱式简易	258	23	6	3.56
广西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柱式简易	500	12	6	3.60
中交达华（湖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136	12	6	0.98
中交达华（湖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两柱式简易升降	98	12	6	0.71
淮安中交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80	11	6	0.53
宜昌宜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11	12	6	0.08
泰安泰山城市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1688	24	6	24.31
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299	48	6	8.61
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层升降横移	119	48	6	3.43
宜宾驰城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两立柱简（组）	158	11	6	1.04
贵阳三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54	11	6	0.36
嘉兴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146	12	6	1.05
株洲汇嘉景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龙分公司	七层升降横移	51	12	15	0.92
湖南江域置业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负一正二横移	275	18	6	2.97
德化金龙置业有限公司	两柱简易升降	358	18	6	3.87
江苏通怡置业有限公司	两层简易升降	456	18	6	4.92
潮州市潮安区韩晖投资有限公司	两柱简易升降	20	21	6	0.25
武汉滠阳投资有限公司	两层简易升降	160	15	6	1.44
临沂金锣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三层升降横移/二层升降横移	1012	30	6	18.22
四川宜宾成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城北分公司	四柱简易升降/二层升降横移	666	30	6	11.99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86	18	6	0.93

客户名称	结构	车位个数	剩余质保月份	计提标准（元）	应计提维保费余额
张家界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两柱简易升降	364	18	6	3.93
湖南明辉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柱简易升降/二层升降横移	194	17	6	1.98
盐城中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122	18	6	1.32
宿迁市悦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层链条	207	53	6	6.58
泰安中南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层链条	23	19	6	0.26
成都连康投资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270	21	6	3.40
泰安泰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92	22	6	1.21
贵州安邦华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俯仰式简易升降	200	22	6	2.64
长沙福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115	22	6	1.52
三亚源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柱简易升降	600	22	6	7.92
盐城盐西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	160	35	6	3.36
漳州骏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两层立柱简易升降式	346	23	6	4.77
武汉梦想特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立柱简易升降	744	23	6	10.27
宜宾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两柱简易升降/两/三层升降横移	1668	23	6	23.02
武汉力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126	23	6	1.74
河南省智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两柱液压简易升降	270	23	6	3.73
灵武市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俯仰式简易升降	100	24	6	1.44
武汉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简易升降横移	340	30	6	6.12
江苏逸景置业有限公司	两柱简易升降/三层升降横移	571	24	6	8.22
武汉楚园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240	24	6	3.46
晋城市颉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简易升降/三层升降横移	501	24	6	7.21
湖北新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层升降横移	881	24	6	12.69
上海松投实业有限公司	四柱两层升降横移	904	24	6	13.02
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基建维修教学设备管理站	两层升降横移/简易升降	100	24	6	1.44

客户名称	结构	车位个数	剩余质保月份	计提标准（元）	应计提维保费余额
武汉保利常阳置业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406	24	6	5.85
德化金龙置业有限公司	两立柱简易升降	30	24	6	0.43
大冶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两柱简易升降	506	24	6	7.29
河池市财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两柱简易升降	160	24	6	2.30
武汉石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两立柱简易升降	232	24	6	3.34
2019 年末质保期内车位数量应计提维保费金额合计		666.47 万元			

智能立体车库 2019 年质保期内的车位数共计 55,602.00 个，根据不同计提标准和剩余质保月份，2019 年期末立体车库维保费余额为 666.47 万元。

二、补充披露预计负债与产品销售金额的匹配性

公司预计负债包括未决诉讼和维保费，未决诉讼系发行人为未判决的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未决诉讼金额分别为 136.64 万元、136.64 万元、0.00 万元和 0 万元。与产品销售金额并无匹配关系。

维保费是公司根据质保期内收入金额和车位数量计提，与产品销售金额有较强匹配性，报告期各期维保费余额与产品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维保费余额	营业收入	比例
2020 年 1-6 月	743.54	8,625.34	4.31%
2019 年度	787.07	35,864.12	2.19%
2018 年度	601.66	31,841.99	1.89%
2017 年度	443.72	28,655.91	1.55%

注：营业收入仅包括智能立体车库和智能立体仓库的产品收入（因计提维保费的产品为智能立体车库和智能立体仓库）；2020 年比例=维保费余额/营业收入/2.

从上表可知，2017 年到 2019 年维保费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维保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1.89%、2.19%，因维保费余额为累计数，故此比例增长合理。2020 年 6 月 30 日维保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1%，较前三年比例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上半年受春节和疫情的影响，为公司销售淡季，所以从维保费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来看维保费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

额较前期高。综上，预计负债与产品销售金额基本匹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客户售后服务政策和执行情况，查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中的质保条款；

2、检查公司维保费的计提和实际使用情况，计算维保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3、根据发行人对维保费的计提政策，对维保费的计提进行测算；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了与公司相关的涉诉情况；

5、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维保费的计提政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维保费的计提政策合理，预计负债计提充分，且计提金额与产品营业收入相匹配。

问题 20

关于财务内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人员使用个人卡作为公司普通户使用的情况，涉及收款金额 477.09 万元，支付金额 542.2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行为。2017 年度，公司与青岛娇阳灯具有限公司通过受托支付再转回的资金总额合计为 2,0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与青岛裕明电缆有限公司通过受托支付再转回的资金总额合计为 1,600 万元。

请发行人：（1）逐项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补充披露个人卡收付款的相关情况；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青岛娇阳灯具有限公司、青岛裕明电缆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发行人与青岛娇阳灯具有限公司、青岛裕明电缆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3）逐项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补充披露转贷的相关情况，整改措施等；

（4）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除个人卡收付款、转贷之外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逐项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补充披露个人卡收付款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现金交易、个人卡和第三方回款”之“（2）个人卡交易情况”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个人卡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

2017 年度，公司存在财务人员使用个人卡作为公司普通户使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支情况	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款	存现	-	-	263.63
	收承兑存入	-	-	10.00
	收废钢款	-	-	27.31
	收往来款（注）	-	-	176.15
	个人卡流入小计	-	-	**477.09**
支付	工资	-	-	90.44
	支付备用金、报销费用	-	-	245.08
	货款、运费等	-	-	5.77
	转公司普通户	-	-	20.10
	付往来款（注）	-	-	138.30
	取现	-	-	42.59
	个人卡流出小计	-	-	**542.29**
个人卡交易净额		-	-	**-65.19**

注：收付往来款中未包括同一人不同卡（个人卡范围）之间的转账业务。

个人卡涉及交易账户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银行名称	卡号
刘永芹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青岛银行胶南支行	623170015000003xxxx
孙晓晖	曾任公司出纳（调岗）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622208380300189xxxx
孙晓晖	曾任公司出纳（调岗）	青岛银行胶南支行	623170015000553xxxx
毕英霞	曾任公司出纳（离职）	青岛银行西海岸分行	623170018002085xxxx
毕英霞	曾任公司出纳（离职）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胶南张家楼支行	622320023629xxxx
殷倩倩	公司出纳	青岛银行胶南支行	623170018000668xxxx
王磊	曾任公司出纳（调岗）	中国工商银行胶南支行	622208380300482xxxx
王磊	曾任公司出纳（调岗）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2319022791xxxx
徐雅蕾	公司财务	兴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52210012620091xxxx/622290852300108xxxx
丁善娟	曾任公司财务（离职）	华夏银行	623020019349xxxx

2017 年度，公司存在以员工个人名义在银行开立账户供发行人使用的情形，产生该等情形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各公司的基本户与公司经营地距离较远，公

司个人出差借款业务量较大，银行转存时间较长；第二、公司公户汇款至个人户费用较高，且公司银行出纳工作量较大，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将款项汇出；第三、节假日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公业务不营业，发行人出于款项支付便利性考虑开通该等银行账户，该等出纳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基本账户提现存入，非出纳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来源于出纳人员个人卡转入，款项支付主要包括员工年终奖、员工差旅费以及办公费等各类费用支出。

2017 年度，公司通过员工个人卡支付的金额为 542.29 万元，其中主要支付给公司员工，为工资及福利、其他日常经营支出的报销款和内部员工的往来借款，支付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款项占比较低。上述支出中，工资及福利为员工的工资及福利支出，备用金、报销费用、货款及运费系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维修费用、耗材采购和运输费等支出，相关支出均已完整入账。

2017 年度，公司通过员工个人卡收款金额为 477.09 万元，其中主要为从公司账户支取的限额内的资金存入个人卡以备使用，及内部员工的往来还款。对外收款占比较低。

公司个人卡实行余额上限控制，根据公司业务规模设定其资金余额上限，使用时，由公司出纳提交现金申请，经财务主管、财务总监和总经理批准后由公司账户提取至个人卡账户，之后由出纳依照公司财务制度在授权范围内使用；

个人卡资金由基本户提现存入，直接用于支付上述各项工资、备用金等日常经营性支出，内部往来收支，对外收款后会立即提现存入或直接转入公司的普通户且对外收款金额发生频率较低金额较小，因此公司未收取利息。

（二）个人卡合法合规情况、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2017 年度公司使用个人卡作为公司普通户使用的行为违反了《支付结算办法》、《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由于金额较小，公司已及时进行清理，不属于公司内控制度的重大缺陷，不会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17 年度公司使用个人卡期间收取款项和支付的费用均已完整入账，未出现资金挪用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个人卡进行体外支付成本费用的行为，故公司使用个人卡不属于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公司员工个人以及交易

相对方就上述行为未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基于前述，该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个人卡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对个人卡业务陆续进行了清理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现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按照财务制度对付款流程和银行账户管理制度进行了规范，停用了所有个人卡，在银行账户开立、使用以及资金的授权、批准、复核等方面的管理更为严格和完整，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严格杜绝个人卡的情况发生。

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支付结算办法》、《公司法》、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不再发生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结算业务的行为 ，严格控制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同德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代收代付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

经上述整改措施，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起未再发生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结算的情形，至此，发行人未再发生个人卡代为收付款等情形，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青岛娇阳灯具有限公司、青岛裕明电缆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发行人与青岛娇阳灯具有限公司、青岛裕明电缆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情况分析”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之“（1）短期借款”之“2）转贷业务”之“D、公司向青岛娇阳灯具有限公司和青岛裕明电缆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岛娇阳灯具有限公司和青岛裕明电缆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0 年 1-6 月	青岛娇阳灯具有限公司	-	-
	青岛裕明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117.43
	合计		117.43
2019 年度	青岛娇阳灯具有限公司	路灯	0.40
	青岛裕明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261.32
	合计		261.72
2018 年度	青岛娇阳灯具有限公司	路灯	1.07
	青岛裕明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264.18
	合计		265.25
2017 年度	青岛娇阳灯具有限公司	-	-
	青岛裕明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318.20
	合计		318.20

公司与青岛娇阳灯具有限公司和青岛裕明电缆有限公司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青岛娇阳灯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三沙路 4198 号	
法定代表人	姜骁峰	
注册资本	71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06-14	
经营范围	灯具、太阳能灯具机器配件、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热水器、各种钢杆及电力杆、风力发电机及其配件、逆变器、钢铁制品制造、安装、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普通货物运输；土石方回填，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工程车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姜骁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2.14%
	王素金（监事）	27.86%
	合计	100.00%

青岛裕明电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办事处广城工业园北
法定代表人	郑裕方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1-13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电线电缆、桥架、电工器材、配电箱、电控柜；批发、零售：钢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水性涂料、针纺织品、篷布、服装、鞋帽、五金机电、棉纱、橡胶制品、金属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消防器材、水暖器材、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气设备及配件、配件开关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电器配件、气动配件；货物进出口；维修：抛丸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板预处理线、电气设备；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徐翠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00%
	郑裕方（监事）	40.00%
	郑清乐	10.00%
	合计	100.00%

三、逐项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补充披露转贷的相关情况，整改措施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情况分析”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之“（1）短期借款”之“2）转贷业务”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转贷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7 笔转贷行为，**贷款银行将贷款资金受托支付至公司的供应商后，由供应商将贷款资金转回至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放贷时间	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受托支付对方	贷款转回日期
农业银行	2017/8/14	1,000	4.785%	青岛娇阳灯具有限公司	2017/8/14
农业银行	2017/8/24	300	4.785%	青岛娇阳灯具有限公司	2017/8/25
农业银行	2017/9/20	200	4.785%	青岛娇阳灯具有限公司	2017/9/21
农业银行	2017/10/17	500	4.785%	青岛娇阳灯具有限公司	2017/10/18
兴业银行	2019/2/2	500	5.655%	青岛裕明电缆有限公司	2019/2/3
兴业银行	2019/2/2	300	5.655%	青岛裕明电缆有限公司	2019/2/3
兴业银行	2019/3/8	800	5.655%	青岛裕明电缆有限公司	2019/3/1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行为的原因是：根据各商业银行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控制性规定，商业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一般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一般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进行采购，采购和支付具有批次

多、频率高、金额小、周期长的特点。因此，在商业银行受托支付的管理要求下，贷款发放的时间、金额等与企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实际情况存在不匹配的情形。为了满足企业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按照未来一定时间的资金支付需求总额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公司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银行付款后随即将该款项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资金被供应商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上述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均已到期清偿，相关银行无任何异议，公司未再新发生任何转贷融资的情形。

（二）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转贷业务，公司在上市辅导过程中，认真配合中介机构的整改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确保不再发生转贷行为，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通过转贷获取的贷款资金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归还；

2、在中介机构的监督、指导下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3、公司通过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后续在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建立完善的三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公司内控执行的监督作用。

公司已按照程序完成转贷行为的纠正和整改，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出现新的转贷行为。

（三）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通过转贷取得贷款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公司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第七十一的规定，但未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

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未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承担的最严重的法律责任为银行可以停止支付公司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鉴于上述借款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且未再以该等形式获取银行贷款，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将上述转贷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转贷资金用于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或期货等方面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公司供应商收到该资金后随即转入公司账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该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2、公司转贷行为已完成整改和纠正，公司已通过改进内控制度、加强内控执行力度等方式积极整改，整改之后，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运行有效，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2020 年 11 月 5 日，申报会计师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371ZA098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德盛利智能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和中国兴业银行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分别出具证明文件，公司在贷款融资过程中，不存在被贷款银行对其全部或部分贷款加收利息或者停止支付尚未使用贷款，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的情形，不存在与贷款银行发生合同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逾期还款，骗取贷款、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除个人卡收付款、转贷之外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资金拆借”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为了规范资金使用，加强内部控制，公司对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已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立体停车	孙小岩	64.20	2016 年 2 月	2018 年 3 月
立体停车	孙小岩	35.80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4 月
橡胶机械	孙小岩	7.25	2016 年 2 月	2018 年 12 月
德盛利	孙小岩	25.45	2016 年 2 月	2018 年 12 月
孙小岩	德盛利	15.50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4 月

注：因金额较小，公司与孙小岩之间拆借资金不计利息。

公司与孙小岩之间的资金拆借金额较小，且主要为公司向孙小岩借入款项，孙小岩未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截至 2018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已结清，与关联方未发生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综上所述，公司与孙小岩的资金拆借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承兑汇票兑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承兑汇票兑换”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单位：万元

换入方	换出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公司	德盛利表面处理	票面金额	兑换金额	票面金额	兑换金额
		-	-	-	-

换入方	换出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德盛利表面处理	票面金额	兑换金额	票面金额	兑换金额
		41.78	41.78	110.56	110.56

公司与德盛利表面处理存在承兑汇票兑换业务，因德盛利表面处理业务萎缩，需要承兑汇票支付的业务较少，因此以承兑汇票兑换公司货币资金。

自 2019 年度起，公司与关联方未在发生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往来。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综上所述，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与德盛利表面处理发生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兑换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除个人卡收付款、转贷行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和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兑换之外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2017 年度，公司与青岛娇阳灯具有限公司通过受托支付再转回的资金总额合计为 2,0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与青岛裕明电缆有限公司通过受托支付再转回的资金总额合计为 1,600 万元。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与德盛利表面处理发生票据兑换业务，兑换金额分别为 110.56 万元和 41.78 万元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2017 年，孙小岩向德盛利借入 15.50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累计向孙小岩借入 132.70 万元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2017 年度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所有个人卡账户的银行流水，逐笔核查资金的来源和去向；

2、对发行人使用个人卡的原因、个人卡控制措施和个人卡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访谈；

3、取得了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发行人与青岛娇阳灯具有限公司和青岛裕明电缆有限公司的采购相关凭证；对青岛娇阳灯具有限公司和青岛裕明电缆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进行了网络查询；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

5、取得了发行人涉及转贷业务的贷款合同，贷款银行的放款凭证和银行对账单、供应商转回贷款的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发行人归还贷款的凭证；

6、就转贷行为发生的原因、规范措施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贷款银行的说明；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就转贷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7、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和发行人的银行流水。

8、取得了德盛利表面处理的银行流水和其背书给发行人的票据；

9、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并对其有效性进行了检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补充披露了个人卡、转贷行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和与关联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兑换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前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满足发行条件；前述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发行人已对前述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和纠正，已针对性的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发行人未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重大风险隐患。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关自然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和测试与货币资金授权审批相关的内部控制；

（2）取得银行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开户清单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开户清单，核对银行账户是否在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开户申请内容是否与业务需求相符，询问报告期内新开账户和注销账户原因，并对所有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账户余额、是否受限、借款情况等多项内容；

（3）获取并检查发行人的各报告期末所有银行余额调节表，检查银行余额调节项，关注是否存在大额未达账项；

（4）从银行直接获取各报告期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并选取重大资金交易或非经常性交易样本进行双向测试，即选取银行对账单中记录的交易与银行日记账记录进行核对，同时从银行存款日记账上选取样本，核对至银行对账单；

（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结合重要性原则，核查大额资金流水交易内容，重点关注以下情形：

1）检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及财务出纳人员的资金流水交易内容，检查除分红、工资薪酬、报销外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形；

2）检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大额存现或者频繁取现且无合理理由的情形；

3）检查发行人同一银行账户或者不同银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情形，相关异常情形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6）核查相关自然人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夫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及财务出纳人员 2017 年 1 月（与入职时间孰晚）至 2020 年 6 月（与离职时间孰早）银行账户相关资金流水和关于个人名下银行流水的承诺，申报会计师对个人账户流水中单笔 1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以及虽低于 10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进行了检查和记录，与下述范围人员进行交叉比对，具体包括：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及离职员工；

2） 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3）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自然人，或法人主体的各级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通过比对，记录相关流水情况，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沟通，要求发行人相关人员对上述流水记录进行解释，并提供必要的支持性证据；

2、结合收款流程相关的程序，检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3、获取发行人企业征信报告，核实企业资信状况以及是否存在担保抵押质押等受限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立了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入和流出，不存在大额未披露的受限资金；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及财务出纳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

金往来；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及财务出纳人员存在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款和薪酬的情形，公司已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及财务出纳人员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问题 21

关于现金流量和短期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20.64 万元、-1,363.07 万元、1,311.46 万元，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 万元、3,200 万元和 2,303.22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应收及应付账款的结算情况及变化、行业上下游地位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且 2017 年和 2018 年为负的原因；

（2）补充披露短期借款波动的原因，结合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其他负债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及现金流量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借款偿付压力。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应收及应付账款的结算情况及变化、行业上下游地位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且 2017 年和 2018 年为负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现金流量及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68.62	37,181.80	33,186.25	32,399.95
营业收入	14,127.14	42,273.85	37,162.06	33,344.42
现金收入比	110.91%	87.95%	89.30%	9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1,039.47	1,311.46	-1,363.07	-2,020.64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B）	798.61	5,537.63	3,856.18	3,874.54
差额（C=A-B）	-1,838.08	-4,226.17	-5,219.25	-5,895.18
应收账款余额	24,243.81	22,646.86	20,763.20	17,803.7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5.81%	53.57%	55.87%	53.39%
应付账款余额	5,614.11	6,409.81	4,689.71	4,490.49
存货余额	17,210.59	15,784.27	13,588.76	13,117.28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91%	37.34%	36.57%	39.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列示）	-1,552.19	-972.74	-5,160.22	-2,549.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投标保证金	927.23	2,935.51	964.26	1,69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投标保证金	1,202.10	2,863.90	977.82	2,38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销售服务费	864.13	980.23	1,411.51	892.44

注：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中营业收入为 1-6 月营业收入全年化金额

发行人对外销售通常采用“定金、发货款、验收款、结算款、质保金”的结算政策，公司产品的质保期为 1-2 年，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使产品验收后约 40%的应收款项未收回。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领域的大中型企业，由于整体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存在一些客户因施工进度、财务审批流程等原因不能够如期支付验收款和质保金，从而延长了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62.16%，应收账款的增长与其经营规模增长相匹配，2017 年-2019 年，随着经营规模逐年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逐年增加。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钢材平均占比约为 47.52%，付款政策主要为款到发货。其中主要供应商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续三年进入山东企业前 100 强，在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弱。随着报告期内经营规模的增长以及发行人对行业发展和未来销售情况的良好预期，发行人提高自身备货水平，导致存货余额逐年上升，但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其存货规模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的变动具有匹配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受公司上下游行业的结算政策影响，成本产生的现金流出早于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金额较大，分别为 2,549.28 万元和 5,160.22 万元。公司支付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2017 年度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 2,380.33 万元，收回投标保证金 1,698.14 万元，投标保证金净流出 682.19 万元，2018 年度支付销售服务费 1,411.51 万元，使 2017 年和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为负数。2019 年度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有所降低，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金额由负转正，且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差额逐年减少。

二、补充披露短期借款波动的原因，结合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其他负债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及现金流量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借款偿付压力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四）偿债能力分析”之“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之“（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短期借款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短期借款	3,003.11	30.39%	2,303.22	-28.02%	3,200.00	60.00%	2,000.00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200.00 万元，增长 60.00%，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快速扩展，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896.78，降低 28.02%，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公司在 2019 年引入外部投资 4,180.00 万元，且当年货款回收情况好于 2018 年，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后未增加新的借款。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699.89 万元，增长 30.39%，主要是由于为公司产业园建设项目新增的短期借款。

（二）短期借款偿付能力分析

1、主要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3 倍、2.40 倍、3.12 倍和 2.7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49 倍、1.68 倍、2.17 倍和 1.78 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8.21、31.57、43.78 和 25.46，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借款偿债压力较小。

2、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20.64 万元、-1,363.07 万元、1,311.46 万元和-1,039.47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经由负转正，2020 年上半年，因疫情原因，开工时间和进度受到推迟，影响了收入确认和货款的收回，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值。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的催收等情况，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预计将得到改善。

3、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490.49 万元、4,689.71 万元、6,409.81 万元和 5,614.11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80.88 万元、971.98 万元、794.3 万元和 604.11 万元，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平均为 35.80%，占比不高，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可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采购支付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稳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良好，息税前利润足以支付贷款利息，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发行人短期借款偿债压力较小。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并复核编制过程；

2、了解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主要变动内容，与发行人业务变化情况进行匹

配核对；

3、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的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回单、付款单、相关业务或借款合同、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等资料，对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相关数据进行了复核。

4、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借款合同、相应的抵押担保合同、征信报告、银行流水，并进行了比对复核；

5、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业务相关人员以了解相关借款的用途和偿还安排；

6、核查报告期内购买的原材料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变动情况；相关现金流量与相关债务偿还来源是否相匹配；

7、核查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8、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并与发行人实际经营、行业及当地薪酬水平进行比对，并核查各期单位成本中人力成本变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受发行人上下游行业的结算政策影响，成本产生的现金流出早于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从而使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2019年发行人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且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占营业利润的比例逐渐减少；

2、发行人经营稳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短期借款偿债压力较小。

问题 24

关于抵顶房产及产权证办理进展。招股说明书显示，2017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以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 253 号第 13 幢 1 单元 11201、11202、11203、11207 号房屋抵顶设备款。2019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拥有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 204 国道以东、王台南四路以南（宗地编号 HD2020-3011，土地面积 67,531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9 年签订买卖合同目前仍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比例、抵顶设备款金额、房屋的定价依据、变现方式、相关税费金额，变现后是否可以对核销债务全额补足；

（3）上述办理不动产房产证的进展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逐项披露客户以物抵债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或债务重组、账务处理及合规性、相关资产及收入的入账依据，相关资产的后续处理方式及减值测试情况。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3），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比例、抵顶设备款金额、房屋的定价依据、变现方式、相关税费金额，变现后是否可以对核销债务全额补足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客户以货抵债及以货易货情况”之“2）以货易货情况”之“A 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以货易货”对回复中楷体加

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对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比例、抵顶设备款金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房屋抵债回款金额	现金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金额
2020 年 1-6 月	-	-	-	60.34	11.77%、29.52%	17.64
2019 年度	-	474.38	-	60.34	11.66%、30.58%	18.27
2018 年度	0.88	-	-	534.72	5.00%、10.00%	42.75
2017 年度	463.60	-	-	533.76	5.00%	26.69

注：2019 年度，立体停车和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按照当时西安房产市场销售价格 9000 元/平方米对房产定价抵顶设备款 474.38 万元。

公司在取得房产办理完相关产权证之后拟对外销售进行变现。按照现在上述房产的市场价格计算变现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市场价格（元/平方米）①	16,579.00
房屋面积（平方米）②	527.09
销售价格（元）③=①*②	8,738,625.11
契税（元）④=③*3%	262,158.75
印花税（元）⑤=③*0.05%	4,369.31
所得税费用（元）⑥	559,243.06
变现价格（元）⑦=③-④-⑤-⑥	7,912,853.99
应收账款金额（元）⑧	5,347,200.00
差异⑨=⑦-⑧	2,565,653.99

数据来源：安居客统计太奥国际城 2020 年 11 月的销售均价

按照市场价格计算房产的变现价格大于应收账款金额能够补足核销债务。

四、逐项披露客户以物抵债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或债务重组、账务处理及合规性、相关资产及收入的入账依据，相关资产的后续处理方式及减值测试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客户以货抵债及以货易货情况”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客户以物抵债的具体情况

1、潍坊阳光壹佰置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立体停车与潍坊阳光壹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阳光壹佰”）签订《二期立体停车设备供应、安装合同》，约定立体停车向潍坊阳光壹佰销售安装 308 台二层升降横移式立体停车设备，单价 10,680.12 元/台，1 套二层简易升降式立体停车设备，单价 13,210.56 元/套，合同总价款 330.27 万元（含税）。立体停车于 2017 年交付上述立体停车设备，并取得特种设备检验部门的验收合格证，确认销售收入 283.56 万元。2017 年 11 月，立体停车与潍坊阳光壹佰签订《采购工程款抵房协议书》，约定潍坊阳光壹佰用潍坊阳光 100 城市广场二期面积为 57.96 平方米的 1 套商品房作价 40.40 万元抵顶货款。2017 年 12 月，立体停车与潍坊阳光壹佰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立体停车向潍坊阳光壹佰购买潍坊阳光 100 城市广场（二期）1 套面积为 57.96 平方米的办公用商品房，合同价款 40.40 万元。2020 年 7 月，公司缴纳了上述房产的契税。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取得上述房产不动产登记证（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44219 号）。

立体停车与潍坊阳光壹佰签订的《采购工程款抵房协议书》，用房产抵货款，适用于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2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公司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2020 年 7 月，公司缴纳房产契税时，公司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

　　应交税费——进项税

贷：应收账款——潍坊阳光壹佰

　　其他应付款——契税等

立体停车向潍坊阳光壹佰销售立体停车设备，经特种检测部门检验后，以客户交付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以实际验收车位数和《二期立体停车设备供应、安装合同》中规定的价款作为收入金额确认的依据。立体停车受让房产公允价值与债权账面价值不存在差额，未确认损益。根据安居客查询，潍坊阳

光100城市广场平均单价为9968元/平方米，公司抵进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拟对外出售此房产。

2、青岛金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车抵债

2017年3月27日，立体停车与青岛金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青岛金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原”）签订了《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安装合同》，约定立体停车向青岛金原销售二层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共151个车位，单价10,500.00元/车位，合同总价款158.55万元（含税）。立体停车销售安装上述停车设备最终结算金额为158.55万元(含税)，实现销售收入137.71万元。2018年9月，立体停车与青岛金原签订《车辆抵顶协议》，约定青岛金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1辆别克商务车作价8.00万元抵顶其欠立体停车等值设备款。2018年9月，橡胶机械与江阴市益鹏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益鹏”）签订协议，约定以上述车辆作价10.56万元抵顶所欠江阴益鹏的货款。

立体停车与青岛金原签订的《车辆抵顶协议》和橡胶机械与江阴益鹏签订协议适用于财政部2006年2月2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公司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1）2018年9月，青岛金原交付抵账汽车时，立体停车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橡胶机械

贷：应收账款—— 青岛金原

营业外收入

（2）2018年9月，橡胶机械向江阴益鹏交付汽车时，橡胶机械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江阴市益鹏

贷：其他应付款——立体停车

公司向青岛金原销售智能立体车库，实现销售收入137.71万元，以双方签订的《销售安装合同》和结算单作为入账依据。立体停车当月收到的抵债汽车当月即交付橡胶机械供应商抵顶货款，立体停车将受让汽车的公允价值 10.56

万元与重组债权 8.00 万元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营业务收入。橡胶机械转让汽车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前不存在差额。公司收到的抵债汽车已抵顶公司所欠江阴益鹏货款。

3、山东永丰轮胎有限公司以车抵债

2016 年 12 月 19 日，橡胶机械与山东永丰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丰”）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橡胶机械向山东永丰销售 10 台硫化机，含税单价 101.00 万元/台，合同总价款 1,010.00 万元（含税）。橡胶机械于 2017 年交付上述硫化机，实现销售收入 863.25 万元。2018 年 10 月，橡胶机械与山东永丰签订《抵车合同》，约定山东永丰将一辆大众牌进口汽车作价 25.00 万元抵顶货款。

橡胶机械与山东永丰签订的《抵车合同》适用于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2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公司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

贷：应收账款——山东永丰

公司向山东永丰销售硫化机，实现销售收入 863.25 万元，以双方签订的《销售安装合同》和《设备验收报告》作为入账依据。橡胶机械受让汽车公允价值与债权账面价值不存在差额，未确认损益。公司将上述抵债汽车作为固定资产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以货易货情况

1、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以货易货

2017 年 5 月 18 日，立体停车与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福源”）签订《销售安装合同》，约定立体停车承包丰和坊（太奥广场）北区住宅二期地下室停车场立体停车设备供货安装工程，承包单价为 1.28 万元/车位，机械车位数量为 417 个，合同总价款 533.76 万元（含税）。2017 年 5 月 25 日，立体停车与陕西福源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立体停车同意购买陕西福源开发的太奥广场项目总价为立体停车设备工程款总额等值的房屋，陕西福源应支付立

体停车设备工程款总额达到立体停车所购房屋款项数额时，陕西福源扣除全额房款后按照《销售安装合同》的约定付款。立体停车承包上述停车设备的工程价款最终结算金额为 534.72 万元（含税），实现销售收入 464.48 万元。2019 年 8 月 30 日，双方签署房屋买卖合同，立体停车向陕西福源购买 4 套总面积为 527.09 平方米的房产，房屋单价为 9,000 元/㎡，总价款为 474.38 万元。2019 年 9 月，公司缴纳了上述房产的契税。2020 年 10 月，公司取得了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销售安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签订于 2017 年，适用于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2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且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公司换出的资产为存货，应当作为销售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换入资产为固定资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成本。公司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1）2017 年 9 月，417 个机械车位安装完成，经特种检测部门验收，获取陕西福源确认的交付报告后，公司确认收入，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销项税

（2）2019 年 9 月，公司缴纳上述房产契税时，公司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

应交税费——进项税

贷：应收账款

其他应付款——契税等

公司向陕西福源销售智能立体车库，实现销售收入 464.48 万元，以双方签订的《销售安装合同》，经特种检测部门检验后，以客户交付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换入的 4 套房产以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作为入账依据。根据

安居客查询，公司换入 4 套房产所在太奥国际城的销售均价为 16,579 元/平方米，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拟出售上述 4 套房产。

2、德伦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货易货

2018 年 4 月 19 日，橡胶机械与德伦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伦橡胶”）签订《设备订货合同》，约定橡胶机械向德伦橡胶销售 14 台硫化机，单价 90 万元/台，总金额 1,260.00 万元（含税）。合同签订后，德伦橡胶预付 100.00 万元，到货之日 4 个月内分批次支付 200.00 万元。剩余 960.00 万元自到货之日起 6 个月付清，付款方式为同等价值轮胎。2018 年，橡胶机械向德伦橡胶交付 14 台硫化机，并取得《设备验收报告》，确认销售收入 1,086.21 万元。

橡胶机械与德伦橡胶于 2018 年签订《设备订购合同》，适用于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2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且该非货币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公司换出的资产为存货，应当作为销售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换入资产为固定资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成本。公司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1）2018 年，橡胶机械向德伦橡胶交付 14 台硫化机，并取得《设备验收报告》，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德伦橡胶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销项税

（2）德伦橡胶将抵债轮胎发给公司指定的轮胎客户，公司根据德伦橡胶的发货单开具的轮胎发票，办理轮胎入库手续：

借：原材料——轮胎

应交税费——进项税

贷：应收账款——德伦橡胶

（3）轮胎客户收到轮胎后，公司根据轮胎客户确认的收货单向轮胎客户开具发票；同时对已入库的轮胎办理出库，结转其他业务成本：

借：应收账款——轮胎客户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销项税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原材料——轮胎

（4）公司收到轮胎客户的回款后，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票据、银行存款等

贷：应收账款——轮胎客户

橡胶机械向德伦橡胶销售硫化机，实现销售收入 1,086.21 万元，以双方签订的《设备订货合同》和《设备验收报告》作为入账依据。换入的轮胎以德伦橡胶发货时的轮胎价格和数量作为入账依据。德伦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指令将轮胎发给指定的轮胎客户，期末不存在轮胎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3、江苏润昌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以货易货及以车抵债

（1）江苏润昌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以货易货及以车抵债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 17 日，橡胶机械与江苏润昌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润昌”）签订《设备订货合同》，约定橡胶机械向江苏润昌销售 20 台套硫化机，单价为 90 万元/台套，合同总金额 1,800.00 万元。合同签订后，江苏润昌支付价值 50.00 万元的轮胎作为定金；自每批次设备到货之日至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江苏润昌按设备按照调试进度以轮胎抵债付至每批次设备总额的 30%至 60%；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12 个月内江苏润昌分批次以同等价值轮胎向公司付清设备款。2019 年，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江苏润昌交付了 10 台硫化机，并取得了客户出具的《设备验收报告》，于 2019 年确认硫化机销售收入 796.46 万元。2020 年 8 月，橡胶机械与江苏润昌签订《车辆抵顶协议》，约定江苏润昌将一辆奔驰轿车作价 75.00 万元抵顶部分设备货款。

（2）相关交易是否属于非货币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及会计处理合规性分析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其中第二条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企业主要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第三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以存货换取客户的非货币性资产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与江苏润昌以硫化机换轮胎不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收入准则。江苏润昌以车抵债适用于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属于债务重组。公司与江苏润昌以货易货的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江苏润昌以车抵债的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具体财务处理情况如下：

（1）2019 年，橡胶机械向江苏润昌交付 10 台硫化机，并取得《设备验收报告》，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江苏润昌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销项税

（2）江苏润昌将抵债轮胎发给公司指定的轮胎客户，公司根据江苏润昌的发货单开具的轮胎发票，办理轮胎入库手续：

借：原材料——轮胎

应交税费——进项税

贷：应收账款——江苏润昌

（3）轮胎客户收到轮胎后，公司根据轮胎客户确认的收货单向轮胎客户开具发票；同时对已入库的轮胎办理出库，结转其他业务成本：

借：应收账款——轮胎客户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销项税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原材料——轮胎

（4）公司收到轮胎客户的回款后，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票据、银行存款等

贷：应收账款——轮胎客户

（5）江苏润昌以车抵债时，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

贷：应收账款——江苏润昌

橡胶机械向江苏润昌销售硫化机，实现销售收入 845.34 万元，以双方签订的《设备订货合同》和《设备验收报告》作为入账依据。换入的轮胎以德伦橡胶发货时的轮胎价格和数量作为入账依据。江苏润昌根据公司指令将轮胎发给指定的轮胎客户，期末不存在轮胎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橡胶机械受让汽车公允价值与债权账面价值不存在差额，未确认损益。公司将上述抵债汽车作为固定资产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进行核查：

1、取得了立体停车与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停车设备销售安装合同》及补充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契税缴纳凭证、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抵债房产的不动产登记证，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房屋情况查询结果证明，通过安居客查询了房屋目前的市场价格；

2、取得了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和应收账款明细表，和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的回款凭证；

3、取得了黄岛区王台镇 204 国道以东、王台南四路以南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

4、取得了立体停车与潍坊阳光壹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二期立体停车设备

供应、安装合同》，《采购工程款抵房协议书》，《商品房买卖合同》，特种设备检验部门的验收合格证，契税缴纳凭证，不动产登记证（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44219 号），通过安居客查询了房屋目前的市场价格；

5、取得了立体停车与青岛金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青岛金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安装合同》，《车辆抵顶协议》，特种设备检验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橡胶机械与江阴市益鹏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车辆抵顶协议协议；

6、橡胶机械与山东永丰轮胎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抵车合同》，《设备验收报告》；

7、橡胶机械与德伦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订货合同》，《设备验收报告》；

8、橡胶机械与江苏润昌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订货合同》，《车辆抵顶协议》，《设备验收报告》，回款凭证；

9、查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对发行人以物抵债和以货易货的财务处理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对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比例、抵顶设备款金额、房屋的定价依据、变现方式、相关税费金额。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的抵债房产变现后可以对核销债务全额补足；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客户以物抵债和以货易货的情况，发行人对上述事项的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28

关于诉讼。招股说明书显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11 项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重大的诉讼。2017 年、2018 年公司因与代理商纠纷诉讼计提诉讼费用预计负债 136.64 万元。2017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 151.19 万元，金额较高主要系诉讼支出较高所致。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目前全部未决诉讼事项、涉及款项账龄、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比例及计提充分性，被告方是否存在无法还款情形，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充分披露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代理商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最新进展，仅就诉讼费用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结合期后诉讼费用实际支付情况和赔偿情况披露预计负债计提的谨慎性；

（3）补充披露发行人存在较多与应收账款相关诉讼的情况及原因，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潜在重大诉讼，相关披露是否充分和完整，2017 年与营业外支出相关的涉诉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代理商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最新进展，仅就诉讼费用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结合期后诉讼费用实际支付情况和赔偿情况披露预计负债计提的谨慎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之“（1）预计负债”中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因与代理商日照市东港区袋鼠立体车库经营部（以下简称“日照袋鼠”）的代理协议纠纷，确认预计负债 136.64 万元。2016 年 11 月，立体停车与日照袋鼠签订《项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日照袋鼠为立体停车提供代理服务，促成立体停车与日照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在日照

市沙墩村安置区项目的立体停车设备的销售合同，立体停车向日照袋鼠支付销售服务费用 156.20 万元。立体停车认为日照袋鼠在履行上述项目代理协议时未尽责，后通过其他代理商取得并完成了日照市沙墩村安置区项目。因此，立体停车于 2017 年 11 月向日照袋鼠发送律师函，告知因其未按照《项目代理协议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公司不再履行剩余销售服务费的支付义务。立体停车收到日照袋鼠的回复函，告知公司如果逾期付款，将提起诉讼追究付款义务。截至 2017 年底，立体停车未能与日照袋鼠就上述销售服务费事宜达成协议，预计很可能败诉，按照未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用 136,64 万元确认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2018 年 5 月，日照袋鼠向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1 月，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 1102 民初 4519 号民事判决，判令立体停车支付销售服务费用 136,64 万元。立体停车不服判决，于 2019 年 2 月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审理过程中，立体停车申请撤诉。2019 年 7 月，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11 民终 1374 号民事裁定，准许立体停车撤诉。2019 年 8 月，立体停车向日照袋鼠支付销售服务费 136.64 万元。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与公司实际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用一致，预计负债计提谨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和保险费等诉讼相关费用于发生当期计入管理费用。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进行核查：

1、查阅发行人诉讼案件材料及最新进展资料，就发行人诉讼情况访谈了发行人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以了解相关案情；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企查查等网站信息，对发行人诉讼情况进行核查；

3、查阅审计报告、银行流水、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发行人款项账龄、回款情况、坏账计提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代理商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2017 年发行人以预计需要向代理商支付销售服务费用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确认谨慎。

问题 29

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情况、最新在手订单及同比变动情况，并结合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下游行业的影响及复产复工情况，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情况、最新在手订单及同比变动情况，并结合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下游行业的影响及复产复工情况，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对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国内外蔓延，造成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间人员和货物流通受阻，受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复工延迟，同时针对不同地区的客户的产品发货、安装、验收和回款等环节也不同程度受到影响，对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国内疫情管控迅速见效，截至 2020 年 4 月末，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复工情况良好，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主要客户已全部复工，订单基本恢复正常。

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反映在 2020 年上半年，尤其是 2-4 月份受影响较为严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下游行业复工复产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回暖，发行人第二季度业绩基本恢复正常。受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项目验收延迟，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55%，同时费用支出并未明显减少，导致利润下降幅度较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 44.50%，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变化情况
营业收入	14,127.14	15,618.33	-9.5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变化情况
营业利润	921.65	1,521.21	-39.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61	1,439.05	-44.5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28.17	1,158.61	-54.41%

注：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下游行业复工复产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回暖，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延迟的项目在三季度逐步完成验收工作，2020 年 1-9 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恢复正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56%。

2020 年 1-9 月主要经营业绩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同比变化情况
营业收入	19,602.28	19,301.72	1.56%
营业利润	1,602.60	1,249.42	28.27%
净利润	1,280.35	1,031.33	24.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80.35	1,031.33	24.1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76.90	696.91	-17.22%

注：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 2020 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0.53%至 5.27%，净利润与上年度基本持平。[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智能立体车库、智能立体仓库待执行合同金额合计为 5.09 亿元，在手订单较充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待执行合同金额
智能立体车库	42,075.57
智能立体仓库	8,821.86
合计	50,897.43

随着国内疫情管控迅速见效，公司及公司客户的经营活动逐渐恢复正常，但如果未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公司及客户主要生产经营地出现爆发、流行，则仍有可能对公司的市场拓展、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和款项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1]公司对 2020 年经营业绩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不代表公司业绩承诺。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运行情况及趋势；

2、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销售、采购记录，查阅发行人关于疫情影响的说明；

3、访谈发行人销售、生产、采购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复工情况、客户订单变化情况，查阅发行人对业绩指标和财务数据的预计情况；

4、查阅发行人已签署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情况，通过走访、函证、电话访谈等方式抽查在手订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经营影响系短期性、暂时性，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疫情的相关影响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404 号之回复意见》盖章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